民國叢書

第三編

·34·

經濟類

銀行經營論

朱斯煌著

中央銀行論

崔曉岑著

上海書店

銀行經營論

朱斯煌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初版

港

⊕(38229)

銀行經營論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朱斯煌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書校對者王煊善)

序

農工商業之經濟關係，至今日而愈密切；經濟恐慌，至今日而愈劇烈。是以銀行服務，至今日而愈見發達；銀行業務，至今日而愈形繁複；銀行經營，至今日而益感不易。且以戰雲瀰漫，時屆非常，銀行之處境尤難，銀行之重要更著，而銀行之問題日多。是以在銀行辦事之人員，因於職務上之關係，上自營業方針、下至應對顧客，日常工作，莫不殫心竭慮，孜孜求營業之革新。社會人士，因銀行對於社會經濟及切身利害上所生影響之鉅，亦特別注意於銀行之研究。而戰時金融之諸般設施，更與國計民生，出入重大，尤爲金融當局及一般學者，所格外關心。然而商情瞬變，時勢屢遷，無論金融政策，銀行組織，業務經營，皆與時而俱進。研究銀行者，尤須適應潮流，熟悉近況。否則閉門造車，恐難合轍，加以中國之情形，不能與外國盡同，研究銀行者更不可泥於西法，忽於國情。此所以研究銀行，亦非易事。而有系統、明現勢、重國情、切實務之銀行書籍，更加需要。煌於服務任教之餘，對於銀行研究，稍感興趣，不揣謭陋，爰成是書。敬以一得之愚，貢獻於社會同好。惟是銀行之研究範圍甚廣，而業務經營，爲最切乎實際，因顏其書曰「銀行經營論」。內容除附陳重要之基本原理外，特詳論實務問題，尤專重於中國之情形，而於我國近年來金融動向，及戰時金融，並加論述。惟個人之所見有限，研究之範圍無窮，加以煌之鄙陋，匆促成書，定多謬誤。所望海內賢達，金融先進，多方指正，則幸甚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朱斯煌識

目錄

目　　　次

附錄

銀行經營論

第一章 銀行之研究

銀行之研究，可分爲三大部份：(一)研究銀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二)研究銀行業務經營之方法，(三)研究銀行與銀行之關係，並研究如何可使銀行增善其與社會經濟之關係，而謀民生之福利。第一種之研究，爲銀行一般原理上之研究，故名銀行理論。第二種之研究，爲銀行實務上之研究，故名銀行經營論。第三種之研究，爲全國銀行制度上政策上之研究，故名銀行制度論。茲分別略陳之：

(一)銀行理論　銀行者，商業組織之一種，銀行不能離其他農工商業而獨立，農工商業不能無銀行而繁榮，故銀行與社會經濟，必有密切之關係。當人類之初生，生活簡單，耕植且不知，更無所謂銀行也。其後交易開始，猶不過物物之交換，亦無所用於銀行也。又其後有貨幣爲交易之媒介，物物之交換，進而爲貨幣之交易，於是需要妥善之處所，以貯藏此交易之媒介，及其他貴重之財物，於是銀行之基造端於此，然尚未臻於發達之域也。再進而欲望漸增，生產大進，交易愈繁而愈遠，於是金融之周轉調節，爲生產事業所不可或缺之要素，而銀行事業，因以發達。由

此可知銀行之產生與發展，全隨社會經濟之進步而遞進。社會經濟有銀行之需要，銀行方得以產生。社會經濟覺銀行有重要之效用，銀行方得以發展。故我曰銀行事業，不能離其他農工商業而獨立。然而銀行一經發達，操金融之樞紐，執工商之命脈，農工商業之盛衰，雖不能全以銀行爲關鍵，然一部份亦視銀行調度之得失。故我又謂農工商業，亦不能無銀行而繁榮。銀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其密切如此。是以經濟學者，重視銀行之研究。然一般對於銀行之觀念，或曰銀行完全爲社會經濟之附庸，或曰銀行爲社會經濟之主宰。前者視銀行爲寄生，後者視銀行爲萬能，實則兩者皆誤銀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矣。要知銀行與社會經濟，互相爲用，互生因果，銀行固非寄生，銀行亦何嘗萬能。銀行之基礎，必立在社會經濟之上，而銀行亦能推動社會經濟之益加進步。明乎此，庶可知銀行在社會經濟之地位，及其與社會經濟正眞之關係，此則銀行理論所欲研討者也。

（二）銀行經營論　銀行與社會關係之發生，胥由銀行之業務爲出發點。所以擴展業務之範圍，增進辦事之效能，推廣生意，招徠顧客，爲銀行營業之要道。是查考銀行設立之方法，資本公積之數額，及其他法定之程序，分析銀行業務之種類，研究各種辦事之手續，如何改進內部之組織，如何博得顧客之滿意，分支行間之分營與連繫，各部份間之合作與統一，皆爲研究之資料。且各種銀行有不同營業之方法，如商業銀行專以供給流動資金爲要務，其經營之方法，在穩實與流動。農業銀行或實業銀行等，以供給固定資金爲要務，其經營之方法，以穩實第一，流動次之。儲蓄銀行收存小額資金，集另數爲大用，其目的在獎勵儲蓄，輔助生產；其經營之方法，以便利小額之儲蓄爲

前提。是以銀行之經營，言之則易，行之則難。此則銀行經營論所欲研討者也。

（二）銀行制度論　研究銀行之經營，知銀行如何應付業務上之問題。業務經營得法者，銀行之利益必厚，盈餘必多。然其對社會之效用，未必較大。銀行不能與銀行爭利也，銀行更不得與社會爭利也。銀行之於本身，貴乎穩健經營，保全實力。銀行之於外界，貴乎開誠布公，通力合作。換言之，銀行對於社會經濟之關係，必須爲良好之關係。顧維持此良好之關係而加以改善，在銀行界之本身，相互間必須有切實之認識。實踐銀行之道德，立定營業之方針。在政府方面，以超羣之地位，謀人民之福利，必須規定銀行之標準，頒行適當之政策。且必有一中心之機關，爲銀行之領袖。銀行利率之應高應低，信用之應鬆應緊，皆須適應社會之環境，爲通盤之籌劃。又如集中準備，增厚實力；統一發行，穩定幣制；更如何調節金融，使對內提倡產業，對外擴展貿易；如何管理通貨，使對內安定物價，對外平衡外匯；此非一銀行之力所能辦，更非猜忌爭利，盤剝商民之銀行，所能夢想者也。必也有良好之領袖，有良好之制度，而始克達其目的。所謂銀行之領袖者，卽銀行之銀行，是卽中央銀行也。然而如何使中央銀行克盡領袖之職，使金融組織得有良好之制度，此則銀行制度論所欲研討者也。

本書定名爲「銀行經營論」，自屬於第二種研究之範圍。故詳陳各種銀行業務，使讀者得明瞭銀行營業之內容。至於銀行之理論及銀行之制度，固無暇詳述；然而明瞭銀行之業務經營，方可明銀行如何服務於社會，如何與社會經濟發生密切之關係。是以研究銀行之業務經營，卽所以明銀行之理論也。在今日經濟開通文明之世，百

業之經營，非自私自利所能奏功。其能顧全大局者，對公之效用愈宏，對私之利益亦厚，此一定之理，銀行何能獨異？人皆知城市之水電事業爲公用事業，現代之銀行，亦有稱爲半公用事業者。其不能顧私忘公，更無待言。是以欲改善銀行之業務，必貴尊重銀行之制度，服從政府之政策，聽導中央銀行之指揮。而中央銀行必須秉大公無私之精神，爲正眞金融之領袖。如此全國金融，在整齊之步伐中，向前邁進，各銀行之業務，亦未有不發達者。是以研究銀行之業務經營，尤不能忽於銀行制度之研究。理論經營與制度，作分別之討論，正所以明整個之金融經濟。本書雖注重於銀行之經營，亦傍及於理論與制度。讀者當深明上述之原則，融會而貫通之也。

第二章　銀行之效用

銀行既因社會經濟之需要而產生，銀行之效用，因社會經濟之發達而益宏。其效用所在，有如下列數端焉：

(一)銀行可以保管金銀及其他重要財寶　銀行開始產生之時，本以保管貴重物品，爲唯一要務。故昔日之以金錢交與銀行保管者，付銀行以保管之費用。其後由金錢之保管，變爲存款之作用，而反由銀行付存戶以利息。蓋銀行昔日惟知死藏保管，今則知能運用生利。是銀行業務之進步也。於是代客保管，變爲銀行之副業。然所謂存款者，在存戶固求款項之生息，在銀行亦謀運用之生利；而生息之中，仍頗有保管之意義。家藏錢財，水火盜竊之虞，此存戶人人所有之心理也。所以保管者，爲銀行原始之效用，亦近代銀行之作用也。

(二)銀行可以節約現金之使用　在昔日現幣使用之時，有銀行紙幣，替代現幣之流通。更以支票之授受，享轉賬之便利，昔日現金之使用，大可節省，磨損因得減免。今日現金已禁止流通，而銀行紙幣銀行信用，更爲交易上重要之工具矣。

(三)銀行可以便利遠隔地方之支付　今有甲、乙兩地，相隔千里，在昔無匯款之機關，欲甲地送金至乙地，戛戛乎其難哉！今則相隔無論遠近，由甲地之人而欲付款至乙地者，可僅向銀行購一紙匯票，直寄乙地。乙地收款之人，則向乙地之銀行憑票取款。是一舉手之勞，而達兩處遠隔地方付款之目的。姑暫弗論匯款之原理與實務，而便

利商民，其效用可見。

（四）銀行可以減少各地間之運金　據上節所述，由甲地之某商付款至乙地之某商，得銀行之服務，而達付款之目的，其效用固甚易見。良以甲地之某商，僅交款與甲地之銀行，而乙地之銀行，則負交款與乙地某商之責任。此甲、乙兩地銀行之一收一付，驟視之，似非由甲地之銀行運幣至乙地之銀行不可。若果如此，則雖便利商人，而銀行仍不免有運幣之煩，決不得謂已盡銀行之效用。夫有自甲地付款至乙地者，亦必有自乙地付款至甲地者。後者之情形，適與前者之情形相反。前者則甲地之銀行收而乙地之銀行付，後者則乙地之銀行收而甲地之銀行付。一日一月之間，兩地互匯，往來頻繁。有甲地之銀行代乙地之銀行而付者，亦有乙地之銀行代甲地之銀行而付者。往來既多，收付相抵，即有不能收付相抵之餘額，亦必暫記賬目，不作現幣之輸送。所以銀行一方既便兩地商人遠處之支付，一方代任匯款之勞，而無需現金之輸送，銀行之效用，可謂益宏。

（五）銀行可以便利各地間必要時現金之運輸　上節陳述銀行可以節省各地間現金之輸送，然有時現金輸送，非但不可以免，抑且勢所必需。則此種現金之運輸，務須求其穩妥敏捷。銀行專於此業，對於現金之運輸，寄遞便捷，保護周密，此亦銀行之重要效用也。

（六）銀行可以增大資金之效用　此爲銀行更重要之效用。資金在人民之手，往往死藏而一無所用，其不經濟，莫甚於此。即使保持資金之人，能善爲運用；然因個人所持之資金，數目有限，其所投資之範圍，勢必甚狹；其能充

作大宗生產之用者，不可多得。是資金死藏，固太可惜；然分散運用亦不克爲大宗之投資。盡資金之大用，且若個人投資，每因經驗不豐，易致失敗。在個人固受虧蝕，在社會亦屬損失。惟有銀行能集中多數小額之資金，而善爲運用。蓋銀行收受存款，雖貧苦之人，薄有蓄積，亦得存入。銀行對於此種存款，特加優待。如此錙銖累積，彙集大款。存戶坐享存款之利息，既安且穩；銀行因得爲正筆之放款或投資。在銀行固屬爲營利性質；然農工商業得放款投資之助，得以發榮滋長。且銀行爲放款投資，必經精密之考慮，信其穩實可靠而有發展之希望者，始許放手運用。故經銀行大宗運用資金之農工商業，必爲最利生產或正切提倡之事業。其生產之效力，本甚宏大；資金運用之功效，亦必益著；資金之生利，亦可益多；子母相權，得以用於生產事業者，亦將日益豐富；而生產事業，自得更加進步。此銀行所以能化無用之資金爲有用，能集分散力小之資金而運用爲大宗效宏之資金，其於國家生產事業，裨益匪淺。

（七）銀行可以調節各地間資金之緩急　各地間資金之需用，緩急不同。銀行既集中人民之游資矣，可以由資金需要較小之處，而移用於資金需要較多之處。且各地間資金需要程度之高低，時或瞬息萬變。銀行能以敏捷之手腕，爲適當之調節。此就銀行本身之調度而言也。若就人民主動者而言，人民各地經商，亦貴資金有緩急之應付。今得有銀行匯兌之便，各地間資金之調度，方得便利。要之資金需要般繁之處，其利息必高；資金需要不般之處，其利息必低。而資金由低利而至高利，猶水之就下，經濟上自然之趨勢也。是以資金之調度，無論出於銀行本身之計劃，或出於人民之主動，皆無非爲求資金之高利，仍不外乎營利之動機。但因此各地資金之供求，方得適合，資金

乃得發紓其最大之效用。然微銀行之功，在私的方面，何能達營利之目的？在公的方面，亦何能適合各地資金之供需？所以知銀行不僅筦鑰一區一地之金融，實足溝通全國全世界金融之命脈也。

（八）銀行可以調節各時期間資金需要之緩急　資金需要之緩急，不特因地而異，亦因時期之不同而變遷，此所謂金融節季變遷也。例如就上海一埠而言，二月至三月間，因當廢曆新年，各業淸淡，故金融甚寬，自四月至六月，絲繭、茶葉、小麥，均先後上市，客商內地採貨，辦理出口，在在需用資金，且値廢曆端節，正當淸理節賬，故此期之金融較緊。及至七月，暑令各業又閑，金融一寬。八月至十月生產品之登場者，有江浙之棉花，漢口之雜糧，及東三省之豆餅等，中秋結賬，又値此期，是以金融又緊。十一月則忙去閑來，金融告寬。十二月至翌年一月，新舊曆均過年關，金融之緊，更可想而知矣。每年各季生產事業之一忙一閑，必有自然之更迭；而金融之一緊一寬，亦當然之趨勢也。若無特別之變故，則節季變遷，自有一定之規律。惟各地因生產不同，事業不同，各自有其金融節季耳。顧資金需求，旣有此寬緊不同之情態，操金融業者，自應負調節之責任。惟銀行得以發行之增減，放款之伸縮，而使資金之供求相適合。節季之變遷，均可安然過去矣。

（九）銀行可以增大交易之數量與範圍　在昔物物交換，其交換之難之簡，可以想見。其後以貨幣爲交易之媒介，而交易始繁；再進而有信用交易，而交易益臻發達。然增益信用工具，便利信用交易者，厥惟銀行。蓋銀行發行鈔票，便於流行；出給本票，信用卓著；辦理存放，支票轉賬；經營匯兌，內外溝通。或有抵押之信用，或無抵押之信用。經

商者獲種種銀行之服務，得利用信用之工具如鈔票、本票、支票、匯票之移轉，或僅憑銀行之轉賬，併信用工具而無之，而交易俱成。總之交易有信用爲基礎，交易乃便；於是交易之數量可多，交易之範圍亦可廣大。

（十）銀行可以圓活國際經濟　綜上銀行多種之效用，國際間金融可通，貿易亦盛，經濟政治關係益切。當此商戰激烈之秋，雖不免因此而引起國際之糾紛；然天下事利弊互見，不能因弊而忘利。近世世界溝通，各國之經濟，益見進步。而國際經濟所以有如此圓活者，半由銀行之功也。

（十一）銀行可以減少物價之變動　欲物價之安定，在貨物方面，首貴商品之流通，在通貨方面，首貴通貨價值之安定。銀行既能增大交易之數量與範圍，是銀行能增進商品之流通也。銀行能堅固信用之基礎而推廣運用，又能爲各地間及各時期間資金供需之調節，而使其適合，此皆使通貨之運用靈活，而最要又足安定通貨之價值。夫商品暢行，有無可通；通貨安定，購買力平。物價之變動，自得減少矣。

（十二）銀行可以使資金借貸上有保險之作用　銀行固非保險公司，亦不能兼營保險事業；但銀行對於資金借貸上，實具有保險之作用。良以銀行一方收受存款，一方貸出借款，其借貸之業務，均以自己之計算而經營。銀行所收之存款，爲銀行絕對之債務。銀行之放款，爲銀行之資產。設或放款失敗，不克收回，銀行對於存戶，不能謂曰：「我放款尚未收回，存款暫不支付。」若果如是，不啻銀行自認清理矣。是以銀行對於存款，須絕對負責。銀行因責任之重，放款格外小心，不致有過多之損失。故我謂雖非保險，實具有保險之作用也。

（十三）銀行可以奬勵儲蓄養成良好習慣　銀行吸引人民之資金而集中運用，其效用已見於前。銀行乃以運用之利益給存戶以利息。利息之規定，辦法不一。對於定額定期之存款，利息較高，蓋銀行可於定期內安心運用也。對於小額零星之存款，銀行亦不憚煩勞，特予優待。銀行雖不外謀利之營業，然亦具有奬勵儲蓄之至意。

（十四）銀行可以節省人民之時間勞力與費用並對人民爲種種服務　綜上述種種銀行之服務，銀行對於人民時間、勞力、費用之節省，已甚明顯。譬如就社會間最簡單之支付手段而言，付款者有存款於甲銀行，得出支票以付之。收款者得以支票交於其住家附近之乙銀行，託其代收，以收得之款，作爲存款。將來付款之時，亦得對乙行之存款而發支票。付款收款，均無送現之勞，且獲妥捷之便。又銀行亦爲存戶代收代付各種款項，代辦各種事務。銀行事務，發達至現今，對人民之服務，益見周密。其節省人民之時間勞力與費用，非爲淺鮮。

旣研究銀行效用之宏，益信銀行在社會經濟上地位之重要。前章分辨銀行之研究，曾略明銀行與社會經濟之關係。知銀行與社會經濟，互生因果，互相爲用。銀行固非寄生，銀行亦非萬能。社會經濟若無銀行之需要，則銀行無社會經濟爲基礎，決無從舒勃其宏大之效用。然近世若無銀行之服務，社會經濟，亦不克有長足之進步。可知銀行之效用，實社會經濟所促成。而銀行服務之周密，亦所以使現在社會經濟之益臻於發達。此則不可不重言以明之也。

第三章 銀行業之發達

第一節 世界銀行業發達之趨勢

世界銀行事業之發達，隨世界文化及商業中心地而轉移。古時外國文化之發源，起於愛西利亞、弗尼西亞及埃及(Assyria, Phoenicia and Egypt)等地，漸移其中心於希臘(Greek Cities)，再轉而移於羅馬。洎乎十七世紀，荷蘭、愛姆斯特丹(Amsterdam)起而為世界商業之中心，倫敦繼之，世界商業集中於是。歐戰以後，紐約並起，與倫敦爭雄於世界矣。是以論銀行事業之發達，其遞嬗進展，莫不循軌於是。初次有銀行之胚形者，當在愛西利亞、弗尼西亞及埃及等地。更於希臘、羅馬諸城，有迅速之進展。凡尼斯銀行(The Bank of Venice)成立於一一七一年，為世界最古之銀行。其後商業重心，移於荷蘭，於一六〇九年有愛姆斯特丹銀行(The Bank of Amsterdam)之成立，且為世界金融商業之中心矣。其時德國漢堡(Hamburg)等處，銀行業務，亦稱發達。存款放款，已極普遍，支票又甚流通。英國因地處三島，自給不足，賴貿易以生存，是以擴展商業，取愛姆斯特丹之地位而代之。英國銀行之啓發，初在猶太人之手，繼為冶金業所經營，而後有大範圍公司組織之銀行。英蘭銀行開始成立於一六九四年，雖其成立之動機，尙在救濟財政之困難；然因地位之特殊，經營之得法，不特開世界中央銀行之紀元，抑且

爲現代銀行之先導。至是而銀行業務，已由初胚時期而臻於發達之境矣。美國地大物博，民智開通，經濟進展，本極神速。銀行業務，秉於歐洲之制，而發源於東北諸省（New England States），初由政府經營銀行，美國第一銀行（The First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成立於一七九一年，旋即收歇。又官辦美國第二銀行（The Second Bank of The United States）成立於一八一六年，不久亦即淸理。然此二銀行之淸理，非由於經濟上之困難，實因於政治上之爭執。時當十九世紀之初，各州羣頒銀行法，各自爲政，毫無統系。諸銀行依州法而設立（State-Banks），制度極爲紊亂，倒閉常有所聞。中央政府爲保全公款計，因於一八四〇年有獨立金庫之設立（Independent Treasury System），卒因獨立金庫，使金融呆滯，旋即廢除。因此而中央政府對於銀行制度，益具改進之決心。乃於一八六三年頒布國民銀行法（National Banking Act），成立國民銀行制，但仍與各州之銀行法相並行。凡開設銀行者，欲開設於某州，可依據銀行所在州州府所頒之銀行法，或依據中央政府所頒之國民銀行法。前者謂之依州法設立之銀行（State Banks），後者謂之國民銀行（National Banks）。不數年國民銀行之開設，已達數千家。然應注意所謂國民銀行者，並非中央銀行，仍爲商辦之普通銀行，惟此種銀行，依據中央之法令，中央有監督干涉之權，使納入於中央之系統。是以國民銀行，在金融界之勢力，超出於依州法設立之銀行。但美國仍苦無一眞正之中央銀行爲全國金融之領袖。乃於一九一三年頒行聯邦準備法（Federal Reserve Act）成立聯邦準備制（Federal Reserve System），劃全國爲十二區，每區設一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而

設總局（Federal Reserve Board 現改稱 Board of Governors）於京都集中準備、統一發行，辦理貼現、調節金融，充盡中央銀行之職責。雖年來經濟恐慌，銀行紛紛倒閉，固因美國銀行制度，尙未臻於完美之境；然此不獨美國爲然，德國一九三一年之金融風潮，恐猶過無不及，蓋亦世界潮流之所趨也。美國於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五年兩次修改聯邦準備法，皆無非適應時勢，救濟恐慌，其效力頗足安定金融。尤以存款保險制，對於存戶之心理，頗得相當之美果。此美國銀行業進步之概況，由此知大西洋東西兩岸，英、美二國，可謂現代世界銀行業最發達之國家，然其臻於今日之發達，溯源於古時之文明，固已具有千年之歷史矣。今世情形迭變，制度屢更，各國銀行爲集中力量，益增中央銀行之權能，高唱統制金融之論調，此又爲近世銀行之新趨勢也。

第二節　我國銀行業之發達

論我國銀行業之發達，應先明我國金融市場分爲四大組織。錢莊爲一組，外國銀行爲一組，本國銀行爲一組，信託公司又爲一組，論四組中發達之先後，錢莊最早，外國銀行次之，本國銀行又次之，信託公司則爲最近發達者也。是以研究我國金融事業之發達，當就此四組之先後，依次而論列之。

甲　錢莊之發達

錢莊爲我國最先之金融事業，起源甚早，但乏專書記載，推溯殊覺不易。據所傳說，有謂起源於甬商之借貸業

者，有謂起源於般商富戶之私庫者，有謂起源於山西票莊者，有謂起源於現兌業者。各說之中，當以起源於甬商之借貸業，及山西之票莊二說較爲可靠。所謂山西票莊者，緣於前淸乾、嘉年間（一七三五——一八一九），有山西平遙人雷履泰者開日昇昌顏料舖於天津，恆採辦貨物往返於四川、山東、山西、河南等省，攜帶現銀，殊感不便，而川商之攜款赴津者，同感困難。乃創行匯兌之法，設立票莊，凡川、津各地客商，銀洋往來，均可託日昇昌代爲劃付，官吏匯款，國庫收解，亦多委託經理。是以官商稱便，獲利甚豐，日昇昌之分號，分設內地。山西富豪，亦羣起經營，大都可分爲祁、太、平三幫。其總莊在祁縣者，曰祁幫，有如大盛川、大德通、合盛元等號；在太谷者曰太幫，有如志一堂、大德玉、協成、乾大等號；在平遙者曰平幫，有如蔚泰厚、蔚豐厚、百川通、協同慶、蔚盛長、新太厚等號。初猶以普通商舖兼營匯兌，繼乃以此爲專業，嗣又經營存放，一變而爲純粹之金融事業，此錢莊之濫觴也。自錢莊代興，而票莊反罕有聞矣。當是時也，上海之甬商，亦以盈餘之款，兼做貸放，逐漸擴展，變爲專業。雖匯兌業務，不如山西票莊之盛，而論上海錢莊之起源，不可捨甬商之一幟。證諸近代上海之錢業，操於浙江之寧（寧波即甬）紹（舊紹興府屬之餘姚、上虞二縣）二幫，可以益信。此論我國錢莊之起源，爲錢業之創始時期。

在前淸咸豐、同治兩朝（一八五一——一八七四），全國錢莊，羣起設立，上海一處，亦八十餘家，可謂錢業之興盛時期。

在前淸光緒、宣統兩朝（一八七五——一九一一），經濟政治，迭遭變故，對於錢業最有不良之影響者，如招

商局某總辦之虧欠，協和莊等之貼票風潮，牛莊之金融風潮，西商之橡皮風潮，錢莊受累倒閉者，為數甚多。及至前清末年，全滬七十餘家之錢莊，而能維持業務者，僅四十餘家。當時失敗之情形，可以想見，此為錢業之衰落時期。

上海錢莊，本有南市、北市之分，互別界限，不相為謀，內園重修記中亦有「南北兩市，操贏制餘，各有挾持」之語。自上海開埠以來，商業中心，漸由南市而移至北市，且北市錢莊之勢力，更軼南市而上之。民國肇興，萬象一新，錢業漸有轉機，乃劃一行市，需同組織，南北市之錢莊，始得歸於統一。雖中經內戰外患，國無寧日，而錢莊尚能穩健鎮定，逐漸發展。及至民國十七年底，加入錢業公會之北市匯劃莊七十六家，南市匯劃莊十一家。十九年年初北市匯劃莊上市者六十六家，由南遷北者二家，南市匯劃莊上市者六家。二十年年初北市匯劃莊上市者六十四家，南市匯劃莊上市者七家。二十三年年初北市匯劃莊上市者六十家，南市匯劃莊上市者三家。二十四年年初北市匯劃莊上市者五十四家，南市匯劃莊上市者四家。未入園之錢莊，猶未計入在內。此為錢業之中興時期。然至二十三年之秋冬，錢莊之營業，已漸露其破綻矣。

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世界經濟恐慌，日甚一日，我國所受影響，尤為深切。各地錢莊受外力之打擊，或因內部之腐敗，二十四年上海大小錢莊之倒閉或清理者，有寶大裕、德昶、鎰康、永興、同春、鼎甡、榮康、福泰、濟豐、鴻興、均康、生昶等錢莊。二十五年上海大小錢莊之倒閉或清理者，有義生、志誠、恆賚、恆興、寶昶、廣興、元亨等錢莊。二十六年一月收歇者，又有潤豐、華豐二莊。故二十六年年初上市之錢莊，為數特減。計北市匯劃莊上市者四十二家，南市匯劃莊上

市者四家。憶於二十四年一年之中，除上海錢莊紛紛倒閉外，外埠錢莊風潮，亦澎湃洶湧，險象環生，影響所播，全局既爲所動，而尤以上海之風潮爲最烈。財部爲救濟上海之錢業計，特於二十四年夏季撥公債票面二千五百萬元，以便錢業抵領押借，並組織錢業監理委員會以辦理之。差幸當局措置適當，錢業亦戰戰兢兢，力謀保全，其經營之穩健者，尙能渡此難關，而此後時局難測，百業困頓，蒙其影響者，豈止錢莊一業？此近年來錢業之恐慌時期，亦錢業之奮鬪時期也。

此論我國錢業發達之過程，即以上海爲代表，已足見全國錢業之趨勢。然研究錢業者，亦不可不明上海錢莊之種類。上海之錢莊，分爲五類：其範圍最大，勢力最厚者曰「匯劃錢莊」，或稱「大同行」，又以其加入錢業公會，稱之爲「入園」，則匯劃莊以外之錢莊，所謂「未入園」也。錢業公會爲匯劃莊最重要之公共組織，早午議定行情，並設匯劃總會軋算各匯劃莊往來之票據。二十一年十月間設立錢業聯合準備庫，亦匯劃莊之重要組織也。

匯劃錢莊之外，尙有「元」、「亨」、「利」、「貞」四種錢莊，即爲未入園之錢莊。「元」字錢莊或稱「挑打莊」，其資力較匯劃莊薄弱，營業範圍亦不若匯劃莊之廣大。除非經相當手續，不得加入匯劃總會軋算票據。「亨」字錢莊，一名「關門挑打」，其勢力地位，次於「元」字錢莊，營業範圍自亦不及。「利」字錢莊，一名「拆兌錢莊」，不營存放，專做貨幣之零趸買賣，而以趸批進出爲大宗。「貞」字錢莊，一名「門市錢莊」，或稱「零兌錢莊」，俗稱「煙紙錢莊」，以法幣輔幣之零星兌換爲專業也。

總之錢莊在我國金融史中，實佔重要之位置，往昔莊票之信用，莫與比倫。半由當時錢莊勢力之盛，半亦由於錢莊合夥人負連帶無限責任爲後盾。但近年以來，錢莊每因營業不愼，歸於失敗，合夥人眞正盡連帶無限責任者，百不得一。致人民對於錢莊信用，不如從前之堅。爲錢莊之合夥人者，凜於責任之過重，或退股解散，或另謀改組。是以論者有謂錢莊已成強弩之末，恐將漸歸於淘汰。良以現代金融事業，非應用新法，具有世界眼光者，難於成功。自銀行崛起，進步奇速，錢業因步自封，望塵莫及。按之天演公理，錢莊自難立足於今日之世。然而銀行之營業，失於過板，錢業通融較易，資助工商，匡補銀行之不逮。在我國金融組織中，實不容此中堅份子之喪失。惟是錢業內部之組織，與業務經營之方法，誠不可不加以改進也。

乙　外商銀行之在華經營

新式銀行之設立於我國者，首推外國銀行。自海禁開放，外人紛紛來華貿易。藉祖國之實力爲後盾，恃不平等條約爲護符，以經濟侵略爲目的，而金融機關，又爲其推廣貿易之要素。滬埠之有外商銀行，始於英商之東方銀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前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設分行於香港，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設分行於上海，但於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因營業虧損而停業。嗣於咸豐七年（一八五七）有英商麥加利銀行之設立，同治六年（一八六七）有英商匯豐銀行之設立。自此而後，英之有利、沙遜、大英；法之東方匯理、匯源；日之正金、台灣、三菱、三井、住友、朝鮮；美之花旗、運通、大通、友邦；德之德華；比之華比；荷之荷蘭、安達；意之華義；俄

之莫斯科等銀行先後設立總計於民國二十六年上海一埠，外商銀行總分行之家數凡二十七。若論財力，其各總行之資本總額合計達英金一三、七五〇、〇〇〇鎊，美金八九、五〇〇、〇〇〇元，日金四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法幣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比幣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荷幣一三九、〇三〇、〇〇〇盾，華幣八、九〇〇、〇〇〇元，港洋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勢力可見一斑。茲將上海外商銀行之調查及六大都市外商銀行之家數，列表如下：（註一）

上海外商銀行一覽表

行名	在滬開業年份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總行所在地
(一)英商銀行				
麥加利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	一八五七年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全數實收	倫敦
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一八六七年	港洋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港洋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香港
有利銀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Ltd.	一九一五年	英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英金 一、〇五〇、〇〇〇鎊	倫敦
大英銀行 The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一九二二年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英金 二、五九四、一六〇鎊	倫敦
沙遜銀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mpany, Ltd.	一九三〇年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鎊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鎊	香港
(二)美商銀行				
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一九〇二年	美金 七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全數實收	紐約

美國運通銀行 The American Express Company, Inc.	一九一七年	美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數實收	紐約
大通銀行 The Chase Bank	一九二一年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數實收	紐約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一九三〇年	華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全數實收	上海
(三)日商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一八九三年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數實收	橫濱
臺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Ltd.	一九一一年	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金一三、一二五、〇〇〇元	臺北
住友銀行 The Sumitomo Bank, Ltd.	一九一六年	日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大阪
三菱銀行 The Mitsubishi Bank, Ltd.	一九一七年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金六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東京
三井銀行 Mitsui Bank, Ltd.	一九一七年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金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東京
上海銀行 The Shanghai Bank, Ltd.	一九一八年	華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全數收足	上海
朝鮮銀行 The Bank or Chosen	一九一八年	日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金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朝鮮京城
漢口銀行 The Hankow Bank, Ltd.	一九三〇年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金 二五〇、〇〇〇元	漢口
(四)法商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一八九九年	法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全數實收	巴黎
匯源銀行 Union Mobiliere	一九二一年	華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數實收	上海
(五)德商銀行					
德華銀行 Deutsch-Asiatische Bank	一八八九年	華幣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華幣 五、七〇五、〇〇〇元	上海
(六)比商銀行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s, S. A.	一九〇三年	比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全數實收	比京

（七）意商銀行

華義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一九二〇年　美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數實收　上海

（八）荷蘭商銀行

荷蘭銀行 Nederlandsche Handel-Maatschappij, N. V.　一九〇二年　荷幣四〇、〇三〇、〇〇〇福祿令　荷京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N. V.　一九二〇年　荷幣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盾　荷幣三三、〇〇〇、〇〇〇盾　荷京

（九）俄商銀行

莫斯科國民銀行 The Moscow Narodny Bank, Ltd.　一九三四年　英金　一、七五〇、〇〇〇鎊　英金　一、六三五、〇〇〇鎊　倫敦

（一〇）　中法合辦銀行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一九二三年　法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全數實收　巴黎

（一一）法比合辦銀行

義品放款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一九一二年　法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全數實收　比京

六大都市外商銀行家數表

都市	總行數	分行數	總家數
上海	五	二二	二七
天津	二	一四	一六
北平		九	九

青島		六	六
漢口	一	八	九
廣州		七	七

外商銀行中，當以麥加利銀行爲最早，匯豐銀行爲最大。麥加利銀行（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爲英國皇家特許銀行，創於一八五三年，總行設於倫敦，各分支行及辦事處凡四十餘處，遍於世界各大城市，在滬設立分行始於前清咸豐七年（一八五七），亦稱「渣打銀行」，譯其英文名也，所以稱「麥加利」者，蓋以上海分行第一任總經理之名爲名也。業務以存款放款爲主，係一純粹之商業銀行。資本總額爲三、〇〇〇、〇〇〇金鎊，已全數實收；公積金截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底，亦達三、〇〇〇、〇〇〇金鎊之鉅。

匯豐銀行（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原名香港上海銀行，創立於一八六四年，設總行於香港，本爲英、美、德、華、波斯等商人合股組織，嗣後華股陸續退出，而美、德、波斯等股份，亦因利害衝突，先後出讓，致成純粹英商之銀行。上海爲分行之一，開辦於前清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該行除爲英商對華貿易之金融機關外，其對我國財政金融上之勢力，如我國賠款年金之輸送，我國鐵路借款之收付，以及其他各業之投資、鈔幣之發行，在在足以左右我國之經濟。且當我國中央銀行尙未設立，關稅尙未自主，金融組織尙未健全之時，關鹽二稅，劃歸收存；華洋銀行往來款項，尤以是行爲總軋之所；其勢力之雄偉，非偶然也。該行現在資本總額爲港洋五

○、○○○、○○○元，實收港洋二○、○○○、○○○元，公積金計港洋一一四、八七三、九五○元。

至中外合辦之銀行，以華俄道勝銀行爲嚆矢，成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民國以後，與法人合辦中法實業、中法振業銀行，與日人合辦中華匯業及大東銀行，與美人合辦中華懋業銀行，與意人合辦華義銀行，與挪威合辦華威銀行，先後成立，盛極一時。然此等銀行，旣由兩國合辦，每當兩國間發生問題，動輒影響銀行之營業，是以陸續停閉，或退出華股，而現存中外合辦之銀行，僅中法工商銀行一家而已。

外人在華設立之銀行，不僅在上海一埠，如天津、北平、汕頭、青島、昆明、廈門、香港、廣州、福州、漢口、煙台、大連、安東、呼倫、長春、旅順、開原、遼陽、營口、瀋陽、傅家甸、龍井村、四平街、哈爾濱，莫不有外商銀行之設立，分配各國勢力之均衡。每一金融設施，外商未肯卽予就範，其邦交較善者，或尙表示同情，其野心勃勃者，甚或從中阻撓。幸近來我國之金融組織，日趨鞏固，人民本於愛國熱忱，不讓利權外溢，且自二十四年美商美豐銀行、信濟銀行倒閉以後，存款無着，訴追無由，人民對於外商銀行，漸失信仰之心。加以中央完成統一，外交政治，漸上軌道，中、中、交、農四行領袖金融，勢力漸厚，外商銀行，始稍減其從前喧賓奪主之情形。惟是領事裁判權尙未廢止，不平等條約猶未取銷，外人之特殊地位還未去除，則外人在華之金融勢力，不易消滅，對於中國之金融政策，仍難免多所掣肘。例如就統制金融管理外匯而言，世界各國，近年以來，多限制外匯，日本、意大利等國，早經實施限制，尤以德國外匯之統制，最爲嚴密普遍。我國近亦統制外匯矣，然必就商外商銀行之合作，統制方能收效。以言統一發行，外商銀行之紙幣，雖流通不多，而

發行如故，無法取締。以言集中現銀，而外商銀行偸運私藏，蔑視國法，雖終呈繳中央，然已幾費周折。言念及此，殊堪痛心！挽回主權，惟有望於本國銀行之急起直追，而求中華民族國際上平等之地位，尤爲鞏固我國金融勢力之唯一要件也。

丙　本國銀行之發達

(一)本國銀行之起源.

外國銀行在中國之發展，雖爲經濟侵略之一種，然惟其侵略之甚，始促進我國人民醒悟之速。在淸季末年，國人鑑於外商銀行新勢力之盛，覺錢莊之辦法，不足外應世界之潮流，乃仿行西法，而我國新式之銀行，因此產生。本國銀行之最早者，當推中國通商銀行，成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由戶部奏准設立，招商股五百萬兩，初曾商借度支部庫銀一百萬兩，至光緒二十八年如約還淸，純留商股。民國二十一年將資本折合國幣七百萬元，又於二十六年加以改組，將舊股折成新股國幣五十二萬五千元，加入官股國幣三百四十七萬五千元，改成資本國幣四百萬元，變爲官商合辦之銀行矣。該行初設之時，一切悉照西法，又多參照滙豐之成例。雖較凡尼斯銀行相差七百二十五年，較英蘭銀行相差二百〇二年，以視麥加利銀行在滬成立亦較遲三十九年；然該行創辦迄今，亦已有四十二年之歷史，其於挽回利權，開導我國銀行之先鋒，其功實不可沒也。

自中國通商銀行成立以後，各地銀行，設立漸多，惜今多數停業，其穩實而著名者，如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

六）戶部銀行（即今之中國銀行）之設立，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浙江興業銀行之設立，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交通銀行及四明銀行之設立，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浙江銀行（即今之浙江實業銀行）之設立，皆爲本國銀行中之前輩。至中國之中央銀行，則於民國十三年開辦於廣州，十五年復設於漢口，十七年始完成於上海也。溯自光緒二十二年迄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之家數，計前淸設立之銀行凡十七，現存者凡七。民國設立者凡三百十三，現存者凡一百五十七。設立之年份不明者凡四十九，現均停業。全國銀行資力之增大，可於中央銀行及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等二十八家最近十四年來實收資本之增進中見之。自民國十年之國幣九五、五〇九、五七八元，增至民國二十四年之國幣二八〇、四四〇、〇七六元。此二十八家銀行之實力，達全國銀行實力之三分之二以上，誠足爲全國銀行之代表也。茲先將光緒二十二年以來，本國銀行業進展之過程，約略說明。再將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特殊銀行作分別之陳述，以明我國金融組織之大概焉。

（二）我國銀行之進展

茲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之統計，歷年全國開設之銀行如左：

年度	設立銀行數	現已停業數	現存數
光緒二十二年	一		一
光緒二十八年	一	一	

光緒三十二年	三	三	
光緒三十三年	二		二
光緒三十四年	五	三	二
宣統元年	一	一	
宣統二年	一		一
宣統三年	三	二	一
民國元年	一四	一一	三
民國二年	二	一	一
民國三年	三	一	二
民國四年	七	五	二
民國五年	四	三	一
民國六年	一〇	九	一
民國七年	一一	六	五
民國八年	一五	九	六
民國九年	一六	一四	二
民國十年	二九	一八	一一
民國十一年	二五	一八	七

民國十二年	二五	一八	七
民國十三年	七	五	二
民國十四年	八	七	一
民國十五年	七	七	
民國十六年	二	一	一
民國十七年	一六	五	一一
民國十八年	一一	二	九
民國十九年	一七	五	一二
民國二十年	一五	四	一一
民國二十一年	一四	三	一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一六	三	一三
民國二十三年	二〇	一	一九
民國二十四年	一五		一五
民國二十五年	四		四
年月不明者	四九	四九	
合計	三七九	二一五	一六四

清季銀行業開始發源，故新設之銀行，爲數尙少。自光緒二十二年至宣統三年，新設銀行不過十七家，民國肇興，氣象一新，銀行亦蓬出勃發，民國元年卽有十四家銀行之新設，然卒因政局多故國無寧日，農工商業仍乏顯著之進步，銀行一業自不能離農工商業而獨自長進。故自民國二年至五年，銀行之添設者甚少。自民國六年以後，方始漸多。民國十年至十二年，歐戰方終，工商各業，於斯爲盛，政府公債亦整理就緒，信用漸固，在此三年中添設之銀行，數達七十九家之多，可謂盛矣。民國十五六年間，全國各地有龐大之軍事行動，百業萎頓，銀行衰落，十五年僅添設七家，十六年添設者則祇二家而已。民國十七年以降，國民政府奠定全國，建設大興，政治漸趨常軌，工商欣然向榮；益以公債鉅量發行，擔保確實，政府賴銀行代理發行，債款以集，銀行以公債爲投資，獲利亦厚；再以投資工商，漸開端倪；是以十七年至二十年新添之銀行凡五十九家，惜乎在此時期，內地匪禍未靖，游資集於上海。上海之銀行因游資過多，覓途運用，被公債地產之厚利所吸引，流入投機之一途。經九一八、一二八之變亂，公債地產價值低落，銀行大受打擊。幸公債整理就緒，漸次恢復，而地產之呆滯如故，銀行資金，被其凍結者，頗覺難於周轉。但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銀行之新設者，仍有六十五家，良以農村破產，資金竭於內地，溢於上海，乃運用於開設銀行，一時中小銀行，因如雨後春筍。然此種銀行畸形之發達，決未可以持久。一受美國白銀政策，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於是倒閉隨之。猶如人之體質本虛，雖面貌豐滿，而實外強中乾，一受風寒感冒，於是一蹶不振矣。所以二十三年新開之銀行，雖有二十家，二十四年新開之銀行亦十五家；然多徒有其表而無其實，萬不勝駭浪驚濤之襲擊，無怪此二年中

銀行停業之多，亦爲往年所未有。按二十三年停業者八家，二十四年停業者竟達二十家之多，超出該年新設之數。蓋有前數年來銀行業畸形發達之情形，故有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一面新設一面倒閉之矛盾現象。就大體而言，自二十一年以至二十四年，我國銀行，實已入於衰落之局面。二十五年年初銀行界凜於環境之險惡，謹愼將事，保持安全。同年秋冬工商逐漸轉好，銀行危機已去。該年銀行之新設者雖只四家，而停業之銀行，全年僅有杭州之惠迪銀行與上海之國泰商業儲蓄銀行二家而已。然而二十六年中日戰起，大康、恆利二行，首先受影響而倒閉，將來銀行之復興，尚將視時局爲轉移也。

(三) 銀行資本之增進

論歷年我國銀行業資本之增加，又舉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中就中央銀行及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等二十八家之統計如下：

年份	實收資本（國幣）	指數
民國十年	九五、五〇九、五七八	一〇〇
民國十一年	一〇一、九九六、六一一	一〇七
民國十二年	一〇七、五二八、七一四	一一三
民國十三年	一一二、七一九、一七六	一一八

民國十四年	一一四、〇六五、四三四	一一九
民國十五年	一一四、九九六、八九〇	一二〇
民國十六年	一一七、〇四九、五四三	一二三
民國十七年	一四四、一六〇、〇九三	一五一
民國十八年	一四九、〇二五、二六八	一五六
民國十九年	一五〇、一九七、八六八	一五七
民國二十年	一五五、七八四、七八五	一六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六、七七七、六七六	一六四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七三、八八五、三二六	一八二
民國二十三年	二五四、四三九、九七六	二五七
民國二十四年	二八〇、四四〇、〇七六	二九四

細察上表，自民國十年以來，實收資本年有增加，尤以十七年驟然增加，至爲顯著，由百分之二十三之指數增至百分之五十一，實增百分之二十八。此蓋爲中央銀行與國華銀行之成立，並增加新設銀行之結果。其後增進稍緩，惟至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又突飛猛進，計二十二年增加百分之十八，二十三年竟增加至百分之七十五，二十四年又增加百分之三十七。此蓋由於二十年二月公布銀行法，限制銀行資本之最低額後，銀行之未收足

資本者，羣起收足；其未符法定限額者，設法添招；益以二十三年、二十四年間中、中、交三行之增資，更使實收資本數字之長進。我國銀行業近年來資力之增厚，即此可見一斑。

(四)領袖銀行

我國銀行事業進展之情形，略如上述。銀行之中，自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為本國銀行之領袖。中國農民銀行近亦漸居於領袖之地位。故對於四行發展之歷史及其性質，不得不略為陳述。

中央銀行　我國初無中央銀行之設立，自光緒三十二年設立戶部銀行，繼改大清銀行，民國以來，復改為中國銀行，即向以中國銀行經理國庫，發行紙幣，處於中央銀行之地位。然以國家情勢變更，中國銀行有另負特種使命之必要，而眞正中央銀行之設立，勢不容緩。爰於民國十三年廣州初有中央銀行之組織。十五年國民政府規復湘、鄂，是年十二月漢口又有中央銀行之開辦。未幾江、浙底定，南北統一，十七年公布中央銀行條例，同年十一月一日始又成立中央銀行於上海，是為我國中央銀行之總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至二十三年四月復經行政院議決，增加資本總額為國幣一萬萬元，並如數撥足。漢口之中央銀行，早於十六年十月停止營業，嗣改設中央銀行分行，廣州中央銀行亦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下令改組為廣東省銀行，我國中央銀行之制度，於是確定。

政府授予中央銀行以下列之特權：(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八

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三)經理國庫；(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註二）其經營業務（註三）有如：(一)經收存款；(二)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三)辦理票據交換及銀行間之劃撥結算；(四)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註四）(五)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註五）(六)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註六）(七)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卽期匯票支票；(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九)買賣生金銀及國外貨幣；(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十一)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可見中央銀行之業務，與普通銀行之業務不同。其業務之重心，如收管準備，辦理重貼現，經營國內外匯兌，皆所以建立銀行之中心，使成爲銀行之銀行也。

中央銀行爲領袖金融，扶植全國經濟之機關，其政策設施，應一秉大公無私不偏不阿之精神。所以中央銀行法中規定中央銀行理事監事之中，各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一人。所以通各業之生氣，顧各業之利害，以免隔閡偏袒之弊。對外營業，初設業務發行兩局，二十一年另設匯兌局，二十三年一月復將該局併入業務局而另設國庫局。至中央信託局則爲獨立之機關也。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管理通貨以來，中央銀行之使命，益見重大；中央銀行之勢力，亦益見擴展。現爲表示中央銀行之公開精神並鞏固中央銀行之中心力量計，擬改組爲中央儲備銀行，業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

日立法院通過法案並定中央銀行改組過渡辦法，不久可以改組成立矣。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係由前清之戶部銀行、大清銀行遞嬗而來，爲官商合辦之銀行。原有代理國庫、發行鈔票之特權，在中央銀行未設以前，向居於本國金融之領袖。自民國肇興，迄於民國五年，國運方新，中行營業，頗有進步。民國五年袁氏稱帝，政局多故，下令停兌，擾亂金融，上海分行經理宋漢章氏力主不可，維持兌現，中行信用之所以堅固，地位之得以保全，實以此爲重要樞紐。民國六年修改條例；民國十七年成立中央銀行於上海，乃復由國府頒布中國銀行新條例，一變中國銀行之性質爲國府特許之國際匯兌銀行矣。該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得辦理下列各項事務：（註七）（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該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該行普通之營業又有下列八種：（註八）（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二）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或買入；（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是以統察中國銀行之業務，以辦理國外匯兌，發展國外貿易爲要務。故陸續設立國外分行於倫敦、大阪、紐約、新加坡四埠，以與海外相連絡。

中國銀行之資本，官股商股，屢有變遷。民國十年增收商股，官股次第改爲商股，已收資本達國幣二千萬元。十

七年改訂條例，明定該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之際，同時加入官股國幣五百萬元，合商股共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二十四年重修條例，又增加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合原股為四千萬元，官商各半。內部組織，亦因此有所變更。二十四年六月增資擴充，同年十一月改革幣制，規定中、中、交三行之鈔票為法幣，並許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於是中國銀行益與中央、交通，同負調劑金融穩定外匯之責，其使命之重大，且遠過於往昔也。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於光緒三十四年經郵傳部奏准設立，官商合辦。當時規定於銀行普通業務外，所有路、電、郵、航四政款項，均歸經理，並有發行鈔票之權。迨民國三年大總統公布該行則例，除普通業務外，准許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並有經理國庫公債及發行兌換券之權，向與中國銀行處於並行之地位。民國十七年中國銀行之性質既改，國府亦重訂交通銀行條例，將交行之性質，改為國府特許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經條例規定，（註九）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下列各項事務：（一）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三）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四）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事項；（五）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該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該行普通之營業，又有下列十一種：（一）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四）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五）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六）信託儲蓄

業務；（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十）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是以統察交通銀行之業務，以融通國內金融發展中國實業爲要務也。

交通銀行清季資本總額爲庫平銀一千萬兩，先收五百萬兩。民國十一年增收資本，改總額爲國幣二千萬元。十七年改訂條例，明定該行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之際，核減資本總額爲國幣一千萬元，由政府認定二成，餘作商股。二十四年重修條例，增加官股國幣一千萬元，合原股爲二千萬元，內官股佔國幣一千二百萬元，商股佔國幣八百萬元。內部組織，因亦變更。二十四年十一月改革幣制，交行之鈔幣與中、中兩行之鈔幣，同爲法幣，並與中、中兩行同負重大之使命。而今日中、中、交三行關係之密切，可以見矣。

中國農民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原名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奉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特許設立，咨請行政院備案，由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定爲一千萬元，實收五百萬元，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幕營業。除收受存款，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承做動產及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外，又經營農業倉庫，承做對於農產農具改良事業及農民合作社之放款，發行農業債券及農民流通券，辦理農民票據貼現等業務。至二十四年春，以業務發達，分支行已普及全國各地，名稱頗有更改之必要。而該行發行兌換券，流通區域，原限豫、鄂、皖、贛四省，茲因推廣發行，爲各方便利起見，遂更定今名。同年六月四日奉國府明令公布中國農民銀行條例。十一月改

革幣制，初定中中、交三行鈔票為法幣，嗣奉財政部令准該行發行鈔票，與中中、交之鈔票，同為法幣。又於二十五年添辦儲蓄，對於農村各種業務，亦頗多進展。二十六年華北及上海事變發生，該行又奉令與中中、交三行聯合辦理貼放事宜，其在金融界中之地位，益見重要矣。

(五)各銀行在金融組織中之關係

我國中、中、交、農四行之歷史及其地位，既如上述，可由此而略窺我國金融組織之大概。此數特許銀行，上輔中央銀行，下率一般銀行，在金融組織中，盡其領導之天職，並謀整個之團結。其連絡之系統，可與日本之情形相比擬焉。

日本銀行為日本之中央銀行，乃金融之最高領袖。此外日本之特許銀行，如橫濱正金、日本勸業、北海道拓殖、日本興業、臺灣、朝鮮、朝鮮殖產、東京府農工等二十七行，皆基於特種條例而設立，有發行銀行兌換券及銀行債券之權。橫濱正金銀行以國外匯兌為要業，其餘銀行，顧名思義，各有特殊之任務，均有左右日本金融之勢力。其金融組織之關係，可列下表以明之：

橫濱正金銀行
日本勸業銀行
北海道拓殖銀行
日本興業銀行

日本銀行、臺灣銀行
- 朝鮮銀行
- 朝鮮殖產銀行
- 東京府農工銀行
- 其他特許銀行

（以上）一般銀行

我國之中國銀行，其任務有如日本之橫濱正金銀行；交通銀行之任務，有如日本之日本勸業、日本興業等銀行。至若日本之臺灣、朝鮮等銀行，爲日本之殖民地銀行，在我國固無相當任務之銀行。故我國金融組織之關係，亦可爲下表以明之：

中央銀行
- 交通銀行（特許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 中國銀行（特許國際兌換銀行）
- 中國農民銀行

（以上）一般銀行

我國之一般銀行，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所編全國銀行年鑑，分爲省市立銀行、商業銀行、儲蓄銀行、農工銀行、專業銀行、華僑銀行六類，範圍各有大小，地位互有高低。然其同處於中中、交農四行領導之下者則一也。其中商業銀行類中之中國通商銀行、四明銀行，及農工銀行類中之中國實業銀行，皆於民國二十六年春間加入官股，各

擴充資本爲四百萬元，各由政府遴派大員，完全在政府統制之下。此三銀行之局面，因之一變。而中國通商銀行爲我國銀行之鼻祖，回溯中國通商銀行開辦之時，我國銀行幼稚之情形，迄今四十二年，而銀行業得如今日之發達，可見銀行事業必賴社會經濟爲基礎，庶得與時而俱進，而近年來國難時期之銀行，實無日不在奮鬭中也。

丁　信託公司之發達

信託事業導源羅馬，移植於英，繁榮於美，繼又播種日本，近方傳來中華。我國信託觀念，見於史册者，雖起源甚古，而眞正信託事業之發達，實濫觴於民國十年。惟當初之發達，實爲一時投機所衝動，而無眞正信託之基礎。十五年來遞嬗進展，至今日而信託事業又奮起中興。溯憶民國十年之時，上海一區，交易所之先後成立者，百數十家。香煙、燭皂、煤油、火柴，無一不有交易所。又有夜市交易所，星期日交易所，包羅萬象，光怪陸離，而同時信託公司，亦突飛猛進。不數月間，如中國商業、上海運駁、大中華、中央、中華、中外、中易、通商、通易、神州、上海、華盛等信託公司，蓬出勃發，羣以資本雄厚相號召，大則千餘萬，小則數百萬，總計各公司資本，達八千餘萬元之鉅，可謂盛矣。

當初信交狂熱之情形，又不僅上海一埠爲然，寧波、北平、漢口等處，均步上海之後塵，然果不旋踵，而交易所首先失敗，信託公司亦相繼倒閉。其碩果僅存者，中一信託公司（原名中央信託公司，二十四年國營中央信託局成立，因該公司原名與中央信託局名稱相同，奉財政部令，經股東會議決，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改名中一信託公司，以資辨別。）一家而已。何興之盛，而敗之速耶！蓋當信交風潮之際，一般信託公司之設立，實極少社會經濟之基

礎，而僅爲投機之利器。計劃既鮮遠謀，經營又不穩妥，籌設未竣，即以本公司之股票，投機買賣，從中漁利，實大謬信託公司之本旨。一面既以本公司之股票，作交易所之投機品；一面以交易所之股票，抵押借款於公司，又難免交易所之操縱。交易所一經失敗，信託公司焉有不隨之以俱逝？不特此也，信託公司爲金融機關，首重信用，如此信託公司專事投機，尚何信用之可言？且持有公司之股票者，亦惟知乘機出售，攫取利益，毫無永久保持之意。於是股東朝易暮改，誰爲公司負責之人？綜上數因，欲當時信託公司之不失敗，其可得乎？此所謂民十之信交風潮也。

其經營之穩健者，如中一信託公司，得不捲入漩渦，積十餘年來之努力，事業既入正軌，擴展時有新猷。自民國十七年以後，添設之信託公司，有如國安、中國、上海、東南、通匯、生大、中級、華業等信託公司（其已倒閉或收歇者不再列入），各大銀行如中國、交通、上海、國華、新華、大陸、四行、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實業等銀行，亦各有信託部之專設。官立之信託機關，二十二年十月有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之創設，係上海市政府所辦。二十四年十月又有中央信託局之開業。惟此二家官立信託機關，雖其成立之目的，初爲經營公家之事業，然觀其營業之範圍，亦擴充服務於一般民衆。且中央信託局之成立，將爲全國信託界之領袖。在外埠除中央信託局分局甚多，中一、中國、東南之信託公司，各有外埠分公司外，外埠之信託公司，亦漸有設立。各信託公司之中，當推中央信託局、中一信託公司、及上海市興業信託社三家之範圍爲最大。中央信託局實收資本國幣一千萬元，中一信託公司實收資本國幣三百萬元，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實收資本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各銀行之信託部，多皆劃分資本，且以各銀行原有之實力與

信用爲後盾。可見現在我國信託公司之地位，雖尙未能與其他金融機關並駕齊驅；而信託云者，又爲一時新興之事業。顧近數年來金融事業，經營不易，信託公司處此環境，何能與其他金融業異其趨向？故於二十三年一年中，有東方信託公司與華僑信託公司兩家之停業，二十五年六月又有通易信託公司之停業，（註十）此則三家營業誤入歧途所致，固完全無關於信託本業，亦完全不影響於信託同業。通易信託公司，旋即復業。且近數年來，信託同業對於信託本業之擴展，進行不遺餘力。雖各家營業範圍，各有不同，業務上注重之點，亦各家互異。而各家精神團結，近年來頗有顯著之進步。諸凡討論關於信託立法，實務及宣傳諸問題，無不合力進行，藉以連絡同業之感情，增進同業之利益。是以我國目前之信託業者，皆已認識信託事業之眞諦，明瞭信託事業與社會經濟之關係，日以擴展眞正之信託業務爲本職。基礎既見穩固，事業已入正軌，豈可與民十信交風潮時之信託公司，同日而語哉。

惟是我國因爲社會習慣經濟組織所限，對於新興之信託業務，尙不能充分發展。關於信託業務之種類與我國信託業務之情形，俟於第十八章中作系統之陳述，玆不備論。

戊　結論

夫所謂我國銀行業之發達者，非僅指新式之銀行一種也。自應明瞭我國金融組織整個之發達。而整個金融之發達，先有錢莊，繼有外商銀行，再次有本國銀行，至信託公司，則爲最近發達之事業。是以上文根據四種金融事業發達之先後，依次論列，再就每種金融組織而略論其進展之狀況。至於銀行業近年來恐慌之情形，救濟之方法，

及現今銀行業務之趨勢，戰時金融之設施，亦皆爲研究金融業發達過程中之重要問題，容待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中詳細討論之。

註一　根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編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

註二　中央銀行法。（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立法院通過五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施行。）

註三　同註二。

註四　此項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註五　此項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註六　此項匯票，如係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註七　中國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註八　同註七。

註九　交通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施行，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部令修正。）

註十　通易信託公司於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停業後，由清理而請求和解，由請求和解而宣告破產，由宣告破產而設法調協，始於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至十九日由債權人會議通過調協條件，於十月十二日由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將調協條件裁定認可，該公司乃於十一月十八日接收破產管理人之移交，而自十二月一日起即從事於調協方案之履行，經積極準備，於二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召集股東會，同月十七日召開董監會議，已於二月七日正式復業。

第四章　銀行之種類

銀行業務，因銀行種類之各別而不同。某種銀行，注重於某種業務；他種銀行，則注重於他種業務。所以在未研究銀行業務之先，首當討論銀行之種類。銀行之種類，可依各種不同之標準而分類。茲略述如下：

(一)以銀行之股權爲標準而分類　以此爲標準，可分銀行爲下列二類：

(1)官有銀行　銀行之資本爲政府所供給，不論其由中央或省市地方政府所出資，皆所謂官辦銀行也。

(2)民有銀行　銀行之資本爲人民所供給，不論其爲任何公司組織或合作組織，皆所謂商辦銀行也。

(二)以銀行股東與顧客之關係爲標準而分類　以此爲標準，可分銀行爲下列二類：

(1)營利組織之銀行　凡以公司組織之銀行，莫不以營利爲目的。股東出資，而以股東大會爲銀行最高機關，推舉董監，選聘經理，故凡銀行立法、行政、及監察諸權，莫不出自股東，亦惟股東得享受銀行盈餘之利益。然而銀行之業務，對銀行之顧客而經營，顧客除依照對銀行所立契約而爲交易外，對於銀行一無其他關係。所以股東是股東，顧客是顧客。顧客之於股東，猶如賓主之關係也。

(2)合作組織　合作組織之銀行，則爲社會中需要銀行服務之人士，共同組織。亦由此等人士與銀行發生業務關係而享受銀行之服務，並出資供給於銀行。易言之，凡爲銀行出資者，皆爲銀行之顧客。是股東與顧客，其關

係莫能分也。是等銀行之組織，以便利該合作組織中之同人爲目的，本非求鉅額之盈餘。而所獲盈餘，謂爲股東之利益可，謂爲顧客所享受亦可。至銀行立法行政監察諸權，謂爲發自股東可，謂爲發自顧客亦無不可。此合作組織與營利組織之不同也。

(三)以銀行組織上法律點之不同爲標準　以此爲標準，可分銀行爲下列四類：

(1)無限公司組織　銀行以無限公司組織者，其對外債務，股東應各負連帶無限之責。股東對於銀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皆有執行業務，代表銀行之權利義務。

(2)兩合公司組織　銀行以兩合公司組織者，一部份爲有限責任股東，一部份爲無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與無限公司組織之股東相同，並操銀行營業之權。有限責任股東在普通兩合公司，僅以所認股本爲限，負其責任。在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此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國府公布之銀行法所規定，惟尚未施行耳。

(3)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資本分爲股份，各股東均負有限責任。在普通股份有限公司，卽僅就所認股份爲限而負擔責任。惟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則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此項有限責任股東加倍之責任，係摹仿美國之制，但美國近因實行困難，已於一九三三年修改銀行法時去除之矣。

(4)股份兩合公司組織　銀行以股份兩合公司組織者，卽一部份爲有限責任股東，一部份爲無限責任股

東，與兩合公司同。然其與兩合公司之異點，有下列三端：

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
有限責任股東之股份不能自由轉讓	有限責任股東之股份得自由轉讓
有限責任股東得檢查賬目然無監察人名義	有限責任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監查賬目
有限責任股東退股時得改組爲無限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退股時得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

現代銀行幾全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至若錢莊，則爲合夥組織，其合夥人各負連帶無限之責，與無限公司之股東相同，然合夥組織係根據民法，由合夥人間之契約關係而成立，無須向主管官署登記，故不能取得法人之資格。銀行則依照銀行法之規定，必須爲公司組織，無限、有限、兩合或股份兩合，在所不拘，皆可以取得法人之地位，此銀行與錢莊在組織上之不同也。

(四)以銀行營業之地域爲標準而分類　以此爲標準，可分銀行爲下列二類：

(1)國內營業之銀行　此指銀行之營業，僅限於國內之範圍者。

(2)國外營業之銀行　此指銀行之營業可以及於國外者。

(五)以銀行在金融界之地位爲標準　以此爲標準，可分銀行爲下列二類：

(1)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爲全國銀行之領袖，其在金融界中，地位最高。

(2)一般銀行　一般銀行則地位較次，然一般銀行中資本之大小，營業之廣狹，地位之輕重，亦各有不同，則不及細舉矣。

(六)以銀行營業之注重點為標準而分類　以此為標準，可分銀行為下列七類：

(1)注重存款之銀行　銀行莫不收受存款，尤以儲蓄銀行給予優利，對於零星小數之存款，亦所歡迎。蓋儲蓄銀行之辦理存款，不但為本身業務之一種，且所以獎勵社會之儲蓄也。

(2)發行鈔票銀行　此即中央銀行。蓋中央銀行有發行鈔票之特權，故亦有稱中央銀行為發行銀行者

(3)發行債券銀行　此種銀行購買工商業所發行之股票債券，即以此等票券為擔保，而發行本行之債券，以行銷於市場。此即為英美、之 Investment Trust，創行不久，現甚發達。我國則尚無之，詳情參看下節。

(4)貼現銀行　此即英國之 Discount House，以貼現承兌票據為主要業務。英國素為世界商業中心，國際貿易，多以金鎊匯票為支付工具，雖原因多端，一部份亦因金鎊匯票，易在倫敦貼現流通，故歷來英國貼現銀行在倫敦金融市場之地位，甚為重要。但今日商業銀行均經營貼現業務，貼現銀行之重要，不如往昔矣。

(5)注重動產抵押之銀行　此種銀行營業方針，以流動為要道，故所放款投資，多以動產為標的，此即所謂商業銀行也。商業銀行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且受法律嚴格之限制也。

(6)注重不動產抵押之銀行　此即所謂不動產銀行。專營都市或農田不動產抵押事宜。

(7)投資銀行　此種銀行專以買賣工商業股票債票，經營各種投資爲要務。我國尚無此種專營投資之銀行。

(七)以銀行經濟上之效用爲標準而分類　以此爲標準，可將銀行爲下列之分類：

(1)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s)

(2)非商業銀行(Non-Commercial Banks)

(a)儲蓄銀行(Savings Banks)

(b)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s)

(c)發行債券銀行(Investment Trust)

(d)信託公司(Trust Companies)

(e)農業銀行(Agricultural Banks)

(f)實業銀行(Industrial Banks)

先明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之區別，商業銀行以供給工商實業之流動資本爲主要業務。其營業方針，穩實與流動並重(Safety and Liquidity)。穩實者，求銀行資產之穩妥確實。流動者，求銀行資產之周轉靈活。是以商業銀行所收受之存款，多爲活期性質。其所放款投資，亦應爲活期性質，不可運用資金於呆定之途，此商業銀行

之原則也。我國之商業銀行，如中國通商銀行、金城銀行、東萊銀行、大陸銀行、國華銀行等皆是。亦有商業與儲蓄並稱者，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等是。實際上我國之商業銀行，雖不並冠儲蓄之名，幾無不兼營儲蓄業務。且數大商業銀行，亦兼營信託業務。是商業銀行而兼非商業銀行矣。

非商業銀行，以供給農工商業之固定資本爲主要業務。其營營方針，首重穩實，收益次之，流動又次之。是以非商業銀行所收受之存款或資金，均係定期性質。其所放款投資，如股票債劵或不動產之類，亦均較爲固定，此非商業銀行之原則也。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相輔而行，庶農工商業之固定與流動資金，兩不缺乏。銀行營業，亦得各循不同之方針而進展。經濟發達之國，商業銀行與非商業銀行之界限愈見顯明。我國名爲非商業銀行者，實際多營商業銀行之業務，而商業銀行對於資金之運用，又每蹈於呆定之途，此爲我國銀行業之缺點。然近年來趨向專業，遠勝於昔日矣。玆更將各種非商業銀行，分別略述如下：

（a）儲蓄銀行（Savings Banks）　根據我國儲蓄銀行法第一條稱：「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可見儲蓄銀行，收受零星存款，所以便利小額之存戶，奬勵人民之儲蓄。其存款性質，定期爲多。集成鉅款，投資貸放於工商實業。按諸現行之儲蓄銀行法，對於農村投資，極爲注重。儲蓄銀行既爲非商業銀行之一種，其經營方法，自適用於上述非商業銀行之原則。我國純粹之儲蓄銀行不多，當以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爲最著。惟新華以儲蓄而同冠信託之名，其餘商業銀行並冠儲蓄之名者，則又不少。儲蓄業務，近且爲一般銀行及信託公司之兼

業矣。

(b)投資銀行(Investment Banks) 投資銀行在原則上不以存放爲主業，而以承受推銷工商實業之股票債券爲要務。例如有某工廠新募股本發行股票，託由投資銀行，全額承受。投資銀行於是竭力推銷，其不能銷售之部份，則由投資銀行自行承購，再俟機出售。是投資銀行不啻爲推銷股票債券之介紹機關。社會人士，因工廠之股票有著名之投資銀行承受推銷，信任心堅，樂於認購，於是工廠之股款以集。所以投資銀行在推廣投資，與發一國之資本市場功效甚大。我國資本市場，尚未發達。近雖有數大銀行，代爲一般公司辦理發行公司債事項，然純粹之投資銀行，尚未有設立者。

(c)發行債券銀行(Investment Trust) 此種銀行，我國尚無設立，英、美亦近世方見發達。中文尚無適當之翻譯，學者有譯作發行債券銀行者，似較其他譯文，稍爲妥善，姑存其名。其經營業務，舉例以明之：設有工廠，欲添發股票債券，推銷爲難，於是求助於發行債券銀行，購買其股票債券。發行債券銀行乃以該工廠之股票債券爲擔保，而發行該行本身之債券，銷售於市場，以銷售所得之資金，作爲發行債券銀行購買工廠股票債券之款。此處所應注意者，銷售於市場者，乃發行債券銀行所發行之債券，所以購得其債券者，直接爲發行債券銀行之債權人。工廠之股票債券，則全爲發行債券銀行所購得，初未銷行於市場也。此與投資銀行之承受業務，直接以工廠原發之股票債券，轉售於市場者不同，此則不可不明也。銀行在原則上，本不能發行債券。蓋銀行有收受存款之機能，根本

無發行債券之必要。而本節所述之銀行，則乃以發行其銀行債券為集款投資之主要方法。良以工廠之股票債券因信用不足，不易推銷，銀行乃以此為擔保，而發行銀行本身之債券，則一轉移間，而變為銀行之信用，人民樂於購買，銀行仍不曾以人民之款而投資於工廠也。英、美二國，對於海外投資，多用是法。

(d)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ies)　信託公司以經營信託業務為主體，即為受益人之利益，而代委託人掌執產權，管理產業。祇能由個人委託辦理者，曰個人信託，如生前信託，身後信託等類是。祇能由團體委託辦理者，曰團體信託，如發行公司債信託、商務管理信託等是。個人或團體均得委託辦理者，曰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如不動產信託、信託投資等是。信託公司辦理此等信託業務，既代委託人掌握產權，故權限較大。其不代握產權，而僅為委託人代辦手續上之工作，而權限較小者，曰代理業務。（詳細請參讀信託季刊創刊號拙作「何謂信託」一文。）是以信託公司實為社會民衆之總賬房。此就信託及代理業務而言也。信託公司亦兼營商業銀行之業務及儲蓄業務，而團體信託中有如承受一般公司之股票債券，則與投資銀行之業務又相同。故信託公司營業之範圍，最為廣大，而一般商業銀行同時亦兼營信託與儲蓄。故就實際之情形而論，數大商業銀行與信託公司，已不復有所區別。此種現象在美國最為顯著，我國亦有此趨勢。我國之信託公司，有如中央信託局（國營）、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市營）、中一信託公司、國安信託公司、中國信託公司、上海信託公司、東南信託公司、通匯信託公司、生大信託公司、通易信託公司等家。諸銀行如中國、交通、上海、國華、新華、大陸、四行、江蘇、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實業等

銀行，皆有信託部之設立。

（e）農業銀行（Agricultural Banks）　農業銀行，以辦理農村放款農村投資爲專職。其所來資金，或收受存款，或以農田爲抵押而發行農業債劵。農業銀行之資金，運用於農產品者，較爲流動。運用於農田者，則較爲固定。其營業範圍，深入內地，普及農村，故首當輔助農村合作社健全之發展，藉收臂助之效，庶不致情形隔膜，鞭長莫及。我國農業銀行，早有開設，但昔日皆以農業銀行之名，而營商業銀行之實。近年以來，感於農村破產，影響全國經濟之深重，乃竭力設法恢復農村，農業銀行自當負此重任。故現在之農業銀行，對於調節農業金融，推進不遺餘力，遠勝昔日情形。我國之農業銀行，有如中國農民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墾業銀行等是。至如中國農工銀行則以農業銀行而兼實業銀行之性質，農商銀行則以農業銀行而兼商業銀行之性質。實則我國之所謂農業銀行者，幾無一不兼營商業銀行之業務也。

（f）實業銀行（Industrial Banks）　實業銀行以發展實業爲專職。其職務在供給實業界以充分之固定資本，兼助流動資金之通融。或專對一業而設立，或不指定任何專業。其營業方法，一方收受存款，並以多收定期存款爲原則。一方貸放押款，或買賣實業界之股票債劵。有時亦承受此種股票債劵，則又類於投資銀行矣。惟在原則上，投資銀行專以承受股票債劵轉銷人民爲要務，社會之投資家，得有投資銀行爲中間機關而直接對工商實業發生投資關係，故其目的在使工商實業界，直接吸收社會之資金。實業銀行之要務，在收受存款，自爲投資；至承受

股票債劵之發行，並非其主要業務。故存戶與實業，並無直接之投資關係。實業界得實業銀行之投資，而間接吸收社會之資金。此投資銀行與實業銀行之分別也。我國之實業銀行，有如中國實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中國企業銀行等銀行。其特別注意於專業者，有如上海綢業銀行、上海煤業銀行、浙江典業銀行、重慶川鹽銀行、絲業銀行、鹽業銀行、邊業銀行等銀行。

以上各種銀行分類之標準，各有獨到之處，重於此者，則忽於彼。但爲普通研究起見，自以第七標準，即以銀行經濟上之效用爲標準而分類，最爲詳盡。任何銀行，莫不有其營業之目標及經濟上特別之效用。均可歸納於第七標準之下。惟我國之中、中、交、農四行，中央銀行負統一發行維持金融及完成一切金融政策之責，爲全國銀行之領袖地位自屬特殊。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其職務在調節我國國際匯兌，以擴展我國之對外貿易，論其性質，自屬於商業銀行之一種。交通銀行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銀行，論其性質，自屬於實業銀行之一種。中國農民銀行特許爲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銀行，論其性質，自屬於農業銀行之一種。然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爲中央銀行之輔弼，一切金融設施，無不由中、中、交、農四行，通籌合力，共同進行。自二十四年十一月改革幣制，管理通貨後，尤以中、中、交、農四行負重大使命。是以中、交、農民三行，除各有其特別任務外，其在經濟上重大之效用，尚在協贊中央銀行，同爲全國銀行之領袖也。

第五章　銀行之設立

銀行爲特種營業，關係國家金融命脈，其設立程序，自應特加鄭重。故有單行之銀行法爲準純，並爲財政部所管轄。銀行法雖未施行，而銀行已作爲重要之參考。銀行註册章程則爲目前最重要之法律根據。是以銀行設立程序，應向財政部依法辦理，必先得財政部之核准，方得設立。然另方面銀行爲公司組織，欲取得公司法人之地位，又必須依照公司法規之規定，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茲將向財政部及實業部所爲之銀行設立程序，分別陳之：

第一節　依照銀行法儲蓄銀行法及銀行註册章程向財政部應爲之銀行設立程序

查銀行法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尚未施行。儲蓄銀行法則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銀行註册章程於十八年一月公布施行，至今有效。茲將三種法規參照言之。

銀行之組織　銀行（指一般銀行。查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今除儲蓄銀行另有單行法，及數特許銀行另有特種條例外，其餘皆未別有規定。故銀行法中所稱銀行，涵義甚廣，但與商業銀行較最切近。）應爲公司組織，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均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銀行法第二條儲蓄銀行法第二條。）惟儲蓄銀行法中對於儲蓄銀行設立之程序，別無規定，是亦適用銀行註册章

程及銀行法之規定也。

章程之核准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法定各款事項，（見下。）呈請財政部或另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銀行註册章程第二條規定章程中應載明事項

（一）商號；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

（四）總行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銀行法第三條規定章程中應載明事項

（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

(三)總行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招股之核准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銀行法第三條第二項，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亦同。）銀行經由上項種種手續核准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呈請財政部驗資給照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銀行法第四條。）

呈請財政部驗資給照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銀行法第六條。）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册；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册；

(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册；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以上係銀行法第六條之規定，銀行註册章程之規定亦同。觀上各端，我國銀行除中、中、交等數特許銀行之設立，有其特殊之條例爲根據外，其餘則以一般法規，爲普遍之標準，此爲法律所定之準則。但我國銀行法對於銀行之設立，除規定準則外，似又採用核准主義，必經呈請核准，方得設立開業。財政部之或准或駁，自有其斟酌之權。以視所謂完全準則主義，祇須依法登記卽可設立者，較爲嚴格。蓋銀行操國家之金融，其影響於社會民生者至鉅。況我國各地情形，相去懸殊，在法律固難細定一般之準則，在事實亦有分別酌核之必要也。

開始營業　銀行照上節呈請手續，向財政部領得銀行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銀行註册費　銀行呈請註册時，應依左列資本額分別附繳註册費：（銀行法稱證書費。）

五十萬元以下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二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二節　依照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向實業部應爲之公司設立程序

查公司法於十八年十二月國府公布，公司法施行法於二十年二月國府公布，公司登記規則於二十年六月，實業部公布，三者同於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銀行既爲公司組織，自應同時依照各該法規，向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辦理登記手續，藉以取得公司法人之人格，及公司權利上行爲上之能力。茲將應向主管官署所爲公司設立程序，略述如下：

發起人　銀行爲無限公司組織者，應有二人以上之發起人。銀行爲兩合公司組織者，其發起人之人數，法律未有明定。但參閱公司法各條規定，似應有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責任股東各一人以上之發起。銀行爲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者，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銀行爲股份兩合公司組織者，其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而以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七條、第二一五條、第二一七條）。

章程中應載事項　銀行爲設立登記之前，本須訂立章程，並請財政部核准。章程應載各項，已詳第一節所述銀行法中各規定。然銀行爲公司登記而呈請主管官署時，亦當將該項章程同時呈驗。公司法對於章程中應載各項，亦有規定。縱與銀行法稍有出入，決無抵觸。銀行章程中如僅備銀行法所規定事項，而缺公司法中之事項，則僅能對財政部爲登記，而不合實業部之手續。如僅備公司法所規定事項，而缺銀行法中之事項，則僅能對實業部爲登記，而不合財政部之手續。故訂立銀行章程，最好兩者俱全，則兩得通用矣。茲錄公司法所規定章程中應載事項如下：

（1）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十三條。）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銀行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

產抵充。）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2）兩合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七十二條。）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註見前）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七）各股東之責任爲無限或有限。

（3）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絕對事項（即在章程中依法必須記載。）

(八)解散之事由;
(九)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十)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相對事項（並非必須記載，但非載明章程不生效力。）

(4)股份兩合公司章程應記載左列事項：（公司法第二一七條。）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七）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其價格或估價之標準。（註見前。）

銀行訂立章程時除照銀行法及公司法中上項所舉各特定事項外，凡有其他事項，祇須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又不背於公序良俗，均得自由載入。而散見於公司法之各條可得而記載於章程者，有如下列各端焉：

（a）在無限公司之章程　如可另加特定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股東，預定股東退股公司解散之事由，及公司存續之期限等項。

（b）在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　如可另加訂定股款遲繳之違約金，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股東表決權之限制，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決議方法，董事及監察人應得之報酬，代表公司之董事，開業前利息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優先股應有之權利，清算人之選任，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之分派等項。

招股手續　銀行招募股本，須先訂立招股章程，呈經財政部核准，前已言之。而依公司法之規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募股，亦有一定之程序。

（1）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若非發起人認足總數者，則應依法募足。募股手續，應先備具營業計畫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呈經核准

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須將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六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主管官署核准招股時，對於招股期限，酌予限定逾期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但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敍理由呈請展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之募股，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塡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九十四條。）

（一）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所列事項；（即上項所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應載之絕對事項、相對事項。）

（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故對此款不生問題。）

（四）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五）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六）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七）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卽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此與銀行法規定應先收足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方得呈請財政部驗資給照正相吻合。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卽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九十八條。）

但認股人因於左列二種情形，得撤銷所認股份，幷索還已繳之股款：

（一）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者；

（二）第一次股款雖已繳足，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公司法第一〇八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公司法第一〇五條。）

（2）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募集股份，應由無限責任股東負責進行。（公司法第二一八條。）認股

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二一九條。）

（一）前段所舉股份有限公司認股書中除第五款（各發起人所認股數）外，其餘應載事項；

（二）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註見前。）

（四）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3）至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本不公開募股，故無募股手續之特定。

創立會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既不公開募股，而發起人亦人數不多，故亦無創立會之規定。茲就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而言之：

（1）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本，由發起人認足者，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法第九十條。）董事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監查員，查驗出資狀況，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報酬數額等項。（公司法第九十一條。）此所謂發起設立，無所謂創立會也。至募集設立者，發起人應於認股人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除准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外，（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其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

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此條對於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之規定，立法者未免因疏忽而錯誤。因開創立會時，尚不能有股票之發行。至若銀行，則依照銀行法，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則根本不成問題矣。

創立會之職權，則有如（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公司法第一〇二條。）（二）設立程序之調查，（詳見公司法第一〇三條。）（三）公司章程之修改，（公司法第一〇七條。）（四）公司不設立之決議。（公司法第一〇七條。）

（2）股份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於認股人第一次股款繳足後，應即召集創立會。於有限責任股東中，選任監察人。（公司法第二二〇條。）有限責任股東在創立會有表決權。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公司法第二二一條。）監察人應將認股出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詳見公司法第二二二條。）

設立登記　呈請登記之程序如下：

（1）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公司法第十四條。）

(一)章程中所載各款;(見前。)

(二)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此外又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2)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十五日內，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除無限公司所應登記各事項及加具各文件外，並應登記各股東責任爲有限或無限。(公司法第七十二條、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

(3)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董事呈請檢查完結後，(卽公司法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監察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一〇九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

(一)公司之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各股已繳之金額；
（七）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此外又應加具左列文件同時呈核：（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
（甲）發起人認足股份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公司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即對於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等之檢查。）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即營業計畫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
（乙）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

(二)股東名簿;

(三)公司法第一百○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即對於設立程序等之調查。)

(四)創立會決議錄;

(五)營業概算書;

(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即營業計畫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

(4)股份兩合公司　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二二三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五）各股已繳之金額；

（六）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七）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八）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註見前。）

（九）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十）監察人之姓名。

此外又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及上項所舉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認足股份或不自認足而招募足額之情形，所應分別加具之文件；一併呈繳核辦。（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惟股份兩合公司，既限於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故決不能由發起人認足股份也。

登記費　公司設立登記費用，公司登記規則第二章詳加訂定，以資本之大小而分等級，茲不瑣陳。

實業部執照　俟辦妥上述種種公司設立登記程序，經實業部查核合法，始發給執照。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統觀上述各端，銀行之設立，在銀行法及銀行註册章程，則條文甚簡，抑若手續甚易。而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中之程序則繁。依前列二種法規，向財政部登記，所以取得特種營業之權。依後列二種法規向實業部登記，所以

取得公司法人之地位。而銀行（除儲蓄銀行）依照銀行法之規定，可爲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等公司組織。於是在公司登記程序中，有不同之辦法，各就其不同之性質，專重於某種事項之辦理，某種情形之呈報，或某種條件之符合，不可不詳加分析。事實上我國銀行，幾全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則一方向財政部爲銀行之設立登記，一方向實業部爲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登記足矣。

第六章　銀行之資本公積

第一節　銀行之資本額

銀行爲信用機關，而信用以資本爲後盾，故通常言銀行信用之優劣，恆視其資本之大小爲標準。雖非可以一概而論，然資本大者，對於銀行顧客之保障，自較確實。是以銀行法、儲蓄銀行法關於資本數額，規定綦詳。尤於銀行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責任，特別加重。公司法中對於股份之證券轉讓等事，亦均有明文規定，所以保股權而明責任也。茲先就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關於資本數額之規定，陳述如次：

（一）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銀行法第五條第一項）

（二）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銀行法第五條第二項。）

（三）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法第五條第三項。）

（四）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銀行法第五條第四項。）

（五）銀行非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呈請財政部或其委託機關驗資具證後，不得開業。（銀行法第六條詳細見第五章銀行之設立。）

（六）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銀行法第七條。）

（七）本法（銀行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銀行法第三十七條。）

（八）本法（銀行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銀行法第三十八條。）

（九）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儲蓄銀行法第三條。）

（十）凡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普通銀行，兼營儲蓄業務者，其實收資本至少須達國幣一百萬元。（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二項。）

在立法者規定資本之最低數額，無非謀充實銀行之實力，並以防銀行之濫設。然所定之數限，頗有足供研究

者。查法律所定普通銀行設於通都大邑者。無限公司組織者，其資本最低額爲二十萬元，其他公司組織者、最低額爲五十萬元；銀行設於商業簡單地方者，無限公司組織者其資本最低額得呈准減爲五萬元，其餘公司組織者，則最低額得呈准減爲二十五萬元；由此以觀，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在上海開設，須至少達五十萬元之資本；此在上海，固屬適當。然內地僻陋之區，依法呈准酌減，亦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此在內地何能集成如許之鉅款？雖謂銀行與其他商業不同，爲保護存戶之利益，維持金融之安全，不得不定較高之限額；然而限額過高，反使銀行不易組織，妨礙金融之發展，阻滯資金之周轉，此豈立法者之本意？美國國民銀行(National Banks)資本之最低額，據一九三三年修訂之新銀行法，銀行所在地人口六千以下者，其資本最少額爲美金五萬元；人口在六千以上五萬以下者，其資本最少額爲美金十萬元；人口在五萬以上者，其資本最少額，爲美金二十萬元。可見美國最低限額之規定，反較我國爲寬。而中美經濟程度之高低，判然不同。故我國銀行資本最低限額之太高，更爲明顯。又我國儲蓄銀行依法必須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資本限額在大邑至少五十萬元，在商業簡單地方亦至少爲十萬元，此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他種銀行，以二十五萬元爲最低限額者，已覺寬鬆。蓋儲蓄銀行爲中小產業階級便利儲蓄，應求其普遍設立，藉資推廣辦理。然在內地窮鄉僻壤之區，欲籌集十萬元之現款，以設立一儲蓄銀行，亦豈易哉？鄙意國家欲謀銀行地位之鞏固，在乎嚴格監督，使導營業於正軌，否則徒擁鉅資，虛張聲勢，經營一入歧途，失敗仍所難免。總之銀行之資本數額，固不能採行放任主義，亦未便逾格嚴定。我國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關於銀

行資本就通都大邑之情形所爲之規定，尙不能加以批評；而就商業簡單地方之情形所爲之規定，不免有扞格難行之處。鄙意限額不妨降低，使內地銀行，易於設立，金融易於流通。好在核減之權，操於財部，財部自能參酌情形，愼重核定，決不致罔顧事實，核減過低。然財部因此而多有伸縮餘地，應高則高，應低則低，庶不致與實際情形相鑿枘也。而所謂商業簡單地方者，或以人口爲標準，或以商業數量爲標準，亦當有明確之界說。美國卽就人口爲標準者也。惜僅視人口之多少，猶未足表示社會對於銀行需要之程度。自以商業數量爲標準，較爲準確。此則關於商業統計，法律中固不能瑣屑分訂。然使財政部便於核定資本之最低數額計，對於商業數量之標準，亦不可不挈綱提要，藉作一般之準繩也。

第二節　募集資本及催繳股款

銀行招募資本，須先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部及主管官署核准，方得開始招募。所有關於招募章程所應載明各項及認股人認股繳股辦法，已詳第五章銀行之設立第二節招股手續一段中，茲不贅陳。惟第五章所述之繳股，係指第一次繳股而言。第一次股款，必須於銀行辦理設立登記前收到，且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今所述者，爲設立登記後股東已認而未繳部份股款之繳納。此種已認而未繳之部份，銀行應陸續催繳，並在每屆收取股款時，應於一個月前，向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如仍不繳，得再爲一個月以上之限期，重行催告，並預

告如再逾期不繳，失其股東權利。若果仍不照繳，即失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一二一條。）此外公司法對於催繳股款、拍賣股份、加算股款遲延利息、或違約金等，均有明文規定，自得適用於銀行，（詳見公司法第一二二條至第一二四條。）但應注意者，依銀行法之規定，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間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銀行法第七條。）此則公司法與銀行法不得不雙方兼顧也。

第三節　股份

無限公司本不公開募股，且公司既重對人之信用，而股東間又負連帶無限之責，故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公司法第二十九條。）

兩合公司亦不公開募股，無限責任股東股份之轉讓，亦須得其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此與無限公司相同。而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蓋兩合公司內部之關係，仍屬密切，與股份有限公司之情形，自不同也。至關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退股之條件，重要較次，茲不瑣陳，

股份兩合公司關於股份一端，則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且我國銀行幾完全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茲僅就

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份一項，簡約言之。

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規定，略述如下：

股份之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公司法第一一一條。）

股票之發行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公司法第一一四條。）

股票之方式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一五條。）

(一)公司之名稱；

(二)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股份轉讓之限制　公司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第一一六條。）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法第一一七條。）

股份之銷除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公司法第一二〇條。）

公司收買或收押自己股份之禁止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爲抵押品。（公司法第一一九條。）此與銀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禁律，完全相合。

股東名簿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二六條。）

（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及發行之年月日；（銀行不能發無記名股票。）

（六）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以上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而言也。普通公司之股票，可以分爲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二種，惟無記名股票之發行，受有相當之限制。銀行則絕對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銀行法第八條。）故銀行之股票方式，除具備上述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所規定之條件外，又須載明股東姓名也。

第四節　股東及董監事之責任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無限責任股東，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固無論矣。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在普通情形，依照公司法其所負責任，僅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公司法第一一二條。）但在銀行，則股東之責任，特別為重。按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銀行法第五條第五項。）又依公司法之規定，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一一三條。）以是條之法理推之，銀行之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則股份共有人，就共有之銀行股份，亦應連帶負雙倍之責任。

關於銀行股東雙倍之責任，論者多不贊同。其理由：(一)銀行既為公司組織，銀行之有限責任股東自應照公司法負有限責任。今加以雙倍之責任，似與公司法之意旨不符。(二)我國銀行事業，尚未發達，大範圍之銀行，已苦集資為難，投資者更懼雙倍責任之重，益將裹足不前，對於銀行事業之發展，殊多障礙。(三)因銀行股東負雙倍責任，故銀行股票必須記名，以便查考。然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票，依法得自由轉讓。銀行股東衆多，轉讓靡定，雖記有股東之姓名，而住址時遷，境況常變，一旦銀行不穩，必欲責令每股東盡雙倍責任，事實上恐不易辦到。夫錢莊為合夥組織，合夥人當負連帶無限責任，今錢莊倒閉而合夥人確能盡連帶無限責任者，百不得一。銀行股東人數之多，散處之廣，及情形之不齊，不可與錢莊合夥人同日而語，執行之難，更可想見。法律等於具文，反失法

律之威信，故不如免除雙倍責任之爲愈也。(四)美國昔日之國民銀行法(National Banking Act)曾規定銀行股東負雙倍責任，我國立法，似以美制爲藍本；然美國於一九三三年修改銀行法，已取銷此雙倍責任之規定，其難行可見一斑。(五)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經營之權，操於無限責任股東，而欲有限責任股東負雙倍責任，殊非事理之平。卽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雖董監由股東大會所選舉，股東不參加與聞者，固屬自棄權利；然就實情而論，股東欲詳悉公司之內容，確非容易之事。今強令此等股東而負雙倍責任，亦豈得謂爲公允？綜上理由，欲求法理事實雙方兼顧，不如免除有限責任股東之雙倍責任，而使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員，負擔相當責任，且足以警惕重要職員小心經營也。（所謂重要職員，根據銀行法第四十九條係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政府因儲蓄銀行、關係民生甚大，故於儲蓄銀行法中，又特別加重其董監之責任。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同法第十二條又規定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準此規定，銀行董監，對於儲蓄部份之責任，誠可謂重大。董監身荷重任，責有攸歸；儲戶辛勤所積，理予保障。立法精神，毫無可評；然而儲蓄銀行法中已嚴定儲蓄銀行或儲蓄部放款投資之範圍與限

制，又定檢查公告之方法，似無責令董監負過重責任之必要，反使富有身家，誠實幹練之人，凜於責任之重，被累之深，不敢膺職董監。矯枉過正，適足影響銀行地位之安全。且問題之中心，尙在連帶無限責任之是否公允，易否實行，識者已有詳論，無庸瑣言。鄙意董監之營私舞弊，溺職忘公者，不特須令其盡嚴重之責任，且當科以應得之罪罰。其他潔身自好之輩，不特宜去其畏縮之心，且當鼓勵其奮發之精神。是以法律中對於銀行董監之責任，誠不可以不明，而所定責任之重輕，不可不有相當之分寸也。

第五節　資本之增加

銀行增資之程序，可就公司法及銀行法分別根據言之。

一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程序

增資之決議　公司增加資本，應經股東會決議。此項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議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八六條。）

增資之前提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公司法第一八七條。）

新股之募集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公司法第一九〇條。）公司發行新股，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公司法第一八八條。）

添募新股，並應由董事備具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九二條。）

（一）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十九條之事項；（即第五章所陳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時章程內應載之各款絕對相對事項，惟發起人姓名住所可不再列入。）

（二）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即關於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之情形，銀行股款，只限金錢，故此款不成問題。）

（三）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四）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五）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六）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塡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股東會之召集及監察人之調查報告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卽召集股東會，報告關

於募集新股之事項。（公司法第一九三條。）監察人又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公司法第一九四條。）

（一）所募新股，已否繳足；

（二）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銀行不成問題。）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增資之登記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一九五條第一項。）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又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一條呈請登記時，並應加具左列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公司增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方爲確定。（公司登記規則第五條）

新股票之發行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公司法第一九五條第二項）新股票上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九六條）

(一)公司之名稱；

(二)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其他準用於增資之事項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公司法第一九七條）（卽關於認股人繳股之義務，股票發行之價格，第一次股款之催繳，每股票面之金額，股東之責任，股份共有人之權利義務等事項，參看第五章第二節招股手續一段，及本章第三節股份之金額一段，及第四節第一段，茲不贅。）

二　根據銀行法銀行增資之程序

銀行既爲公司組織，故關於增資程序，一方自當依公司法而進行，一方並當依照銀行法先得財政部之核准。（銀行法第二十六條。）核准之後，方得開始添募，既認足添招之新股，其應行呈請財政部驗資程序，准用銀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卽與銀行設立招股時之驗資程序同樣辦理。（參看第五章第一節呈請財政部驗資給照一段。）但銀行非收足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資本。（銀行法第二十七條）此與公司法所規定者相同。

第六節　資本之減少

一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之程序

減資之決議　減資之決議，完全與增資之決議相同。（公司法第一八六條。）

減資之通知及公告　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卽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又應將減資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若不如法通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淸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減資對抗債權人。此公司法條文上所謂准用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也。（公司法第二百條。）

減資之登記　公司減資後，自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將減資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呈報時，又須加具左列文件：（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

(一)修正之章程;

(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依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債權人分別所爲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所爲之淸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參看本節減資之通知及公告一段。)

公司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方爲確定。(公司登記規則第五條。)

股票之換發及股份之合併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前項期內不換取者,卽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公司法第一九八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公司亦得將該項不適合併之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原股東(公司法第一九九條。)

二　根據銀行法銀行減資之程序

銀行減資,亦當先得財政部之核准,且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銀行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第七節　公積金及保證金

公積金之功用，不外四端：(一)增高銀行之信用，鞏固銀行之地位；(二)提存的款，以備不時之損失；(三)在盈餘豐富之年，提存公積，藉以抵充營業不良時之紅利，所以平均紅利，使社會咸信銀行之營業，安定可靠；(四)備作特別需用，如建造房屋，購置營業用具等。

公積金之種類，依其性質，可分為三種：(一)法定公積，即依法律規定，每年非在盈餘中提取不可，至相當限度而止。(二)任意公積，即提法定公積之後，銀行求穩實起見，自動加提若干，蓋非受法律之強制也。(三)特別公積，即有特別需要，如建築房屋、抵償呆賬等用途，而特提相當數額之公積，以達特務之目的。

除任意公積出於銀行之自願，特別公積隨特種需要而發生，並無劃一之標準外；法定公積，則法律有明文規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亦當先提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此與普通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但在銀行須俟公積金到達資本總額一倍者，法定公積，才稱滿額，方可停止按年提存，此較公司法更進一步也。(銀行法第十六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法律中無提存公積金之規定。但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

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爲限。（銀行法第十四條。）前項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劵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劵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銀行法第十五條。）

第七章 銀行之分設變更合併解散清算

第一節 分支行之開設

銀行爲擴展業務，得開設分支銀行於各地。其分支銀行於設立總行時，同時分設者，自與辦理總行設立登記時，一併妥辦，其於日後添設者，則當另爲登記。依照公司法施行法之規定，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

（一）支店名稱；

（二）支店所在地；

（三）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以上就向主管機關轉呈實業部之手續而言也。但銀行之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或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皆須先得財政部之核准。（銀行法第二十六條。）銀行法施行前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銀行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節　銀行之變更章程及組織

公司法中關於變更章程及組織，舉其要者，有如下列之規定：

無限公司變更章程，及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並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公司法第二十一條第八項。）

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但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前項之決議，與股東會對於公司增資減資之決議相同，不贅陳之。（公司法第一八六條，參看第六章第五節增資之決議一段。）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公

司法第一八九條）公司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公司法第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如全體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由股東會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其決議方法，與前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對於變更章程之決議相同。（公司法第二二七條）惟公司爲改組之決議後，應卽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如不爲前項之通知或公告，或對於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淸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改組對抗債權人。公司既經合法改組，且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因改組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改組後存續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二三〇條）

公司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九條）銀行法中對於銀行變更名稱組織，亦明文規定須得財政部之核准。（銀行法第二十六條）故凡遇有變更章程組織諸情事，對財政部呈請核准登記之手續，自亦不可少也。

第三節　銀行之合併解散及淸算

根據公司法之程序

甲　合併

合併之同意或決議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一條。）股份有限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應由股東會決議。其決議方法，與股東會對於變更章程增減資本之決議方法相同，不重贅述。（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股份兩合公司與他公司合併，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其股東會之決議方法，與上述股份有限公司決議之方法相同。（公司法第二二五條。）

合併之程序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關於合併之程序，要點相同。（參照公司法第七十一條、第二〇四條、第二一六條、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準用關於無限公司合併事項條文之規定。）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爲是項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法第四十八條。）公司不爲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淸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依左列各款分別聲請登記。（無限公司由全體股東，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由全體董事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公司法第五十條。）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五十一條。）

乙 解散

解散之事由 依公司法公司解散之事由，可綜述如下：（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八十三條、第二〇一條、第二二六條。）

（1）無限、兩合、股份有限、股份兩合各公司通有之事由：

（一）章程所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與他公司合併；

（四）破產；

（五）法院解散之命令。

（2）各種公司組織中特殊事由：

（一）無限公司組織之股東僅餘一人，或股東全體之同意；

（二）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或股東全體同意；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或有記名股東不滿七人時。股東會爲解散之決議，與股東會爲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之決議，方法相同。

解散之登記　不論任何公司組織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公司法第十條。）惟無限公司之聲請解散，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兩合公司之聲請解散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均應敍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文件。因合併而解散者，又應加具依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債權人分別所爲之通知及公告，或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所爲之淸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此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之聲請程序相同也（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股份有限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卽通知各股東（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解散登記，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敍明解散事由，向主管官署具呈聲請。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所應另行加具之通告、公告、或證明書，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相同（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股份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至應聲敍事項及附具文件，法規雖未明定，但當與股份有限公司相同。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公司法第六十九條）

內　清算

清算中之公司　公司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應依法清算。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者，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尚未解散。（公司法第五十二條適用於四種公司組織。）

清算人之選任　（一）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得以股東之決議選任，或由全體股東任之。（公司法第五十三條）。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公司法第五十四條。）（二）兩合公司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公司法第八十五條。）上項所陳公司法第五十四條，自得適用於兩合公司之清算人。（三）股份有限公司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四）股份兩合公司之清算，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五）各種公司組織中，不能依上述方法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五十五條、第二〇五條第二項。）

清算人之解任　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在無限公司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在兩合公司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在股份有限公司得由股東會之決議而解任。股份兩合公司清算人之解任，雖公司法無明文規定，但依理推之，清算人由無限責任股東選任者，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清算人由股東會選任者，得由

股東會之決議而解任。（公司法第五十六條但書之規定、第八十六條第二〇六條第一項、第二二八條。）除上述情形之外，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五十六條。）法院亦得因監察人或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

清算人就職解任之呈報及公告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公司法第五十七條得適用於各種公司組織。）

清算人之權利義務　清算人因依法執行職務，有代表公司一切行爲之權。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條均得適用於各種公司組織。）設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五十九條。）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至於清算人之報酬，公司法第二〇八條僅對於股份有限公司有明文規定，於理自得適用於各種公司組織。查該條規定，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之職務，可根據公司法分述如下，除特別指明對於某種公司組織之情形外，其不加指明者，皆得適用於各種公司組織。

(a)清算人職務之大要　清算人之職務，大要如次：(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賸餘財產。(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b)財產之檢查並報告　清算人就任後，應卽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在無限公司送交各股東，在兩合公司送交無限責任股東查閱，在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在股份兩合公司除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〇九條第二二九條。)

(c)清算之期限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敍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d)債務之清償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法第六十二條。)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卽聲請宣告破產。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卽爲終了。(公司法第六十三條。)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公司法第六十四條。)

(e)賸餘財產之分派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在股份有限公司發有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六十五條、第二一〇條。）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公司法第二一三條。）

(f)清算結果之承認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册，在無限公司送交各股東，在兩合公司送交各無限責任股東，請求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卽視爲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時，不在此限。如在股份有限公司，則將上項書表簿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在股份兩合公司除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册是否確當。簿册經依法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六十六條、第二一一條、第二二九條。）

(g)清算結果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六十七條。）

(h)賬簿之保存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在無限及兩合公司，以股東過半數定之；在股份有限及股份兩合公司，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六十八條、第二一二條。）

二　根據銀行法之程序

銀行既爲特種營業，其合併解散清算各事項，於銀行法中亦有特別規定，玆摘述如下：

甲　銀行法中銀行合併之呈准

銀行法中規定銀行爲合併時，須得財政部之核准。（銀行法第二十六條。）合併之後，並當對財政部詳具情由，聲請登記。

乙　銀行法中銀行解散之原因

（一）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銀行法第四十六條。）

（二）經核准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亦未呈請財政部核准展延，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銀行法第四條。）

（三）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令其停止營業。（銀行法第二十四條。）

（四）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銀行法第四十五條。）

（五）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未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者，財部得令停止其營業。（銀行法第三十五條。）

（六）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而不於本法

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銀行法第三十六條。）

丙　銀行法中銀行解散應辦理之程序

（一）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銀行法第四十四條。）

（二）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卽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支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銀行法第四十三條。）

（三）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於此情形，財政部得隨時命令該銀行報告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該行之情形及財產狀況。（銀行法第四十一條。）

（四）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銀行法第四十二條。）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以上銀行法中之規定，尚稱簡要。惟銀行清算時清償債務之次序中，未列入本票及收受而未經解付之匯款。此二項債務，亦應優先清償，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及多數學者皆有此主張。又銀行法制定之時，儲蓄銀行法尚未頒布，故列儲蓄存款於優先受償之順序。今儲蓄銀行法已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施行，該法第十三條規定：「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可見儲蓄部應有獨立之會計，其資產負債，應依法獨立清算。此所以銀行法第四十二條關於儲蓄存款一項現在不復適用。又銀行法既許銀行得財政部核准後兼營信託，而信託部之資本，又須劃分，收受之信託資金並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相混合；（銀行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則信託財產亦應爲獨立之會計，銀行解散時，對於各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於理亦應各別清算，銀行法中未有明文規定，似覺疏漏。

民國二十四年我國銀行錢莊紛紛倒閉，特於是年六月，財政部公布財政部監督停業銀行錢莊清理辦法，該辦法之規定如下：

（一）停業銀行錢莊除經法院宣告清理者外，均由本部指派專員會同該同業公會清理。其經法院宣告清理之銀行錢莊，亦應指派專員調查清理情形，隨時報部備查。

（二）清理期限，自停業之日起，以三個月爲限。非有正當特殊事由，不得呈請延展。但在本辦法令行以前停業者，自本辦法令行之日起算。

(三)清理期內如查有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有違法舞弊情事，卽行看管，依法懲辦。

(四)資產折實後，存欠不能十足相抵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卽依法聲請宣告破產。其餘銀行，或兼營儲蓄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或錢莊，應依法課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股東人等以聯帶無限責任，限期理楚。

(五)清理時期，經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無限責任股東人等，不得離去其住居地。如有意圖逃亡，或隱匿毀棄財產之行爲時，得加以看管。其已逃亡者，並得由本部所派專員，呈報通緝。

(六)專員監督清理一切手續，得准照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辦理。(自破產法於二十四年十月施行，該條例已失效力。)

此外復定財政部監督停業行莊清理專員辦事規則，共凡八條。統觀監督辦法，可稱嚴格。良以銀行與普通之營業不同，影響於民生者至大，往往銀行停業，而時閱數年，尙未淸算就緒，其存戶及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影響如何，痛苦如何，不難想像，非政府嚴定辦法，雷厲風行，自不足明重員之責任，促淸算之早了。惜法律程序，頗需時日，淸算案件，仍未免稽延時日耳。

凡銀行法及財政部監督停業銀行錢莊淸理辦法所未規定者，祇與該項特種法規不相抵觸，自當同時依照公司法及破產法而辦理。銀行法第四十三條，關於銀行解散呈准程序之規定。所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

者，即指公司法、破產法、及財政部監督停業銀行錢莊清理辦法等法令而言。尤以公司法為銀行公司組織之惟一根據，自當隨時遵照。又須知銀行之解散清算者，未必破產，惟於破產之時，始依法進行破產之程序。破產法規定甚繁，茲因限於篇幅未克一一細舉，讀者可另參閱之。

第八章　銀行內部之組織

第一節　銀行組織之大要

銀行最高機關，當推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爲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皆由董事召集。臨時股東會亦得由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告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中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此每股東表決權之計算也。股東會之決議，通常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但爲變更章程、增減資本及發行公司債之決議，須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如章程另訂股東會出席股數時，亦得從其所定。但依法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若出席股東不滿定額，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股東會之職權，可分爲通常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兩種：

（一）通常決議事

（1）盈餘之分派；（2）股息之分派；（3）董事之選任及解任；（4）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5）董事監察人報酬之議定；（6）對董事監察人之控告及訴訟代表之選任；（7）董事所造表册及監察人報告之查核及承認；（8）爲前項查核遇必要時，檢查人之選任；（9）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10）清算之承認。

（二）特別決議事項

（1）公司債之發行；（2）章程之變更；（3）資本之增減；（4）公司之解散；（5）公司之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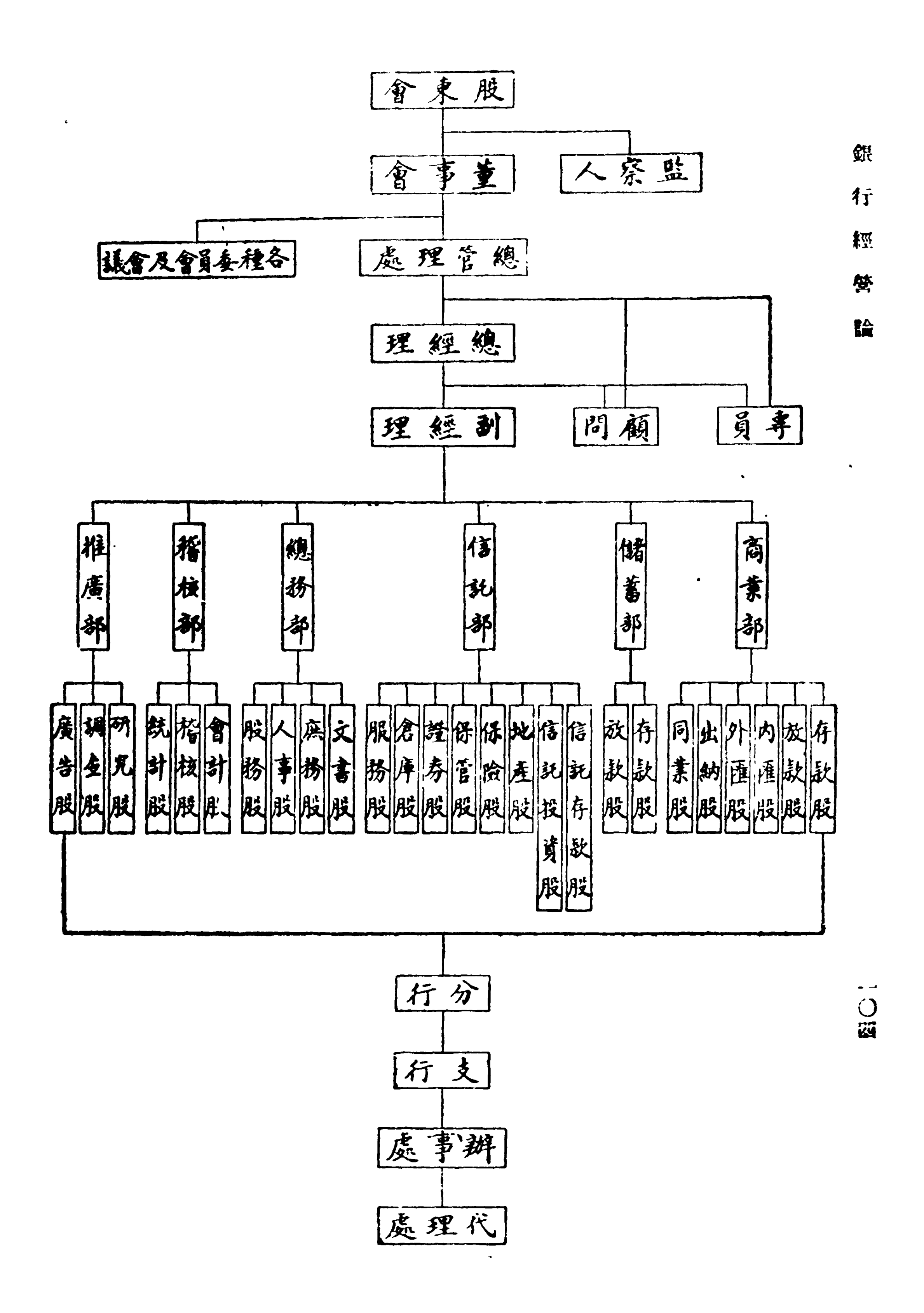
董事係由股東就股東中選任，依公司法之規定，董事人數至少五人，實際上則多至十餘人或二十餘人不等。任期有一定年限，依法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董事中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並得互推數人爲常務董事。董事會之職權，大致爲（一）審定全行業務方針；（二）擬訂或審定各項章程規則；（三）議定分支行處之增設及裁併；（四）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五）審核對外重要契約及其他重要事務；（六）審核其他對內重要事務；（七）召集股東會；（八）會同監察人代表銀行向財政部或主管官署辦理聲請登記事項。是以董事會實銀行之行政立法機關也。

監察人亦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人數在法律無最少人數之限制，通常三人或五人不等。任期一年，但得連

選連任。監察人之職權，大致爲（一）調查銀行營業情形財務狀況，（二）查核文件簿冊決算帳略，並請求董事作業務報告；（三）查察行中重員所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會決議（四）董事怠於職務，監察人認爲必要時，或受有法院命令時，召集股東會；（五）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行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銀行之代表。是以監察人爲銀行之監察機關也。

總經理由董事中公推，或由董事會另聘，秉承董事會之意旨，總攬全行事務。總經理權限之大小，並無一定。有所謂董事制者，則行務之大權，握於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之手，事事過問。有所謂總經理制者，則行務大權，握於總經理之手，董事甚少過問，惟遇重大事件，則提交董事通過耳。總經理既爲全行中樞，其人選之得失，關係行務之成敗，而行中引用人才，分派職務，又皆出於總經理之手裁，在上者能開誠布公，以身作則，在下者方能各安職守，黽勉從公，而欲增進屬員辦事之興趣，尤非上下感情之連絡不可也。

總經理以下則有副經理襄理，各部則有經理或主任，部以下又分股或課，詳細劃分，則以各行特殊之情形，及業務之需要而定。茲將銀行普通組織之情形，列表如下：


股東會
董事會
監察人
各種委員會及會議
總管理處
總經理
副經理
顧問
專員
推廣部
稽核部
總務部
信託部
儲蓄部
商業部
廣告股
調查股
研究股
統計股
稽核股
會計股
股務股
人事股
庶務股
文書股
服務股
倉庫股
證券股
保管股
保險股
地產股
信託投資股
信託存款股
放款股
存款股
同業股
出納股
外匯股
內匯股
放款股
存款股
分行
支行
辦事處
代理處

上表係普通商業銀行兼營儲蓄信託者內部組織之大要，所謂商業部者，即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之部份，內分存款、放款、內匯、外匯、出納、同業各股。在前四股，意甚明瞭。出納股不但司本部金錢票據之出納，亦且總彙全行款項之進出，同業股辦理本外埠同業往來、票據交換、匯劃轉賬、頭寸調撥諸事項。儲蓄部分存款、放款二股。信託部分信託存款、信託投資、地產、保險、保管。證券、倉庫、服務八股。總務部分文書、庶務、人事、股務四股。其中人事股管理行中同人之考績、考勤、升降、調遷、進退、訓練等事務。股務股辦理本行股票之轉讓、登記、及召開股東會時關於股份上有關諸事項，庶務股之事務，最爲繁瑣，諸凡司役之任用支配、行屋之設備修繕、員司膳宿、帳表印刷、文具供應、物件儲藏、及一切開銷款項，多經其手；故銀行有精幹廉潔之庶務，則開支自省，否則勢必開支浩大，損失非淺。稽核部分會計、稽核、統計三股。會計股總管全行會計，並辦理決算編製各種表册。統計股就全行各種營業狀況，編成統計，俾作參考。稽核股鈎稽各部及各分支行之簿册，務求洞悉內部詳情，察核營業優劣，實負監督指揮之責，其地位甚覺重要，近來各行有主張另設總稽核處，直隸於監察人，使不屬於總經理之下，則稽核之地位既隆，責任可專，監督之效可以益著；監察人受股東重寄，亦可以盡其厥職，斯言誠不爲無理也。推廣部分研究、調查、廣告三股。皆使考察外情，推廣營業，對於業務進展，頗有臂助之功。茲已將各部所有各股，擇其要者，略加說明，其有未說明者，顧名思義，意甚明瞭，但析其內容，則異常繁複，譬如存款、放款等股，盡人知之，而關於存放種種問題，乃不可勝數。以其各當銀行業務之一面，容後陳述銀行業務時，詳加討論。今祇研究銀行內部組織之大綱，對於各股業務之詳情，故暫從略。

銀行設部分股，視銀行範圍之大小，事務之繁簡而不同，本無劃一之辦法。例如銀行辦理農村之放款投資事務較多者，可在儲蓄部另設農村放款股，其事務更繁更廣者，或可另立農村放款部。範圍較小之銀行，不特分股可以緊縮，設部亦得簡略。例如中小銀行，多無推廣部之設立，研究事項，不聘專員，調查事宜，則由商業部之營業員（即跑街）兼之，廣告事務則由庶務兼之。又大銀行之辦事，一股而有十餘人或數十人，小銀行之辦事，一人而兼數股之事務。要當隨地制宜，量才使用，總以辦事之效能為前提，弗以組織之宏大相炫耀，此又為不易之原則也。

第二節　劃分各部事權應注意之點

銀行分部，貴乎適合實用，不能一概而論，前已言之矣。而各部事權之劃分，又不可不注意於下列三點：

（一）職權應有攸歸也　每部劃分，各有職權，所謂職權者，即在一部一股或即一部主任一股股長職內所負對於全行之責任。所謂權者，即總經理所予一部一股或即一部主任一股股長在一定範圍內便宜行事之權。責任之劃分，貴乎各不衝突；權限之付予，尤貴適當行事。且職權問題，不僅於高等職員為然也，即普通行員，亦當負其所事之責，操其所授之權。然往往有人誤會以為照此辦法，則職權散處各部各股，勢將漫無組織。不知有大謬不然者，須知一股辦事員之負責，係對全股或股長而負責，股長之負責，係對全部或一部之主任而負責，一部主任之負責，係對全行或總經理而負責；且局部權限之付予，皆由總經理出發，此正所以謀全行系統之連絡與效能之增進，何謂

職權之散漫乎？

(二)分部宜不重複並無遺缺也　數部之事，若有重複，不特職權有所衝突，且繁冗辦事之手續，妨礙事務之進展。反之若有遺缺，則手續未備，諸事未全，其弊亦適足相等。然此非謂一種事務，必須分設一部或一股，此則當視乎銀行範圍如何；譬如有三種業務，在範圍較大之銀行，設三部或三股以爲之，在範圍較小之銀行，則可由一部兼理之。

(三)各部辦事之方式及手續在可能範圍內宜劃一也　各部對外應付，固當隨機應變，不能繩以程式，然大部份辦事之方式及手續，各部可能劃一者，務求劃一，文件方式，更無論矣，即管理上亦當抱定此旨，此不特便利顧客與銀行之交易，亦足增進銀行辦事之效能。

第三節　職銜制與虛銜制

銀行職員之安排，有職銜制與虛銜制之分別。考英國銀行，取職銜制度，如某部主任，某股股長是。我國銀行，多仿行之。美國則取虛銜制，一銀行之內協理、襄理不知幾何，其下又多設祕書，此經、協、襄理及祕書，爲行中最高職員，名曰 Officers；其下則爲普通行員名曰 Clerks。各部之事，或由協、襄理主之，或由祕書主之，即以協、襄理、祕書之虛銜，辦理一方之事，無有某部主任，某股股長之職位名稱。其主要優點有二：若取職銜制度，使在其職者，觀念爲之

之協、襄理也，或我全行之祕書也，當對全行負責，非僅一部而已也，其利一。又若取職銜制度，安插高級職員，時生掣肘，蓋職銜限於職位，難於設法，譬如主任，每部祇有主任一人，譬如股長，每股祇有股長一人，毫無伸縮餘地，倘行中有同等人才，或有同等資格之人，將何以安插之？若取盧銜制度，則協、襄理、祕書之名稱，不妨多設，安插人才，可有伸縮餘地，其利二。考此種制度，美國最爲通行，成效亦至明顯。我國素採職銜制度，然果能用人得才，安排適當，蓋亦異曲而同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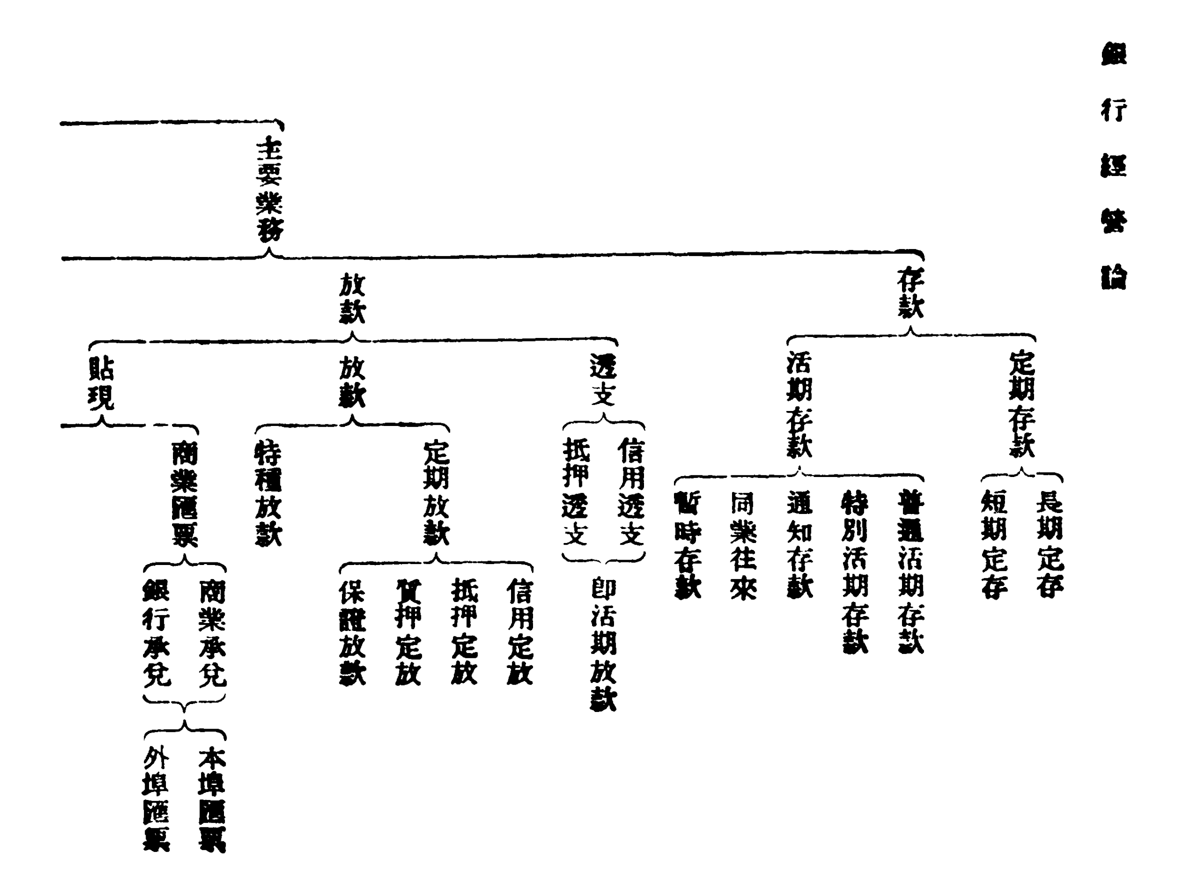
狹小。若取盧銜制度，使被其銜者，雖獨當一面之事，而時存全行之心，可常念我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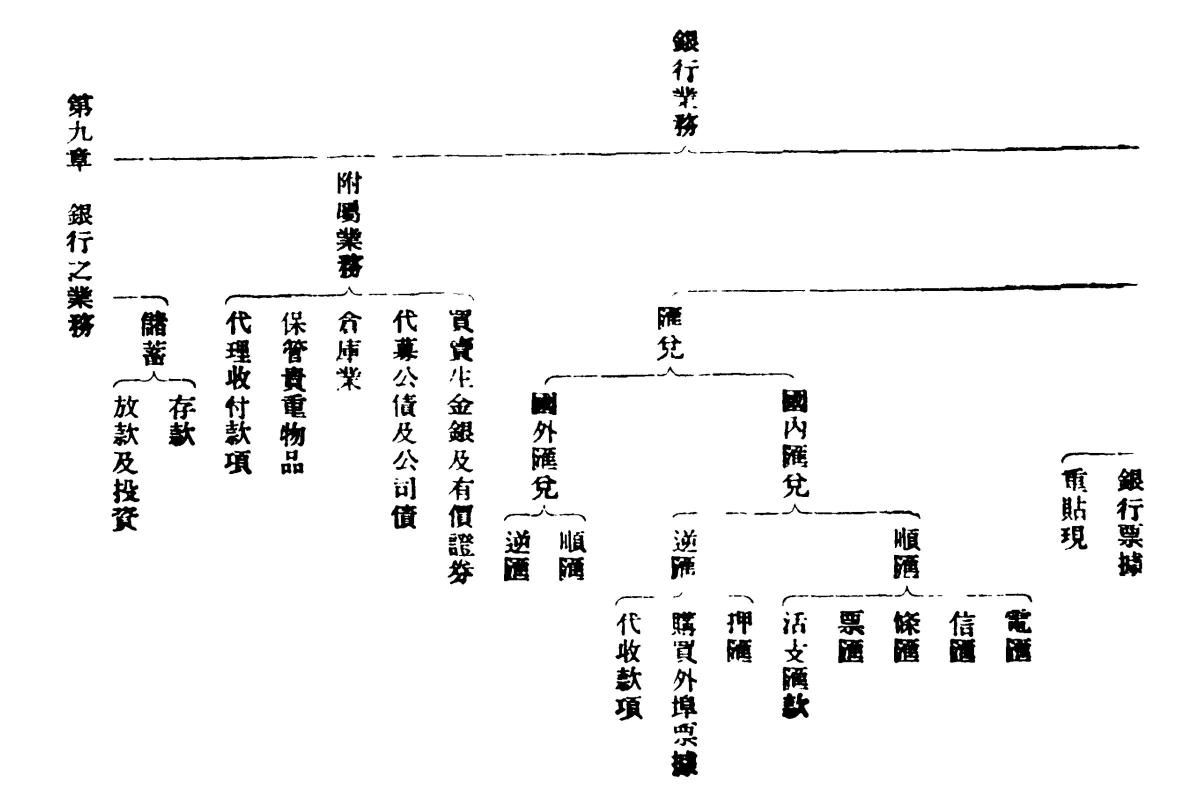
第九章　銀行之業務

銀行業務，視銀行各別之種類而不同。今欲就各類銀行而詳究每種業務，非本書篇幅之所許。茲僅就商業銀行之業務，分別研究之。

查銀行法第一條規定：「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此法律所設銀行之定義，普通銀行之主要業務，可於此條規定見之矣。同法第九條又規定：「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五）代理收付款項。」可知普通銀行除主要業務之外，又得兼營附屬業務，其大要又於此條之規定見之。同法第二十九條則規定：「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又儲蓄銀行法第二條規定：「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即須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又可見普通銀行兼營儲蓄信託，均必先呈經財政部核准，方得兼營。基上規定，因分商業銀行之業務爲主要業務，附屬業務，及核准業務三大類。

今特列表如左：


主要業務
存款
定期存款
長期定存
短期定存
活期存款
普通活期存款
特別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同業往來
暫時存款
放款
透支
信用透支
抵押透支
即活期放款
放款
定期放款
信用定放
抵押定放
質押定放
保證放款
特種放款
貼現
商業匯票
商業承兌
銀行承兌
本埠匯票
外埠匯票


銀行業務
銀行票據
重貼現
匯兌
國內匯兌
順匯
電匯
信匯
條匯
票匯
活支匯款
逆匯
押匯
購買外埠票據
代收款項
國外匯兌
順匯
逆匯
附屬業務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倉庫業
保管貴重物品
代理收付款項
儲蓄
存款
放款及投資

- 核准業務
  - 信託
    - 信託
      - 個人信託
      - 團體信託
      - 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
    - 代理
      - 團體事項之代理
      - 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

上表已備舉各種業務之大要，並業務之系統，詳細情形，容待專章討論。發行鈔票，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然應集中於中央銀行，非普通銀行一般之業務，故未列入。

學者亦有分銀行業務爲主動與被動兩種者：以銀行授人信用之業務爲主動業務，以銀行受人信用之業務爲被動業務。放款貼現，銀行授人以信用也，可由銀行自己之主張而經營，故爲主動業務。存款、發行，銀行受人之信用也，銀行必能見信於人而後存款方有存入，鈔幣方能流通；存款存入之多少，鈔幣流通之廣狹，視社會對於銀行信任心之厚薄如何，非銀行所可強致也，故爲被動業務。至於匯兌，人民向銀行購買匯票，匯往遠地，或交款銀行，託信匯或條匯於他地者，亦由社會信任銀行而來，故亦爲被動業務；然亦有商人自發匯票，向銀行商做押匯，通融資金者，則由於銀行之信任商人，而爲銀行之主動業務；是故匯兌業務，一方爲被動業務，一方爲主動業務。此學者之見，不謂無理，然作者之意，尙有未以爲然者。

作者以爲銀行之業務皆爲被動。夫受人信用，如存款發行及匯出匯款等事，全賴社會之信任，其爲被動業務，固彰彰明矣。卽就放款而言，雖銀行可以自主，然亦必待社會有資金之需要，登銀行之門而告貸，銀行方能放款。銀行之放款，必經種種之考慮，惟考慮之周密，始覺放款之不易。商人欲借款者，銀行未必肯借與；銀行肯借與者，商人未必欲告貸。試觀年初開業銀行每派人員分赴所識之殷實商家，遞送透支憑摺，而此種殷實商家，常因他行送摺已多，婉辭拒受，卽受而交易甚稀，此銀行與人以透支也，何其難若是哉？蓋商家借用銀行之款，當負擔利息，借款而可用以生利，則借款方稱合算。而所借之款能否生利，則視生產之情形如何。而生產之豐歉，又當視乎市面商情之盛衰。是以當市面興盛之時，工商羣謀發展，需用資金，而銀行之放款乃易，放款數額，因以增大。值市面衰落之秋，工商咸求緊縮，不圖發展，於是資金之需用少，銀行之放款不易，放款數額，因以減縮。若謂銀行放款，因可自主，卽爲主動，則當工商不景之時，凡營業失利，周轉不靈，需款孔亟，告貸無門者，正不知多少，何以銀行放款之難，抑至於此？豈非銀行放款之難易增減，全以社會對於資金正當需要之有無多少爲轉移，雖允貸拒貸，銀行自有主張；而放款途徑之廣狹，豈銀行能自主哉？然則放款業務，非被動之業務而何？放款如此，押匯貼現，亦事出一例。然而所謂銀行業務之被動，非謂不倒翁式之被動，乃爲鐘錘式之被動。不倒翁式之被動，則推之始動，不推則止。鐘錘之動，固出於人之推動，是被動也，然一經推動，則自強不息，天下人事之動止，且視鐘爲司令矣。然則鐘錘之被動，非絕對之被動，銀行亦猶是也。銀行放款之脹縮，固視市面境況之優劣，然值市面衰落之時，銀行亦應行適當之政策，如降低利息，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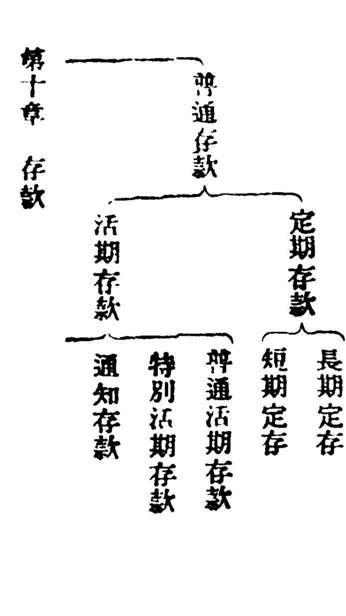
鬆信用，藉以策勵市面之復興，使社會對於資金正當之需求，漸次增進。當市面興盛之時，往前過急，回落亦速，銀行又應爲適當之政策，如提高利息，遏止投機，藉以警告市面，盛極將衰，使社會各業，有所戒備，不致釀成恐慌，連帶影響於銀行之營業。惟銀行有如此之機能，故銀行非絕對之被動。然銀行之所以實現此機能者，無非欲長保市面之平安，增進社會對於資金之需要，藉以維持及擴展銀行放款貼現押匯等業務。總之銀行之一切業務，無社會之需要，而不克發展，豈非銀行之業務，皆爲被動之性質？惟社會之需要，銀行當設法以促進之耳。

第十章　存款

存款爲銀行主要業務之一，爲銀行運用資金之重要來源。在昔銀行初創，人民以金錢交存於銀行，完全爲保管性質，銀行亦不知利用此保存之金錢以生利，故存戶對於銀行，不但無利息可取，且付銀行以保管之手續費。其後知金錢死藏，非經濟辦法，且以存戶衆多，陸續進出，所存之款，未必隨時全數提去，銀行頗得有安心運用之餘地。銀行因運用存款而生息，自應分給存戶以相當之餘利。是以廢昔日保管手續費，而銀行反給存戶以利息矣。於是存款愈見發達，銀行收受存款之業務，因日益重要。茲先將存款之數種問題，擇要討論之。

第一節　存款之種類

存款之種類，可就其性質而分普通存款、儲蓄存款、信託存款三大類。茲列表分述之：



存款
- 同業往來
- 暫時存款
- 儲蓄存款
  - 普通儲蓄存款
    - 活期儲蓄
      - 普通活期
      - 特別活期
    - 定期儲蓄
      - 整存整付
      - 零存整付
      - 整存零付
      - 分期付息
  - 特種儲蓄存款
- 信託存款

(一)普通存款　即商業銀行商業部之存款，通稱商業存款。就一般而言，此種存款每戶之存額較大，活期之用，應較定期爲廣，利息則較儲蓄或信託存款爲低。茲將各種普通存款，分述如下：

(1)長期定存　此種存款，定期在二年以上。初次存入，大多規定最少金額一千元或五千元不等。其利息或到期本息整付，而每年無複利；或每半年或一年一結，分期支息。

(2)短期定存　此種存款，定期以三個月至二年爲度。初次存入，普通限定一百元或二百元爲最少額。付息辦法，均以到期支付爲原則。

(3)普通活期存款　此種存款可以計息方法之不同而分為二種：一為以規定利率計息者，一為以市拆計息者。

(a)以規定利率計息者　初次存入，或規定五十元或規定一百元為最少額。利息普通半年一結，往往存數過少或存期過短者，不計利息，或且付銀行以手續費。支款方法，或用支票，或憑摺支付。用支票存款之利息，常較憑摺支款者之利息為低。

(b)以市拆計息者。此種存款，通稱往來存款，初次存入多以五百元為最少額。利息則每月一結，按日計息，不論多少久暫，並無免息規定。其利率算法，向例由錢業公會按該月每日拆息，用平均方法，公議該月之存息。並依錢業業規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倘無拆息時，亦以每千元二元為最低額，均以九五扣計算。但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已廢此九五扣矣。

(4)特別活期存款　此種存款，類似儲蓄存款。初次存入最少數額，數十元或一百元不等。存入之後，雖隨時可以支取，然超過幾個月而不動用者，則可加給利息，亦有因存儲月數之增加，而利率亦按期累進者，故又名存取兩便存款或定期活支存款。

(5)通知存款　此種存款，存戶得隨時支取。但每次支取，須先期通知銀行；通知之期限，或三天、七天、十天、半月、一月，必俟通知後經過約定期限，方得支款。

(6)同業往來　即銀錢業一時未能運用之款，存放同業，隨時支付，並以備不時之需也。

(7)暫時存款　即某種款項，一時尚不能歸入何種科目，乃作爲暫存，再俟分配。或客戶託收之款，收到之後，亦作暫存，以待來領。故此種存款，實爲暫記款項，非眞正之存款也。

(二)儲蓄存款　儲蓄存款與普通存款之別：(一)普通存款，大概由商家或資產階級所存入；儲蓄存款，大概爲中產階級或婦孺或薪給工給階級所存入。(二)普通存款爲便利收付而存入，故活期可用支票；儲蓄存款以獎勵儲蓄爲主旨，活期不能用支票。(三)普通存款之利息較低，儲蓄存款之利息較高。(四)普通存款最少額之限制較高；儲蓄存款最少額之限制較低，因其利率較高，故有最多額之限制。(五)法律對普通存款之運用，限制較寬；對於儲蓄存款之運用，限制較嚴。基於上述原則，故儲蓄存款之分類，莫不處處以優待儲戶爲前提。茲述其分類如下：

(1)普通活期儲蓄　此種儲蓄存款，隨時可以支用。初次存入，普通以一元爲最少額。最高數額，依儲蓄銀行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每戶不得超過五千元。利率通常依約定利率，每半年一結，若未到結算期而結淸者，則不給息。若在結算期內只存不支，或又超過一定數額者，可以酌加利率，所以示優待也。

(2)特別活期儲蓄　此種儲蓄存款，又稱定活兩便儲蓄。存款訂有一定期限，惟在期內，亦得隨時支取。初次存入之最少額，有五元、十元、或五十元、百元不等，最高額亦依法每戶不得超過五千元。利率常因存滿月份之增加而累進，例如只存不支，每超過二個月或三個月而利率累進，然存滿訂定之期限後，則利息不再累進矣。

儲蓄銀行或普通銀行儲蓄部將各種活期儲蓄存款合計，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各種存款總數額十分之四。活期儲蓄存戶並不得使用支票（參看儲蓄銀行法第五條第一項。）

(3)整存整付儲蓄　此即普通之定期儲蓄存款。其存入方法分爲兩種：(一)隨意存入不定額之數目，到期給息，本利一併收回，是否整數，在所不拘；(二)預計按某項利率，到期本息合計，須爲整數，而存入一定額之款項。皆由銀行訂明章程，備儲戶選擇。開戶最低限額，通常十元，亦有二十元、五十元或百元者。最高數額，依儲蓄銀行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每戶不得超過二萬元。定期則通常以三個月爲最短，十五年爲最長。

(4)零存整付儲蓄　儲戶按照銀行規定辦法，每月或每幾月存入一定數額，普通每次以一元爲起碼，弗有間斷，屆滿定期，（自一年至十五年）則共得本利若干，計息標準，則以年份多者，利率較高。銀行預定一表，一查即得。亦有變通辦法，如僅規定至少每月存入一次，每次存數至少若干，至多若干，至於何時存入，每月交存幾次，每次在限額範圍內存入幾元，並訂期至何時爲止，皆可由存戶自行酌定，銀行不爲嚴格規定。但不論何種辦法，凡零存整付儲蓄每戶亦依法不得超過二萬元。

(5)整存零付儲蓄　儲戶按照銀行規定辦法，存入一定金額，於每月每數月或每年支取定額之本息，至屆滿訂定之期限而止。初次存入，通常以百元或五十元爲最少額，亦依法每戶以二萬元爲最高額。期限通常由一年而至十五年。又存付之方法，或規定存入一整數之金額而每期支取零數之本息；或預計每期支取一整數之本息，

而存入一零數之金額，此則視各行之規定而不同也。

(6)分期付息儲蓄　此種儲蓄存款，初次存入，通常以百元爲起碼，每戶亦依法以二萬元爲最高額。訂定期限，通常由一年而至十五年。期內得於每月，每數月或每年支取利息，滿期則取回本金。每期所支利息，或先預計整數，而存入一零數之本金；亦有存入一整數之金額，而每期支取零數之利息者

(7)特種儲蓄存款　此種儲蓄存款由各行視特種需要而訂定，如禮券儲金，由銀行發行禮券，或就禮券計息，或將禮券移作存款，方得計息。實則銀行發行禮券，不過爲廣告作用耳。其他各行規定，名目繁多，如教育儲金、立業儲金、生活儲蓄、志願儲蓄、嬰孩儲金、婚嫁儲金、養老儲金、人壽儲金、儉約儲金、開源儲金、長春存款、幸福儲金、生生儲金、團體儲金、職工儲金、星期儲金、及按旬節做儲蓄等，皆不出上述各種儲蓄存款之變相，尤以零存整付，整存零付之辦法居多數。此無非各行巧立名目，爲號召存戶，吸收存款計耳。

(三)信託存款　信託存款，實爲信託金(Trust fund)之變相。所謂眞正之信託金者，由委託人交入資金於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託代投資，或指定投資範圍，或授以投資全權。信託公司或信託部除扣取定率之手續費外，所有盈虧，概歸委託人。信託公司或信託部對委託人之信託金，應各分別運用，不得相混，更不得與信託公司或信託部自己之資產相混合。此與普通存款由銀行負擔約定利息，盈虧歸於銀行，而運用於放款投資，作爲銀行之資產，與存款之負債相對照者，原則上大不同也。然眞正之信託金及信託投資之辦法，我國雖有試辦，尙未發達。

是以信託公司及銀行信託部規定信託存款，爲變相辦法，存戶交入信託存款，約定保息，俟定期屆滿，信託公司或信託部不論運用盈虧，必須給予規定之保息。如盈餘超過保息，除扣取手續費外，概歸存戶，謂之分紅。此保息分紅之制，誠爲對存戶之特別優待辦法。初次存入最低數額，或定數百元或二千元不等。所收信託存款，除特別鉅數，分戶運用外，通常各戶混合運用，但與信託公司或信託部自己之資產，決不相混。定期則普通自一年至十年，間亦有活期者。

第二節　存款之存入與提取

存戶向銀行存款開戶，必須在銀行所規定開戶最少限額以上。若爲領用支票之活期存款，則存戶開戶，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介紹，蓋恐將來存數不足，濫發支票，礙及銀行之信用。初次存入，又應留存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存戶要求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存單或存摺提取者，銀行亦得照辦，但不負一切意外責任。惟領用支票者，則非留印鑑不可。存款之提取，在存入時未留印鑑者，則憑單或憑摺提取，其留有印鑑者，則同憑印鑑。至領用支票之存戶，則須簽具支票，查對印鑑，方可支取。關於支票之用法及種種問題，非一二言所能盡，容待專章討論，茲不詳述。上海市銀行業業規及上海市錢業業規對於存款存入及提出之手續，有重要之規定，讀者可參閱之。

第三節　存款之憑證

銀行收受存款，所給憑證，如定期存款，多給存單；活期存款，多給存摺。每次收付，登記入摺。其領用支票者，亦有存戶於存入時隨塡送金簿，向銀行蓋回回單爲憑。其他如儲蓄存款之整存零付，零存整付，雖爲定期，然因有隨時存人或支出，故亦以存摺爲憑。

中一信託有限公司
銀行部

定期存單第　　號
今存到
訂明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　　為期按　　生息到期憑此
存單照付本息立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節　定期存款期前提款問題

查我國民法第三百十六條對於淸償債務，曾規定：「定有淸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淸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淸償。」可見定期存款，既以存單與存戶約定淸償期間，非至期限屆滿，銀行固無先期償還之義務，存戶亦無要求先期償還之權。且就事實而論，或有存單及印鑑圖章同時被竊，竊得者請求銀行提取，若存單已到期者，除非存戶聲明掛失者，銀行只查印鑑相符，手續完備，照付本息，尙無責任可言。但若未到期者，而被竊賊通融領去，則銀行責無旁貸，惟有賠償存戶。此種情形，在不留印鑑，憑單提款之存單，更爲危險。是以銀行對於未到期之定期存單，以不允先期提款爲原則。然亦有正當存戶，因於一時急需，自願犧牲利息，請求先提，以應緩急，若銀行堅不允許，亦屬殊非人情。顧銀行爲本身之利益，不得不謀充分之保障，故銀行必先查明確係原來存戶，且須有殷實妥保，方允期前提取。利息或按已存日數照活期給息，或不給息，當視情形而定也。提款辦法之外，存戶亦得以未到期之存單，向本行押借款項，亦須覓有妥保，方予照辦。

第五節　逾期定期存單給息問題

存款旣約定期限，自以到期付還本息爲準則。然往往因到期日爲星期日或例假日，或存戶延不向銀行取本

結息，則此遲延之利息，是否須銀行負責？查我國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爲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是銀行對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到期之存款，得於假滿之次日付還本息，縱屬遲延，不得令銀行加算利息。惟銀行之休假，應以合法之假期爲限耳。

至於存戶逾期而未來提取者，則遲延之咎，完全在存戶方面。在原則上銀行俟某項存款到期，即已儲款備付，不復運用生息，何得再令銀行結付逾期之利息？且依法而言，我國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是遲延責任，在債權人（即存戶）方面也。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是債務人（即銀行）之責任有限制也。又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是明明規定銀行對存戶遲延提取之存款，並無給付遲延利息之義務也。然實際上銀行對於此種逾期之定存，其遲延期中之利息，是否照給？如果照給，是否仍照約定利率，或照活存利率？當視存戶與銀行之關係，及個別之情形以爲斷也。

第六節　存單存摺之轉讓與質押

存單存摺，爲銀行與特定之存戶所訂之契約，爲維持此項債權之安定而免於紊亂計，則存單存摺，自不得自

由轉讓。且存單存摺爲債權之憑證，與流通票據之性質，截然不同此上海市銀行業業規所以有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之規定也。然銀行之規定，純爲業務上之便利起見，並無法律之効力；依照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一)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二)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是債權本非不能轉讓，而存單存摺又非依性質不得讓與者。但存單存摺上苟印有「不得轉讓」之字樣者，銀行既爲此聲明，存戶亦允爲接受，是即當事人間所爲不得讓與之特約。既有此特約，則該項存單存摺依法自不得轉讓。其無此特約者，銀行自不能禁止其轉讓也。然存單存摺之轉讓，非通知銀行，不生効力。蓋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効力。……」故平常有轉讓之時，必先通知銀行，卽俗所稱「註册」是也。

存單存摺除特約不許轉讓者外，其他既許轉讓，存戶自得以之質押借款。此根據民法第九百條之規定：「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儲蓄銀行法第七條，關於儲蓄銀行經營之業務，且明定有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然則存單存摺，苟非合於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其得以轉讓質押可無疑義。惟質押以轉讓爲要件，轉讓又以通知銀行爲重要手續。至其初於存單存摺上曾有不得轉讓之批明，其後存戶因欲轉讓質押，通知銀行請求註册，而銀行允准其註册者，則既經債權人債務人廢棄原約定而同意轉讓，自可不受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拘束矣。

第七節　存款之利息

存款利息之高低，基於下列之標準：

(1)國內一般利息之水平　國內一般利息之水平，即反射國內對於資金需要之程度。存款之利息，自不能離此一般之水平也。

(2)存戶之特殊情形　銀行對於存戶之服務簡少者，給息較高；對於存戶之服務繁多而存額又不甚大者，則給息較低。

(3)存款種類之不同　儲蓄存款，含有獎勵儲蓄之意義者，其利息較普通存款爲高。定期存款銀行可在定期內安心運用者，其利息較活期存款爲高。活期存款而領用支票者，則常不給利息；若存額在某數額以下者（一百元或二百元不等）且須反給銀行以手續費。蓋存戶領用支票，所以便利收付，推廣營業，支票使用愈廣，商業愈得圓活，此存戶所受於活期存款之利益也。而銀行對於活期存款，時有支用之虞，不得不妥留準備，未獲安心運用，多沾利潤；且辦理支票之付款轉賬，手續冗繁，在需成本，此無非對存戶之服務，何能再付存款之利息？其存額過小者，銀行更無利益可言，其對存戶徵收手續費，亦在情誼之中。

(4)銀行種類之不同　儲蓄銀行因收存儲蓄存款，給息較高。商業銀行因收存普通商業存款，給息較低，對

於領用支票之活期存款，且常不給利息。此蓋銀行種類之不同，而生存款種類之各異，與前段所述，有密切關係。惟又有應注意者，中央銀行對於所收存款，概以不給利息爲原則。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原則上本不收受私人或私人團體之存款。蓋中央銀行之責職，在乎保存各銀行之準備，並酌市面之情形，爲各銀行調節資金之緊寬。對於各銀行準備金之存入，固法令強制各銀行以遵行；然一般銀行若以大宗游資存入於中央銀行，則非中央銀行政策之所許，乃以不給利息爲消極之遏止。其理由何在？（一）中央銀行負安定金融之重大使命非爲營利之機關。中央銀行一有營利觀念，其金融政策，必不能出於大公無私之精神。若果收受一般銀行之大宗存款而給以利息，試問中央銀行若非放款營利，息從何出？此豈中央銀行之原則哉？（二）中央銀行若給一般銀行以存款之利息，則銀行之游資，一時不能放款投資者，舉存入於中央銀行，藉以孳息，不特使中央銀行多一重負擔，且足使一般銀行只以中央銀行爲游資之尾閭，而不專心於放款投資之運用。直接減少銀行責任之心，間接亦影響於農工商業之發達。此所以中央銀行對於一般銀行之存款，以不給利息爲原則也。至中央銀行不收私人或私人團體之存款，惟美國之聯邦準備銀行爲最遵守此原則。然他國中央銀行卽使彙收私人或私人團體之存款，亦多不給存款之利息。其理由之一，同於上述第一理由，卽中央銀行不謀營利，何能負擔利息？其又一理由，中央銀行處於領袖銀行之地位，不得與一般銀行爲業務上之競爭。若中央銀行對私人或私人團體之存款而給息，則存戶以中央銀行地位之特殊，信用之堅固，將棄一般銀行而存入於中央銀行，是何異於中央銀行與一般銀行爭收存款乎？此所以中央銀

行對於私人或私人團體之存款，亦以不給利息為原則也。各國之中央銀行，雖有未能照上項原則而辦理者，然中央銀行之存息，終較其他銀行為低也。

關於存款利息之標準，既如上述，上海存款利息，定期高者，年息一分有餘，低亦常在八釐；活期亦常在二釐乇五釐之間。內地存息，亦有更高者。茲就上海之情形言之，往年農村破產，內地不靖，游資咸集中於上海，而無所運用，理應存息降低，然事實有大謬不然者。蓋因上海游資運用之難，遂引起公債地產之投機，初以利益之厚，競相買賣，於是需資益多，銀行爭收存款之心乃愈切，而存款利息，因以繼長增高。迨一二八以後，公債大跌，地產慘落，雖債市旋經整理回復，而地產呆滯如故，資金凍結，周轉不靈，益以工商凋敝，放款難於收回，金融於是緊迫，利息又焉得而不高哉？此往年來上海利息上漲之原因也。近年來農村漸佳，工商轉機，銀行放款投資，本已漸上正軌，不幸於二十六年夏間發生中日戰事，各業大受打擊，復興之業，又予銀行以重大之責任，然欲使銀行扶植百業，發展正當之放款與投資，首當減輕銀行資金之成本；欲減輕銀行資金之成本，不得不減低存款之利息。近年社會人士，咸大聲疾呼，謀減低放款利息，竊以為應以先減存息入手。驟視之，似屬存戶之損失，然銀行得因此而為正當之放款與投資，農工商業得金融之助而穩固，即間接對於存戶得安全之保障也。惟欲達此目的，端在銀行開誠合作，弗蹈往年爭收存款之覆轍也。

第十一章 支票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

我國往昔無支票之名稱，所謂上單、聯票、劃條，皆爲委託支付之工具，與支票有同樣之作用。自新式之銀行發達以來，始摹仿洋商銀行之制，而有支票之行用。及票據法頒布以後，支票方式，始告劃一，支票之特質，亦於是確定矣。支票之定義，可簡括言之如下：

支票者爲銀行之存戶，委託其有往來之銀行以票面所載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所載之受款人或其代理人或執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支票既爲支付證券，故限於見票即付。支票爲要式證券，故必須具備法定形式之要件。支票爲無因證券，故受無條件之約束，不問資金關係及對價關係，而爲無條件之支付委託。支票爲有價證券，故足表示特種債權之存在，而此種權利之行使，必以支票之佔有爲要件。支票爲金錢證券，故以金錢之給付爲標的。支票爲提示證券，故以提示於付款人爲請求付款之要件。支票爲流通證券，故得以背書或交付之方法爲支票之轉讓。凡此皆表示支票之性質，我國票據法中規定甚詳。但銀錢業對於行用支票之習慣，與票據法之規定，容有出入之處。銀行業中，曾作詳密討論，使習慣法律得以符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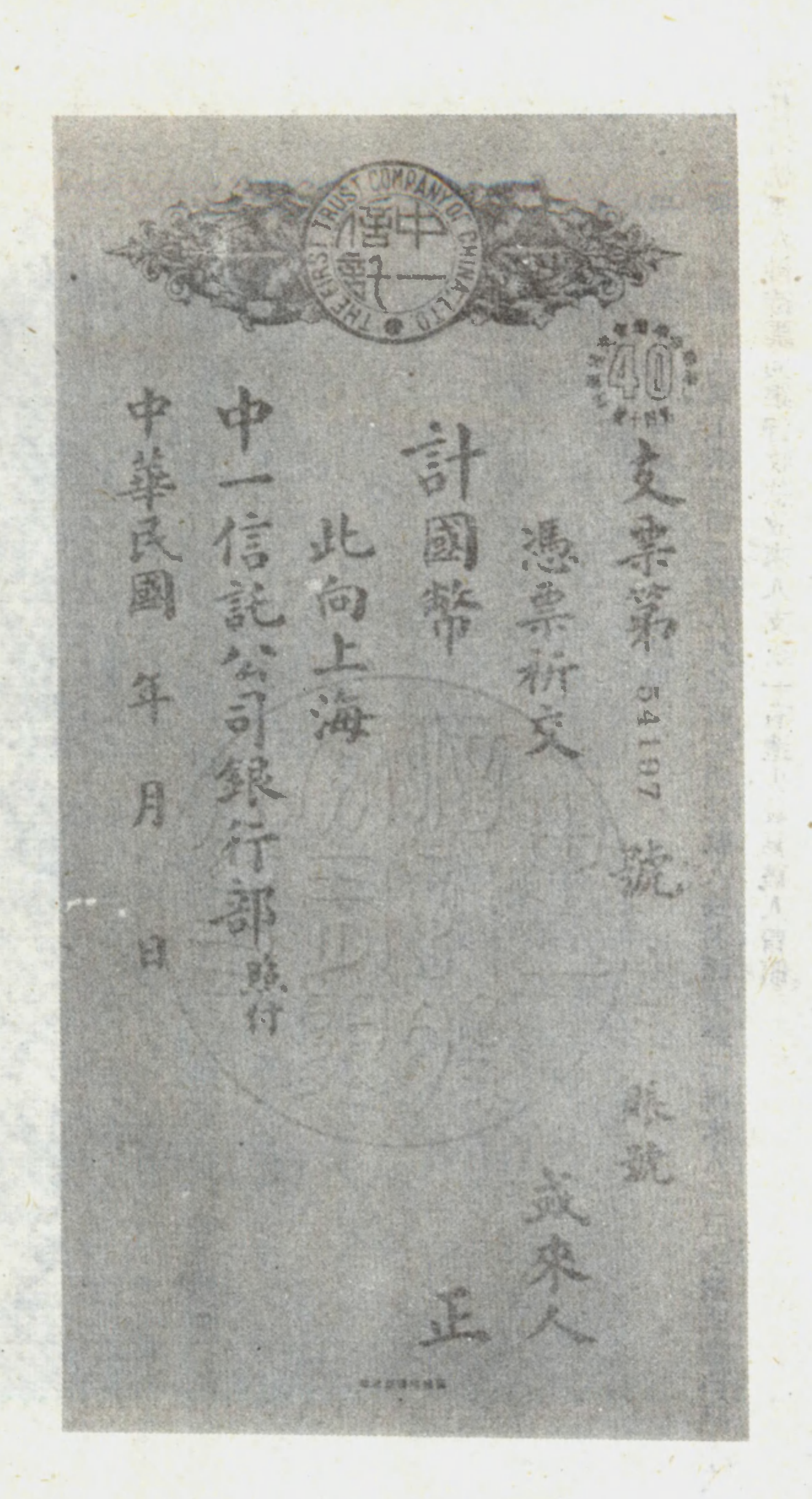
我國票據法中，分票據爲匯票、本票、支票三種。茲將三種票據主要之異點比較如次：

	支票	匯票	本票
(1)以票據關係人言	發票人、付款人、受款人可爲三人	同支票	發票人爲銀錢業與付款人同爲一人
(2)以票據期限言	見票即付	有期票	有期票但期限較短
(3)以票據後盾言	以存款爲後盾	或無擔保（光票）或有擔保（押匯）	無擔保
(4)以付款人言	付款人以銀行錢莊爲限	付款人不限於銀行錢莊	付款人即爲發票人

以上爲支票與匯票、本票分別之大要也。其他瑣屑不同之點，尚有多端，未及細述。惟對於支票種類及法律上重要諸問題，仍當與讀者討論之。

第二節　支票之種類

欲明支票之種類，當先明支票之形式。茲先舉中、英文支票之形式如下：



THE FIRST TRUST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一信託

支票第 54187 號　　賬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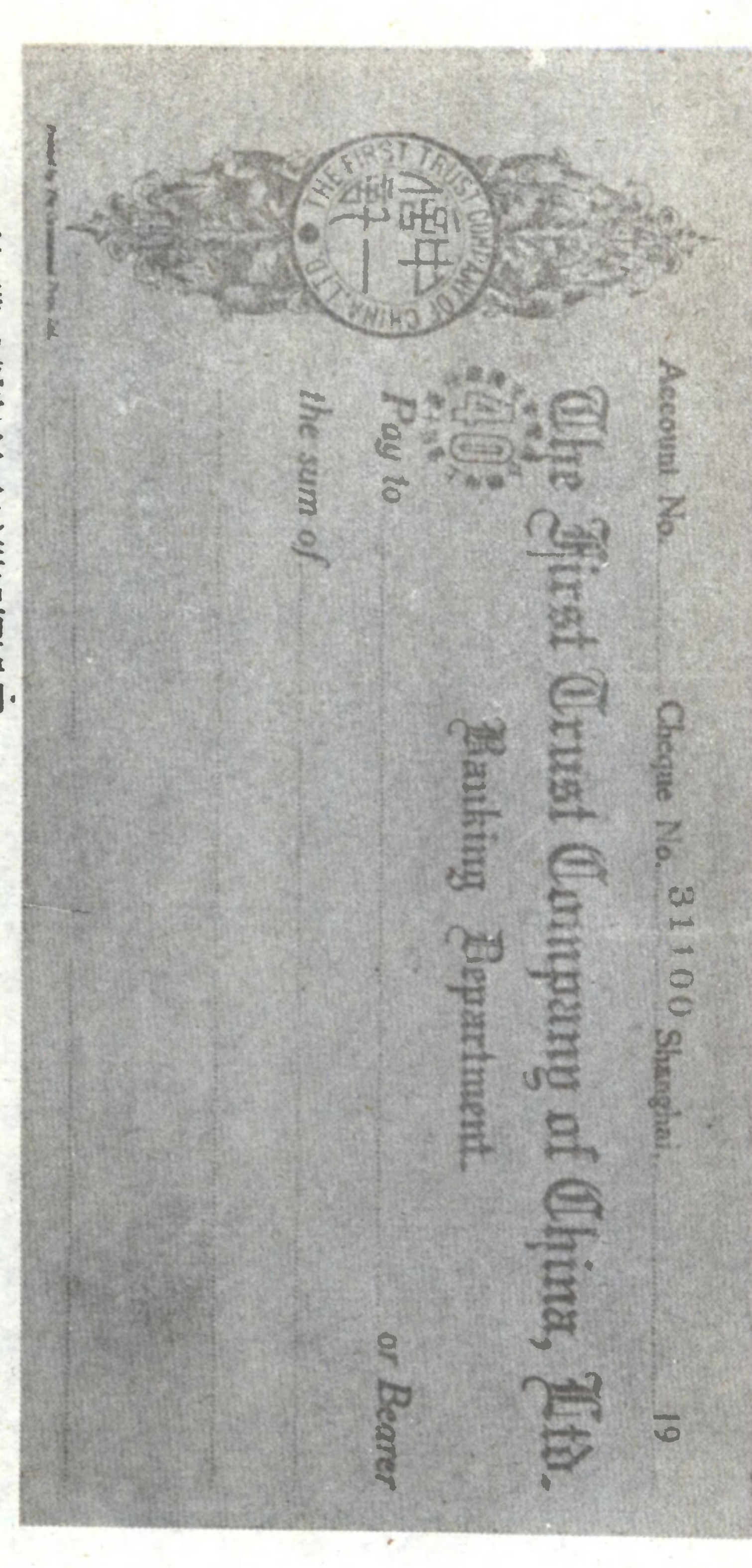
憑票祈支　　或來人

計國幣　　正

此向上海

中一信託公司銀行部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甲　以有無記載受款人之姓名而區別，

(一)來人支票　支票上未記明受款人姓名，或記明受款人姓名而未將「或來人」三字劃去者曰來人支票。任何執票人得持票向銀行收款，故來人支票，一有遺失，最易被人冒領。

(二)記名支票　支票上記載受款人姓名並將「或來人」三字劃去，或改爲「或代理人」(or order)，則

爲記名式支票。推發票人之意，當以特定之某某爲受款人，是以受款人向付款之銀行收款，必須在支票後面簽爲背書，銀行核對受款人之背書無誤，始得付款。若受款人之背書，無從核對，須有銀錢同業擔保，方可照付。依照上海銀行習慣，對於發票人記載受款人姓名及劃去「或來人」三字各種不同之情形，或需背書，或不需背書；其需背書者，或需發票人背書，或需受款人背書，特列舉如下：

1、祈付（　　）或來人　來人支票無背書照付

2、祈付（　　）~~或來人~~　需發票人背書可付

3、祈付（執票人）或來人　來人支票無背書照付

4、祈付（執票人）~~或來人~~　需發票人背書可付

5、祈付（——）或來人　來人支票無背書照付

6、祈付（——）~~或來人~~　需發票人背書可付

7、祈付（張興華）或來人　來人支票無背書照付

8、祈付（張興華）~~或來人~~　需受款人背書可付

9、祈付（現　款）或來人　來人支票無背書照付

10、祈付（現　款）~~或來人~~　需發票人背書可付

以上第1、3、5、7、9項五例，其爲來人支票，自無疑義，故無需背書而得付款。第8項一例，則明明爲記名支票，自應由受款人背書，方得付款，亦無疑義。惟其餘第2、4、6、10各項，不無有研究之點，試商榷之。

第2、6、10項三例，僅將「或來人」三字劃去，而未載明受款人姓名。依據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故發票人雖將「或來人」三字劃去，而並未載明受款人，應與未載者爲同一之解釋，仍應以執票人爲受款人，而視作來人支票，不應視作記名支票。至因此而推定發票人自爲受款人，

雖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曾許發票人自為受款人，但亦須在票據上為明白之記載，并不得以僅將「或來人」三字劃去而作此推定。是以此種支票之付款，既無特定之受款人為背書，亦無需發票人為背書，僅對執票人而為支付，於法並無不合。上述意見確有理由。然而銀行為保護正當受款人之利益，對於此種支票之支付，誠不得不加以慎重。雖票據法規定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然發票人將「或來人」三字劃去，已明明為不願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意思表示。縱不能推定即以發票人自為受款人，然為尊重發票人之意思計，故銀行習慣，需要發票人之背書，實甚合理。惟於第4項之一例，發票人雖將「或來人」三字劃去，而於空格內仍載明「執票人」或「來人」字樣，是明明表示仍以執票人為受款人，對於此種支票之付款，鄙意殊無發票人為背書之必要。

乙　以付款人之責任而區別：

(一)普通支票　所謂普通支票者，係與下列支票相對而言。不論記名與否，凡不合於下列情形者，為普通支票。

(二)畫線支票(Crossed check)　畫線支票者，即由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有普通畫線支票與特別畫線支票之分：(1)普通畫線支票，在二道橫線內，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例如

銀行　或　& Co.　。

(2)特別畫線支票，在二道橫線內，記載特定銀行業者之商號，例如

中國銀行　或　Bank of China　。

凡支票有此橫線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普通畫線支票，只須受款人託有往來之銀錢業向付款銀行代收，付款銀行得對任何銀錢業照付。特別畫線支票，只得對於橫線內特定之銀錢業而支付例如橫線內書明「中國銀行」，則受款人僅得託交中國銀行代收，付款銀行僅得對中國銀行支付。銀行爲愼重畫線支票之付款計，常只同業轉賬，或解付劃條，而不付現。記名支票本不易爲他人冒領，畫線支票非經銀錢業者之手，不能收到，對於受款人更多一層保障矣。

(三)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 執票人在未將支票提示付款之前，得請求付款銀行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則付款責任，卽應由保付人負擔。發票人及背書人，概得免除其責任。支票得付款銀行之保付，信用益著，轉讓流通，愈得便利。但付款銀行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此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也。蓋法律維保付之信用，重保付之責任，並以防保付之濫用也。

(四)限額支票 限額支票，使用甚少，其目的爲防存戶於存款額外濫發支票例如存戶有存款五百元，給以支票五十張，每張印定十元，則存戶所得以支票支用之款，只限五百元，不能爲額外之支用，法至善也。惟銀行對於限額支票之責任如何？因法律根本無限額支票之規定，故無從依據。然銀行所給存戶之支票，每張旣限定金額，不啻銀行證明爲存款額內所發之支票，亦不啻銀行承認依限額付款之表示。故由法理人情而言，限額支票應與銀

行保付，有同一之効力。付款責任，應完全由付款之銀行負擔也。

第三節　支票之使用與法律

支票爲流通證券，對於支票之發票、付款、背書、轉讓等事，及發票人、付款人、受款人、背書人間之責任問題，苟法律無嚴密之規定，不肖之徒，勢將利用支票詐欺百出，則支票之利未見，而其弊不堪設想矣。故票據法對於支票，有另章規定，關於背書、付款、追索權、及拒絕證書諸端；除數條不適用外，准用關於匯票之規定。茲以限於篇幅，未克細述，舉其要者，略陳如下：

一、支票上所應記載事項　支票上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一定金額；

(三)付款人之商號；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票據法第一二一條。）

據上項規定，發票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抑若任何人發票，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矣。但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票據法第一二三條。）可見普通之發票人，不得以自己爲付款人也。

又有一重要之點，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一二四條。）基此規定，習慣上通行之遠期支票，實與票據法未合。銀行對於此種遠期支票，依法應見票即付，不認遠期之記載爲有效，而習慣上須俟到期照付，習慣與法律兩歧，事實頗多不便，最好能有劃一之辦法也。

二、支票之背書　支票記明受款人之姓名者，須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字，方得收款或轉讓，謂之背書。法律對於背書，有如下列之規定：

（1）背書之種類　設甲爲受款人，以背書而轉讓於乙，甲爲背書人，乙爲被背書人。背書人爲背書時，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者，曰記名背書。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僅自簽名於支票背面者，曰空白背書。（准用票據法第二十八條。）

（2）支票禁止轉讓之效力　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背書人於票上

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支票之人，不負責任，（准用票據法第二十七條。）

（3）背書轉讓之方法　記名之背書，須由被背書人簽名，再爲轉讓。空白背書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背書，其執票人得以支票之交付轉讓之。或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亦得再用空白背書之方式轉讓之。（准用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或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得更以背書轉讓之。（准用票據法第三十一條。）惟關於轉讓所應注意者，卽背書以連續爲要件。換言之，執票人須視背書之連續，證明其取得票據權利之正當。例如甲爲受款人，甲以背書轉讓於乙，乙又以背書轉讓於丙，由此而丁而戊，戊爲最後執票人。依法應甲、乙、丙、丁之背書連續，方能證明戊所取得之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蓋不然者，背書卽難連續。塗銷之背書，視爲無記載，庶於背書之連續，可不生任何影響，此一變例也。（准用票據法第三十四條。）

（4）無效之背書　就支票所載金額之一部份所爲之背書，或將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准用票據法第三十三條。）

三、支票關係人之責任　所謂支票關係人者，指發票人、付款人、背書人而言。受款人以背書而轉讓支票者，卽應負背書人之責任矣。

（1）發票人之責任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二二條。）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提示期限見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票據法第一二九條。）

（2）付款人之責任　付款人就發票人之存款而付款，雖不負絕對付款之責任，但或因手續上之錯誤或因保付關係，付款人亦當負其應有之責任。先就手續而言，支票之權利，以背書連續爲要件，前已言之若付款人對於不連續之背書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至背書簽名之眞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付款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准用票據法第六十八條。）惟習慣上銀行對於記名之支票遇有受款人或執票人等之背書無從核對時，須有其他銀行擔保，方可照付。是付款銀行依法本毋庸負認定背書之責，而實際必先認定眞僞而後付款。此銀行出於謹愼，正所以保護正當權利人之利益也。又付款銀行對於畫線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對於特別畫線支票，僅得對特定之銀錢業者支付。如有錯誤，付款人自不能免其責任。以上就付款手續而言也。再就保付關係而言，支票一經付款人保付，付款人應負完全責任，發票人及背書人可概免除其責任矣。

（3）背書人之責任　背書人與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准用票據法第九十三條。）

（4）背書人之免責　（a）背書人於支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雖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支票之人，不負責任。（准用票據法第二十七條。）（b）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

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之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准用票據法第三十五條）（c）作成拒絕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拒絕證書見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准用票據法第三十八條）

四、支票之付款　以現款兌付支票者固甚明顯，其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二五條）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份支付之。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載實收之數目。（票據法第一三二條）

五、提示期限　所謂提示者，卽執票人將支票提示於付款銀行，請求付款之意。支票爲支付證券，雖得流通；然仍貴迅速領款，不宜過延。故法律特定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a）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b）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c）發票地在外國，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票據法第一二六條）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准用票據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

六、拒絕證書　執票人將支票提示付款而遭拒絕時，應作成拒絕證書。（亦有可免除者見下）拒絕證書之作用，在證明其遭拒絕，有絕大之證明力。其作成也，應由執票人請求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准用票據法第一〇三條）

七、追索權　關於追索權之行使，分條述之：

(1)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於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票據法第一二七條第一項。）

(2)拒絕證書之免除　(a)發票人或背書人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者，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背書人為前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准用票據法第九十一條。）(b)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即銀行退票理由單，見下），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票據法第一二七條第二項。）(c)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同法同條第三項。）

(3)追索權之行使　執票人既合於前二款之情形而作成拒絕證書矣，（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例外。）乃得行使追索權。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既連帶負責，故執票人得不以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發票人或前手（即以前之背書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如對一人或數人已為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准用票據法第九十三條。）

(4)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權之喪失　執票人不於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例外。）或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自提示日起算。）經四個月而不行使追索權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

法第一二八條，並參照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

（5）背書人對前手追索權之喪失　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日或被訴之日起算，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6）執票人背書人對發票人之權利　執票人或背書人因於上述（4）、（5）兩款情形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時，仍得對發票人行使權利。但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7）無追索權之情形　（a）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例如甲爲發票人，乙爲受款人，乙轉讓與丙，丙轉讓與丁，丁又轉讓於甲。乙、丙、丁爲甲之前手，然甲原爲發票人，本應負擔保付款之責，故對於乙、丙、丁無追索權。（b）前背書人爲被書人時，對於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例如甲爲受款人，甲轉讓與乙，乙轉讓與丙，再由丙而丁而戊，戊再轉讓與丙，是丁、戊固現時爲丙之前手，然亦丙原有之後手，丙對丁、戊原須負責，故對丁、戊無追索權，（準用票據法第九十六條。）

（8）因不可抗力事變變通辦法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執票人於事變終止後，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通知前手之日起算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準用票據法第一〇二條。）

八支票之撤銷或停止付款　可就下列三種情形言之：

（1）發票人於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三〇條。）

（2）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二）發行滿一年時。（票據法第一三一條。）

（3）付款人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時，其所發支票，得停止支止。（票據法第一三七條。）

九、賠償及罰金　賠償及罰金，分述如下：

（1）執票人之賠償責任　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一二九條。）

（2）發票人之受罰　發票人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或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或於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此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應科以罰金。（票據法第一三六條。）

（3）付款人之賠償責任及受罰　付款人違反畫線支票付款之方法而支付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票據法第一三五條。）又付款人於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爲保付者，應科以罰鍰。（票據法第一三三條。）

以上賠償金額，及罰金罰鍰，均不得超過支票金額。（參照以上相關各條。）

附銀行退票理由單

中央信託公司
退票理由單
THE CENTRAL TRUST COMPANY, LTD.
Shanghai, ... 193

Cheque No. .... Returned
For Reasons Marked (X)

請與發票人接洽		Refer to drawer
請再來收		Please present again
抬頭人背書無從核對如有銀行擔保可付		Endorsement unknown Bank's guarantee required
須銀行背書		Bank's endorsement required
發票人簽章不符		Drawer's Signature irregular
發票人簽章不全		Drawer's Signature incomplete
發票人簽章不清		Drawer's Signature illegible
須發票人簽章		Signature missing
票上更改之處須發票人簽章		Alteration requires drawer's Signature
須發票人背書		Drawer's endorsement required
須抬頭人背書		Endorsement missing
抬頭人背書不符		Endorsement irregular
存數不足		Insufficient fund
尚未到期		Post dated
日期不全		Date incomplete
日久失效		Out of date
已經止付		Payment stopped
數碼不符		Figures and words differ
發票人託收款項尚未收到		Drawn on uncollected fund
票根未到請再來收		No advice—Please present again
透支逾額		Credit Limit Overdrawn
劃線支票須由銀行或錢莊來收		Crossed Check, payable to bank only
特別劃線支票須由指定銀行來收		Specially crossed must be collected through the bank crossed to
請改爲來人支票		Please make payable to "bearer"
此戶已結清		Account closed

第四節　匯劃與劃頭

支票上往往有註明「匯劃」字樣者，只准銀錢業當日劃賬，當日不能收現，須至次日，方可收現。例如十月一日期之匯劃支票，須俟至二日始得收現。不註明匯劃者，則爲劃頭支票，當日可以取現。錢莊之支票，均爲匯劃支票。銀行之支票有專用劃頭者，有匯劃劃頭並用者。匯劃支票，欲本日付現，只須發票人在支票上塡具先一日之日期即可。例如九月十五日發匯劃支票，例須十六日付現，今在支票上塡十四日之期，則十五日可以付現矣。惟銀行或錢莊須早一天（即十四日）付發票人之存款賬也。但在戰事期間，匯劃票據成爲轉賬籌碼矣。

第五節　劃條

劃條係銀錢同業間互相劃款之一種支票。只能同業劃賬，不能兌現。例如甲銀行有存款於乙錢莊，今有丙錢莊有向甲銀行收取之款，於是甲銀行得付以支乙錢莊之劃條，乙錢莊因甲銀行所出之劃條而付甲銀行之存款賬，乙丙兩錢莊則劃賬以了結。此蓋便利同業間之收付，而防解現之流弊也。近來因支票可以免貼印花，故銀行錢莊多將昔日劃條之名，改稱支票，而應用之方法則仍舊。蓋劃條之性質，本與支票同，其只准同業劃賬，不得兌現，則又似畫線支票之辦法也。茲舉劃條之形式如下：

注意　此條祇憑錢莊劃賬不得兌現

NO.…………………

劃條

祈劃交

即期

寶莊照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劃
雙力

—*—

來蓋回單
此條繳還

NO.…………

存根

付　賬

抬頭

計支　莊即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節　本票

本票者，係銀行或錢莊為發票人自己約付款項之證券，故發票人即為付款人。錢莊所發之本票，舊例稱曰莊票。本票之種類，就期限而論；有即期遠期之分。即期之本票，如註明匯劃字樣者，亦當日祇可劃賬，次日方得兌現。遠

期之本票，照銀錢業習慣與公會業規，至多以十天爲限。如爲匯劃，亦俟到期之次日兌現。就記名與否而論：有記名與不記名之分。記名者當出受款人背書收款，不記名者無庸背書。所有關於背書、付款、追索權，拒絕證書等問題，與支票大同小異。讀者可參閱票據法本票一章，限於篇幅，不再細述。夫本票既爲銀錢業者所發自認付款之票據，其信用之卓著，可毋待言。莊票自昔以來，卽爲向洋行家訂貨出貨之唯一工具，無非因其信用之佳，故銀錢業業規所

中一信託有限公司
銀行部
本票第　號
憑票即付
立此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中一信託公司本票

CASHIER'S ORDER

THE FIRST TRUST COMPANY OF CHINA, LTD.

SHANGHAI

第　　號



匯劃

計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本票掛失之辦法，較諸其他票據，特爲鄭重。習慣上銀錢業對於所發本票，亦極爲重視。惟我國銀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銀行清算時所應優先清償之債務，未列本票一項，似爲立法者所疏漏也。

第十二章　放款

第一節　放款之原則

社會人士，對於銀行放款，每有二種見解：（一）放款之業務爲銀行之主動業務；（二）放款發生於存款。此種見解，雖未可以盡非，然皆非中肯之論。蓋銀行各種業務，不能謂完全處於自動之地位；放款之或允或拒，固可出於銀行之自主，而銀行欲推廣穩實之放款，當視社會對銀行放款之需要爲轉移，故仍爲被動之業務。此於第九章總述銀行之業務時，已詳論之矣。至於放款由存款而發生，昔日言銀行學者，多主是說。以銀行收受存款，爲銀行運用資金之主要來源，亦正所以彙無數存戶零數無用之游資，集爲整數有用之資金，此放款發生於存款之說之所由來也。然今之言銀行學者，亦得謂存款由放款而發生。蓋銀行放款於商人，商人每非立時提用，仍以此款，作爲存款，隨時支用，此在本行因放款而發生存款也。又如甲行放款於商人，商人以款清償對友人之債務，其友人適爲甲行之存戶，轉存於甲行，此在本行因放款而發生存款之又一例也。有時商人借款於甲行，一時無需全數支用，但自甲行提出，暫存於乙行，以便隨時應用，此乙行存款，因甲行之放款而發生也。亦有甲行放款於商人，以一部份之款，暫存乙行，以一部份之款定貨於工廠，工廠收款，存入丙行，此乙、丙二行之存款，皆發生於甲行之放款也。故就全社會銀

行整個之關係而言，銀行之存款，發生於放款者，不知凡幾。且夫存款放款，相互發生，相互推進。如前例所言，乙、丙二行，因甲行之放款而發生存款，乙、丙二行，利用此存款為準備，而數倍貸放於另一商人，商人又提存於他行，他行又利用存款以貸放，再因此放款而發生存款，又利用存款以增加放款，如此存款放款，相互發生，疊牀架屋，累積日多，此所以一銀行信用之膨脹，影響至為遠大。總之存款可以發生放款，放款亦可以發生存款，其理可互通也。

銀行之放款，銀行之信用也。然銀行不能製造信用，特以他人之信用，變為銀行之信用耳。夫商人以由銀行借來之款，交付工廠，人僅知交付與工廠者，銀行之信用也，其實銀行能發此信用而借貸與商人者，則全恃商人道德上之信用或財貨上之信用，銀行乃基於商人之信用，而發為自己之信用。蓋商人之信用，不能流通於市場，銀行之信用，得以流通於市面。然銀行之信用，固非銀行憑空製造也。顧商人之信用，何從而來？商人之信用，則全仗商人之生產力，商人向銀行借款，有抵押物品者，則信用基於抵押物上，抵押物固生產而來者也。商人向銀行借款，僅憑道德上之信用而無抵押物者，其道德上信用，必因其有財力（即過去之生產力）有生產力而來，無財力無生產力者，則雖借得款項，恐終償還無力，尚有道德信用之可言乎？可知信用非生產莫立，銀行無社會之信用，銀行之信用亦無由變造，是以放款收縮，存款稀少，所以社會生產不發達者，資金必枯，社會生產發達者，生產方見暢盛，此一定之理也。又可見銀行與社會經濟關係之密切，銀行不能離社會經濟而獨自發達，銀行被動之地位，可以益明。然銀行能利用社會之生產力，基於社會之信用，變造而為自己之信用，再加發揚其效用，以補助社會之生產，此銀行之

所以重要也。凡言銀行放款者，不可不明此原則

第二節　放款之注意

放款之成敗，關係銀行之盈虧，故銀行為放款業務，不可不注意下列諸點：

(一)債務者信用之注意　借款人良好之信用，為放款之唯一保障。放款之先，必詳細調查借款人之信用如何。故各大銀行，多有調查部 (Credit department) 之設立，並連絡各行而設立徵信所，所以通消息而廣調查。然借款人之信用，必基於借款人之財力或生產力，否則雖有償債之心，而無償債之力，仍不免於失信也。

(二)擔保物價值品質之注意　銀行因對人之信用，往往隨時勢而變遷，而人事每不可測，故所為放款，多需物品為擔保，所謂抵押放款、質押放款是也。故擔保物品之價值，必須穩定，其所估之值，必須超過放款之數額。且擔保品最好易於處分，以便不得已時，依法抵償。

(三)放款期限之注意　放款或定期或活期，定期者或長期或短期，悉視借款人之需要而定；然銀行亦當視本身之地位，為適當期限之分配。尤以放款與存款之期限，應有相當之安排。存款多定期存款者，則放款得為定期較久之放款。存款多活期存款者，則放款亦應為活期或定期較短之放款。是以商業銀行以活期或短期放款為宜，儲蓄銀行或實業銀行得為定期或長期之放款。蓋商業銀行之地位，在穩固與流動並重；非商業銀行之地位，以穩

固豐收爲主，流動次之。欲保持此適當之地位，故不可不注意於放款之期限也。

(四)放款用途之注意　銀行放款，非一放卽爲了事。放款之用途，如放款時預有約定用於某種用途者，銀行每常派員監督，此於工廠放款常見之。其未特定用途者，銀行旣借貸於人，固無干涉之權；然銀行對於放款之用途，亦不可不有深切之注意。蓋放款用於正當之途者，成功之希望較多，放款可能如期償還；用於投機或其他不正當之途者，失敗在所難免，放款因之難於收回。銀行注意之方法，在放款之先，當預問借款人以借款之目的，其言之是否可靠，當視借款人平日之信用如何。放款之後，仍當隨時留心，遇見借款人用入歧途，當立卽加以勸告，或銀行可卽預備保全本身利益之手段。夫銀行以放款而獎勵社會正當之生產，本爲銀行之天職，銀行以放款而助長投機或不正當之事業，不特有損於商業道德，抑亦銀行之自殺政策也。

(五)放款金額限制之注意　銀行放款數額，當在各處有適當之分配：(一)不可過分集中於一業一區也。譬如實業銀行，固注重於實業，然實業之中，範圍仍廣，銀行不可專放款於紗業，亦不可專放款於鋼鐵業，或任何一業。否則，一業失敗，放款盡去，危險甚大。縱銀行不爲本身之利害着想，而銀行資助社會實業，亦當獎勵各種實業平均之發達。卽專業銀行如鹽業銀行、綢業銀行、煤業銀行、農業銀行之類，固特別偏重於一種專業，然亦不可過分集中於一區，俾合經濟上危險分散之原則。(二)更不可過分集中於一家一戶也。集中於一業一區之放款，危險旣如上述，集中於一家一戶之放款，直同孤注之一擲，其危險更不待言，故爲銀行所應竭力避免。總之銀行對於一業一區

一家一戶放款之數額，必須有相當限制。外國法律，限制綦詳。我國法律，亦有規定。就銀行法所規定者，有下列二項：

(1)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銀行法第十二條。）

(2)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b)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銀行法第三十四條。）

就儲蓄銀行法所規定者，有下列數端：

(1)儲蓄銀行購入或受質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其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購入或受質政府公債不在此限。）

(2)儲蓄銀行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儲蓄）總額五分之一。

(3)儲蓄銀行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儲蓄）總額十五分之一。

(4)儲蓄銀行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儲蓄）總額二十分之一。（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票據之購入其限額亦同。）

(5)儲蓄銀行存放於他銀行之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儲蓄）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劵、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劵爲質者，不在此限。（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之存款，其限額亦同。）（以上統見儲蓄銀行法第八條。）

以上儲蓄銀行法中所定各項最高額之限定也。儲蓄銀行法中對於以下二項，又作最少額之限定：

(1)儲蓄銀行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其總額不得少於存款（儲蓄）總額五分之一。（儲蓄銀行法第八條。）

(2)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劵、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儲蓄銀行法第九條。）

上列限定購買政府公債之最少額，所以爲儲蓄存款之保證；至限定農村放款之最少額，雖事實上不無困難，然目的爲救濟農村，復興經濟。總之此種最少額之限定，係屬例外情形，其餘條款，盡屬最高額之限定，其中雖未免有過嚴過寬之處，然其用意，無非防銀行放款之過分集中，此辦理銀行業者對於此類放款金額之限制，不可不加

以注意也。

第三節　抵押權與質權

銀行經營放款，其收受爲擔保之財產，有抵押物與質物之分；銀行對於此種擔保物品之權利，亦有抵押權與質權之別。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佔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民法第八六〇條）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民法第八八四條）茲先將抵押權與質權比較如下：

抵押權	質權
(1)抵押權之標的物限於不動產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或與不動產性質相同之物。（說明見後）	(1)質權之標的物限於動產，或爲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說明見後）
(2)抵押權不以移轉佔有爲要件。	(2)質權以移轉佔有爲要件。
(3)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3)質權之設定，不必訂立書面，但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立應以書面爲之，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4)抵押權應向官廳登記。	(4)質權無需向官廳登記。
(5)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5)質權人於質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無須聲請法院）

以上抵押權與質權分別之大要也。今有再應略加說明者：

（甲）抵押權　抵押權之標的物，爲不動產、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此民法所規定也。又海商法所稱船舶，（海商法第一條：本法稱船舶者，謂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因其價值昂貴，移轉不易，亦有不動產性，故得以書面並經登記而設定抵押權。礦業權、漁業權，按礦業法及漁業法之規定，視爲物權，除該法等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之規定，蓋其性質與不動產更爲相近，故得主管官署之核准登記，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至設定抵押權之優點：（一）在抵押人（卽出抵人）方面之利益，抵押人仍得占有標的物，而使用收益處分之。（二）在抵押權人（卽受押人）方面之利益，抵押權人不負保存標的物之義務，而能取得完全之抵押權。（三）在社會方面之利益，抵押物仍在原所有人之手，得繼續運用改進，不礙生產。此外關於抵押權之效力、保全、及消滅等項，民法第六章有詳細規定，茲不瑣陳。

（乙）質權　凡可爲質權標的物之動產，種類繁多，如金銀、手飾、衣服、用具、農產品、工業品、礦產物、及各種原料百貨、生產工具、廠內機器、農場動物，皆得爲質物。又所謂權利質者，其標的物如公司股票、債券、政府公債庫券、匯票、本票、存單、存摺、及倉單等類；又如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享之專利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之營業權；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權，亦皆得爲權利質之標的物。質物既移轉佔有於質權人（卽受質人），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質權人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先以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

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此外關於動產質權、權利質權之效力、消滅、及其他諸項，民法第七章有詳細規定，可資參考，無煩瑣述。查銀行放款中抵押放款、質押放款，均極重要，故對於抵押權及質權兩項，不可不先明其梗概也。

第四節　放款之種類

放款之種類，大要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不動產抵押放款　即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或以城市之房產，或以鄉村之農田，皆可為抵押之標的。銀行在此不動產上，即設定抵押權。此種放款之利在於抵押確實；其弊在於處分不易，款項呆定。故宜於非商業銀行，而不宜於商業銀行。外國對於商業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經營，定有嚴格之限制。我國銀行法第十一條亦規定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儲蓄銀行法第八條亦規定儲蓄銀行對於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其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皆所以防銀行資金之過於呆滯。及至抵押放款不能收回，又當力謀抵押物處分之方便。前數年來上海金融業之恐慌，一部份之原因，即由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之不能收回，又因格於判例，抵押物不易處分。查根據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債權到期而未獲清償者，抵押權人原得逕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抵償債權，以維債權人之利益。迺初因格於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七十七號之民事決定及司法院第四九三號解釋，謂抵押權人對抵押

物欲實行其抵押權，非經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如是債務人雖明知終歸敗訴，亦必上訴遷延，三審而止，抵押權之保障因之薄弱，地產更將不易流通。是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改革幣制之佈告，曾有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之語。上海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及市商會亦聯呈政院，另訂法規，經行政院咨司法院對於第四九三號解釋，重予解釋去後，於二十五年春間，重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尙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淸償期而未受淸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卽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自經此次重予解釋，銀行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到期不能收回者，得逕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銀行對此項解釋所受之實惠，固非淺鮮；然對債務人亦得早了債務，減輕其利息之負擔。顧此項解釋，仍以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爲條件，法院審定聲請，固非受理審判，然法院對於債務人空言爭執，毫無證據理由者，自有駁斥之權，否則此項解釋，勢將等於虛設矣。

又有應注意之點，不動產物權，非登記不生效力，銀行受押不動產，自當依法登記。但上海關於不動產抵押登記，法院方面根據不動產登記條例而爲登記；土地局方面，根據上海市不動產抵押註册規則而爲登記。按諸法理，多所抵觸；而揆之實際，各有所宜。然欲兩重登記，則費用過多，此實今日法律靑黃不接下之困難也。

(二)船舶礦業權漁業權抵押放款　此等抵押權，須向各業主管官廳登記，方生效力。我國銀行經營此等抵

押放款者甚少，故不詳論。

(三)農村放款　近年我國各銀行對於農村放款，進行不遺餘力。儲蓄銀行法規定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其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無非獎勵農村放款之意。分析是項放款之途徑，有對合作社之放款，與對非合作社之放款二種。言有無擔保，分信用放款、保證放款、不動產抵押放款、及動產質押放款四類。信用放款則無抵押，保證放款則有保證人負責，不動產抵押放款則以田地爲抵押，動產質押放款則以農產農具或牲畜爲質押。言放款之應用，分青苗放款、儲押放款、及運銷放款三種。青苗放款行於春夏，以供給農民購種、購料、購具、購畜之資金爲目的。儲押放款施於秋收，便利農民以收穫而未能脫售之農產，儲押於銀行，向之通融資金，俾將農產待價而估，免受廉售之損失。運銷放款，所以通融農民運銷之資金，使得運往各地，暢銷產物。凡銀行經營儲押運銷放款者，皆須將爲質之農產，占有保管，故應同時舉辦農業倉庫。

(四)商品貴金屬及機器質押放款　凡爲質押放款之質物，必須具備下列條件：(一)價格少變動，又不易跌價者；(二)隨時可以出賣，易於處分者；(三)保管容易者；(四)品質容易識別者。商品貴金屬及下款所述債權之質物，最爲適合上項條件。商品質押放款，最宜於商業銀行之營業，銀行多自設倉庫，以保管此種質物。亦有不自保管，而以倉單提單爲質者，蓋倉單提單皆爲代表商品之證券也。貴金屬自爲最好之質物，但普通銀行受質不多。以工廠機器而爲質押，乃發生移轉占有問題，夫質押以移轉占有爲要件，而工廠機器，萬難移轉占有。依據二十五年春

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之機器，除可認爲工廠之從物，得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外，倘僅以機器設定抵押權而未移轉占有者，在未制定工廠抵押法以前，依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一項規定，尚不能生質權之效力」。故銀行變通保管之法，有於保險單上用銀行之名義；或於機器上釘某銀行之名牌；或將質物移轉占有之旨，登報公告；或另訂質物租賃契約，作爲轉租於出質人；或選派人員駐廠監管；然於法均未免有所欠缺，此亦法律青黃不接時之困難也。

（五）有價證券及存單質押放款　以有價證券爲質押之放款，普通以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政府公債庫券爲質物，以銀行存單存摺爲質之放款，亦所常見。儲蓄銀行法特定儲蓄銀行得經營是項質押放款，但亦規定限額。銀行法對於以他銀行股票爲質之放款，亦定限制。（見本章第二節。）又銀行法第十一條規定：「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此亦不可不注意也。至存單質押一節，詳見存款章中，讀者請參閱之。

（六）保證放款　保證放款者，放款無抵押質押物品，僅由保證人爲保證。保證人之地位，係從債務人之地位，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代負履行之責。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民法第七三九條、第七四八條。）但主債務與保證債務，既爲主從關係，故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民法第七四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之法律行

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淸償。（民法第七四四條。）又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淸償。（民法第七四五條。）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即第七四五條之權利。）（1）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2）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淸償發生困難者；（3）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4）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淸償其債務者。因此銀行爲保障債權起見，常於保證契約上，使保證人聲明自願拋棄民法第七四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抗辯權及同法第七四五條之權利。普通抵押放款、質押放款，亦常同時由保證人保證。

（七）信用放款　即完全恃債務人之信用，而無抵押質押物品，亦無保證人爲保證。此處信用放款，指定期放款而言，至活期之信用放款，則爲下款之透支。

（八）活期透支　銀行對於借款定一限額，在此限額之內，借款人得隨時支用，謂之透支。或有抵押質押、或有保證，或憑信用。利息則按日拆計算。例須於每年大結束時，如數歸還。年前銀錢業之倒閉，受困於此種信用活期透支之失敗者甚多，欲改良信用透支之制，則惟有提倡承兌票據之貼現耳。

（九）拆款　拆款西文名曰 Call Loan。在美國爲對股票經紀人，在英國爲對票據經紀人所放之放款，可以隨時收回。惟中國之所謂拆款，與外國之 Call Loan，性質稍有不同。中國之拆款，爲銀錢業間互軋頭寸，以頭寸較多之行莊，拆放頭寸缺少行莊之款項，又曰拆票，通常一天或二天爲期，亦有長期拆放者。

（十）小額信用放款　小額信用放款之首創者，爲美國馬立斯（Arthur J. Morris）氏，於一九一〇年即創辦第一家馬立斯銀行於那福克（Norfolk），專營小額信用放款，進展奇速。我國銀行之經營小額信放者，亦有多行。其特質：（1）小額信放對個人而放款；（2）放款數額不鉅，通常自五十元至千元；（3）小額信放純憑借款人之信用，必須借款人有正當職業穩定收入；（4）又重保證人之保證，通常應有二人以上之保證，連帶負責；（5）利息於借款成立時，在借款額中預先扣除；（6）借款期限，通常以一年爲限，分期償還，或每月或每星期償還一次；（7）借款人亦得於期前償還，銀行可還其一部份之利息；（8）亦有兼營壽險，借款人同時投保小額壽險，設借款人中途死亡，不致影響於借款之償還。此種放款，擴張對人信用，補助個人經濟，對於社會之效用，誠非淺鮮。

第五節　放款之淸償

關於債務之淸償，法律有詳細規定。銀行對於收回放款，自應依法辦理。玆以限於篇幅，未能詳加討論。惟舉其重要諸點，略爲陳述。

放款之期限　活期放款，借款人自得隨時淸償。定期放款，有特定償還之期者，有依據習慣而定到期日者。前者依契約所訂定之期限而償還；後者即俗所謂三九底長期，此不啻爲習慣上六個月之定期放款，自行國曆以來，

改爲四月底、十月底到期，故每當此時節，金融常爲一緊也。

放款在契約上特定到期日者，銀行固無在期前請求清償之權；借款人亦不能未得債權人之同意，而於期前爲清償。但契約別有訂定，如在某種情形，銀行得於期前求償，或借款人得於期前淸償者，自得從契約之所定。又法律爲保護債務人計，民法第二百〇四條規定：「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前項淸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此又爲期前償債之一特例也。

數宗債務之償還　借款人對於銀行，不論負擔一宗或數宗債務，而到期全數償還者，自無問題。倘負擔數宗債務，而其所還數額不足淸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淸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淸償人不爲上項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債務已屆淸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淸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淸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獲益及淸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淸償人不論淸償全部，或依上列情形抵充債務，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此一般之原則也。（參閱

民法第三二一條至第三二三條。）

一部清償或緩期淸償　債務人無一部淸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淸償。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淸償。（民法第三一八條）至契約本有分期淸償之規定，或銀行同意緩期償還者，自不在此限也。

抵押物或質物抵充債務　銀行受不動產爲抵押而放款者，若屆期而未受淸償，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淸償。銀行受動產爲質押而放款者若屆期而未受淸償，得逕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淸償無須聲請法院。但約定於債權已屆淸償期而未爲淸償時，抵押物或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或質權人者，其約定爲無效。由此言之，銀行爲放款時，固不得與借款人預爲以抵押物或質物作絕抵債務之約定，然屆期不還，施行拍賣，實非得已，倘於此時得借款人之同意，銀行仍不妨與借款人另訂契約，取得抵押物或質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或質物，以抵償借款。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或質權人者，不在此限。（民法第八七三條、第八七八條、第八九三條、第八九五條。）

關於放款之重要情形，本章已具概略。茲附抵押借款據、質押借款據、往來質押透支據、往來透支據於後，以資參考。

抵押借款據

立抵押借款據　　　　　　　　　（後文稱出押人）今以下列

（後文稱抵押財產）抵借到　　　　（後文稱受押人）　　　　　　整（後文稱本押款）

出押人願遵守後列各條件決無異言其條件載明如下

一　本押款訂明以滿　　爲期即至民國　　年　　月　　日爲滿期

二　本押款按　　息　　計息（即押款原本每千元每　　以　　計息）自本抵押借款據簽訂日起每　　付一次每次付息不得遲延短欠倘出押人逾期不付利息受押人即得將欠息滾入原本按照上開利率計算複利統以抵押財產及其租金並其他孳息爲擔保外仍得限出押人於規定付息之日起七日內如數照付否則即於上項催付利息限期屆滿之翌日視爲本押款之滿期日

三　本押款滿期日出押人應即將押款本息如數清償否則受押人即得依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四　出押人應將上開基地之道契權柄單或土地執業證或其他執業憑證及地上房屋（如地上建有房屋者）之權利證明文件統交由受押人收執聽憑受押人隨時將抵押財產過戶更名或向法院及地政機關呈請登記所有關於過戶更名及呈請登記等費用統由出押人擔負並應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五　出押人應擔保抵押財產之權利並無瑕疵如於本押款未清償前因權利發現瑕疵致受押人受有損害由出押人負賠償之責

六　出押人應擔保抵押財產之價格足以抵償本押款本息如因天災及不可抗力或因其他事故致遭毀滅或價格低落時出押人即應依受押人之通知更換或增補相當抵押物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補足價格低落之數為度此項通知祇須交郵或派人投遞如出押人遷移住址或本人他出致未接到受押人概不負責此項通知作為收到論

七　本押款未清償前非經受押人之書面同意出押人不得就抵押財產為物權契約或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

八　出押人關於抵押財產應由費用受押人名義就地上房屋之全價向素有聲譽之保險公司保足火險（如受押人認為火險以外須保他險時出押人應即照辦）保費應按期支付至本押款本息清償為止不得間斷其保險單及每次保費收據亦須送交受押人查驗收執無論有何事由倘因未曾保險或保險公司不為賠償等事致受押人受有損害時出押人應負責賠償

九　抵押財產應由出押人負擔一切費用為穩妥之保管必要之修繕使常足保持良好之狀態非經受押人書面同意出押人不得將抵押財產之現狀稍有變更

十　關於抵押財產應納稅課捐項由出押人擔負費用支付其付款收據交由受押人查驗收執

十一　倘出押人違背第八九十條之規定不為保險修繕或繳納稅課捐項受押人有權代其保險修繕或繳納稅課捐項其墊出費用統照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受押人雖有權代其墊付此項費用但並無代其墊付之義務

十二　受押人對於抵押財產有經租權其所代收之租金及其他孳息得以抵償本押款利息及本借款據內各項費用之本息有餘得隨時用以抵償本押款之本金不足仍得向出押人追償

受押人因經租所墊付之一切費用出押人應償還之並應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受押人應將經租狀況每　報告出押人一次

十三　如受押人關於抵押財產因保險修繕稅課捐項過戶更名登記經租等事墊出費用時自墊出之日起按　息　計算利息統以抵押財產及其租金並其他孳息為擔保此項費用本息受押人並得限出押人於七日內歸還否則受押人得依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　倘出押人不能如期償還本押款之本息或本借款據內各項費用之本息受押人因催付是項本息而支出之律師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出押人應償還之

第十三條關於受押人墊出費用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十五　本押款未清償前出押人倘有欠受押人其他款項本息而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之價值不敷此項欠款本息時受押人得以本押款內之抵押品除擔保本押款本息及本借款據內各項費用之本息外移抵此項欠款本息

十六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受押人毋庸通知出押人亦毋庸向法院聲請得逕將抵押財產全部或一部變賣得價以充本押款本息及本借款據內各項費用本息之清償

甲　本押款本息或本借款據內各項費用之本息經受押人書面催收經過七日尚未清償時

乙　出押人宣告清理或破產或停止支付時

丙　出押人違背本合同所定義務致本押款本息及本借款據內各項費用之本息有不能受完全清償之虞時

十七　受押人變賣抵押財產時或用拍賣方法或用公共召賣方法或用通常契約方法或分別部份先後出賣或全部同時出賣或撤銷已訂賣約另行召賣悉聽受押人之便出押人概不得發生異議

十八　受押人變賣抵押財產所得價金應先償還變賣所需之費用其次償還本借款據內各項費用之本息其次償還本押款本息其次移抵出押人所欠受押人其他款項本息移抵後如有餘款則交還出押人若係不敷出押人應依請求即行如數補還

十九　遇有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受押人亦得不爲變賣逕向出押人請求本押款本息及本借款據內各項費用本息之清償並得就出押人之他項財產爲執行

二十　上開之變賣權受押人得委託第三人行使之因該受任人之故意過失所生損害受押人概不負責

廿一　本合同列名之保人（凡保人之繼續人法定代理人同負保責）遇有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即行逕爲代償並自願拋棄民法第七四二條第七四四條及第七四五條之權利

廿二　保人依前條約定履行保證責任後受押人得依保人之請求將抵押財產交與保人並過戶更名於保人戶名出押人決無異議

廿三　出押人及保人對於本借款據各種條件之履行應在受押人營業所爲之

廿四　本抵押借款據內出押人保人字樣均認爲包含出押人之繼續人權利承受人或法定代理人在內

廿五　本抵押借款據所未訂明之事項應適用中國法律及上海地方習慣凡關於本借款據所定各事項發生訴訟時由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管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押人

住址

保人

住址

質押借款據

借款人　　　　今向

中一信託公司（下稱貴公司）商借款項特提交後開質押物設定 抵押/質押 權爲借款之擔保承

貴公司允許借款人願依照下列條件辦理

一　本借款額計國幣　　元已由貴公司交與借款人如數收到

二　本借款利息按　　計算如在到期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時其利息仍結至到期日止

三　本借款期限　　自立據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爲止屆期將本息一併如數清償決不遲延

四　後開及將來交入之各種質押物完全爲借款人自己所有他人對於此項質押物並無任何權利日後發生糾葛時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五　借款人對於後開及將來交入各種質押物之處分委託貴公司爲全權代理人在本借款本息未清償以前借款人決不撤銷委託

六　質押物如有損壞或其價值低於質押時之時價時任憑貴公司之意或提前還款或將質押物更換增加一經貴公司通知即當照辦

七　借款人如不履行本借款據所載條件時貴公司有權將質押物無條件變賣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本借款本息及變賣所需之費用借款人及保證人對於變賣方法時期價格決無異議但貴公司並無代賣質押物之義務如未經變賣而時價低落所有損失與貴公司無涉變賣後其以前出給借款人之質押物收據即行作廢

八　質押物變賣所得之款不足清償本借款本息及變賣所需之費用時仍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補償如有餘款貴公司得移抵借款人所欠貴公司其他已到期及未到期款項

九　借款人如另有財物存在貴公司貴公司有權無條件變賣移抵本借款本息如有款項存在貴公司亦得由貴公司逕行移抵移抵後其以前出給借款人之各種單據即行作廢

十　儲藏倉庫之質物其倉單提單等件所載該質物之品質數量借款人及保證人擔保完全準確如發覺品質不符數量缺少或內容虛僞等情事均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應付倉租及其他費用均歸借款人負擔

十一　抵押之不動產非經貴公司同意借款人決不拆動建築物並不得將其出租或設定第二抵押權或爲其他處分其應付捐稅修理及其他一切費用均歸借款人負擔

十二　應保險之質押物借款人願按照時價向貴公司指定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以貴公司爲優先受益人貴公司認爲必要時一經通知借款人願立即加保兵險及其他各險如遇保險賠償不足甚至不賠償時借款人及保證人仍願履行清償本借款本息之責決不藉口意外損失主張卸責

十三　借款人對於應保險之質押物如不即時投保貴公司有權代爲辦理一切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但貴公司並無代辦保險之義務如因延遲發生損失仍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十四　借款人如不履行本借款據所載條件時由保證人連帶負責

十五　本借款期限屆滿如借款人不將本息清償保證人願立即如數賠償決不以質押物未經變賣或未就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或其他理由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保證人自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十六　保證人依前條約定履行保證責任後貴公司得將質押物交與保證人借款人決無異議其以前出給借款人之質押物收據即行作廢

十七　貴公司如允許借款人在本借款未清償以前更換質押物全部或一部或贖回一部份時或本借款期限屆滿貴公司允許借款人延期清償時均不必通知保證人保證人仍負照數賠償本借款本息之責決不因此而提出異議

十八　借款人及保證人對於本借款據各種條件之履行在貴公司營業所爲之

十九　本借款據所載借款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及法定代理人

此致

中一信託公司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質押物名稱	數量	時價	附註
質押物總值			

往來質押透支據

借款人　　　　今向

中一信託公司（下稱貴公司）開立活期存款戶並商借透支款項特提交後開質押物設定質押（抵押）權爲透支借款之擔保承貴公司允許借款人願依照下列條件辦理

一　本透支借款額至多以國幣　　　　爲限支款以本透支據內借款人之簽字或圖章爲憑

二　本透支借款利息按　　計算每　　個月結算一次但不論何時貴公司得增高利率一經貴公司通知即於通知之日起算

三　本透支借款期限自立據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爲止屆期將本息一併如數淸償決不遲延

四　雖在期限內貴公司有權隨時減少透支借款額或停止透支或囑令提前償還一經貴公司通知即當照辦

五　後開及將來交入之各種質押物完全爲借款人自己所有他人對於此項質押物並無任何權利日後發生糾葛時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六　借款人對於後開及將來交入各種質押物之處分委託貴公司爲全權代理人在本透支借款本息未淸償以前借款人決不撤銷委託

七　質押物如有損壞或其價値低於質押時之時價時任憑貴公司之意或提前還款或減少透支額或將質押物更換或增加一經貴公司通知即當照辦

八　借款人如不履行本透支據所載條件時貴公司有權將質押物無條件變賣以變賣所得之款抵償本透支借款本息及變賣所需之費用借款人及保證人對於變賣方法時期價格決無異議但貴公司並無代賣質押物之義務如未經變賣而時價低落所有損失與貴公司無涉變賣後其以前出給借款人之質押物收證即行作廢

九　質押物變賣所得之款不足淸償本透支借款本息及變賣所需之費用時仍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補償如有餘款貴公司得移抵借款人所欠貴公司其他已到期及未到期款項

十　借款人如另有財物存在貴公司貴公司有權無條件變賣移抵本透支借款本息如有款項存在貴公司亦得由貴公司逕行移抵移抵後其以前出給借款人之各種單據即行作廢

十一　儲藏倉庫之質物其倉單提單等件所載該質物之品質數量借款人及保證人擔保完全準確如發覺品質不符數量缺少或內容虛僞等情事均由借款人及保證人連帶負責應付倉租及其他費用均歸借款人負擔

十二　抵押之不動產非經貴公司同意借款人決不拆動建築物並不得將其出租或設定第二抵押權或爲其他處分其應付捐稅修理及其他一切費用均歸借款人負擔

十三　應保險之質押物借款人願按照時價向貴公司指定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以貴公司爲優先受益人貴公司認爲必要時一經通知借款人願立即加保兵險及其他各險如遇保險賠償不足甚至不賠償時借款人及保證人仍願履行淸償本透支借款本息之責決不藉口意外損失主張卸責

十四　借款人對於應保險之質押物如不即時投保貴公司有權代爲辦理一切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但貴公司並無代辦保險之義務如因延遲發生損失仍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責與貴公司無涉

十五　借款人如不履行本透支據所載條件時由保證人連帶負責

十六　本透支借款期限屆滿或雖未屆滿而貴公司囑令提前還款時如借款人不將本息淸償保證人願立即如數賠償決不以質押物未經變賣或未就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或其他理由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保證人自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

十七　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保證人依前條約定履行保證責任後貴公司得將質押物交與保證人借款人決無異議其以前出給借款人之質押物收證即行作廢

十八　貴公司如允許借款人在本透支借款未清償以前更換質押物全部或一部或贖回一部份時或本透支借款期限屆滿貴公司允許借款人延期清償時均不必通知保證人保證人仍負照數賠償本透支借款本息之責決不因此而提出異議

十九　借款人及保證人對於本透支據各種條件之履行在貴公司營業所爲之

二十　本透支據所載借款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及法定代理人

此致

中一信託公司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質押物名稱	數量	時價	附註
質押物總値			

往來透支據

借款人　　　今向

中一信託公司（下稱貴公司）開立往來存款戶並商借透支款項承貴公司允許借款人願依照下列條件辦理

一　本透支借款額至多以國幣　　為限數額以　　貴公司帳簿及借款人出立之習慣上單據為憑

二　本透支借款利息按　　計算每　　個月結算一次

三　本透支借款期限自立據日起至民國　　年　　為止屆期將本息一併如數清償決不遲延

四　雖在期限內貴公司有權隨時減少透支借款額或停止透支或囑令提前償還一經貴公司通知即當照辦

五　本透支借款期限屆滿或雖未屆滿而貴公司囑令提前還款時如借款人不將本息清償保證人願立即如數賠償決不以未就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或其他理由延緩保證責任之履行保證人自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六　本透支借款期限屆滿貴公司如允許借款人延期清償時不必通知保證人保證人仍須照數賠償本透支借款本息之責決不因此而提出異議

七　借款人及保證人對於本透支據各種條件之履行在貴公司營業所為之

八　本透支據所載借款人及保證人均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及法定代理人

此致

中一信託公司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借款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第十三章 貼現

第一節 貼現之意義

貼現與放款性質相似，而運用不同。蓋普通放款，例如某甲向銀行借款一萬元訂期三個月月息六厘則某甲到期還款，共應還本息一萬零一百八十元。貼現之辦法則不同，例如某甲售貨與乙，由甲出票，爲期九十天，令乙付款，乙先在票上簽字承兌，俟到期付款。但甲需款孔亟，未及待款到期，通融之法，甲可持承兌之票，向銀行請求貼現，將此票背書轉讓與銀行，銀行乃先扣九十天之貼現息一百八十元，以九千八百二十元交付某甲。銀行待票到期，得向乙實收一萬元，而交易遂竣。此放款與貼現之不同，約略已明，再將兩者之區別，詳析如下：

放款	貼現
(1)借款人與銀行訂立借據，由借款人照約還本付息。	(1)以票據爲主要工具，票據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即前例之甲）將該票權利，轉讓與銀行，藉以通融資金
(2)借款利息，俟本金到期，付與銀行，或另訂付息日期，依約按期照付。	(2)貼現息於受款人或執票人轉讓票據請求通融時，由銀行預先扣取
(3)放款定期者，期限常在一年以上，不定期者，得隨時償還。	(3)貼現之票據，有一定期限，其期限多爲十天、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等數種，至遠鮮有過一百八十天者
(4)放款可發生於多種原因，如建造房屋、製造物品、開礦墾殖、築路架橋、及買賣地產證劵商品等事。	(4)貼現之票據，多發生於商品之買賣。

放款	貼現
(5)借據僅由借款人一人簽名，至多另有一保人簽名。	(5)貼現之票據，由發票人（即前例之甲）簽字，再由付款人（即前例之乙）簽名承兌，故至少有二人之簽名，稱爲「二名票據」。如另有保證人者，則又增加簽名之人。如轉讓多次者，則背書人亦愈多。發票人、付款人、保證人、背書人，皆依法負票據上之責任。
(6)放款依約按期償還，其償還之事由與放款之用途，似無多大關係。	(6)貼現之票據，既常發生於商品之買賣，票據之期限，以商品買賣之期限爲標準。付款人進貨召賣，商品脫售得款之時，正票據到期之候，故謂貼現之票據有自動清償之特質（Self-liquidating nature）。
(7)放款利息，常於放款時預先約定。	(7)貼現利息，無有一定，於貼現時隨市面之貼現率而定。
(8)銀行放款後，銀行欲以放款所受之押品，轉向他行押借，事實頗覺不易。	(8)銀行貼現票據後，銀行欲將票據轉售他行，或轉售與市場中投資於票據者，甚爲容易，且得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其流動無比。

第二節　票據之承兌及貼現

票據之發生，可發生於本市商品之買賣，或發生於外埠商品之買賣，或發生於國際商品之買賣。票據之承兌，可由商人承兌，或由銀行承兌。然不論本市買賣、埠際買賣、或國際買賣，票據之承兌及貼現，原則相同，毋待分述。茲就本市買賣發生之匯票爲例，而解釋商業承兌、銀行承兌之方法如下：

商業承兌匯票之貼現　今有上海甲商售貨與本市乙商，先以商品交付乙商，約定三十天後付款，於是甲商得向乙商發出見票後三十天（即承兌後三十天）付款之匯票，送交乙商簽字承兌。此種商人承兌之票據稱曰商業承兌。茲附該項商業承兌匯票正背面之式樣如下：

商業承兌匯票正面（根據銀行學會研討所定之式樣）

茲奉上商業承兌匯票第　　號壹紙計　　圓
角　　分整承允於　　年　　月　　日照兌即請蓋章擲下爲荷
此致
台鑒
　　年　　月　　日　啓

第　　號

花印

第　　號

商業承兌匯票

見票後　　日祈付
發
計　　或其指定人
　　圓　　角　　分整
此致
（此處寫付款人詳細地址）
驗付
發票人（簽字蓋章）
地址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匯票係償付貨款
茲經承兌准於　　年　　月　　日請
向
（此處寫付款銀行錢莊或商號名稱及詳細地址）
照收不誤
承兌人（簽字蓋章）
地址
承兌日期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存根

金額	期限	承兌人	付款處
發票日	承兌日	到期日	貨品摘要

商業承兌匯票背面（根據銀行學會研討所定之式樣）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面金額祈付
（此處寫被背書人名稱及詳細地址）
或其指定人
背書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付款通知書（根據銀行學會研討所定之式樣）

第　　　號

付款通知書

逕啓者茲有下列商業承兌匯票一紙業經敝處承兌俟執票人持向
貴處收款時請即如數驗付憑票照支敝處帳戶

金額	發票日	年　月　日
發票人	承兌日	年　月　日
匯票號碼	到期日	年　月　日

（此處應具原存行莊印鑑之簽章）

台鑒　　　　謹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既經乙商承兌，甲商乃得將該項承兌匯票持向銀行，填具貼現申請書，請求貼現，如銀行允許貼現，甲商再將匯票背書移轉於銀行，並挽覓保人填具保證書，經銀行審核無誤，乃扣取貼現利息，而以餘額交付甲商，甲商因此得款。銀行俟匯票到期，向承兌之乙商收到票款，交易乃了。但若乙商到期不付，銀行得對發票之甲商行使追索權，保證人自亦當依法負責也。此種貼現之利，在使乙商於購貨時，不必即付貨款，可緩待承兌三十天後進貨脫售，從容付款，而甲商則於售貨時收得貨款。若無承兌之辦法及銀行貼現之通融，何克臻此雙方之便利？茲將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及保證書附後：

（正面）商業承兌匯票貼現申請書（本申請書概不發還）第　　號（根據銀行學會研討所定之式樣）

逕啓者玆執有商業承兌匯票　　紙合計票面金額　　圓　　角　　分整

擬覓具妥保請予貼現所有匯票內容擇要開列如左

發票人住址	承兌人住址	金額	期限		
			發票日	承兌日	到期日

上列匯票如承審查合格一切願遵　　（請注意背面）

貴行章程辦理此致

銀行台照

申請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背面）調查表

承兌人	商號性質	經理姓名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往來行莊	貨出售物摘要

擬定保證人任憑選擇

保證人	住址	商號性質	經理姓名	營業種類	往來行莊

核定人意見

調查報告

（本欄由銀行調查員填寫）

（正面）保證書（根據銀行學會研討所定之式樣）

立保證書人　　　　（後稱保證人並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及法定代理人）今擔保

貼現人　　　　（請註明貼現人詳細住址）以商業承兌匯票陸續或循環向

貴行貼現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貼現金額以

國幣　　度在此期限及數額內不問票據到期日是否在上述時期之內

貴行得收貼該貼現人執有之匯票如該項票據到期不付時保證人自願與上述貼現人連帶負責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於接到

貴行通知後不問

貴行是否或如何向票據債務人追索交涉保證人當立將

貴行貼現或墊付之一切款項連同手續費利息並因此發生之一切費用如數償清決不延誤或藉端推諉亦決不於未經獲得

貴行書面同意前中途退保合立保證書存照此致

銀行台執

立保證書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背面)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須知

商業承兌匯票貼現須知

一、凡商號廠家持有承兌匯票向本行貼現時應先填具申請書

二、本行如認為合格當通知申請人辦理貼現手續

三、貼現利率及貼現額度由申請人與本行隨時洽定

四、貼現票據應由貼現人背書移轉於本行

五、凡匯票到期不付時本行得向發票人背書人及保證人中任何一人行使追索權

六、匯票到期兌付後本行即將該匯票交還付款人

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　上項匯票，由乙商承兌，適商人信用未孚，或非銀行所願貼現，則甲商仍不能通融資金。於是甲商另謀方法，商請熟識之銀行，承兌其所發出之匯票。先與該行訂立承兌契據，訂明承兌限額、匯票期限、押品種類數額及其他重要條件，挽覓保人，共同簽署。茲先列承兌契據如下：

承兌契據　第　號（根據銀行學會研討所定之式樣）

立承兌契據人　（後稱立據人並包括其繼承人繼續人及法定代理人）　茲為　起見以左列物品並附倉提單　紙連同保險單　紙

計開		
物品名稱	數量	市值

作押請求在　圓之限度內陸續循環對　貴行開具匯票由

貴行承兌所有左列條件均願遵守此據

一　立據人開具匯票其款項用途以償付　為限

二　立據人所開匯票到期至多以　日為限

三　立據人應於匯票到期前一日將　款交存　貴行備付決不誤期

四　承兌手續費按票面金額千分之　計算由立據人於每次請求承兌時隨票交付

五　貴行得隨時通知立據人停止承兌或減少限度立據人均願遵從

六　押品價格如低落於立據時之市價時立據人接受　貴行通知後應立即增加或掉換相當押品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額為準

七　押品物質變壞數量短少或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受損失時　貴行概不負責仍由立據人另換相當押品

八　立據人掉換或增加押品時其種類數量須經　貴行認可

九　押品應由立據人按照市價向所 貴行同意之保險公司用 貴行名義（或以貴行爲優先受益人）保足火險如 貴行認爲須加保兵險或其他各險時立據人均願照辦所有正式保險單及保費收據應交 貴行收執其保費由立據人負擔倘遇不測聽憑 貴行直接向保險公司領受賠款抵償 貴行承兌及墊付之款不足仍由立據人補交如在未經領受賠款以前 貴行認爲須另提供相當押品時立據人亦願照辦

十　設保險公司無論以何原因不允照賠或賠不足額時均與 貴行無涉仍應由立據人補交相當押品或現金

十一　立據人對於前條保險如不即時投保 貴行得代爲辦理一切費用仍由立據人負擔但 貴行並無代爲保險之義務倉單提單等貨物單據均應由立據人爲設定質權之背書並過入 貴行戶名以後聽憑 貴行隨時提取或查驗貨物內容立據人決無異議至所需運輸報關等一切手續暨捐稅倉租等項費用均由立據人自理

十二　立據人對於本契據所訂條件如不履行或 貴行認爲有不能履行之虞時所有 貴行承兌及墊付之款得要求立據人即時歸還否則按息　計算逾期利息並得由 貴行將立據人交存之押品自由處分抵償該項債務及處分所需之一切費用如立據人尚有其他財物存在 貴行亦得抵充欠數所有 貴行出給之各項單摺存證應即作廢倘不敷抵償仍由立據人負責補足如有剩餘聽憑 貴行移償立據人所欠 貴行已到期及未到期之其他欠項

十三　本契據所載各條件如立據人無論以何原因不履行或有不能履行之虞時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並願拋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十四　保證人決不自行退保但依 貴行之便通知立據人換保時立據人應即照辦

十五　本契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以　爲期

銀行台照

印花

立承兌契據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見證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經銀行允許，甲商乃得按契據所定條件，以擬售與乙商之貨物，作爲質押，其在本市買賣者，即以該項貨物之倉單過入銀行戶名，交與銀行；其運售外埠者，即以該項貨物之提單過戶轉給與銀行。蓋倉單提單即所以代表貨物，並須將貨物之保險單，同時交給於銀行，所以防貨物之損失也。甲商於是對銀行發出匯票（假定亦爲見票後三十天付款）送請該行承兌，銀行審核相符，乃簽字承兌於匯票之上，允於三十天後如數照付於執票人，是銀行負此匯票之付款責任矣。再將銀行承兌匯票之式樣附圖如下：

銀行承兌匯票正面（根據銀行學會研討所定之式樣）

茲奉上銀行承兌匯票第　　號壹紙計　　　　圓

角　分整承允於　　年　　月　　日照兌即請蓋章擲下爲荷此致

銀行台鑒

啓

年　　月　　日

第　　號

印花

第　　號

銀行承兌匯票

見票後／發票後　　日祈付　　或其指定人

計　　圓　角　分整此致

銀行驗付

發票人（簽字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此票已於本日承兌俟　　年　　月　　日到期當如數照付不誤

承兌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存根

金額	期限	承兌人
		銀行
發票日	承兌日	到期日

銀行承兌匯票背面

票面金額祈付　　　　　　　　或其指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或其指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或其指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或其指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或其指定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地址

匯票既有銀行承兌信用百倍，在三十天未到期前，甲商得將此銀行承兌之匯票，依式背書，向本市其他銀行請求貼現，他行見有銀行承兌，自必樂於貼現，甲商因此得款矣。

又須知乙商方面，自與甲商約定購貨，雖一時倉單（在外埠者爲提單）尚未到手，但已預先設法，兜攬轉售，俟甲商所發銀行承兌之匯票，將屆三十天到期之日，必能付款於甲商，甲商因以轉付於承兌之銀行，而贖回作眊之倉單，以交付於乙商，乙商因此得貨矣。

爲甲商貼現匯票之銀行，如不欲將該票期前轉售，得持票靜待到期，向承兌之銀行收款。承兌之銀行乃將甲商交來備付之款，照付到期之匯票，交易於是終了。

以上所陳商業承兌銀行承兌匯票之貼現，其運用之法，或隨時隨地而變通，然大要皆屬不變。買賣交易，或發生於埠際，或發生於國際，而承兌貼現之道則一也。

第三節　承兌票據貼現之利益

總括承兌匯票貼現之利益：票上簽名人多，負責可靠；貨物擔保，後盾確實；期限短縮，周轉靈活；銀行承兌，信用益著。在銀行得以代替信用放款，另闢資金運用之途徑；且銀行貼現以後，可向中央銀行爲重貼現，或轉售市場，不虞資金之呆定。在工商業一面售者對於購者，得以商業承兌方法，改變其今昔之放賬制度；一面利用承兌匯票，尤

得便與金融業通融資金。流通商品，發達工商，效用之宏，莫可比擬。承兌票據之貼現，外國素極發達，我國尙鮮通行。自二十四年銀錢業紛紛倒閉，多受困於信用放款之不能收回，咸感於提倡承兌票據貼現之不容稍緩。綢緞絲織同業，首先倡導，銀行界亦竭力提倡推行。乃於二十五年三月間由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附設銀行票據承兌所。惟因尙在草創，故僅限於銀行發票，由承兌所承兌之匯票。茲將銀行票據承兌所之辦法，略一陳之。

第四節　銀行票據承兌所

銀行票據承兌所成立於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係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所附設，各銀行之加入該所爲所員銀行者凡三十八家（其中恆利銀行已倒閉）訂立公約，認繳基金。總計繳足基金國幣七百六十二萬三千七百五十元，其中百分之五以現款繳存承兌所，其餘百分之九十五由承兌所分存原繳銀行。各銀行約定之承兌額，總計國幣三千零四十九萬五千元。至其承兌匯票產生之方式，及其功用，頗有一二足述者。

（1）承兌匯票產生之方式　承兌所之設立，專以承兌匯票爲要務。其所承兌匯票，以所員銀行爲發票人者爲限。由所員銀行先與承兌所訂定契約，以承兌所審定之貨物財產爲承兌擔保品。承兌擔保品之種類，依章程所定，有如下列數種：

（一）各種主要國產。

前款貨物種類，由聯合準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明之。

(二)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

前款票據，其到期日自承兌所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十日，並應有所員銀行一家簽名。

(三)國外支付之商業匯票；

前款票據，其到期日，自承兌所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十日，並應有所員銀行一家簽名。

(四)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

前款股票，係指所員銀行以外之有限公司股票。

(五)本市房地產（有收入者爲限）；

(六)其他經聯合準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貨物財產。

茲舉例以明之：設有工商業者，向內地購入國產商品或原料，寄存於本地倉庫，以備轉售或供製造之用。但在出售或製造之前，如需通融資金，即可憑倉庫所出倉單，向銀行商做押款，銀行如予以借款，則此倉單，例須過入銀行戶名，由銀行收執。通常銀行承做貨物質押放款，與借款人訂立合同，規定期限，在到期以前，除別有約定或特有原因外，銀行不能於期前向質押人催贖。今如在押款到期以前，銀行需要流動資金，即可塡具擔保品清單，將該項貨物，送交承兌所審查，經承兌所審查合格，評定價值後，即將倉單過入承兌所戶名，交承兌所作爲承兌擔保品，於

是對承兌所開發下式之匯票，註明期限金額，該自發票日起算，至多不得逾九十天，票面金額，自一萬元起至五萬元爲止。

既發上式匯票，交請承兌所承兌，承兌以後，卽成「承兌所承兌匯票」矣。銀行可卽以是項承兌匯票，向其他同業或準備委員會貼得現款以資運用，待至匯票到期之前一日，發票之銀行，應將票面金額付還承兌所，由承兌所於到期日付還執票人。在承兌匯票到期以前，發票銀行應顧客之請求，如需提取貨物，一面可由該行出一「通知條」交與顧客向倉庫取貨；一面通知承兌所，由承兌所補一「支貨條」，送交倉庫，以憑交付貨物。同時銀行應卽以相當款項交付承兌所，與普通取贖押品手續相仿。銀行既預付款於承兌所，承兌所俟匯票到期，付款於執票人。於是此項承兌票據之交易，始告結束。

此外因顧客以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或國外支付之商業匯票，向銀行貼現融通，或商做押匯，或以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票股票、本市房地產、或其他經準備委員會核定之貨物財產，向銀行商做押款，而銀行收受是項匯票、期票、證券、房產、貨物、財產、得轉以此爲擔保，而對承兌所發出匯票，請求承兌，其辦法與上例同。

(2)承兌所承兌匯票之貼現與重貼現　銀行以受押之國產商品匯票、期票、證券、房產、或其他合格財產，轉讓與承兌所爲擔保，而對承兌所發出匯票，請求承兌，其目的在於押款未克收回之前，將是項受抵受質呆定之財產，變爲流動之資金。欲達此目的，首貴承兌匯票得能在市場貼現，並得向中央銀行重貼現。是以承兌所爲助長票

據之流通，與促進貼現市場之發展起見，訂有承兌所承兌匯票貼現交易暫行辦法，其要點如左：

（一）欲賣出承兌匯票者，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將欲賣出之匯票金額及賣價（即最高限度之貼現息）通知承兌所。欲買進承兌匯票者，應於每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將欲買之匯票金額及買價（即最低限度之貼現息）通知承兌所。至雙方所要求之數量與利率，互相合意時，即由承兌所通知買賣雙方，辦理交割手續，此卽所謂「相對買賣」之方式。

（二）承兌所承兌之匯票，當日有賣出而無買進時，此項賣出之數，即照聯合準備委員會所定貼現率，如數由該會買進。

（三）承兌匯票票面金額，規定自一萬元起至五萬元止。但買賣數量，以五萬元起碼。

（四）買賣承兌匯票之利率，依每千元每日若干分計算。

上述辦法有兩點應請注意：（一）承兌所承兌匯票之買賣，暫時限於所員銀行之間，將來票據發達，自可逐漸推廣，使其他銀行及私人，亦可投資。（二）承兌所承兌之匯票，當日有賣出而無買進時，因得有聯合準備委員會全數貼現，故所員銀行，持有是項承兌匯票，得隨時變爲現款。

至於購買或貼現是項承兌匯票之銀行，如有現款需要，卽可將所購買或貼現之票據，向中、中、交三行重貼現。重貼現之發生，大都在金融緊急，通貨收縮之時。平時如有需要，仍可隨時通知承兌所代爲出售。

承兌所貼現率之規定，依匯票期限伸縮，以九十日期為標準，每二十日期為一級，每級相差，依二厘五毫為升降單位。例如當日九十日期匯票之貼現率為一角二分（每千元每日）則當日七十日期匯票之貼現率為一一七五，五十日期為一一五〇，三十日期為一一二五。

（3）承兌所承兌匯票之功用　承兌所承兌匯票之功用，可使同業資金周轉靈活；營業範圍，得以推廣。創立貼現制度之規模，促進貼現市場之發達。然其應用範圍，尙應力求推廣也。

第五節　倫敦貼現市場

貼現市場，倫敦最為發達，中央銀行重貼現之政策，亦以英蘭銀行之政策為最有效。倫敦專有貼現銀行，以貼現票據為主要業務。然近來一般銀行，均經營貼現業務，其重要且過於貼現銀行。觀乎國際貿易，所以多利用金鎊匯票者，原因固有多端，然亦因金鎊匯票經承兌以後，易在倫敦貼現，融通資金有以致之。倫敦貼現市場之發達，即此可見。倫敦之票據經紀人，初僅以介紹承兌票據之買賣為專職，今則除介紹外，並以自己買賣票據為業務，且倫敦票據經紀人在倫敦金融市場之地位，甚為特殊，與其他諸國不同。蓋倫敦之銀行，往往以其游資，拆放與票據經紀人，即以承兌之票據為質押，其拆放隨時可以收回，此即第十二章所謂 Call Loan 也。英國銀行較為守舊，若以票據持向英蘭銀行請求重貼現，似乎影響信譽，體面攸關。每當需要資金之時，其唯一途徑，向票據經紀人催還

拆放，票據經紀人乃以票據送請英蘭銀行貼現，以貼得之款，償還銀行。所以倫敦之銀行，於游資寬裕之時，以票據經紀人爲利用游資之要徑；當資金緊迫之時，特票據經紀人間接向英蘭銀行貼現以融通，此倫敦票據經紀人在倫敦金融地位之所以重要也。

英蘭銀行重貼現率(Bank Rate)之漲縮，在金融市場上之影響，亦甚宏大。就國內經濟上言，英蘭銀行重貼現率之一升一降，影響於市場貼現率之一高一低，卽可操縱銀行信用之膨脹與緊縮。就國際經濟上言，英蘭銀行重貼現率之一升一降，可以調節現金之進口與出口。每當英倫現金出口太多，使國內準備空虛，英蘭銀行乃提高重貼現率，而現金之外流漸止。每當英倫現金進口太多，使通貨過於膨脹，英蘭銀行乃降低重貼現率，而現金之流入漸止。其所以能有此效果者，其原理有關於外匯匯票之運用，但就粗淺之原理言之，英蘭銀行重貼現率之提高，影響於市場貼現率及一般利息之上升，國際資金之流動，必由低利之處，流向高利之處，故足使英倫之資金，保持於英倫，且足吸引外資之流入，是以現金之出口可止。反之英蘭銀行重貼現率之降低，影響於市場貼現率及一般利息之下降，故足使外資之停止流英，且足引起英倫資金之外溢，是以現金之進口可止。英國票據貼現，範圍如此其廣；票據經紀人之地位，如此其重要；英蘭銀行貼現政策之効力，又如此其宏大，其票據貼現市場，洵可謂發達矣。

第六節　提倡我國貼現市場之重要

上海銀行票據承兌所所實行之承兌票據，僅限於銀行發出之匯票。雖銀行發出匯票，因承兌所之承兌而得貼現，直接固為銀行資金之周轉，間接亦增進農礦工商資金之融通；然範圍究不甚廣，商業承兌，旣未通行；商人發票而由銀行承兌者，亦不多見；票據買賣貼現，更屬罕覯。是以我國短期資金，尙未能流通圓活，此識者所以仍竭力提倡我國貼現市場（卽金融市場）之發達；然必賴金融領袖，倡為先導；承兌貼現，雙方推行；中央銀行並應於種種方面予以重貼現之便利；貼現利率，格外降低，使各業樂於利用；且票據期限，利率高低，應各隨票據種類而有分別；其於農產上交易所發生之匯票，又應特予寬容。如是積極推進，各銀錢業自必逐漸仿行，更為推廣範圍，普及市面，承兌匯票之買賣益便，樂於貼現者更多，而一般投資家，且以承兌匯票為短期投資之工具。如此我國貼現市場，將由草創而發達而完備，其有裨於農礦工商各業者，豈淺鮮哉。

第十四章　匯兌

第一節　匯兌之意義及其重要

匯兌所以使遠隔地方款項收付之便利。且不但便利收付，而更有通融資金之功能。有欲自甲地付款至乙地者，只須向銀行購一紙匯票，郵寄乙地，乙地之收款人卽可向乙地之銀行領取款項，此便利付款也。另有丙地之商人售貨與丁地之客商，只須由丙地之商人，發出匯票，託交丙地之銀行代寄丁地銀行轉向客商代收票款，此便利收款也。但丁地商人不能卽時付款，須遲至貨到二個月或三個月之後，方始付款。故約定由丙地商人發出見票後二個月或三個月付款之遠期匯票，而丙地商人，需用款項，迫不及待，欲兩者兼得，勢不可能。於是求助於銀行，蓋丙地商人發票以後，得持票向銀行貼現，銀行酌看情形，允予貼現。則丙地商人，立以匯票，換得現金。銀行轉寄丁地，先向丁地客商承兌，到期再向收款。則丁地客商得於匯票未到期之二個月或三個月內，無須付款。此銀行不但便利遠地之收付，且得爲售貨者與購貨者，盡通融資金之功效。所以匯兌之意義，不僅在簡單的收付上之手續，而貴乎有資金通融之效用，此匯兌業務之所以重要也。

第二節　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

國內匯兌與國外匯兌，原理相通，方法手續，亦大致相同。惟國外匯兌因幣制不同，路途遙遠，匯兌手續，以視國內匯兌，較爲繁複。故明瞭國外匯兌之內容，關於國內匯兌之情形，亦當通盤了解。是以本章先述國外匯兌，再將國內匯兌約略討論。國內外匯兌之原理方法，既大致相若，其不同者，不過下列數點耳：

(一)國內匯兌發生於國內兩地，國外匯兌發生於國外兩地。

(二)國內匯兌幣制相同，國外匯兌幣制則異。

(三)國內匯兌概用本國之文字、習慣及法律，國外匯兌則用外國文字並參照外國之習慣與法律。

(四)國內匯兌在國內寄遞之時間較短，故收付較易；國外匯兌在國外寄遞之時間較長，故收付經過之時間亦較遠。

(五)我國之國內匯兌，有信匯與條匯兩種，此在國外匯兌所不應用。

第三節　國外匯兌——匯兌平價

匯價卽爲兩種貨幣價值之比較，其比値之標準，卽稱爲平價(Par of Exchange)。平價之計算，依三種情形而不同：(一)爲兩金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二)爲一金本位國一銀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三)爲一金本位國一紙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茲分別討論之：

（一）金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　金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即可比較兩國金幣中所含純金之分量而得。例如在金鎊、美金未貶值之前，金鎊每鎊法定純金爲一一三·〇〇一六格蘭（Grains）。美金每元法定純金爲二三·二二格蘭，故英、美匯兌平價爲一金鎊等於美金四·八六六五元（$113.0016 \div 23.22 = 4.8665$）。但自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英國停止金本位，英蘭銀行即廢棄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法所規定以七十七先令十便士半之價格出售標準金一盎斯之義務，英鎊遂與生金脫離關係，昔日平價失所依據，英、美匯價因此下跌，全賴英蘭銀行之匯兌平準基金以維持相當之平衡。及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九日美國亦停止金本位，英、美匯價因之回漲。美國復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提高金價至每盎斯三十五元，貶低美金幣值百分之四〇·九四（自昔日所含純金二三·二二格蘭減爲一三·七一三七格蘭）以貶價所得利益，悉充匯兌平衡基金。自此二國匯價，即爲各當局匯兌平衡基金所操縱，而失其一定之水準。姑照新美金所含純金量一三·七一三七格蘭，與英鎊所含之純金量一一三·〇〇一六格蘭相比，則一英鎊應等於美金八元二角四分（$\frac{113.0016}{13.7137} = 8.24005$）。但金鎊亦已與現金脫離關係，其儲有之純金量，自不能爲計算之標準。今假定金鎊亦貶值百分之四十，則英、美之新平價，應爲一金鎊等於美金四元九角五左右（$\frac{113.0016 \times .60}{13.7137} = \frac{67.801}{13.7137} = 4.94403$）。

現在英、美兩國，雖無法定平價，而兩國當局，各以匯兌平準基金穩定於四元八角至五元之間，與昔日四·八

六六五元之金匯兌平價，亦相去不遠也，茲將英、美匯價與金匯兌平價列表比較如下

	金匯兌平價 四・八六六五	
	實際匯價	實際匯價與金匯兌平價之百分比
十八年 1929	四・八五七	九九・八〇
十九年 1930	四・八六二	九九・九一
二十年 1931 1/1—19/9	四・八五九	九九・八六
21/9—31/12	三・六九四	七三・八六
二十一年 1932	三・五〇四	七二・〇一
二十二年 1933	四・二一八	八六・六七
二十三年 1934	五・〇四一	一〇三・五八
二十四年一月 1935	四・九〇三	一〇〇・七五
二月	四・八七五	一〇〇・一七
三月	四・七七七	九八・一六
四月	四・八三六	九九・三七
五月	四・八九一	一〇〇・五〇
六月	四・九三七	一〇一・四五

七月	四·九五七	一〇一·八六
八月	四·九七一	一〇二·一五
九月	四·九三三	一〇一·三四
十月	四·九〇九	一〇〇·八六
十一月	四·九二六	一〇一·二二
十二月	四·九二九	一〇一·二八
二十五年一月 1936	四·九六〇	一〇一·九二
二月	五·〇〇〇	一〇二·七四

上表可見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九日以前，係金匯兌之匯價，自九月二十日英國停止金本位，匯價慘落。待一九三三年以來，美國亦停止金本位，降低金元成分，匯價因又回上。近來實際匯價雖超出金匯兌平價百分之一強，然尚得相當安定也。

(二)金本位國與銀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　金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只須幣制無變動，則兩種貨幣成分之比較，亦不致常有變動。金銀兩幣之匯兌平價，則先得兩幣所含金銀之分量，再照市面金銀之比價，而求得兩幣之平價。中外匯兌平價即由此求得。容另舉中外匯價一節，以詳論之。

(三)金本位國與紙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　金紙兩幣間之平價，有二種情形之不同：(1)如紙本位國家雖

國內不得兌現，而應國際間之需要，得以兌現出口者，則得視金紙加水之程度而定匯兌之新平價。設如美、法兩國舊日之平價爲一法郎等於美金一角九分三厘，今假定在某一時期法國紙幣因現金出口而兌現升水須加一倍，卽二紙法郎方換一金法郎，亦卽紙法郎之值，較前降下一倍，則與美金之新平價，應改爲一紙法郎等於美金九分六厘五矣。(2)如紙本位國家無論對內對外，絕對不得兌現，則不能復有現金升水之標準，爲新平價之計算。當全視美、法兩幣購買力之變動，爲計算之依據矣。此所謂購買力平價也(Purchasing power parity)。而貨幣購買力之變動，實爲物價上下之反映，故可自物價指數之變動中得之。今設例如下：

	一九一三年(基年)	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物價指數
美國	一〇〇	二〇〇
法國	一〇〇	四五〇

是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美、法物價變動之比例爲 200:450 卽 4:9，又查美、法舊金平價爲一法郎等於美金〇·一九三元，今以 $\$0.193 \times \frac{4}{9}$ 得美金〇·〇八五七元。蓋法郎金值之降落與其購買力之低落成比例也。故謂購買力平價。

第四節　中外匯價之計算

中國與外國匯價之計算，即金銀二幣間之匯價。茲先用連鎖法計算中英匯兌之平價如下：

若干便士	＝1國幣
1國幣	＝23.493448 公分純銀
31.1035 公分純銀	＝1盎斯純銀
0.925 盎斯純銀	＝1盎斯標準銀
1盎斯標準銀	＝倫敦銀價

$$\frac{1\times 23.493448\times 1\times 1}{1\times 31.1035\times 0.925\times 1}=\frac{23.493448}{28.770738}=0.8165744\text{(定數)}$$

此〇・八一六五七四四之數，即所謂上海定數(Shanghai constant)。按此數實即國幣一元所含純銀等於倫敦標準銀若干盎斯之數。蓋倫敦銀價，以每一盎斯標準銀等於若干便士計算，而標準銀之成色爲〇・九二五。今以國幣一元內所含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之純銀，合算爲若干盎斯之純銀，再按九二五成色申作標準銀，適爲〇・八一六五七四四盎斯也，此之謂上海定數。只須國幣之分量成色及標準銀之成色不變，則此定數亦不變。在定數上乘以倫敦大條銀價，即得當日中、英之平價。假定某日之倫敦大條銀價爲每盎斯二十便士，則以之乘上海定數，即得對英之平價爲國幣一元，合一先令四便士又十六分之五，此即所謂理論平價也。

$$20\times 0.8165744=16.331488=1/4\frac{5}{16}$$

至中國對其他各國之匯價，可以中、英之平價爲標準，再以英國對外國之匯價爲介率（Cross rate）而算得。茲舉上海對紐約及巴黎匯價之計算法以爲例。

上海對紐約之匯價　某日中、英匯價爲一元等於英金 $1/4\frac{5}{16}$（即 16.3125 便士），英、美匯價爲一鎊等於四元九角：

若干美金　　=國幣 100 元

國幣 1 元　　=16.3125 便士

240 便士　　=美金 4.9 元

$$\frac{100\times 16.3125\times 4.9}{240}=\frac{7993.125}{240}=33.3046=33\frac{5}{16}=33.3125$$

即國幣一百元合美金三十三元三角一分二厘五毫。但美匯亦得就紐約之銀價直接算得之。

上海對巴黎之匯價　某日中、英匯價爲一元等於英金 $1/4\frac{5}{16}$（即 16.3125 便士）倫敦對巴黎匯價爲一鎊等於七十五法郎：

若干法郎　　=國幣 100 元

國幣 1 元　　=16.3125 便士

240 便士 $=75$ 法郎

$$\frac{100\times16.3125\times75}{240}=\frac{122343.75}{240}=509.7656=510$$

即國幣一百元合巴黎五百十法郎。其他各國，可以類推，茲不瑣舉。

惟是所應注意者，上例就國幣含銀之分量與英國之金値相比較，而算得中、英匯兌之平價，此以中國之銀幣爲根據也。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管理通貨，停止鈔幣兌現，收歸現銀國有以來，現銀已不能自由進出。而當時即規定國幣之匯價，合英金一先令二便士半，合美金二十九元七五，合日金一〇三元。此係根據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五月中對外匯價之平均數而強制規定之。並爲穩定匯價起見，由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以維持之。雖自實行以來，較諸原定標準，略有上下，然終相去不遠。此蓋由於國內外金銀市場及海外匯市之變動，而中國對外之匯價，固不能永遠釘住於一數。然中央銀行對於穩定外匯，實可謂已著膚功。又應知我國現在之幣制，一方固實行管理停止兌現，而一方充實準備，限制綦嚴。而中央銀行將現銀集中調節，並與海外之匯市相連絡。故我國之幣制，固不復爲完整之銀本位制；亦非爲紙本位制。其與白銀之關係，尙不得謂完全脫離。是以對外匯價雖目前已就往昔之均數，作強制之裁定，此實爲管理通貨所不可少之政策；然從前中、英平價之算法，仍不失爲重要之參考。況於計算白銀出口之平衡稅時，完全根據於平價，讀者貴當先後照應也。

茲錄中央銀行外匯掛牌如下，並逐一解釋之：

中 央 銀 行

THE CENTRAL BANK OF CHINA

SHANGHAI July 15 1937

	倫敦 Lonodn	紐約 New York
大條銀即期 Bar silver spot	20	44¾
大條銀遠期 Bar silver forward	20	
純金每盎斯 Bar gold, per fine oz.	£ 7.01	US$ 35.00
上海標金標準 Shanghai gold bar basis		$ 1139.10
拆 息 Native interest		.10
海關金單位 每圓合國幣 Customs gold unit		$ 2.261
” ” ” 每圓合英金 versus £ Stg.		32.78125Pence
” ” ” 每圓合美金 versus US$		67.875 Cents

本日電匯掛牌價折合如下
Central Bank's opening official rates for T. T.

倫敦 London	每國幣一圓	1/2½
紐約 New York	每國幣一百圓	30
巴黎 Paris	每國幣一百圓	773
柏林 Berlin..................	每國幣一百圓	73½
日本 Japan......	每國幣一百圓	103 Nom
香港 Hongkong.................................	每國幣一百圓	97½

(1)倫敦大條銀價　此係倫敦標準銀每盎斯合便士之價格。標準銀成色爲九二五，即期限賣主在七天之內於任何一日交貨，該日即期價爲每盎斯二十便士，遠期以二個月爲限，該日遠期價格亦爲每盎斯二十便士。

(2)紐約大條銀價　美國自施行白銀政策並收白銀爲國有後，除合法之交易外，已不能在紐約自由買賣。該項合法買賣之掛牌行市，爲金屬經紀商漢台公司(Handy and Harman)所決定，係爲成色九九九標準銀每盎斯現貨之價格。如該日爲每盎斯美金四角四分七釐半（即 $44\frac{3}{4}$ Cents）。紐約於一九二八年雖有紐約金業交易所之組織，並有十二個月期貨之開拍，然自施行白銀政策，當經停拍矣。

(3)純金價格　倫敦項下之價格，意即純金一盎斯値七鎊又一便士。紐約項下之價格，意即純金一盎斯値美金三十五元。英國自一九三一年停止金本位後，往昔英蘭銀行買賣黃金之法定價格，不能復爲標準。其金價之計算，乃以外匯爲標準。美國則自一九三四年二月一日貶低美元價值，遂強制規定一盎斯純金爲美金三十五元矣。

(4)拆息　即上海日拆利息，該日爲每千元每日一角。

(5)海關金單位　略稱關金，係進口洋貨繳納關稅之標準。每單位計法定純金六〇・一八八六六公毫，合英衡〇・〇一九三五盎斯強。該日掛牌每一海關金單位合國幣二元二角六分一釐，合英金三二・七八一二五便士，合美金六角七分八釐七五。其計算公式如下：

.01935（即關金純金量）×倫敦純金價＝關金合英金價

$$\frac{.01935\times\text{倫敦純金價}}{\text{上海英匯價}}=\text{關金合國幣價}$$

$$\text{關金合國幣價}\div\frac{100}{\text{上海美匯價}}=\text{關金合美金價}$$

中央銀行爲施行政策或保全本身利益計，自可斟酌情形稍加伸縮，故掛牌行市較諸依上述公式求得之數，有時不免稍有差異也。

（6）上海標金標準　按上海標金每小條市平十兩成色九七八，買賣以一砰爲單位，計小條七條，叫價則以一條爲單位。查標金結價方法，歐戰前後屢有變更，最近於二十三年九月八日頒令以後標金結價，須以關金爲根據，是以有標金標準之掛牌行市。其計算就標金一條與關金之金量相較，計標金每條應合五〇七・九七關金。於五〇七・九七上乘以關金合國幣之行市，即得標金標準價矣。

507.79（標金合關金數）×關金合國幣價＝標金標準

惟中央銀行爲實現政策計，亦得略有伸縮餘地。該日上海標金標準，爲每一小條計國幣一千一百三十九元一角。

（7）中央銀行電匯掛號價　國幣與外幣折合方法，掛牌中已一一註明，惟應聲明者，中國對外匯價有以國

幣一元爲標準者，有以國幣一百元爲標準者，而匯價變動單位，亦有一定。茲特摘錄如下：

外匯地名	外幣名	匯價標準	變動單位
倫敦	Sterling 先令	若干外幣合國幣一元	十六分之一 便士
紐約	U.S.$ 美金	若干外幣合國幣百元	十六分之一 美金
巴黎	Franc 法郎	若干外幣合國幣百元	二分之一 法郎
柏林	R. Mark 馬克	若干外幣合國幣百元	四分之一 馬克
橫濱	Yen 日圓	若干外幣合國幣百元	四分之一 日元
爪哇	Florin 福祿合	若干外幣合國幣百元	八分之一 福祿合
印度	Rupee 羅比	若干外幣合國幣百元	八分之一 羅比
香港	H.K. Dollar 港洋	若干外幣合國幣百元	八分之一 港洋
新加坡	Strait Dollar 新洋	若干外幣合國幣百元	十六分之一 新洋
意大利	Lira 里拉	若干外幣合國幣一元	四分之一 里拉
瑞士	S. Franc 瑞士法郎	若干外幣合國幣一元	四分之一 法郎
比利時	Belga 比法郎	若干外幣合國幣一元	八分之一 比法郎
坎拿大	Canadian $ 坎金	若干外幣合國幣百元	十六分之一 坎金

又查該日中央銀行掛牌，日本匯價旁註有 Nom. 字樣，此卽名義匯價 (Nominal Rate) 之意義。蓋不過

表示該項匯價之趨勢，以為匯價之標準，至實際上之買賣價格，當另酌定之。

第五節　外匯之供需與匯價之高低

匯兌平價，固為匯價之標準，中外匯價，並以金銀市價之變動，及中央銀行之政策為主要關鍵。然匯價之高下變動，又不能背於經濟上供需之原則。當本國應付之外款多，應收之外款少，則本國對外幣之需要多，外國對國幣之供給多，外幣之價值自高。當本國應付之外款少，應收之外款多，則本國對外幣之供給多，外國對國幣之需要多，外幣之價值自低。此外幣價值升降自然之趨勢也。茲綜列本國對外幣供需之原因於左：

增加外匯需要之原因：

(1)貨物進口；

(2)由外國購進有價證券，

(3)外債之還本付息及各種債務之償付；

(4)支付外國之利息股息及紅利；

(5)對於外國公司支付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

(6)金融匯票 (Finance Bill) 及短期借款之償付；

(7)匯與華僑及在華外僑款項之匯歸；

(8)本國在外之使領用費。

增加外匯供給之原因：

(1)貨物出口；

(2)在外國市場出售本國有價證券；

(3)向外國收取投資本息並收回各種債權；

(4)向外國收取各項利息股息及紅利；

(5)外國對本國公司支付運費保險費及手續費等；

(6)發行金融匯票(Finance Bill)；

(7)華僑款項匯歸本國；

(8)外國在華之使領用費。

第六節　現金輸送點與匯價之安定

平價爲匯價之標準，外匯供需之增減，爲匯價變動之原因；然匯價之變動，亦有相當之限制。在平常情形之下，

此匯價上下之限制，即所謂現金輸送點（Specie points）也。茲就英、美在維持金本位時之情形言之；英、美匯兌之平價，爲一金鎊合美金四・八六六五元，由美運英等於英金一鎊之值之現金，需成本費用共美金四・八九一八元，而由英運美等於英金一鎊之值之現金，俟到達美國除去一切費用，得淨值美金四・八三七三元。是以在匯兌市場，設英金漲價至一鎊合美金四元九角時，則經營國外匯兌者以運金一鎊費美金四・八九一八元之成本輸送現金於英國，一方以每鎊四元九角之匯價出售金鎊匯票，在英支款，則每鎊交易得盈利美金八釐二毫。經營者多中取利，羣將現金出口，出售匯票，於是匯票之供給多，匯價因之低落，故英匯之高，不能超過一鎊合美金四・八九一八元之上。此即所謂現金輸出點（Specie Export Point）也。反之設英金跌價至一鎊合美金四元八角時，則經營國外匯兌者，以每鎊四元八角之價購買金鎊匯票，憑票向英國銀行取得金鎊，復將金鎊運回美國，則每一金鎊之金值，除去運輸費用，可得美金四・八三七三元之淨值。如此每鎊交易，得盈利美金三分七釐三毫，經營者勢亦羣買匯票，運金進口，於是匯票之需要多，匯價因之上漲，故英匯之低，不能低於一鎊合美金四・八三七三元以下。此即所謂現金輸入點（Specie Import Point）也。

至就中外之匯價而言，其原理亦同。若上海對英匯價，金鎊之價值過高，（俗稱先令「趨緊」或「步縮」或「軟弱」即國幣一元得換到之先令數少。）其先令緊縮之差額，足抵運銀出口各費而有餘時，則經營國外匯兌者，一方運銀出口，一方出售金鎊匯票爲有利。出售金鎊匯票者既多，於是金鎊之價值得以低落。反之若上海對英匯

價，金鎊之價值過低，（俗稱先令「鬆濫」或「放長」或「轉硬」，即國幣一元得換到之先令數多。）其先令放長之差額，足抵運銀進口各費而有餘時，則經營國外匯兌者，一方購進金鎊匯票，一方在英兌銀進口為有利。購買金鎊匯票者既多，於是金鎊之價值，得以回漲。是以金鎊價值高下之程度，視中、英運銀費用之多少為轉移。對英國一國然，對各國亦莫不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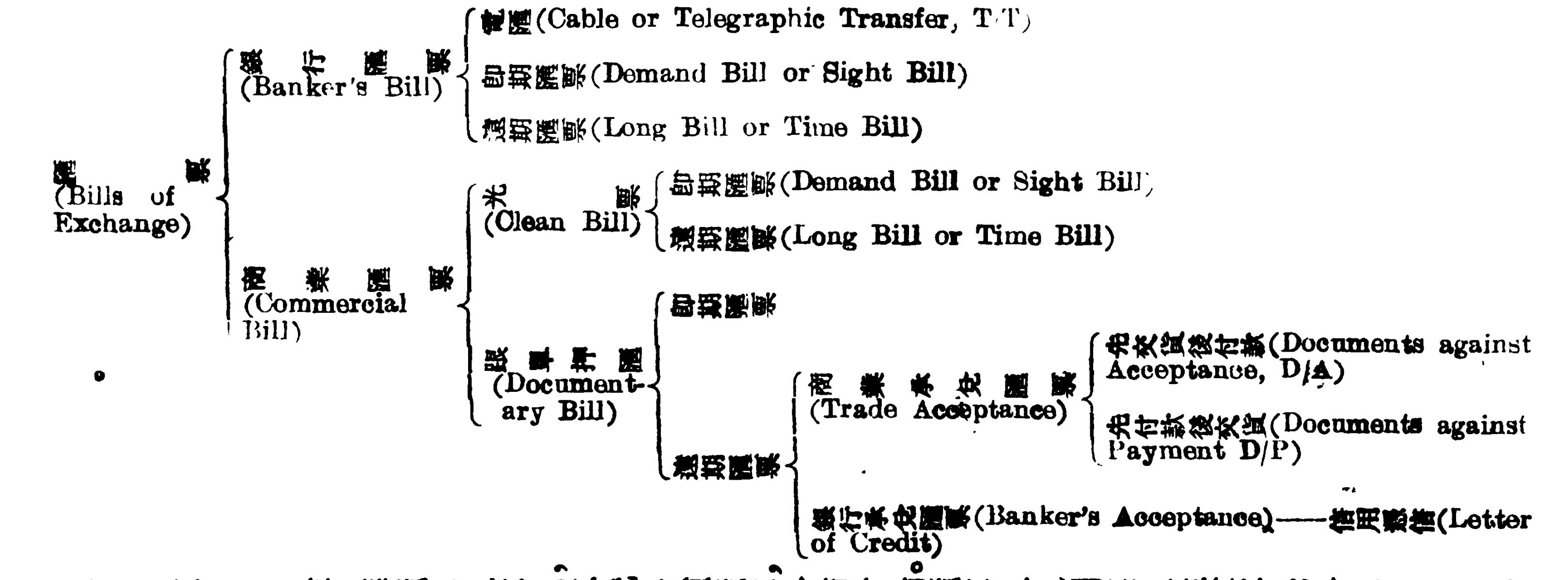
總之在匯價上，外幣價值過高之時，有現金輸出點為限制。外幣價值過低之時，有現金輸入點為限制。使外匯匯價，不致有過分之變動，然欲實現現金輸送點之作用，必須具備下列三種條件：（一）鈔幣得隨時兌現。至少應國際貿易及匯兌上之需要得鉅量兌現；（二）貨幣得自由鑄造或中央銀行按照幣制金量有現金買賣之法定價格；（三）現金得自由進出。在今日世界各國，上述三種條件皆不能實現，則匯兌上已無現金輸送點之可言，不復有匯價變動之限制。然各國中央銀行為安定外匯計，均有匯兌平準基金之設立。當外幣之值過低之時，則中央銀行利用基金收買外幣匯票，以增加其需要，而提高其價值。當外幣之價值過高之時，則中央銀行出售外幣匯票，以增加其供給，而抑低其價值。全以人為之政策，而調節外匯供求之平衡，維持匯價相當之安定。以言我國情形，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管理通貨，對外匯價，既由中央銀行強制裁定，並規定對英匯以一先令二便士半，對美匯以二十九元七五為標準匯價。一方政府授權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初即由中央銀行規定外匯買賣價格，計英匯買價為一先令二便士八分之五，賣價為一先令二便士八分之三；美匯買價為三十元，賣價為二十九元半。設遇

外匯放長至英匯一先令二便士八分之五，美匯三十元時，則中央銀行按英、美匯之買價儘量購進外匯，得使外匯回縮。若遇外匯緊縮至英匯一先令二便士八分之三，美匯二十九元半時，則中央銀行按英、美之賣價，儘量供給外匯，得使外匯轉長。此種買賣匯價，係中央銀行安定外匯之標準價格，不可與通常銀行買賣外匯之匯價相誤混。中央銀行買賣匯價，得隨時視國際匯兌之情勢而稍有變更，並非一定不變，務求匯價因情勢之變遷而得適當之安定。然自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統制外匯，中、中、交三行已不能無限制賣出外匯，所以市場匯價，不免趨緊。關於統制外匯之辦法，容待第二十章討論戰時金融時詳細陳敍。惟今則對於中央銀行安定外匯之原理，不可不明也。

第十五章　匯兌(國外匯兌續)

第一節　匯票之種類

欲研究國外匯兌經營之方法，不可不先明匯票之種類，然後就各種匯票而略述其運用。匯票之種類，可列表如下：



先述銀行匯票與商業匯票之不同，再就各種匯票，分節討論匯票上之關係人主要者爲發票人（即發出匯

票之人Drawer)付款人(卽兌付匯票金額之人Drawee)及受款人(卽領取匯款之人Payee)，銀行匯票與商業匯票卽依發票人之不同而分別也。

銀行匯票，卽發票人爲銀行而付款人亦多爲銀行。商業匯票卽發票人爲商人或商家而付款人或爲銀行或非銀行。匯票之應用於國際貿易者，以商業匯票爲多，此二種匯票之大別也。容各分別討論之。

第二節　銀行匯票

凡本國之商人，因購買外貨欲付款於外國售貨商，或因其他關係欲匯款於外國，均得向本國銀行購買匯票，付交受款人。依期限之久暫有電匯與卽期匯票遠期匯票之別。

(一)電匯　本國匯款人欲急急付款至外國者，得向銀行購買電匯。銀行將外幣合算若干本國貨幣，向匯款人收取，卽以電報關照外國有往來之銀行立刻付款於某某人，外國銀行接到電報，卽通知受款人來行取款。匯款之中以電匯最爲敏捷，然匯價較貴，再以加算電報費用，故非有急迫情由，用者極少。

(二)卽期匯票　普通本國人士，欲匯款至外國者，以用卽期匯票爲最多。例如本國之甲商欲匯款至英國乙商，得按英匯匯價付款於本國銀行，向其購買金鎊卽期匯票，寄與英國某乙。此匯票爲本國銀行所發，囑英國銀行照付匯票上之金額某乙，收到匯票，乃持向英國銀行領取金鎊，英國銀行驗票無誤，自當見票卽付。卽期匯票之形式如下：

THE GREAT CHINA BANK, LTD.

Exchange for *£10,000—* Shanghai, *January 1, 1937.*

On Demand Pay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Unpaid)

to the Order of *Mr. P. L. Yen*

the Sum of *Ten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Value received and place to account of

To The British Bank, Ltd.
Lombard Street
London

The Great China Bank, Ltd.
K. C. Chu
Manager

No. 12587

1

THE GREAT CHINA BANK, LTD.

Exchange for *£10,000—* Shanghai, *January 1, 1937.*

On Demand Pay this Second of Exchange (First Unpaid)

to the Order of *Mr. P. L. Yen*

the Sum of *Ten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Value received and place to account of

To The British Bank, Ltd.
Lombard Street
London

The Great China Bank, Ltd.
K. C. Chu
Manager

No. 12537

2

此銀行卽期匯票之一正一副也。所以備此者，爲防郵遞之遺失。二紙須於不同之日期付郵，任何一紙先到，卽可憑向付款之銀行領款，惟一紙既付，一紙卽歸失效。在正副票上各有批明匯票起首「On Demand」二字，卽卽期付款之意義，或有書作「At Sight」者。此票以 The Great China Bank 爲發票人，The British Bank 爲付款人，Mr. P. L. Yen 爲受款人。

(三)銀行遠期匯票　遠期匯票之用法，與上述卽期匯票同，惟某乙接到匯票，不能立刻領款，須俟遠期到期，方可照領。而遠期之久暫及到期日計算之方法，又分數種，陳述如下：

(a)發票後定期付款(X days after date)　卽自發票日起過若干天到期，通常爲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四個月、六個月，如上例銀行卽期匯票將「On Demand」二字，改爲「Sixty days after date」卽爲發票後六十天付款之遠期匯票。顏某(P. L. Yen)接到匯票後須待至自發票日(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六十天後，方得向付款銀行領款也。

(b)見票後定期付款(X days after sight)　卽受款人於接到匯款後須立將匯票提示於付款之銀行，要求其承兌(Acceptance)卽由承兌之日算起過若干天到期付款。通常亦爲三十天、六十天、九十天或四個月、六個月。上例銀行卽期匯票將「On Demand」改爲「Sixty days after sight」，卽爲見票後六十天付款之遠期匯票。例如本國某甲既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購此匯票，卽付郵寄英，英國顏某假定於一月二十六日接到匯

票，當日提示付款銀行承兌，惟須俟自承兌日起（卽一月二十六日）再過六十天到期兌款。故若顏某延不提示承兌，則到期將愈遲矣。

在我國國內匯兌，尙所常見，在國外匯兌，則不常用也。

（c）定期付款　在匯票上註明一定日期爲到期日，受款人須俟到達該定期方得領款，卽俗稱板期匯票。此

某甲向銀行購買電匯或卽期匯票遠期匯票，以付款於英國之某乙。某甲在本國繳款，購買外匯之日期相同，而某乙在英收款之日期，大有先後之別。是以某甲在本國繳付銀行之款，應視在英收款期間之遲早而有多少之分。電匯最爲敏捷，故匯價最貴；卽期匯票因郵程之時間而較遲，故匯價之貴次之；遠期匯票不特因郵程之時間而較遲，且又定較遠之期限，故匯價較卽期匯票爲便宜，其遠期匯票之定期愈遠者，則匯價更見便宜。此種電匯、卽期、遠期匯價之差異，均有一定精密之計算，茲以限於篇幅，不克詳舉。總之與郵航期間及到期前時間之利息，有密切關係也。

銀行匯票既有電匯、卽期、遠期之分，商業匯票亦有卽期遠期之別，電匯則不常見。其卽期遠期之意義，及各種遠期之計日，與銀行匯票同。故以下敍述商業匯票，祇明商業匯票之運用，至於期間之辨別，不重贅矣。

此處有應注意者，以上各例，皆爲本國應付款於外國者，均向本國銀行購買銀行匯票，寄付與外國之受款人、是所謂順匯兌也。順匯兌多用銀行匯票爲支付工具。其所以須匯款與外國者，或因商業上之需要，或因非商業上

之需要，銀行之發外國匯票，因社會之需要而發。然亦有銀行自動對外國銀行發出遠期匯票，出售於市場，藉作通融短期資金之用者。一俟此票將及到期，補進同額外匯，償付外國銀行，備付所發之遠期匯票。亦得一面抵補，一面重發遠期匯票，作爲展期。此種特種作用之銀行遠期匯票，稱之曰「金融匯票」(Finance Bill)。茲因限於篇幅，特略陳其性質，恕不詳明。

順匯兌之意義，既已明瞭，又知順匯兌之方法，多利用銀行匯票。又有所謂逆匯兌者，即本國售貨商應向外國收款者，不待外國購貨者之付來，而由售貨商自發匯票，向外國之購貨商去收，此即逆匯兌之意義。此種本國售貨商所發之匯票，稱曰商業匯票。逆匯兌則多以商業匯票爲收款工具，請於下節討論之。

第三節　商業匯票——光票

商業匯票乃非銀行而由售貨商發出，向他國之購貨商收取貨款者。大別分爲光票與跟單押匯二種，各有即期遠期之別。其即期遠期之意義，與銀行匯票所述者相同，故不贅陳。本節略述商業匯票光票之大概，下數節則討論商業跟單押匯匯票之用法。

光票之運用，可設例以明之：設有中國之出口商某甲，售絲綢與英國之進口商某乙，貨值英金一千鎊，於是甲將絲綢報關出口，並將關於運貨所有單據，逕寄乙商，乙商收到各種單據，即可向輪船公司，憑單取貨。至絲綢價款，

清償之法，固可由乙以千鎊之款，向英國銀行購得中國匯票，付與華商某甲，此所謂順匯兌，即上節所述之銀行匯票，而本節所欲陳者，乃由中國之出口商發出商業匯票向英國進口商收款之逆匯兌法也。

其法可由甲出口商一面將貨物連同一切單據，逕寄乙進口商，一面發出下列匯票，向乙收款。

£1,000— Shanghai, July 1, 1937.

Sixty days after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Ourselves*

—One Thousand Pounds Sterling—

For value received and charge to account of

To English Importer B
Manchester
England

Chinese Exporter A
Shanghai

此係承兌後六十天付款之商業匯票也。但甲出口商既無分店在英，又無朋友可託，發票以後，如何寄英收款，

此不得不求助於銀行。假定甲係七月一日發票，即將匯票妥爲背書，託交本國銀行寄英代收，本國銀行乃將此匯票寄往其有往來之英國銀行，又假設八月一日英國銀行收到匯票，即送交乙進口商承兌，待承兌後過六十天到期，再向乙商收款，一俟如數收到，電知本國銀行，折合華幣，通知甲商前來領款，於是交易乃了。此普通稱爲歸收銀行僅負代收之責，並未通融資金也。

此處所應注意者，關於運貨之一切單據早經寄往乙商，甲商一面以匯票向收款項，並不在匯票上附同單據，此光票名稱之所由來也。惟乙商接到運貨單據，隨即收貨，而匯票到期付款，倘在承兌後六十天之遙，萬一到期而乙不能付款，甲商雖得依法訴追，而貨落人手，保障不確，欲無損失，蓋亦難矣。是故非乙商信用卓著，甲商斷不願運用光票，必須以運貨單據附同匯票作爲擔保，此即所謂跟單匯票(Documentary Bill)，其運用方法，容下節詳之。

第四節　跟單押匯

光票之運用，對於出口商既有上述之危險，故就上述之交易而出口商甲每不願將運貨單據逕寄與英國之進口商乙，而以之附於匯票作爲擔保，所謂單據者，有如下列數種：

(一)運貨提單(Bill of Lading)　此係輪船公司或鐵路局所出運貨之憑證，俟貨寄到目的地，須憑此向輪船公司或鐵路局取貨。用於國際貿易者，大多爲輪船提單。

(2)保險單(Insurance Policy)　貨物在運輸中必須保險，尤以水險最關重要。

(3)發票(Commercial Invoice)　載明貨物數量價值等類。

(4)質押書(Letter of Hypothecation)　此指出口商發票後欲將匯票售與本國銀行或向其貼現者，須出具質押書與銀行，聲明銀行或將來購得匯票者，有種種匯票上之權利及必要時處分貨物之權。質押書之式樣附後（見第二二一—二二二頁）。

(5)領事簽證貨單(Consular Invoice)

(6)原產地證書(Certificate of Origin)

(7)貨重證書(Weight Certificate)

(8)貨物報單(Declaration of Shipper)

上述單據中，以運貨提單、保險單、發票及質押書四種，最爲重要。茲仍以前節所舉之交易爲例，中國之出口商甲，仍依前式發出承兌後六十天付款之匯票，而以上項單據附同匯票。不特可託銀行代向歸收，其信用佳而貨物確當者，甲商且得將此匯票向本國銀行通融資金。銀行以匯票千鎊之值，按遠期匯價，折合華幣，酌付甲商，是甲出口商於寄貨發票之日（假定爲七月一日）不啻已收到貨款矣。本國銀行乃將匯票連同單據寄與其有往來之英國銀行，設英國銀行於八月一日收到，依照我國銀行之委託而定歸收之辦法。英國銀行乃於八月一日持票向

GENERAL LETTER OF HYPOTHECATION

To the

GREAT CHINA BANK, LTD.

Head Office – Foreign Dept.

SHANGHAI.

1.—As you may from time to time purchase from or negotiate for us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Inland or Foreign) drawn or endorsed by us with collateral securities, it is hereby agreed between us that the stipulations contained in this Memorandum shall be deemed to be continuing and ambulatory, and shall apply to all cases in which such Bills of Exchange may at any time,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other persons, be negotiated with or sold to you by us as if this Memorandum were signed by us on each occasion of such purchase or negotiation.

2.—We authoris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or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as aforesaid (but not so as to make it imperative) to insure any goods forming the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any such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against sea risk, including loss by capture, and also against loss by fire on shore, and to add the premiums and expense of such insurances to the amount chargeable to us in respect of such Bill or Bills, and to take recourse upon such goods in priority to any other claims thereon, or against us,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claim against any endorser or endorsers of the said Bills, for the purpose of reimbursing yourselves, or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paying the same, the amount of such premiums and expenses, and generally to take such measures and make such charges for commission, and to be accountable in such manner, but not further or otherwise than as in ordinary cases between a merchant and his correspondent. And we consent to the goods being warehoused at any public or private wharf or warehouse selected by the Drawees or Acceptors of the Bills, unless you offer any objection to such wharf or warehouse.

3.—We hereby also authoris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or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as aforesaid, to take conditional acceptances to all or any of such Bills, to the effect that, on payment thereof at maturity, the Documents handed to you as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due payment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Drawees or Acceptors thereof, and such authorisation shall be taken to extend to cases of acceptance for honour, subject nevertheless to the power next hereinafter given, in case the Drawee shall suspend payment, become bankrupt, or go into liquidation during the currency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4.—We further authorise you, but not so as to make it imperative, at any time or times before the maturity of any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as aforesaid, to grant a partial delivery or partial deliveries of such goods, in such manner as you or the Acceptors of such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or their representatives may think desirable, to any person or persons on payment of a proportionate amount of the invoice cost of such goods, or of the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drawn against same.

5.—We further authoris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or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Bill or Bills of Exchange as aforesaid, on default being made in acceptance on presentation or in payment at maturity, of any of such Bill or Bills, or in case of the Drawees or Acceptors suspending payment, becoming bankrupt, or taking any steps whatever towards entering into liquidation during the currency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and whether accepted conditionally or absolutely, to sell all or any part of the goods forming the collateral security for the

payment thereof at such times and in such manner as you or such Holders may deem fit, and, after deducting usual commission and charges, to apply the net proceeds in payment of such Bill or Bills with re-exchange and charges; the balance, if any, to be placed at your or *their option against any other of our Bills*, secured or otherwise, which may be in your or their hands, or any other debt or liability of ours to you, or them, and subject thereto, to be accounted for to the proper parties. In case of loss at any time of goods insured we authorise you, or the Holders thereof, to realise the policy or policies and charge the same commission on the proceeds as upon a sale of goods, and to apply the net proceeds, after such deductions as aforesaid, in the manner hereinbefore lastly provided.

6.—In case the net proceeds of such goods shall be insufficient to pay the amount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with re-exchanges and charges, we authoris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or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such Bill or Bills as the case may be, to draw on us for the deficiency, without prejudice nevertheless to any claim against any endorser or endorsers of the said Bills for recovery of same or any deficiency on the same; and we engage to honour such Drafts on presentation, it being understood that the Account Current rendered by you or by such Holders shall be sufficient proof of sale and loss.

7.—We further authorise you, or any of your Managers, or Agents, or the Holders for the time being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as aforesaid, whether the aforesaid Power of Sale shall or shall not have arisen, at any time before the maturity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to accept payment from the Drawees or Acceptors thereof, if requested so to do, and on payment to deliver the Bills of Lading and Shipping Documents to such Drawees or Acceptors; and, in that event, you or the Holders of any such Bill or Bills are to allow a discount thereon, at the customary rate of rebate in the place where such Bill or Bills are payable, but not exceeding five per cent per annum.

8.—In case of D/A bills we authorise you to deliver the documents to the acceptors against their acceptance of the Bill or Bills drawn on them. In such a case we undertake to hold you harmless from any consequence that may arise by your so doing and to pay you the amount or any balance of the bill with re-exchange and charges if the acceptors should make any default in payment at maturity.

9.—Lastly, 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the delivery of such collateral securities to you shall not prejudice your rights on any of such Bills in case of dishonour, nor shall any recourse taken thereon affect your title to such securities to the extent of our liability to you as above, and that, notwithstanding any alteration by death, retirement, introduction of new partners or otherwise in the persons from time to time constituting our firm or the style of our firm under which the business at present carried on by us may be from time to time continued, this Letter and the powers and authorities hereby given are to hold good as the Agreement with you on the part of the firm as aforesaid, and that each negotiation of a Bill or Bills hereunder is to be treated as a renewal by or on behalf of the firm as then existing of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It is also agreed that you are not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default of any Broker or Auctioneer employed by you for any purpose.

Dated.....................................this.....................day of...................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

We hereby guarantee the fulfilment of the above, expressly waiving our right to require you to take previous action in Court against the principal debtor.

....
Guarantor.

英國之進口商乙承兌其乙商之信用佳者，則乙商在匯票上承兌後，英國銀行即以提單、發票、保險單等交付乙商，乙商即可憑提單領貨而俟承兌日起六十天後匯票到期，英國銀行再向乙商收款。此即先交貨後付款之辦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簡稱 D/A)，銀行不無多少冒險。若乙商非為銀行所素識者，則乙商在匯票上承兌後，銀行尚不肯交與單據，必待匯票到期，乙商照付款項後，始將單據交付乙商，俾得領貨。此即先付款後交貨之辦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簡稱 D/P)，銀行之保障甚為確實，亦即對中國出口商之保障也。然匯票到期日遠，乙商必待匯票到期付款領單，憑單取貨，而貨物之性質，每有不便如此延擱者，乙商乃於匯票未到期前商請銀行發交單據，而銀行因顧全本身利益，未便照允。於是不得不商定通融辦法，通融之法，有如下列數端：

(1)由乙商於匯票未到期前，預付匯票之款項，而由銀行貼還自預付日起至到期日止之利息(Rebate of Interest)，並將提單、保險單等交付乙進口商。

(2)或由乙商於匯票未到期前，另以擔保物品提供銀行，或挽覓保人出具保證，乃由銀行先付單據。

(3)若乙商之信用尚不過劣，則銀行僅要求乙商出具信託收證 (Trust Receipt)，聲明蒙銀行交與單據，領取貨物，而貨物之主權，仍屬銀行，售貨所得，悉付銀行，抵充匯票之款，到期則如數付清，如貨價有餘而對銀行尚有其他債務者，並將餘款抵充其他債務云云。銀行得此信託收證，乃預交單據，乙商得以先期收貨。此種辦法，甚為普通。茲將信託收證之式樣附後：

TRUST RECEIPT

London,............................193.........

To Manager

THE BRITISH BANK, LTD.

Lombard Street

London.

Dear Sirs,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handing me/us in trust shipping documents for goods as per particulars stated over-leaf which I/we acknowledge to be your property valued,..............................being the invoice value of the said goods, I/we hereby agree to land, store and hold until sold, and to sell the said goods upon the direction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Bank, as trustee/s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Bank.

In case of sales, I/we agree to hand the proceeds, as soon as received, to you to apply against my/our acceptance and for the payment of all other moneys which are now or shall be at any time due to you from me/us either alone, or jointly with any other person or persons, and, in any event, to hold and keep said proceeds separate and apart from my/our ordinary or other funds, subject at all times to the order of the Bank. I/We agree not to sell the goods or any partt hereof on credit unless with your previous consent in writing.

I/We agree to hand over to you whenever on demand all goods covered by this Trust Receipt for the time being unsold and/or proceeds of such of the same as may then have been sold, and to authorise you, or any one authorised by you in writing, to take possession of, at any time, the said goods in my/our godowns and/or proceeds of such of the same, wherever the proceeds may be found, without process of law.

I/We further agree to undertake to keep the said goods fully insured at my/our expense against loss by fire, and other hazards as specified by you, at all times. Such insurances are to be taken out in your name, for your benefit, and the insurance certificates are to be deposited with you.

I/We further agree that no failure on your part to take advantage of any current failure or omission on my/our part to fully carry out any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or any similar receipt or agreement or of the agreement under which you issued a Letter of Credit under which said goods were purchased,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waiver by you of any of the rights and remedies under either of said papers, unless said waiver shall be in writing endorsed hereon and signed by you.

Yours faithfully,

....

....

Line granted:
T/R on hand:
Approved by:

PARTICULARS OF GOODS

Acceptance		Marks and Numbers	Description	Invoice Value	Steamer
Bank No.	Amount				

GUARANTEE

London, ...193....

Dear Sirs,

I personally / We jointly and severally unconditionally guarantee to the BRITISH BANK, LTD. the due and punctual fulfilment of all the conditions and obligations, stated over-leaf, including the payments of all goods surrendered in trust, by the maker of the Trust Receipt waiving hereby expressly the right to demand previous proceedings against the principal debtors.

Yours faithfully,

....
Guarantor

....
Guarantor

統觀本節交易，可以總括為下列數點：

（1）匯票為出口商所出之商業匯票，而以單據附同匯票，作為擔保。

（2）出口商得將匯票連同單據託交本國銀行寄英代收，或向本國銀行通融資金，後者卽所謂跟單押匯也。

（3）英國銀行受本國銀行之託，持匯票向英國進口商承兌。其交付單據或卽在承兌之後（D/A），或待付款之後（D/P），其須俟付款後交付單據者，亦得憑進口商信託收證或其他通融辦法而預交單據。

（4）不論 D/A 或 D/P 匯票之承兌及付款者皆為英國之進口商，故名商業承兌匯票（Trade Acceptance）。商業承兌之信用，自不及銀行承兌之優。故商業承兌匯票，每不能在市面自由買賣，但向銀行商做押匯者，則甚普通。本國銀行承做押匯，以單據為擔保，單據之中，更以提單過入銀行戶名，代表實貨，又以質押書表明銀行應享之權利。萬一英國進口商拒絕承兌或承兌後無力付款，銀行固有權處分貨物，而對於發票人（卽中國出口商甲）亦得行使其追索之權，出口商不能免除其責任也。

第五節　信用憑信

中國之出口商甲欲提高匯票之信用，使匯票得在市面買賣，則是項匯票僅有英國乙進口商之承兌，尙不足為後盾。若得銀行承兌，則信用百倍，而對於甲出口商之保障，亦格外確實。然銀行何肯承兌出口商之匯票？此則須

由英國之乙進口商與其素有往來之銀行接洽，與其訂立契約或並提供擔保，請求英國銀行承兌中國甲出口商所發之匯票，並託其出立一信交由乙商轉遞甲商，信中特許甲商在某項期間、若干金額、及某項條件之下，對英國銀行發出某種匯票，準由英國銀行承兌付款云云。此信卽稱爲信用憑信英文稱 Letter of Credit。特先將信用憑信之式樣附後（見第二二八頁。）

茲略述信用憑信運用之法：先由英國進口商乙向英國銀行辦得此信，（此信卽係英國銀行致中國出口商甲者。）寄與甲商，甲商得信卽當注意下列數點：

（1）開發匯票不得超過信用憑信所限定之數額（假定一千鎊）。

（2）提單戶名須爲英國銀行之戶名。

（3）提單所表示運輸之貨物，必須爲信用憑信所指定之貨物，而係所指定之某埠運至某埠者。

（4）須在信用憑信所定之期限內（假定一九三七年七月一日前）起運貨物開發匯票。

（5）匯票之期限（假定承兌後六十天付款）必須依信用憑信之所定。

（6）所有單據必須附同匯票，不得逕寄乙商。

（7）每張匯票上必須註明「根據英國銀行某年某月某日第某號信用憑信所發」字樣。

甲出口商既一面將貨物送交輪船，託運赴英，一面依照信用憑信之條件，開發承兌後六十天到期之匯票一

THE BRITISH BANK, LTD.

LONDON

Irrevocable Credit No. London,

Amount

Dear Sir:

You are hereby authorised to drawn on at

for account of
for any sum or sums not exceeding a total of

your drafts to be accompanied by Invoice, Consular Invoice and full set of Steamer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the order of The British Bank, Ltd., London, marked "Notify

evidencing shipment of

Insurance is to be effected by

Shipments must be made and drafts drawn not later than

All drafts must be marked: "Drawn under The British Bank, Ltd., London, Irrevocable Credit No. dated
and the amounts drawn endorsed on the reverse hereof by the negotiating bank.

One negotiable Bill of Lading of each set and Consular Invoice must be forwarded direct to The British Bank, Ltd., London, immediately by the bank negotiating documents. All the remaining documents must accompany the drafts.

We hereby agree with the drawers, endorsers and *bona fide* holders of the drafts drawn unde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is credit, that the same shall be duly honoured by the above-named drawees on presentation and surrender of the documents.

Yours very truly.

THE BRITISH BANK, LTD.

By

千鎊。此匯票係對英國銀行而發出，即指明英國銀行爲付款人，非如前例之匯票係對英國進口商而發出也。乃將所發匯票附同各種單據及信用憑信送赴本國銀行，並將匯票售與銀行，本國銀行察核憑信，並查明匯票符合各種條件，自必樂於購買，蓋有英國銀行承認承兌後盾充足也。銀行乃按遠期匯價折合華幣，付與甲商，甲商得款，在甲商方面暫告段落。本國銀行一面將提單發票之副本逕寄出信之英國銀行，一面將所購匯票，連同各種單據之正本寄與英國之本行分行或代理行（Correspondent），英分行以匯票送請英國銀行承兌，承兌之後，即將單據交付英國銀行，蓋以英國銀行之信用，承兌於匯兌之上，復何用保留單據，待付款而後交付，故銀行承兌之匯票，皆爲D/A，此亦不可不明也。英分行取回承兌之匯票，在未到期前或代總行在倫敦出售，或自作投資，俟到期向英國銀行收款。至此則本國銀行與英國銀行之交易，亦告一段落。現在須一察英國銀行與英國進口商之關係，乙商在向英國銀行請求發信之時；除提供擔保外，本與約定在匯票到期前，須將匯票之款，預交銀行，俾備到期付款。乙商如約履行，英國銀行乃以乙商交來之款，支付到期之承兌匯票。惟運貨單據於英國銀行承兌匯票時，即在英國銀行之手，而匯票到期，尚在六十天之遙，乙商常視貨物之性質，商請英國銀行先期給予單據。或由乙商預先付款於英國銀行；而向其領到單據，或出具信託收證（Trust Receipt）以換得單據，通融之法，要當視乙商之信用及其與銀行之關係而定也。

信用憑信之意義及其運用，已如上述。銀行所出之信用憑信，或得隨時撤回（Revocable），或不得隨時撤回

(Irrevocable)。其得由發信銀行隨時撤回者，常不爲出口商所歡迎。又上例之信用憑信爲英國銀行所發，將來承兌甲出口商之匯票者，通常固卽爲發信之英國銀行，然亦得由出口國之一銀行或第三國之一銀行承兌匯票者，此則須由發給憑信之銀行與各該承兌銀行預爲洽定也。

信用憑信之效用在使中國出口商之匯票有銀行承兌爲後盾，不特保障確實且易通融資金。在英國進口商方面，既予出口商以便利，自可享得較廉之貨價，尤於商品之須特別定製者，使中國之出口商得能安心特製，則貨物之品質自高，此非有信用憑信，不易辦到也。

第六節　委託購買書

若英國之進口商未獲辦得英國銀行之信用憑信，則中國出口商甲所發匯票將來惟有對乙而發，寄交乙商承兌。而商業承兌苦於信用不足，甲商之匯票有不克賣與銀行之虞。今欲以此種商業承兌之匯票，而使其容易出售於中國之銀行，亦有法焉：其法卽由乙進口商向英國銀行，提供相當擔保，請求繕發一委託購買書 (Authority to Purchase) 致其中國代理銀行。關照中國代理行在若干限額之內，某項期限之前，某項條件之下，購買甲商對乙商所發之匯票。此項證書，亦有能隨時撤銷與不能撤銷者二種 (Revocable and Irrevocable)，玆附委託購買書之式樣於下：

THE BRITISH BANK, LTD.

LONDON

IRREVOCABLE
AUTHORITY TO PURCHASE No.............

London,..............................

Amount ....

To

Dear Sirs,

You are hereby authorised to negotiate draft(s) drawn
recourse
by
on
at sight for any sum or sums not exceeding
a total of

The drafts must be accompanied by invoice, consular invoice, insurance certificate
and full set of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evidencing shipment of

Shipment to be made not later than
Partial shipments allowed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by
Freight to be

These drafts are to be negotiated on or before
and to bear the clauses:

"Drawn under The British Bank, Ltd. A/P No. Dated payable with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 per annum added thereto from the date hereof to the approximate due date of the arrival of the remittance in together with all collection charges and expenses."

Please (do not confirm but only advise / confirm this A/P to) the beneficiar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bove and reimburse yourself by
at the time of purchase for the face amount of the bill(s) plus commission under advice to us.

Yours faithfully,
For The British Bank, Ltd.

英國銀行既發此證書，並由乙商通知甲商，甲商乃一面運貨，一面對乙商開發匯票。（卽以乙商爲付款人，將來先由乙承兌，到期向乙收款，與在信用憑信之辦法甲之匯票逕對出信之英國銀行而開發以該行爲承兌人付款人者不同，此不可不辨。）而以單據附同匯票，售與本國銀行，本國銀行以先得英國銀行寄來之證書，查核匯票單據，一概無誤，於是購買匯票，甲商因此得款。本國銀行復將全套匯票單據寄往英國銀行，英國銀行先將匯票送交乙商承兌，到期向乙收款。至單據之交付用 D/A 辦法或 D/P 辦法，則視情形而定，此委託購買書運用之大略也。惟委託購買書之運用與信用憑信之運用，有重要不同之點，不可不注意及之。

（1）英國銀行出給信用憑信，係致中國之出口商，許其對本行開發匯票，而該行自認爲甲商匯票之承兌人及付款人。委託購買書係致中國之代理行，囑其收買甲商之匯票，此項匯票係甲商對乙商而發者也。

（2）委託購買書委託中國代理行購買甲商匯票，中國代理行無聽命之義務；但事實上既由英行具書委託，華行無不照辦。第華行既因英行之委託而購買，購買匯票應付之款，自付英行之賬。

（3）就甲出口商責任之輕重而言，在此二種情形大不相同。在委託購買書之情形，匯票之付款人固爲乙商，萬一乙商承兌後無力付款，銀行得向甲商行使追索權，甲商不得免除其發票人之責任。在信用憑信之情形，匯票之付款人既爲英行，以英行之信用承兌匯票，未有到期不付者。甲商雖仍負發票人之責任，而事實上可無賠累之虞。所以二者對甲商之保障，判然不同。

本章所舉匯兌之例，皆以本國出口為例。若本國為進口，雖地位互異，而情形相同。惟中國對外貿易，無論進口出口，多以外幣計價，金鎊美金，應用最廣。所以匯價變動之風險，多由我國之商人負擔。我國進口貿易，由中國之銀行發給信用狀信者甚少，委託購買書較為普通也。

第七節　套匯及外匯預約

（一）套匯　經營國外匯兌者，以買賣平衡為原則。拋售英匯者，必有英匯之補進；拋售美匯者，必有美匯之補進；此同種外幣之補進，西文稱曰「Cover」，然亦有以異種貨幣抵補者，即所謂套匯 (Cross Transaction)。套匯又有異地之套匯與同地之套匯之別。異地套匯，即通稱之外匯裁定 (Arbitrage)，茲先言外匯之裁定如下：

外匯裁定，更有直接裁定與間接裁定之分。直接裁定乃因於二國間匯價之互異，以定匯兌順逆之方向，孰為便宜。例如某日上海對美匯價為國幣百元合美金三十元，同日紐約對上海匯價為國幣百元合美金三十元又十六分之二。今有上海商人購買美貨計價美金一萬元，上海商人必將計算用順匯方法在上海購買美金匯票寄與英商為便宜，抑用逆匯方法，囑由美商開發中國匯票憑票付款為便宜，兩者比較之結果如下：

順匯　$\frac{100}{30} \times 10{,}000 = 33{,}333.33$ 元（國幣）

逆匯　$\frac{100}{30.125} \times 10{,}000 = 33{,}195.02$ 元（國幣）

是用順匯方法，按上海美匯三十元之匯價，購買美金一萬元，須付國幣三三、三三三・三三元。若用逆匯方法，囑由美商開發匯票，則按紐約匯價僅開具華幣三三、一九五・〇二元之匯票，即可售出匯票，收到美金一萬元，而華商憑匯票付國幣三三、一九五・〇二元爲已足。逆匯較順匯計省國幣一百三十八元三角一分。但因逆匯之有利，人皆棄順匯而用逆匯，結果使紐約華幣匯票之供給多，紐約對上海之匯價以跌，而兩埠匯價趨於平衡矣。

間接裁定則關係之市場，不祇二處。其關係三國者，曰三角套匯。亦可有四角、五角之套匯，而計算更見複雜。茲舉三角套匯之例以明之：假定某日倫敦對紐約匯價爲一鎊合美金五元，上海對倫敦匯價爲國幣一元合一先令二便士半，上海對紐約匯價爲國幣百元合美金三十元，中國之進口商亦購美貨計價値美金一萬元，今以直接匯美爲便宜，抑先購英匯轉匯美國爲便宜？試算如下：

直接匯美　$\frac{100}{30}\times 10,000=33,333.33$ 元（國幣）

間接匯美　美金 10,000÷美金 5 元＝英金 2,000 鎊

英金 2,000 鎊÷英金 1 先令 $2\frac{1}{2}$ 便士＝33,103.44 元（國幣）

是直接匯美美金一萬元，按上海匯價，須費國幣三三、三三三・三三元，今若在倫敦購買美金一萬元，則需

英金二千鎊，而在上海購二千鎊之英匯，匯英應用，僅需國幣三三、一〇三·四四元足矣，計省國幣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九分，是以在倫敦市場間接套匯，較爲便宜。但在此情形之下，經營國外匯兌者，將羣在上海購買英匯，並在敦倫以英匯轉購美金，於是上海之英匯漸貴，美匯漸廉，而倫敦之美匯以貴，各埠匯價，又趨向於平衡矣。

四角、五角之套匯，情形相同，惟較繁複。凡此直接裁定、間接裁定，皆就異地之套匯而書也。然在上海同一處所，亦可有二國外匯之套做，卽所謂同地之套匯也。

同地套匯，簡單言之，如在上海對英對美之匯價，失去平衡，或英匯過貴，或美匯過貴，則在上海或賣出英匯，買進美匯；或賣出美匯，買進英匯，以圖扯補之利。但上海外匯市場，除套做外匯外，平時多以標金大條、關金等互做套頭，限於篇幅，恕不詳陳。

（二）外匯預約　本國之出口商，預計日後因出口貨物，有外幣匯票出售於銀行；或本國之進口商，預計日後因進口貨物欲向銀行買進外幣匯票；商人計算成本，須先確定，而日後匯價，漲跌靡常，買賣外匯，盈虧不定。爲免除此種匯價變動之風險計，出口商可將二個月後或三個月後可收入之外匯，預約出售於銀行。此出口商之出售預約（Sales Contract），卽銀行之購買預約（Purchase Contract）。進口商亦可將二個月後或三個月後應需之外匯，預約向銀行購買。此進口商之購買預約，卽銀行之出售預約。如此商人對於匯價變動之風險，固可免除，然其風險，將由銀行負擔乎？要知銀行一方對出口商訂立購買預約，一方對他人訂立出售預約。若對進口商訂立出售

預約，則另對他人訂立購買預約，總之以拋補平衡爲原則。其投機於國外匯兌市場者，實負擔其危險也。

此種外匯預約即「海琴」(Hedging)之方法，在市場中有經紀人爲買賣之介紹。匯票經經紀人之手而間接買賣者因得經紀人之保障，自屬較爲穩妥。

第十六章　匯兌（國內匯兌）

第一節　國內匯兌之沿革及行市

我國鈔券之制，始於周禮之傳別，殆有似乎今日之票據。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級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謂之飛錢。宋太祖仿之，有所謂便錢務焉。此二者皆所以爲異地兌錢之據，實爲今日匯票之濫觴。至前清乾、嘉年間（一七三五—一八一九），山西富商創設票號，而匯兌之制，漸見完備。以後錢莊、銀行，相繼增設，匯兌業務，益見發達。但我國昔日幣制，甚不統一，各地銀兩，尤爲龐雜，上海之規元，天津之行化，漢口之洋例，名目繁多，成色各異，全國統計，不下一百餘種。兼以各地運銀不便，金融寬緊，調劑非易，資金供求，變動無定，所以匯價行市之計算，其複雜情狀，不減於國外匯兌，阻礙國內貿易，影響非淺。顧自二十二年四月五日財部頒令廢兩改元，以規元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爲合算標準。銀幣流通，成色劃一，因此各地匯兌，概以銀洋直接計算，不復有從前輾轉合算之煩，不得謂非我國國內匯兌上一大進步。更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管理通貨，以中、中、交三行鈔票爲法幣（後又添入中國農民銀行之鈔票），停止兌現，不特全國通行，幣制統一；且各地金融，緩急調和，供求適合，各地幣值，既屬相同，匯兌自不復有比差之發生，故無匯水之可言。於是上海銀行同業公會撤銷

行市委員會，於二十五年一月四日起停止每日行市之公佈，由中、中、交三行會同規定國內匯兌徵收手續費辦法如下：（一）外省匯款每千元收費一元；（二）本省匯款每千元收費五角；（三）匯款在百元以下者，至少收費一角；（四）匯款百元以上者至少收費二角。自後各銀行經營國內匯兌，均照上項規定辦法辦理。至廣東幣制，自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改用國幣本位，所有毫劵，自同日起，以一四四爲法定比率，折合國幣，在二十六年年底以前，暫准按比率行使，陸續由中、中、交及廣東省銀行以國幣兌回銷燬。自八一三戰事發動，粵、桂、滇紙幣流通各地，財部規定統一兌換比率，除廣東毫劵按一四四折兌法幣一元外，廣東大洋劵按一二折兌法幣一元，桂幣按每元折兌法幣五角，至新滇幣二元兌法幣一元，舊滇幣十元合法幣一元。於是粵、桂、滇三省紙幣之兌換比率，又獲歸於統一矣。

第二節　國內匯兌之種類

國內匯兌之種類及其方法，與國外匯兌，大同小異，跟單押匯，運用尤廣。茲綜述國內匯兌之種類如下，仍望讀者與國外匯兌相對照也。

（甲）順匯　順匯之意義，與國外匯兌順匯之意義相同，卽由匯款人方面經由銀行匯往受款人領收。順匯方法分爲電匯、信匯、條匯、票匯、活支匯款等數種，依次述之：

（一）電匯　本埠匯款人以款項交與銀行，託其電知外埠分行或聯行通知受款人向其如數領取。電報之末，

有特定之最後一字每電輪流更換，俗稱「押脚」，僅關係行之經理或重要職員知此押脚之字，所以辨電報之眞僞而防弊竇也。

（二）信匯　匯款人一方以款項交與銀行，並將書就致外埠受款人之函，同交銀行。本埠銀行卽製具報單，連同原函郵寄外埠之分行或聯行，分行或聯行於收到後，卽將該函轉交受款人，並囑塡具正副收據，領取款項。故銀行不特負匯款之責，且任郵遞之勞，服務可謂周到。此爲我國國內匯兌之特例，外國無此辦法。但自二十四年三月郵政當局禁止函件附寄後，信匯方式，漸見廢止，而多應用下述之條匯矣。

（三）條匯　銀行備就定式之匯條，囑匯款人塡明匯款金額，匯款人姓名住址，受款人姓名住址，並有匯款人附言一欄，匯款人欲說明匯款目的，款項用途或有其他關於匯款之附言者，可在此欄註明，以代信函。匯款人既一一塡就，並將款項交與銀行，銀行一如信匯辦法，製具報單，附同匯條，寄往外埠分行或聯行，分行或聯行收到後，卽以匯條送往受款人，囑塡具備就之正副收據，領取款項。此種匯款方法，較信匯更爲簡便。

（四）票匯　票匯者卽由匯款人向本埠銀行購買匯票，寄往外埠受款人，受款人憑票向匯票上記明之付款銀行，領取款項。此種匯票大多記名，若受款人與付款銀行素無往來或簽章無從核對者，則須有相當擔保，方得付款。匯票有見票卽付者（卽卽期），發票後或見票後幾天付款者（卽遲期），或定期付款者（卽板期），與外匯中所述之銀行匯票相同，惟外匯之銀行匯票，板期甚少耳。我國票匯習慣，由銀行備三聯之匯票，一爲正式匯票，卽

售與匯款人者；一為匯票存根，備發票銀行存查者；一為匯票根，由發票銀行逕寄外埠之分行或聯行，便其預先接洽者。分行或聯行俟受款人持票取款時，須與票根查對無誤，方始付款。茲將三聯式之匯票附圖如上（見插圖。）

（五）活支匯款　每有遊歷外埠，或遠赴外埠經商採貨，未便多帶現款，於是可付款與本埠銀行，簽具印鑑多紙，請求出具憑證，或為憑信，或為憑摺，俾便攜向外埠分行或聯行，隨時憑此支款。憑信者，即信用憑信（Letter of Credit）本埠銀行既發給此種信用憑信或活支憑摺，隨即通知有關係之分行或聯行，並附去印鑑，或即由購信購摺之人，在本埠銀行當場於信上摺上附具印鑑，而不另設印鑑卡者。商人隨到一地，簽發匯票，持信或摺向分行或聯行支取款項，每支若干，即在信後或摺上批明，如有用餘，得繳還信摺，取回餘款。該項憑信或憑摺，大多訂有期限，逾期即不能在外埠支款，但亦得向原發信發摺銀行領還餘款也。

（乙）逆匯　逆匯者，即由受款人發票，向外埠之付款人收取款項，亦與外匯中之逆匯意義相同。逆匯又分押匯、購買外埠票據、及代收款項三種：

（一）押匯　即跟單押匯，其辦法與外匯之跟單押匯大致相同。其手續由本埠售貨商對外埠購貨商發出匯票（式樣附下，）而以提單、發票、保險單附於匯票，向銀行商做押匯，乃與銀行訂立押匯契約（式樣附下），銀行就匯票金額扣取費用及利息，悉以餘額，交付售貨商，或銀行斟酌情形，除扣取費用利息外，暫按票面七成或八成付款，餘俟歸收後找訖，暫留之二成或三成，即所謂「墊頭」（Margin）也。售貨商收到款項，暫告段落。銀行乃以

匯票及單據寄往購貨地之分行或聯行，託將匯票持向購貨商承兌，到期向其收款。至單據何時交付於購貨商，則或憑購貨商之承兌而交付(D/A)；或待購貨商付款後而交付(D/P)；或變通辦法，另供擔保，先期贖貨，或分期付款，陸續取贖；皆貲應時應地而制宜，使一方便利商人，一方並得保障銀行之利益。我國銀行押匯業務，近年來頗見發達。玆附售貨商匯票及押匯契約式樣以供參考。

印花稅票

押滙票

今向　　字第　　號

上海中一信託公司押滙至

計國幣　　整

訂明見票　　天內有/無息交兌換取單

據為荷此致　　月息　　分　　厘

寶號驗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票

押匯契約

契約號數第　　號

立押匯契約

貴公司押匯借款並出具匯票託由　（以下簡稱押匯人）玆邀定保證人以本契約背面所開貨物之提單爲擔保品並附帶保險單及一切單據向

貴公司按本契約背面所開匯票金額匯票付款人及付款日期地點照句歸收並訂定下開條款以資遵守

一　此項押匯貨物在未取贖前遇有跌價時一經公司通知押匯人應即增加或更換相當之抵押品或交納現金減少借額至少以補足低落之價格爲準。

二　此項押匯貨件如漏稅或違章致有罰款或扣留情事均由押匯人負責處理與

貴公司無涉　貴公司倘因發生上述糾葛遭受損失其損失部份統歸押匯人負責補足清償

三　押匯貨物如到期不能取贖　貴公司毋庸通知押匯人得逕將押匯貨物變賣或以其他方法處分之以所得價金抵償押匯本息及押匯人其他依據本契約所應負擔之欠款押匯人及保證人均不得以未經同意而申異議若所得價金不足抵償時押匯人應立即補償不足之數至處分擔保貨物所需費用概由押匯人負擔於所得價金內扣抵

四　押匯貨物如因天災地變及人力不可抗力發生事故以致消滅全部份或一部份時押匯人仍應負責將押匯本息及其他依據本契約所應負擔之欠款負如數清償之責任

五　鐵路提單及轉運公司之本提單如載有或加印（不負破壞走漏等項責任）等字樣者均係對貨客而言如以該提單在公司押匯款項均歸押匯人擔負完全責任

六　押匯貨物如到期未曾清償保證人應備款代爲贖取在未贖取以前其保證責任不歸消滅

七　保證人自願預將先訴抗辯權拋棄押匯人如不依約履行雖有押匯貨物爲之擔保保證人仍願立即履行保證責任如數代爲清償

八　押匯人所交貨物其重量內容如何概與　貴公司無涉

九　押匯人應將押匯貨物之時值保險足額以　貴公司爲全部保險金額之受益人倘貨物不幸遭遇損失　貴公司直接領受保險賠款抵償押匯借款本息倘保險公司無論因何事由拒絕賠款或延宕時期押匯人應先負責賠償

十　本契約未盡事宜應適用中國法律或照銀錢業固有習慣辦理之此致

中一信託公司

印花

押匯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口押匯清單

押匯金額

擔保品

貨品名稱						
重量						
每件原價						

右列貨物計原價　　　　共　　　　件

均交由　　　　運至　　　　提單正副共　　　　紙

附屬單據

保險單

保險單正副共　　　　紙由　　　　保險公司承保

保險金額

匯票

付款人

出票日期

付款地點

到期日期

（二）購買外埠票據　此與押匯相彷，即售貨商將所發應向外埠收取之匯票，商請銀行貼現或售與銀行，在銀行方面，即所謂購買外埠票據。銀行購買以後，寄往付款地之分行或聯行，託向付款人收取款項、銀行購買之匯票，僅為一紙匯票而無單據為擔保，其與押匯之分別即在此，銀行之風險，故較押匯為大。故當銀行承做貼現或購買之時，必先慎重考慮也。

（三）代收款項　售貨商將所發匯票，託交銀行寄往外埠代收。如託收之匯票附有單據者，其單據憑付款人之承兌或付款而交付，皆須託收人先行指定辦法，俾銀行有所遵照，一俟收到票款，通知託收人領取款項。如付款人拒絕付款，銀行可將原票退還，此在銀行方面，完全為代理性質，不負其他責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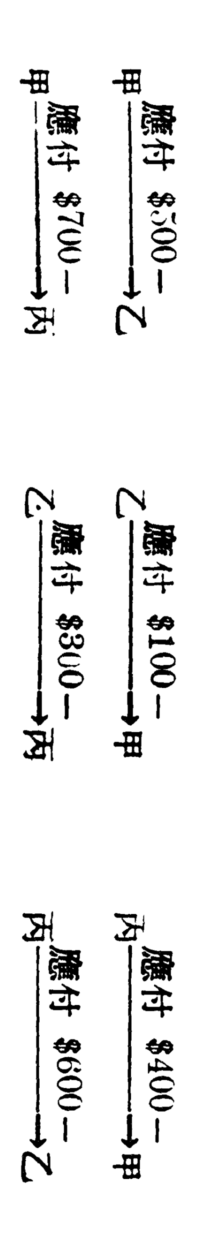
綜論上述順匯逆匯二種，對於銀行本外埠款項調撥一點，有應注意之處。就順匯而言，不論電匯、信匯、條匯、票匯、或活支匯款，在銀行方面，皆係在本埠收款，在外埠支款，不啻以外埠之款移轉於本埠也。當本埠資金缺乏，外埠銀根鬆濫之時，銀行可多營順匯業務，以為頭寸之調撥。就逆匯而言，不論承做押匯、購買外埠票據或代收款項，在銀行方面皆係在本埠付款，在外埠收款，不啻以本埠之款移轉於外埠也。當本埠銀根鬆濫，外埠資金缺乏之時，銀行可多營逆匯業務，以求供需之平衡。此不獨於國內匯兌為然，凡經營國外匯兌之銀行，視本行內外需款之緩急，國際金融之趨勢，匯兌市場之變化，而欲調撥外幣之頭寸者，亦賴順匯逆匯之業務，以盡調劑之能事。惟國外匯兌，情形複雜，銀行不可不更加審慎耳。

第十七章　票據交換

第一節　票據交換之原理

銀行營業，一日之間，收下客戶交存或託收之票據，或爲他行之本票，或爲他行之匯票，或爲他行之支票，或爲其他票據，皆應向他行往收，或他行應向本行解付。是以各行相互間每日收解款項，往來甚繁，若每次派人收取，不特費時勞力，抑且盜竊堪虞。故不得不有一彙總之處，統盤軋算，收付互抵，僅餘尾差，再以轉賬了結，庶乎手續得以便利敏捷，辦事得以妥善周密，此卽票據交換之所由來也。茲先設例以明票據交換之原理。

假定甲、乙、丙三行其相互間有應收解之款，如下表所列：



以上有六次收付，若無軋賬方法，則每次往收或往付一次，計有六次之煩，而市場中銀行不只三家，各家間之收解，其煩更可想見。今果有軋賬之法，其簡便有如下列所舉：

	甲行 應收		甲行 應付	乙行 應收		乙行 應付	丙行 應收		丙行 應付
	$100	對乙行	$500	$500	對甲行	$100	$700	對甲行	$400
	$400	對丙行	$700	$600	對丙行	$300	$300	對乙行	$600
合計	$500		$1,200	$1,100		$400	$1,000		$1,000
			$500	$400					$1,000
餘額			$700	$700					——

是各銀行間收付相抵，甲行有應付餘額七百元，乙行有應收餘額七百元，丙行則收付相等。又要知此旣爲三行之總軋算，有應收之餘額者，只求收到卽得，可不問向何家收來。有應付之餘額者，只求付淸卽是，可不問向何家付去。照上述情形，丙行旣收付相等，無庸再爲收付。僅由甲行付款於乙行七百元則軋算便告竣事。且甲、乙之間，亦無所用其付現，蓋各行皆在此軋算處所或中央銀行，存有存款，可將此尾數，在甲、乙兩行存款賬中，收付轉賬，則手續更爲簡捷妥便。明乎上述原理，可進而討論票據交換所之實務。

第二節　上海票據交換所之成立

票據交換所西文稱曰 Clearing House；外國早見發達，英國倫敦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七七三年，爲世界票據交換所之鼻祖，美國紐約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八五三年，法國巴黎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八七二年，日本大阪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八七八年，東京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八八六年，德國柏林票據交換所成立於一八八七年，皆世界票據交換所之最著者。我國之票據交換所，其第一次創議在民國十一年間，當時上海銀行公會以本埠銀行業務日益發達，同業收付日益繁忙，乃組織票據交換所籌備委員會擬訂章程，惜以各行習慣不同，遂致中輟。其後於民國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重提舊議者三次，重訂章程者又三次，均因種種窒礙，不克實行。自十五年至二十年，銀行增設日多，存款放款均漸增加，票據之行使亦廣，交換所之需要，乃愈殷切矣。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既成立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準備委員會或準備會），除辦理聯合準備業務外，復受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委託，辦理票據交換事宜。同年六月開始討論辦法，十一月完成章程，並擇定銀行公會爲交換場址。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正式開幕，定名爲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開我國票據交換所之先聲。

依該所章程第三條規定，凡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行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爲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爲交換銀行。其入會費分一千元、五百元、三百元三種，由交換銀行自行認定，繳納現金。又保證金分三萬元、二

萬元、一萬元三種，亦由交換銀行自行認定，繳納準備委員會之單證，或以現金繳存。最初加入之交換銀行凡三十二家，每行列以號次，中、交二行為一二兩號，其後陸續增加，二十五年一月，中央銀行亦加入為元號交換銀行。顧該所場座有限，而聲請加入交換之銀行，續有多家，一時無法安排，特於二十五年起實行，凡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因限於交換地位，未能加入為交換銀行者，得委託聯合準備委員會代理交換，及代收票據，蓋該會自身自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起亦加入票據交換矣。茲據該所二十五年份之報告，特錄交換銀行之名單如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交換銀行 附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行

交換所號次	行名	地址	電話號數	備註
元*	中央銀行	外灘一五號	一二五七〇	
	*中央信託局	漢口路一二六號	一七二四九	
1	中國銀行	漢口路五〇號	一一〇八〇	
A	虹口辦事處	北四川路海寧路角	四〇一八六	
B	南市辦事處	小東門中華路二一號	八三八六四	
C	八仙橋辦事處	麥高包祿路一一五號	八〇九〇一	
D	新閘辦事處	新閘路四二〇號	三二二四六	
E	荳市街辦事處	荳市街六九號	八一三三六	

F　靜安寺辦事處	靜安寺愚園路口	三二八五三	
G　界路辦事處	界路六三號	四〇七〇四	
H　同孚路辦事處	靜安寺路八〇一號	三六一八六	
I　霞飛路辦事處	馬斯南路東首六二四號	八四〇一〇	
2　交通銀行	外灘一四號	一二八二八	
B　南京路支行	南京路四三八號	九五〇〇九	
C　民國路支行	民國路二二八號	八〇六四一 八二四二二	
D　提籃橋支行	百老匯路一一五〇號	五一三四四	
E　界路支行	界路八九號	四五二五三	
F　靜安寺路支行	靜安寺路一七〇八號	三五九四一	
3　浙江興業銀行	北京路二三〇號	一五六六六	
A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西摩路東	三一六四八	
B　虹口支行	百老匯路二六九號	四五五四一	
C　霞飛路支行	霞飛路九六九號	七〇五八九	
D　北蘇州路支行	北蘇州路九七〇號	四二七一六	
4　浙江實業銀行	漢口路一五九號	一八〇五〇	
A　虹口分行	百老匯路一四七號	四二六〇〇	

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寧波路五〇號	一二五六〇	
A 虹口分行	北四川路八三三號	四一一一五	
B 界路分行	界路一〇九號	四二九三四	
C 西門分行	老西門口中華路	南市二三三〇〇	
D 靜安寺路分行	靜安寺路七九一號	三五五〇八	
E 小東門分行	民國路一九號	南市二一八七八	
F 提籃橋分行	東百老滙路二〇四號	五一三六二	
G 霞飛路分行	霞飛路五八九號	八二七三九	
H 八仙橋分行	敏體尼蔭路一二一號	八五八八六	
I 中虹橋分行	東熙華德路三二五號	五二五〇〇	
J 愚園路分行	愚園路二三二號	三三四五五	
6 四行儲蓄會	四川路二六一號	一八〇六〇	
A 虹口分會	北四川路一二八六號	四二二六六	
B 西區分會	靜安寺路派克路口	九二二四七	
C 霞飛路分會	霞飛路四八一號	八一四〇〇	
T 信託部滬部	四川路二六一號	一八〇六〇	
TA 虹口支部	北四川路一二八六號	四二二六六	

TB 西區支部	靜安寺路派克路口	九二二四七	
TC 霞飛路支部	霞飛路四八一號	八一四〇〇	
7 鹽業銀行	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五二一〇	
8 中孚銀行	仁記路一〇三號	一六八七九	
A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一〇〇九號	三四〇六七	
B 西門支行	西門和平路	南市二一四四五	
9 四明銀行	北京路二四〇號	一五五〇五	
A 南市分行	民國路八四號	八一五〇八	
B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卡德路	三〇八九九	
C 城區辦事處	方浜路	南市二三〇四七	
D 四明儲蓄會	南京路四七〇號	九〇〇六六	
E 南京路分行	南京路四七〇號	九〇〇六六	
F 西門支行	西門和平路一一三一號	南市二三二五五	
10 金城銀行	江西路二一二號	一六九六九	
A 靜安寺辦事處	靜安寺路	三三六九五	
B 八仙橋辦事處	敏體尼蔭路青年會	八四八三三	
C 曹家渡辦事處	極司斐爾路九三二號	二〇〇三八	

行名	地址	電話
D 西門辦事處	西門和平路	南市二一八三三
11 新華銀行	江西路三六一號	一八一〇九
A 第一辦事處	靜安寺路一六二二號	三一四五三
B 第二辦事處	西門和平路	南市二二五四五
C 第三辦事處	提籃橋	五二九九四
D 第四辦事處	霞飛路五〇二號	八五一一八
E 吳淞辦事處	吳淞鎮	吳淞四一
12 東萊銀行	天津路五〇七號	一六二二〇
A 八仙橋支行	敏體尼蔭路八四號	八五〇四〇
14 大陸銀行	九江路一一一號	一六九七九
A 南京路儲蓄信託部	南京路大陸商場	九二二〇〇
B 靜安寺路支行	靜安寺路七七一號	三一九四五
C 霞飛路支行	呂班路一號	八〇八三八
D 虹口支行	北四川路六二〇號	四五八七二
E 方浜路支行	西門方浜路	南市二二五一二
15 永亨銀行	寧波路二六六號	九二〇九三
16 中國實業銀行	北京路一三〇號	一八七二九

	行名	地址	電話
	A 南京路支行	南京路七三一號	九四八三七
	B 南市支行	法外灘一號	八〇九七四
	C 法租界支行	公館馬路四二八號	八四七〇六
17	中國通商銀行	外灘七號	一五五五〇
	A 虹口分行	乍浦路六六號	四三一八八
	B 南市分行	法外灘一〇五號	八三二三三
	C 愛多亞路支行	愛多亞路四四五號	八一四二一
18	中南銀行	漢口路一一〇號	一五二二二
	A 虹口辦事處	北四川路四一六號	四六四九六
	B 八仙橋辦事處	愷自爾路四四號	八一一二一
•	C 愚園路辦事處	愚園路	三六二〇六
19	華僑銀行	九江路一二〇號	一三一七七
20	江蘇銀行	江西路三七一號	一一二七九
	A 新聞路辦事處	新聞路三三九號	三四八一五
•	B 南市支行	南市小東門	南市二二〇五〇
21	國華銀行	河南路北京路轉角	九二三二〇
	A 新聞分行	新聞路三三〇號	三二六四六

行名	地址	電話	
B 虹口分行	北四川路一二九四號	四五二四〇	
C 南市分行	小東門福安公司隔壁	南市二一七六六	
D 八仙橋分行	敏體尼蔭路五號	八五四九七	
E 靜安寺分行	靜安寺路海格路口	三〇五六〇	
22 中國墾業銀行	北京路二三九號	一六二九〇	
A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三一八號	三二一〇一	
B 八仙橋支行	敏體尼蔭路一四三號	八二四七一	
C 霞飛路支行	霞飛路五四三號	八五四五七	
24 東亞銀行	四川路二九九號	一六八六三	
25 中國農工銀行	河南路三四八號	一八一三五	
26 中興銀行	四川路一四九號	一四四七六	
28 通和銀行	寧波路四號	一六一四一	
29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南京路四八〇號	九四一四〇	
30 中國國貨銀行	天津路八六號	一一一六五	
32 聚興誠銀行	九江路二七六號	九一〇九五	
A 八仙橋辦事處	敏體尼蔭路六八號	八一九六〇	
33 中華銀行	北京路二九〇號	一三一七三	

34 中匯銀行	愛多亞路老北門轉角	八〇一六〇	
* A 天津路分行	天津路	一一三八六	
35 中華勸工銀行	南京路三二八號	九一一九〇	
36 中國企業銀行	四川路三三號	一六九八〇	
A 西門支行	老西門方斜路	南市二一〇六九	
37 恒利銀行	天津路一〇〇號	九二二二五	（已於二十六年八月倒閉現正籌備復業）
38 綢業銀行	漢口路四六〇號	九三三五〇	
A 南市分行	小南門中華路	南市二三九二三	
40 中一信託公司	北京路二七〇號	一五二〇〇	
A 虹口辦事處	北四川路八六〇號	總公司接	
B 西門辦事處	中華路一五五六號	南市二一五〇〇	
C 西區辦事處	靜安寺路一一七〇號	總公司接	
41 * 中國農民銀行	北京路三六八號	九七〇二〇	
* A 霞飛路分理處	霞飛路六〇七號	八一三一三	
B 南市分理處	民國路二五一號	南市二一七五三	
50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香港路五九號	一六三二二	
*（甲）浙江地方銀行	江西路三八一號	一四一五四	

*(乙)四川美豐銀行	九江路二八四號	九四九九七	
*(丙)江蘇省農民銀行	北京路三〇〇號	一五六三四	
*1 南市辦事處	民國路二七五號	南市二一九七三	
*(戊)永大銀行	寧波路二四號	一九六九六	
*1 第一辦事處	愛多亞路二六〇號	總行接	
*(己)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愛多亞路二八四號	一七四二七	
*1 賴義渡分行	浦東東昌路	浦東一五九	
*2 周浦分行	周浦大街		
*3 西區辦事處	愛文義路成都路六九四號	三一六七四	
*4 福煦路分行	福煦路口浦東大廈	總行接	
*(庚)川康殖業銀行	寧波路一八〇號	九三二三〇	(已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與重慶平民銀行四川商業銀行合併爲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辛)農商銀行	寧波路河南路轉角	九一〇四〇	
(壬)廣東銀行	寧波路五二號	一六二八六	(自二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重行列入爲二十三號交換銀行)

附註

(一)凡有*符號者係二十五年起加入交換者

(二)二十六年一月份加入交換之銀行亦經編入

第三節　票據交換之實務

玆根據上海票據交換所之情形，敍述其交換之實務如下：

甲　交換時間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兩次，第一次在午後一時，第二次在午後三時半。遇每月公債交割日，則於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增加一次。（八一三戰爭時，則僅於下午二時半交換一次，當係例外。）

乙　貨幣種類

當交換所成立之時，銀兩猶未廢除，而兩元之中，又有劃頭（當日可取現者）與匯劃（到期後之次日方可取現）之分，故當時每一次交換中包括四種不同之貨幣，即銀兩、銀元、與匯劃銀兩、匯劃銀元，手續繁瑣。洎乎二十二年四月五日財政部明令廢止銀兩收付，交換所即遵令廢止銀兩及匯劃銀兩票據之交換，時交換事務，業臻純熟，益以貨幣單位由繁而簡，更予交換所以事半功倍之利。今日交換票據貨幣之種類，則爲國幣與匯劃（國幣匯劃）兩種。而兩種貨幣之票據，分別交換。以下所舉之表式僅爲國幣一種。蓋兩種交換之手續，完全相同，匯劃交換所用之表式，與所舉國幣交換之表式，亦毫無差別，惟一於表上註明國幣二字，一則註明匯劃二字耳。

丙　交換之票據

票據交換所章程第十六條規定交換票據之種類如下：（一）匯票及匯款收據；（二）本票；（三）支票；（四）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五）其他經本會（準備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又銀行規定票據以外之委託付款字據，如白條、上單、寄庫單、寄庫收條及劃條等，在習慣上銀行承認爲有票據效力者，雖未曾於原章程內列舉爲交換之票據，但均得提出交換，惟一切計息存單，不得交換。

丁　票據交換之手續

票據交換之手續，可分爲下列步驟：

（1）交換前之預備　各交換銀行至少應派定二人，辦理交換事務，一爲傳送員（Delivery Clerk），司傳遞票據之職；一爲計算員（Settling Clerk）司計算之職。各行先將當日在業務上所收受之票據及當日到期之還期票據，在行內按照付款銀行及貨幣種類，整理淸楚，於交換時前，分別付款銀行，造就「提出票據通知單」（附後）分附於向各該行提出之票據。同時將票據張數及金額，按各付款銀行，載明「交換差額計算表」（附後）之貸方，結一總數。並將此總數，另載「第一報告單」（附後。）在交換開始前數分鐘，將提出票據，連同各項備就表單，由傳送員偕計算員攜赴交換所，以備交換。

國幣

提出票據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數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台照　　　　　　　　交換員

國幣

提出票據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張數	金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上列票據已點收無誤此致

……………………台照　　　　交換員

交換差額計算表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號數	借方 金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借方 張數	行名	貸方 張數	貸方 金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號數
元			中央銀行			元
1			中國銀行			1
2			交通銀行			2
3			浙江興業銀行			3
4			浙江實業銀行			4
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
6			四行儲蓄會			6
7			鹽業銀行			7
8			中孚銀行			8
9			四明銀行			9
10			金城銀行			10
11			新華銀行			11
12			東萊銀行			12
14			大陸銀行			14
15			永亨銀行			15
16			中國實業銀行			16
17			中國通商銀行			17
18			中南銀行			18
19			華僑銀行			19
20			江蘇銀行			20
21			國華銀行			21
22			中國墾業銀行			22
24			東亞銀行			24
25			中國農工銀行			25
26			中興銀行			26
28			通和銀行			28
29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29
30			中國國貨銀行			30
32			聚興誠銀行			32
33			中華銀行			33
34			中匯銀行			34
35			中華勸工銀行			35
36			中國企業銀行			36
37			恆利銀行			37
38			綢業銀行			38
39			江浙銀行			39
40			中一信託公司			40
50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50
			合計			
			第　次交換應差額			
			第一次交換總數			
			第二次交換總數			
			本日總結應差額			

交換員……………………

國幣

第一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貸方總張數	貸方總金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2)票據之傳遞　在交換所內，各行計算員有一定之座位，專司應收應付票據之計算，傳送員專司傳送本行提出之票據。交換時間一到，傳送員卽將第一報告單交與交換所總結算員，一面將所提出之票據，附同提出票據通知單，依照交換所所定次序，分別遞交付款銀行之計算員。在交換室中環行一週，票據卽已分別遞訖。如此各行之傳送員，同時分遞票據，所有本行對他行提出之票據，既分別送達於各該行之計算員；他行對本行提出之票據，亦皆遞到於本行之計算員；此票據交換名稱之所由來，於是進而爲計算工作。

(3)差額之計算　各行計算員收到他行遞來向本行提出之票據，計算其張數及金額，是否與所附提出票據通知單相符。該項通知單備有複寫副本（見前附圖「提出票據收據」）由接收票據之計算員簽名後，卽爲收據，送還其提出行。同時計算員將該項收到票據之張數、金額，按照提出行分別填載於交換差額計算表（附圖見前）之借方。俟各行票據收齊塡就後，將計算表之借方，亦結一總數，然後依貸方借方總數計算其差額。如貸方總數（卽提出票據數）多於借方總數（卽收入票據數）則差額爲應收，反之爲應付。計算員結出差額後，卽將貸方總數、借方總數及交換差額塡入「第二報告單」（附後），遞交交換所總結算員。當計算員開始計算時，其所收入各行提出之票據，已由傳送員攜回銀行，分交關係部份，查對發票存戶之印鑑及存數，應付款者，卽行付賬，不能付款者，則另辦退票手續。

國幣

第二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借方	總張數		總金額											
貸方	總張數		總金額											

應付差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應收差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4)差額之總結　交換所總結算員在收到各行第一報告單時，即填製「甲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附後）之貸方，結出總數，俟收到第二報告單，乃再塡載各行應付總數於借方，及各行應收應付之差額。如兩方差額總數相等，即證明該次交換計算準確無誤，交換即告終了。在每日第二次交換完畢後，總結算員須另再造具「乙種交換差額總結算表」（附後），將當日兩次交換合併計算。亦須兩方差額總數相等，證明無誤。至該表內應載之第一次交換數目，實已於第一次交換後，預爲塡載矣。

(5)差額之轉賬　交換所因欲交換銀行相互間往來轉賬簡捷起見，規定各銀行在準備會，分別國幣與滙劃，開列往來存款戶。準備會初僅轉開存款戶於中、交兩行，自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央銀行加入該所爲元號交換銀行，同日起準備會交換銀行往來戶之收解，即由中、中、交三行會同辦理，並設中、中、交三行聯合辦事處於該會，以便款項之存入與劃撥。所以各銀行票據交換之差額，祇須在此往來戶中，依照貨幣種類，分別轉賬了結。當交換銀行於每日第二次交換終了後，各行計算員將當日兩次交換總結應收或應付之差額，塡具「差額轉賬聲請書」（分收付兩種附後）報告準備會，由該會與乙種交換差額結算表核對無誤，即照轉賬。差額應收，作爲存入款項。差額應付，作爲支出款項。同時由準備會簽發「轉賬證明書」（附後），通知各該行。

交換差額總結算表

（甲種）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　　　　第　　號

行名	號數	借方 總張數	借方 總金額（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應付差額（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號數	貸方 總張數	貸方 總金額（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應收差額（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中央銀行	元				元			
中國銀行	1				1			
交通銀行	2				2			
浙江興業銀行	3				3			
浙江實業銀行	4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				5			
四行儲蓄會	6				6			
鹽業銀行	7				7			
中孚銀行	8				8			
四明銀行	9				9			
金城銀行	10				10			
新華銀行	11				11			
東萊銀行	12				12			
大陸銀行	14				14			
永亨銀行	15				15			
中國實業銀行	16				16			
中國通商銀行	17				17			
中南銀行	18				18			
[illegible]銀行	19				19			
江蘇銀行	20				20			
國華銀行	21				21			
中國墾業銀行	22				22			
東亞銀行	24				24			
中國農工銀行	25				25			
中興銀行	26				26			
通和銀行	28				28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29				29			
中國國貨銀行	30				30			
聚興誠銀行	32				32			
中華銀行	33				33			
中[illegible]銀行	34				34			
中華勸工銀行	35				35			
中國企業銀行	36				36			
恆利銀行	37				37			
[illegible]業銀行	38				38			
中一信託公司	40				40			
中國農民銀行	41				41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50				50			
合計								

經理　副理　襄理　　　主任　　　覆核　　　結算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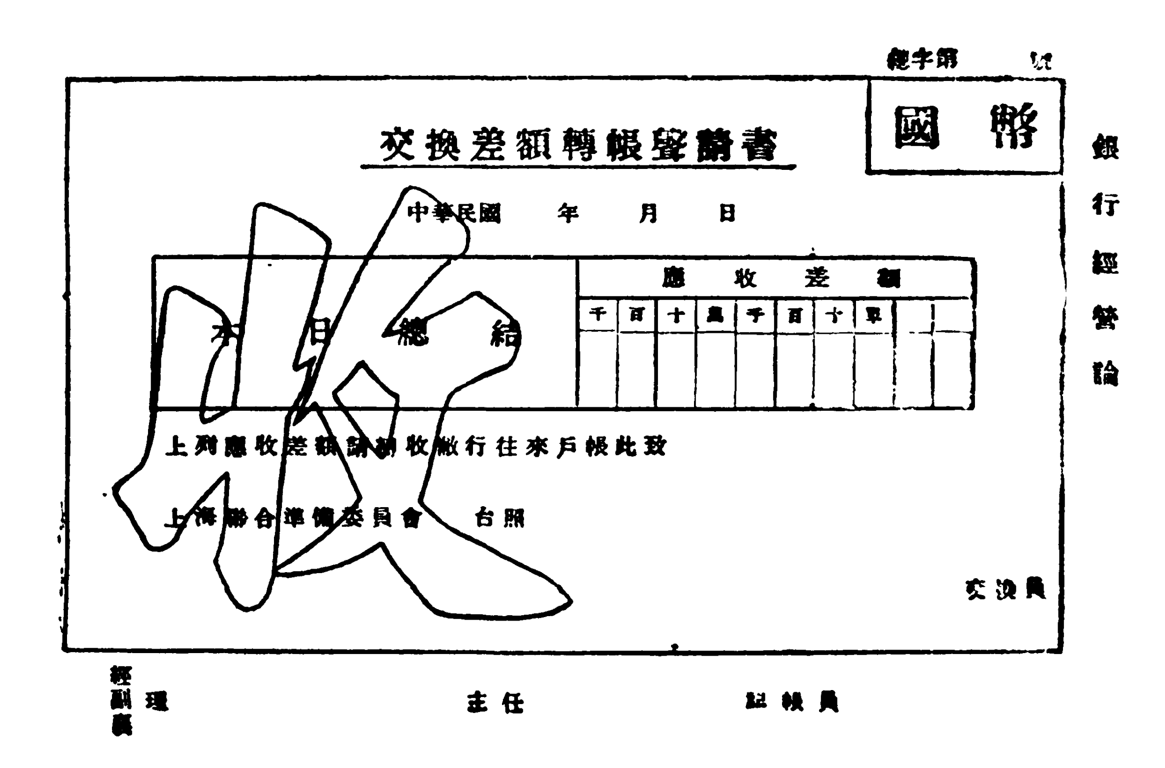
交換差額總結算表（乙種）

國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行名	號數	第一次交換 應付差額 千百十萬千百十單	第一次交換 應收差額 千百十萬千百十單	第二次交換 應付差額 千百十萬千百十單	第二次交換 應收差額 千百十萬千百十單	號數	交換總結 應付差額 千百十萬千百十單	交換總結 應收差額 千百十萬千百十單
中央銀行	元					元		
中國銀行	1					1		
交通銀行	2					2		
浙江興業銀行	3					3		
浙江實業銀行	4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5					5		
四行儲蓄會	6					6		
鹽業銀行	7					7		
中孚銀行	8					8		
四明銀行	9					9		
金城銀行	10					10		
新華銀行	11					11		
東萊銀行	12					12		
大陸銀行	14					14		
永亨銀行	15					15		
中國實業銀行	16					16		
中國通商銀行	17					17		
中南銀行	18					18		
華僑銀行	19					19		
江蘇銀行	20					20		
國華銀行	21					21		
中國墾業銀行	22					22		
東亞銀行	24					24		
中國農工銀行	25					25		
中興銀行	26					26		
[illegible]銀行	28					28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29					29		
中國國貨銀行	30					30		
聚興誠銀行	32					32		
中華銀行	33					33		
中匯銀行	34					34		
中華勸工銀行	35					35		
中國企業銀行	36					36		
恆利銀行	37					37		
國信銀行	38					38		
中一信託公司	40					40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50					50		
合計								

經理　副理　襄理　　主任　　覆核　　結算員



總字第　號

國幣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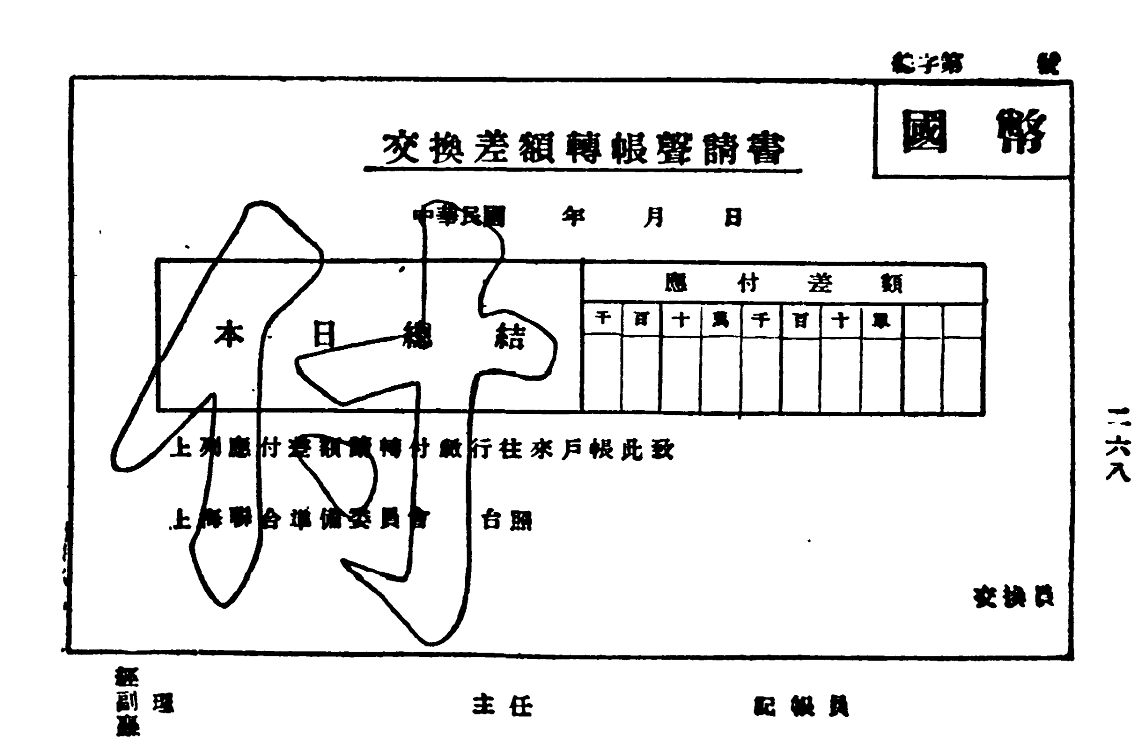
本日總結	應收差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敝行往來戶帳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經理　副理　襄理　主任　記帳員



總字第　號

國幣

交換差額轉帳聲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總結	應付差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上列應付差額請轉付敝行往來戶帳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經理　副理　襄理　主任　記帳員

總字第　　號

國幣

轉帳證明

交換差額轉帳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總結	應收差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上列應收差額請轉收敝行往來戶帳轉收訖後並希

貴會蓋戳證明將原書發還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經理　營業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總字第　　號

國幣

轉帳證明

交換差額轉帳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總結	應付差額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單		

上列應付差額請轉付敝行往來戶帳轉付訖後並希

貴會蓋戳證明將原書發還此致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台照

交換員

經理　營業　會計　出納　記帳員

(6)退票之處理　各行收到他行提出之票據，或有因發票人之存款不足，或因他種理由不能照付，而應退回原提出行者，初由各行直接辦理。自二十四年九月份起，準備會爲便利交換行計，乃集中代理各行間退票之收付，其所訂辦法如下：

(一)各交換銀行每日交換後之退票除第六條規定之票據外，應一律送交本會（準備會），由本會代爲退還原提出銀行。

(二)各交換銀行每日交換後之退票，應依左列時間，送到本會：

第一次退票　下午二時三十分前；

第二次退票　下午六時前。

(三)各交換銀行每次退票，應分別貨幣種類，依原提出銀行交換號次，疊置成束，並將金額張數，各結總數，在送銀簿內載明，以送銀簿送交本會，本會核對無誤後，應加蓋回單(註明退票字樣)收入往來戶賬。

(四)本會收齊各行每次退票後，應依原提出銀行及貨幣種類，加以整理，將金額張數各結總數，塡具退票通知單，連同原退票，依左列方法，分別退還各原提出銀行：

第一次退票　由本會於當日第二次交換時，在交換所中向各原提出銀行提出之；

第二次退票　由本會於彙集整理後，卽時派員司分送各原提出銀行。

(五)退票之原提出銀行接到本會送往之退票，核對無誤後，應照本會通知單所載金額，依貨幣種類，開具劃款證，交原手帶回，由本會付往來戶賬。

(六)各交換銀行應送還原提出銀行補加背書或其他手續之票據，毋庸收回金額者，或因其他退票之連帶關係，不及於當日六時前送會之退票，仍由各行間直接辦理之。

戊　銀錢業匯劃票據收解之集中及外行票據之代收

交換所之軋賬，原限於交換銀行間票據之收解，而對於錢莊及非交換銀行，不能相通。二十四年六月中旬，因時勢之要求，準備會受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委託，依銀錢兩業議定辦法，爲各交換銀行代收錢業及其他票據。所謂其他票據者，包括同業公會會員以外之銀錢業應付款項之票據，及銀錢業以外之各商店或商人應付款項之票據。均由交換所次第實行，由簡及繁。茲錄其辦法如下：

銀錢業匯劃票據收解集中辦法（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實行）

(一)自六月十三日起各交換銀行收到會員錢莊付款票據，應一律加蓋憑收圖章，送由本會（準備會）代收。但外行付款票據，暫時仍由各行自行分別向其換取錢莊劃條後，送由本會代收。

(二)各行託由本會代收錢莊付款匯劃票據，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應於左列時間送交本會：

第一次　上午十時前。

第二次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

第三次　下午二時三十分前。

各行星期日託由本會代收錢莊付款票據，其送票時間自上午十一時起至下午二時止。

（三）各銀行向錢莊應收之匯劃票據由本會加蓋本會憑收圖章，送向付款錢莊取回對同，於下午四時前由本會向各錢莊收取支錢業準備庫之劃條彙總送中交兩行，（按自二十五年中央銀行加入交換後由中中、中交、三行會同辦理。）向錢庫軋賬。

（四）各錢莊向銀行應收之匯劃票據，應加蓋憑收圖章，送向付款銀行加蓋收票回單，於下午四時前，再由收款錢莊向各銀行收取本會匯劃支票，送交錢庫，收各莊之賬，再由錢庫彙總向中交兩行（現加中央）軋賬。

（五）各行應付外行來收之匯劃票據，應隨時開給本會匯劃支票。

（六）各銀行與各錢莊間之退票時間，仍照舊例以當日下午六時爲止，其手續由各行莊於發現退票時，直接送還原收款行莊，並向之取回錢庫劃條或本會匯劃支票，分別轉賬。

代收外行票據辦法

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所有各交換銀行於到期日前或於到期日收入之外行票據，一律由準備會代收，並訂定代收外行票據辦法如左：

（一）交換銀行收入未到期之外行票據應於到期前一日下午三時後存入本會（準備會）。

（二）交換銀行收入當日到期之外行票據，應於左列時間存入本會：

1. 會員錢莊以外之南市錢莊票據　當日上午十一時前；

2. 會員錢莊以外之北市錢莊票據　當日下午二時前；

3. 交換銀行以外之銀行、信託公司、銀公司（在本市中區者）　當日下午二時前；

4. 其他外行票據　當日下午十二時前。

（三）交換銀行以外行票據存入本會時應與錢業票據分別塡寫送銀簿並應依照上列時間，隨時陸續存入本會，以便迅速整理。

夫往日銀錢兩業，鴻溝劃界，今則得銀行準備會與錢業準備庫爲二彙總之機關，而相互作票據之軋算。雖兩業間之票據款項，仍未能公開加入交換，然亦未始非銀錢業通力合作之先聲。至交換所代交換銀行收取外行票據，則服務更爲周到矣。

己　經費之計算及分擔

交換所非營利機關，而爲服務機關，故一切費用，照章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每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擔之。

茲據二十五年該所報告，本年交換經費計五萬三千七百零九元六角，依全年交換收付總數計算，每交換票據千元，約需費四釐五毫。本年代收部份經費計六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元二角八分，依全年代收總數計算，每代收票據千元，約需費四分七釐四毫。但準備會爲免除各行負擔起見，均擬就該會純益項下支付之。

第四節　票據交換之效用

票據交換所既爲各銀行軋賬總彙之所，不特節省時間、勞力與費用，且得避免危險與錯誤，增加銀行辦事之效能，助長票據之流通，靈活金融之週轉。且如外國大部份之交易，皆用支票，交換所交換之升降，足爲商情市況之最好寒暑表。今我國票據之用漸廣，交換所之統計，亦漸爲學者所重視，用作市況變遷之參考。茲將二十五年重要統計列表如後。

第五節　錢業匯劃總會軋公單及最近之改革

上海之錢業，自成一種票據清算團體，自昔以來，即有所謂匯劃總會軋公單之制。當銀行票據交換所尚未成立之前，不特會員錢莊往來之匯劃票據，在此軋算，即非會員各莊及各銀行間來往之票據亦俱假手於會員錢莊，而彙集清算於匯劃總會。自銀行票據交換所成立，銀行之票據，統歸該所清算，而錢業方面，仍以匯劃總會爲唯一

交換及代收票據全年分析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本年共計數	本年最高數	本年最低數	每日平均數
交換票據	金額總數		$ 5,984,308,071.10	$ 195,252,052.31	$ 6,969,659.26	$ 20,149,185.42
	貨幣分析	國幣	$3,740,491,791.38	$ 152,271,910.23	$ 3,212,380.71	$ 12,594,248.45
		匯劃	$2,243,816,279.72	$ 42,980,142.08	$ 1,489,344.71	$ 7,554,936.97
	票據張數		2,578,913 張	24,261 張	2,286 張	8,683 張
	貨幣分析	國幣	1,115,583 張	10,749 張	1,523 張	3,756 張
		匯劃	1,463,330 張	14,233 張	763 張	4,927 張
	差額	國幣	$1,105,578,243.78	$ 32,889,685.35	$ 890,008.01	$ 3,722,485.67
		匯劃	$ 667,133,682.62	$ 12,653,5[illegible]8.85	$ 589,932.00	$ 2,246,241.35
代收票據	金額總數		$ 1,455,457,124.06	$ 14,169,836.73	$ 269,4[illegible]3.73	$ 4,111,460.80
		匯劃錢莊	$839,454,648.02	$ 7,582,664.49	$ 197,466.73	$ 2,371,340.81
		其他銀錢業	$342,919,434.97	$ 7,559,175.00	$ 11,095.00	$ 968,698.97
		外行	$273,083,041.07	$ 3,481,581.40	$ 114,856.05	$ 771,421.02
	票據張數		1,242,703 張	10,880 張	163 張	3,511 張
		匯劃錢莊	616,951 張	5,363 張	97 張	1,743 張
		其他銀錢業	458,422 張	4,701 張	14 張	1,295 張
		外行	167,330 張	1,998 張	25 張	473 張

附記

1. 本年交換日數共計 297 日代收日數共計 354 日
2. 本年每張交換票據之平均金額＝$2,320.48
3. 本年交換差額與交換總數之比計 { 國幣 29.56% ; 匯劃 29.73% }（兩種交換合併計算差額與交換總數之比爲 11.67%）
4. 本年交換總數最高數在一月三十一日代收總數最高數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本年交換票據張數最高數在四月十四日代收票據張數最高數在十月一日

票據交換數年別比較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份	交換金額 二十二年	交換金額 二十三年	交換金額 二十四年	交換金額 二十五年	交換張數 二十二年	交換張數 二十三年	交換張數 二十四年	交換張數 二十五年
一月	$ 33,596,036.62	$ 233,685,414.85	$ 316,279,466.88	$ 480,083,562.58	15,187	117,207	166,612	172,670
二月	77,594,632.05	214,005,875.58	226,817,859.98	454,515,861.75	22,272	101,173	98,487	128,415
三月	136,682,306.57	235,628,805.08	280,391,637.79	448,171,851.75	48,504	102,175	129,887	183,419
四月	132,261,819.03	236,882,675.40	292,334,511.40	416,941,503.90	61,530	122,491	156,218	191,323
五月	160,368,615.58	262,515,895.28	287,587,278.19	434,125,340.53	78,142	130,077	153,119	194,516
六月	192,830,885.04	254,929,421.73	277,937,650.69	540,099,009.45	82,461	142,165	155,518	222,173
七月	177,190,058.27	269,713,533.32	265,989,508.05	409,726,035.69	81,783	132,397	157,343	222,654
八月	197,728,891.45	302,297,516.15	288,440,206.26	429,283,959.61	80,875	137,467	156,980	207,736
九月	179,373,523.77	269,683,839.27	292,725,544.75	474,295,352.46	86,016	140,159	162,328	219,696
十月	224,091,771.89	304,850,120.75	367,008,286.86	643,499,824.10	113,462	172,818	178,292	291,897
十一月	230,403,654.77	307,322,641.28	420,811,111.92	530,165,948.28	115,500	160,045	172,978	256,559
十二月	224,326,566.79	336,600,870.85	309,505,262.24	633,399,856.97	116,928	169,610	171,466	287,855
全年總數	$ 1,966,451,761.83	$ 3,222,116,609.54	$ 3,715,828,325.01	$ 5,984,308,071.10	902,660	1,627,784	1,859,231	2,578,913
指數	100	163.85	188.96	304.32	100	180.33	205.97	285.70

清算之場所，並有錢業準備庫之居間與銀行準備會取得聯絡。惟近年以來，錢業力自改進八一三滬戰以後，對於錢業票據之清算，亦於是革新。當今改革伊始對於往日軋公單之制，亦不可不先明其梗概焉。

匯劃總會附設於寧波路錢業公會內，惟會員錢莊（即匯劃錢莊）得在此互軋公單，此外元、亨、利、貞等莊，不能逕赴匯劃總會，凡有票據之收解，只得委託會員錢莊代理清算。茲假定有匯劃莊甲，某日陸續收有乙匯劃莊付款之到期票據十張，共計國幣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元；而乙莊亦於同日收有甲莊付款之到期票據十五張，共計國幣十七萬一千四百〇五元；試略述其軋公單之方法如下：

(1)票據之互爲送驗　甲莊收到乙莊付款之票據十紙，原非一次收到，隨時遣派棧司，分批送往乙莊點驗。乙莊接票，毋庸付現，僅蓋一「票現對同章」以資證明。乙莊收到甲莊付款之票據十五紙，亦隨時送往甲莊，蓋同對同之章。送驗票據，限下午三時爲止。

(2)公單之領取　乙莊接甲莊送來之票據，是乙莊應付甲莊之款也。俟下午三時後全部送票舒齊，乙莊對甲莊打一公單，公單計國幣十五萬二千五百元，表示乙莊該甲莊之款。至未滿五百元之餘額三百五十元，另行找軋。乙莊既打就公單，甲莊於四時後再遣派棧司向乙莊領取此項公單。同時甲莊接乙莊送來之票據，是甲莊應付乙莊之款也。甲莊亦於下午三時後對乙莊打一公單，計國幣十七萬一千元，表示甲莊該乙莊之款。至未滿五百元之餘額四百零五元，亦俟另再軋算。甲莊所出之公單，亦待乙莊棧司於四時後前來領去。以上爲舉例簡單起見，故僅設

甲、乙二莊爲例。實則錢莊之家數甚多，甲、乙二莊，亦有對他莊之收付，其他各莊，亦互有收付，其送驗票據，互領公單，辦法相同也。

甲莊國幣拾伍萬二千五百元正
此單專爲同業計數加除不慮遺失作廢
年　月　日　乙莊公單

(3)頭寸之調撥　總之甲莊打出之公單，爲甲莊應付之款；甲莊向他莊領得之公單，爲甲莊應收之款。乙莊打出之公單，爲乙莊應付之款；乙莊向他莊領得之公單，爲乙莊應收之款。甲、乙兩莊間之辦法如此，其他各莊間亦情形相同。倘某日某莊領得之公單，多於打出之公單，則應收多於應付，是謂多頭寸者。倘打出之公單，多於領得之公單，則應付多於應收，是謂缺頭寸者。錢莊間爲免除多缺軋算時找現之麻煩起見，往往於晚間軋公單之前，預計當日應收應付之數額，在錢業市場，多頭寸者預爲拆出，缺頭寸者預爲拆進。錢業市場亦卽設於公會內，有早午兩

市早市自上午七時半起，午市爲下午十二時至一時，下午三時後尚有小市，名曰小總會。拆出拆進，通稱拆票，以一千元爲最低數額，今日拆進，明日歸還，應付日息，卽所謂拆息者是。例如單就甲、乙兩莊言，甲莊打出公單十七萬一千元，領得公單十五萬二千五百元，是甲莊缺頭寸一萬八千五百元。乙莊打出公單十五萬二千五百元，領得公單十七萬一千元，是乙莊多頭寸一萬八千五百元。若乙莊以此拆與甲莊，由甲莊向乙莊蓋取回單，作爲當日甲莊向乙莊應收之款，一併加入當日公單軋賬，則甲、乙兩莊之賬，卽告軋平。若全體錢莊，多缺互相拆調，則各莊公單大體均能自行軋平，惟現在有錢業準備庫轉賬之便利，各莊多不於事前拆調軋平矣。

(4)匯劃總會之軋公單　每日下午三時以前，各錢莊互送票據，四時後互領公單，至下午六七時，各莊公單，皆可領齊，各莊卽以所領公單彙交匯劃總會，匯劃總會總軋各莊對他莊打出及收進公單之總數，而計算各莊應收或應付之總差額。倘各莊於事前已有拆進或拆出之預備者，（如上例甲莊因缺頭寸而拆進，乙莊因多頭寸而拆出。）其當日軋算公單，卽爲軋平或軋直。然其他未曾拆調，或拆調之數不足抵多缺之差，而尚有未能軋平者，於是匯劃總會於核算後，在往日發出劃條，指定應收莊向應付莊收取現款。惟自錢業準備庫成立以後，匯劃總會不再出劃條，蓋各莊皆在錢業準備庫開有往來戶，各莊應收或應付之差額，皆可在錢業準備庫轉賬了結矣。

(5)尾數之處置　凡錢莊公單軋算，必須在五百元以上，其不滿五百元之數目（卽尾數），則另有其處置之方法。甲莊對乙莊應付之款爲十七萬一千四百零五元，乙莊對甲莊應付之款爲十五萬二千八百五十元，而甲

莊打與乙莊之公單，僅爲十七萬一千元，尙該四百零五元之尾數，未曾軋算乙莊打與甲莊之公單，僅爲十五萬二千五百元，尙該三百五十元之尾數，亦未軋算。將甲莊尙應找給乙莊之尾數四百零五元與乙莊尙應找給甲莊之尾數三百五十元兩相抵軋，甲莊應淨找給乙莊五十五元。此項尾數差額，在民國十三年年底以前，原須當日解現清訖，嗣以送銀危險，由錢業公會議定，自十四年起，只須蓋取對同圖章，無庸解現。惟每莊須提交現銀一萬兩，作爲票現基金，以資保證。不意十五年年底衍豐莊倒閉，累及各莊之票現找銀，溢出原存基金以外至一萬二千餘兩之鉅，因於十六年二月錢業重議，對於尾數，仍舊記賬，暫不解現，惟於陰曆每月初二及十六兩日須各解現清訖一次，以防累積難清。此後票現基金，續經兩度增加至每莊三萬元，而找解現款，則改爲僅於每年陰曆年終一次。但在八一三之前，前項辦法，已有變更，將此項甲莊應找解之尾數差額五十五元，當日由甲莊出給小公單，待乙莊領去，亦持往匯劃總會另行軋算，並在錢業準備庫轉賬清訖。是以尾數之差額，亦當日軋賬了結，無庸登賬。票現基金，因旣無用，故亦經取銷矣。

（6）錢業票據清算最近之革新　向章滿五百元打大公單，其未滿五百元及零數打小公單，每日軋清，殊嫌一事兩做，徒費手續。八一三戰後，錢業議決，將大小公單名稱取銷，無論多少，連同零數，均打一紙公單，每日軋清，於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由會員錢莊每家派莊友二人攜票赴寧波路錢業市場辦理軋算，其辦法與銀行票據交換所大致無其分別矣。

第六節　錢莊與銀行收解之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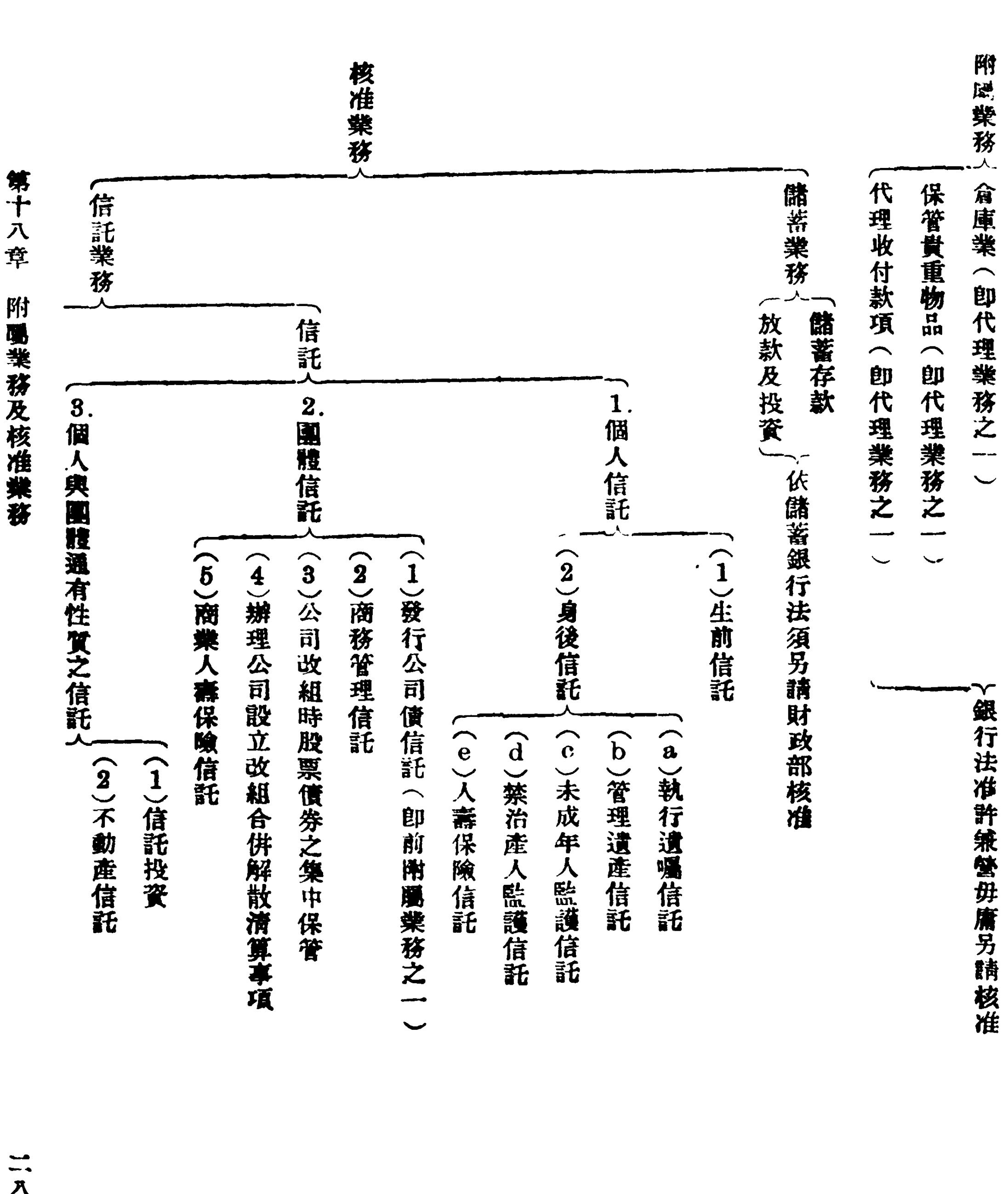
錢莊與銀行之收解，昔不相通，當初銀行無票據交換所，不特銀行與錢莊之收解須假手於錢莊，而銀行與銀行間之收解，亦託錢莊代理，間接轉賬於匯劃總會。自銀行票據交換所成立，銀行自有其票據淸算之團體。又於二十四年夏間受金融風潮之影響，乃因時勢之需要，而由銀錢兩業議定匯劃票據集中收解之辦法。在錢莊方面，集中於錢業準備庫；在銀行方面，集中於銀行聯合準備會；而由錢業準備庫與銀行聯合準備會彙總轉賬。其詳細辦法，已詳本章第三節銀錢業匯劃票據收解之集中及外行票據之代收一段中，茲不贅陳。顧銀錢業與外商銀行之收解，向以匯豐銀行總清算之大成，殊爲喧賓奪主之現象。吾人爲進一步之希望，錢莊與銀行間之票據往來，何妨統一交換，成爲一體。果能本現在合作之精神，再謀本國金融之團結與鞏固，則華洋收解之淸算，亦何難由本國銀行爲盟主。此不僅關係票據清算之便利，抑且影響於整個金融之實力也。

第十八章　附屬業務及核准業務

第一節　附屬業務與核准業務分類之意義

以上已詳陳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銀行主要業務，而對於支票之運用，票據之交換，又列專章討論。銀行營業，除此主要業務外，又有附屬業務及核准業務二類。此二項分類係根據銀行法及儲蓄銀行法而分別。蓋銀行法第九條明文列舉銀行得兼營之附屬業務爲（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倉庫業；（四）保管貴重物品；（五）代理收付款項。凡此五種業務，銀行得附屬經營，而毋須另得財政部之核准。所謂核准業務者，如儲蓄業務，信託業務，依銀行法第二十九條及儲蓄銀行法第二條之規定，均須得財政部特別核准，方得兼營。惟信託業務範圍甚廣，上述附屬業務之中，如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保管貴重物品、代理收付款項、及倉庫業，實皆爲信託業務之一部。然因其毋須財政部之核准，故特提出另列一類。此種分類，界限似不甚清，然業務之分別，亦不得置法律之根據於不顧也。茲先爲圖以明之：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即團體信託業務之一）



除列入附屬業務者外均須另請財政部核准

- (3)管理破產財團
- (4)公益信託

代理
- 1. 團體事項之代理—代理股券過戶登錄
- 1. 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
  - (1)代理財務事項（卽前附屬業務之一）
  - (2)代理不動產事項
  - (3)代理證券事項
  - (4)保管（卽前附屬業務之一）
  - (5)倉庫（卽前附屬業務之一）
  - (6)設計及指導

第二節　附屬業務

茲將各種附屬業務約略言之。

（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銀行爲維持業務上之準備及經營外匯之需要，尤以對外匯頭寸之調撥及套頭之運用，皆以買賣生金銀爲必要之途徑。但自各國施行管理通貨，金貨流通，已不若往昔之自由，而我國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實行新貨幣政策，現銀收歸國有，現銀之買賣及運輸亦自在違禁之列。故買賣生金銀一項，除負有特殊使命之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外，其他銀行，事實上已不得經營。至買賣有價證券，爲銀行投資之普通方法。

國內有價證券，以公債爲最重要，公司股票債券，流通不多，故買賣亦少，正在提倡之中。本國銀行亦有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者。

(二)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代募公債，大多由中中、中交、三行任之。從前各銀行分擔者，亦不乏例。代募公司債則爲普通銀行所擔任。代募之法，有代銷(Selling for the issuing company)與包銷(Underwriting)二種。代銷者，以債券代爲銷售，其不能銷脫之部份，可歸還於發券公司。包銷者，一稱承受，由銀行承受全部債券，其不能銷脫者，由銀行自己承購，不得退回。其承受之數額過大者，每由數家銀行組織銀團(Underwriting syndicate)以辦理之。又銀行之代募公司債者，常爲代管擔保公司債之財產，此亦爲銀行重大之責任，所謂發行公司債信託者是也。

(三)倉庫業　我國之倉庫業務，除專門經營者外，其兼營之最著者，一爲運輸業所兼營，一爲銀行所兼營。銀行初以承做商品質押放款，自設倉庫，以保管此種受質之商品。今則擴充範圍，招堆客貨，且爲銀行法所准許之附屬業務矣。

(四)保管貴重物品　分出租保管箱及代客保管二種，保管箱租與客戶後，則開啓箱子，須憑印鑑及鑰匙，而箱內儲藏或取出物件，概由客戶自理。代客保管則客戶以物件檢交銀行，滿期交還原物。但有露封彌封之別，露封保管，將保管物件檢交清楚，交還時亦檢還明白。彌封保管則客戶委託保管時，將物件固封，發還時，原封交付，只須

原封不誤，對於包封內容，可不負責也。

（五）代理收付款項　銀行得為個人或團體代理收付款項，為個人代理收付者，如代收房租、代收捐款、代收婚喪壽儀、代付房租、代付水電等費、代付特別費用等。為團體代理收付者，如代收學校學費、代收慈善機關之捐款、代收公司股款債款、代付公司股息紅利及債券本息等項。團體款項之代理收付，其手續較個人款項稍為複雜。

第三節　儲蓄業務

我國銀行之經營儲蓄，已有三十二年之歷史，其開始設立經營者，為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成立之信成、信義二行，（皆於清末停業。）光緒三十三年浙江興業銀行開辦，兼收活期儲蓄存款。翌年度支部奏頒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並在故都設立北京儲蓄銀行，專營儲蓄。（至宣統三年停業。）民國元年法商在滬設萬國儲蓄會，開我國有獎儲蓄之端。三年中國、交通兩銀行創辦新華儲蓄銀行，開辦之初，專營儲蓄，其後兼營普通銀行及信託業務，亦為我國儲蓄銀行之先進。近年交通、中國兩行先後增辦儲蓄，此外各地經營儲蓄業務之機關，如儲蓄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信託公司、儲蓄會等，相繼設立，而各大小銀行，幾均兼營儲蓄。又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頒布儲蓄銀行法，同日施行，規定儲蓄業務之標準，並取締有獎儲蓄。二十四年政府又開辦中央信託局，除經營採辦、信託、保險、保管業務外，並辦理公務員儲蓄、軍人儲蓄、有彩儲蓄，且亦兼收普通儲蓄存款。是以近十年來，我國儲蓄業務，顯有長足之

進步。茲將儲蓄業務之大要，約略陳之。

儲蓄業務，不外收受儲蓄存款及放款投資兩項。經營方法，各銀行咸以儲蓄銀行法為標準。今特根據該法之規定，列簡表以明之：

- 儲蓄存款
  - 普通儲蓄存款
    - 活期儲蓄
      - 普通活期儲蓄
      - 特別活期儲蓄
      - ——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各種儲蓄存款總數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 定期儲蓄
      - 整存整付儲蓄
      - 零存整付儲蓄
      - 整存零付儲蓄
      - 分期付息儲蓄
      - ——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特種儲蓄存款——如立業儲金婚嫁儲金等實為各種普通儲蓄存款之變相

- 放款及投資
  - (一)購入政府公債庫券——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事實上此項擔保皆以公債充之
  - (二)以政府公債為質之放款
  - (三)購入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四)以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四)兩項）此種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因購買及受質而收受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 (五)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 (六)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七)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此項票據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儲蓄部對於本行銀行部承兌之票據辦法亦同

(八)存放於他銀行——此項存款不得超過儲蓄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儲蓄部存放在本行銀行部之數額限度亦同

(九)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十)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此二項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儲蓄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或普通銀行儲蓄部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儲蓄銀行法第十條。）又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儲蓄銀行法第十三條。）以上爲儲蓄業務之大要，曾於存款放款等章，詳加討論，讀者可請參閱。至有獎儲蓄，則爲現行法所禁止。

第四節　信託業務

所謂信託者爲一種財務關係，卽由當事人之一方，爲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允爲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或處分其財產。前項移轉財產權之人爲委託人，允爲管理使用或處分之人爲受託人，受財產之利益者爲受益人，移轉之財產爲信託財產，銀行信託部或信託公司，卽處於受託人之地位也。例如某甲將家產委託銀行信託部管理，囑將財產之收益，按月交給某甲之兒女享用，是在此信託關係中，某甲爲委託人，某

甲之兒女爲受益人，銀行信託部爲受託人，其交付管理之家產爲信託財產。即此可知銀行兼營信託業務，其責任殊覺重大。要知信託二字與代理之意義不同，辦理信託事務較難，辦理代理業務較易。雖通常所稱信託業務包括信託與代理二種，而兩者究應有別。茲先將信託與代理之分別言之。

信託關係之成立，以財產權之移轉於受託人爲要件，所以受託人之權限較大，責任亦重。至於代理，並不將所代理財產之所有權移轉於代理人，仍由原所有人自握財產權，代理人秉承委託人之意旨，僅爲管理處分手續上之代理，所以代理人之權限較小，責任亦輕。信託與代理既有如此之分別，銀行辦理二種業務時，銀行之立場，判然不同。故著者將信託業務，就信託與代理兩類細加分析，請閱本章第一節分類詳表。惟又須重言聲明者，信託業務，係核准業務之一，應呈請財政部特加核准，方得兼營。然其中有數種業務，即爲法律准許兼營，無須財政部特加核准之附屬業務，已詳本章第二節中。惟爲信託業務分類完備起見，仍於本節列舉之。

甲　信託

(一)個人信託　即以個人爲委託人而發生之信託事務，又分爲下列數種：

(1)生前信託　即委託人生前與銀行或信託公司訂立契約而成立之信託事務。

(2)身後信託　即在委託人身後而發生之信託事務，更分述如下：

(a)執行遺囑信託　即委託人生前作成遺囑，指定銀行或信託公司爲遺囑執行人，依照遺囑，分析遺產。

(b)管理遺產信託　銀行或信託公司根據遺囑或根據與親屬會議所訂之契約或法院之命令，在繼承未定前或繼承已定後，管理死者之遺產。

(c)未成年人監護信託　銀行或信託公司根據遺囑契約或命令，監護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爲其管理財產，教育長成。

(d)禁治產人監護信託　銀行或信託公司亦根據遺囑契約或命令，監護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經法院宣告禁治產之人，爲其管理財產，護療身體。

(e)人壽保險信託　銀行或信託公司爲委託人保管壽險單，代付保費，俟委託人死後，領取賠款，分配於死者之遺屬，或妥代運用。

(二)團體信託　即以團體爲委託人而發生之信託事務，又分爲下列數種：

(1)發行公司債信託　發行公司得委託銀行或信託公司掌握擔保品，並可託以發行債券及將來還本付息諸事務。(即前附屬業務之一。)

(2)商務管理信託　銀行或信託公司集中某家公司之股權與債權，以管理此公司之營業，所以謀該公司營業之擴展，基礎之安定也。

(3)公司改組時股票債券之集中保管　銀行或信託公司保管改組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所有之股票債券，

集中股權與債權，俾便股東及債權人等合組改組委員會，進行改組。

(4)辦理公司設立改組併解散清算事項　銀行或信託公司得代他公司招募股款，發行股票，並辦理關於設立程序上之手續。招募股份，又分代銷股份與包銷(卽承受)股份(Underwriting)二種。包銷則銀行或信託公司如不能完全推銷，須自行承購其股份。至代辦改組、合併、解散、清算等事務，較之前項股票債劵之集中保管，更進一步。其辦理手續，須參考公司法中之規定。

(5)商業人壽保險信託　先由商業團體之重員投保壽險，由銀行或信託公司保管保單，俟重員死亡，銀行或信託公司領取賠款，補助該商業團體之營業，尤於重員死亡發生退股墊款等情事者，格外需要此種信託之服務。

(三)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　此種事務對個人或團體，均可發生，故個人或團體皆得爲委託人。又可分爲下列數種：

(1)信託投資　委託人以資金交與銀行或信託公司託代投資。我國信託存款，卽信託投資之變相。

(2)不動產信託　銀行或信託公司可爲買賣之中間人，暫代掌握不動產，亦可保管不動產爲抵押，而發行債劵或土地分有證。

(3)管理破產財團　銀行或信託公司依照破產法之規定，充任破產管理人，管理破產人之財產，並通盤籌

算，分配於各債權人。

(4)公益信託　即由銀行或信託公司代個人或團體慈善家管理公益產業。

乙　代理

(一)團體事項之代理

(1)代理股劵過戶登錄　此係銀行或信託公司代理他公司股票之過戶登錄。

(二)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

(1)代理財務事項　即銀行或信託公司為個人或團體辦理一切代收代付事項。(即前附屬業務之一。)

(2)代理不動產事項　如經收房租、代理買賣、代客設計建築等。此不過手續上之代理，並不代握不動產之產權，故與前述不動產信託不同。

(3)代理證劵事項　代理買賣一切有價證劵，如公債、庫劵、股票、公司債劵等類。

(4)保管　銀行或信託公司代客露封彌封保管或出租保管箱。(即前附屬業務之一。)

(5)倉庫　銀行或信託公司設置倉庫招堆客貨。(即前附屬業務之一。)

(6)設計及指導　銀行或信託公司代客為建築、企業及種種設計，並得為投資顧問，學生指導。

可見信託業務種類繁多。銀行特設信託一部，專門處理，且應與銀行部及儲蓄部劃分資本，各別界限。但我國

銀行或信託公司對於上項業務，尙未克一一舉辦。其所舉辦者，不過代理業務而已。至眞正之信託業務，有數種已在提倡進行，而多數仍屬無聞。推厥原因，不外在法律上，我國信託業務，尙無一定之標準；在社會中，尙未養成信託之習慣；而經濟組織，亦頗足阻滯數種團體信託之推行。例如在資本市場尙未發達之前，發行公司債信託等業務，卽不易於辦理。發展之道，則有賴乎銀行及信託業者之努力合作，廣爲宣傳；社會人士之澈底認識，輔助進行；政府當局，又應速頒信託法規，確立標準，而立法之精神，更當寓有獎勵之至意；且提倡中國化之信託，尤爲切要之圖，萬不可泥於西法，削足以適履也。

第十九章 我國銀行業之新動向

旣明瞭銀行業務之大要矣，不可不更明我國銀行業之新動向。按我國銀行事業，近年來頗有顯著之進步，其所以能有此進步者，固由時勢所造成，然實出於銀行之努力。蓋近數年中無論政治上經濟上，內憂外患，交相煎迫，致演成國內經濟金融之恐慌。銀行業處此危機，適當衝要，感於本身力量之薄弱，業務之不週，不足以應付危難之環境，救濟各業之恐慌。況銀行業與農工商業休戚相共，決不能獨自存在。於是激勵銀行業之奮勉合作，力圖改進。雖當此非常時期，銀行業之處境，日益困難，而卒能維持相當金融之安定。非金融界數年來之努力，曷克臻此？茲先言近年我國銀行業恐慌之情形、原因及其救濟之方法，並以察新趨勢之動向，而八一三後戰時金融之設施，另章論之。

第一節 二十四年金融業之恐慌及其原因

我國金融恐慌，以民國二十四年爲最劇。銀行停業，達二十家，錢莊猶未計及。茲將最近五年停業之家數，列表如下：（註一）

民國二十年	上海	日夜銀行
		勸業銀行
	青島	青島地方銀行
民國二十一年	上海	松江銀行
		百匯銀行
		大達銀行
		永業銀行
	成都	裕通銀行
民國二十二年	上海	華通銀行
		民信銀行
		中國儲蓄銀行
	天津	河北民生銀行
	常熟	常熟商業銀行
	蕪湖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三年	上海	中國興業銀行
		儉德銀行
	香港	五華銀行

	常熟	利華銀行
	通縣	通縣農工銀行
	莆田	莆仙農工銀行
	嵊縣	嵊新商業銀行
	嘉興	嘉興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二十四年	上海	通易銀行
		明華銀行
		江南銀行
		世界銀行
		正大銀行
		寧波實業銀行
		大滬銀行
		信通銀行
	香港	嘉華儲蓄銀行（已復業）
		廣東銀行（已復業）
		香港國民銀行（已復業）
		華業銀行

常熟	大興實業銀行
	通益銀行
杭州	惠迪銀行
福州	東南銀行
廈門	廈門商業儲蓄銀行
紹興	紹興縣農工銀行
龍游	龍游地方銀行
鳳凰	湘西農村銀行

回憶二十四年端節之時，銀行連日倒閉，人心極度恐慌。此情此境，讀者當能想及。推恐慌之原因，不外二端：一爲外來之原因，二爲內生之原因。外來之原因，厥惟信用放款與地產事業之失敗，而其所以失敗之由，厥惟連年以來，內憂外患，天災人禍，紛至迭來，工商各業，彫敝已甚，農村破產，元氣更傷；加以美國實行白銀政策，國銀外流，通貨收縮，物價大落，民生益困。而銀行錢莊之信用放款，於是不易收回。數載以來，金融已陷於枯竭之境，復橫遭一二八之戰禍，上海地產大受打擊。往歲溺於地產之狂熱者，至是則捲入漩渦而無由自拔矣。此所謂外來之原因，情形至爲複雜。上述數點，爲其最卓著者。亦有因銀錢業負責人員，經營不善，誤用投機，甚或假公營私，揮霍溺職，迨失敗之裂痕已見，猶欲彌縫無事，爲最後之掙扎，然已晚矣。此所謂內生之原因，猶物之自蠹，其失敗也固不足惜，而牽動大

局，勢成金融工商之總崩潰，金融受此內外交迫，焉有不瀕於危殆哉。

第二節　二十四年二十五年應付金融恐慌之情形

當二十四年金融風潮澎湃洶湧，岌岌不可終日之時，當局救濟，煞費苦心。二十四年夏季，財政部特撥公債票面二千五百萬元，以便錢業抵領押借，並組織錢業監理委員會以辦理之。又將各銀行存在各莊之匯劃洋款，彙存錢庫，並由票據交換所與錢業準備庫集中辦理銀錢業間之收解。每當節期年關，中、中、交三行，又復拆放鉅款，以資銀錢二業周轉挹注。對於工商，財部又特撥國庫憑證二千萬元，作爲各行依照部頒十條原則救濟工商放款之第二保證，並組織上海工商業貸款委員會以辦理之。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又竭力提倡承兌票據之推行，以增多市面流通之籌碼。對於救濟農村，各行進行，更見不遺餘力。故凡有金融業之周轉不靈者，則設法融通，而以中、中、交三行，爲市場籌碼供給之中心。又於農工商業，力謀救濟，藉以安定銀行事業之基礎，並以闢銀行業之新出路也。

政府於救濟之中，又竭力取締不正當之營業，藉以補救金融恐慌內生之原因。自二十三年取締交易所及外匯投機，同年十月下令徵收白銀出口稅與平衡稅，十一月取締未註册之銀行，又於二十四年六月頒布監督停業行莊清理辦法，七月實施禁止有獎儲蓄，由中央信託局接收辦理。凡此種種，皆所以導金融於正軌，防財源之外溢，可謂內外兼顧者矣。

惟自美國施行白銀政策以來，我國內外銀價，發生差異，商人圖利，運銀出口，二十三年白銀流出，凡達四萬萬元以上，銀根緊縮，物價大落，影響至鉅。雖曾取締外匯投機，徵收白銀出口稅與平衡稅，藉以制止財源之外流，然僅足救濟金融業一時之恐慌，尙非根本之辦法。不得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財政部毅然下令，以中中、交三行鈔票爲法幣，並收白銀爲國有，禁止流通，並爲穩定外匯起見，授權中中、交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此種斷然措置，在我國實爲創見。施行以來，薄奏膚功。就匯價言，英匯安定於一先令二便士半，美匯安定於美金三十元。就物價言，上海批發物價指數二十四年十月爲九四・一，同年十一月爲一〇三・三，二十五年六月爲一〇六・一，同年十二月爲一一八・八，二十六年一月爲一二一・六，同年二月爲一二二・九，六月爲一二六・一。可見物價有漸漸向上之趨勢，二十五年之物價，且頗安定。惟自二十五年年底起，則上漲較速。雖物價之上漲，與人民之進款，一時未克適合平衡，然工商各業，無不欣然向榮。益以二十五年農產豐收，農民生計寬裕，購買力足，此亦爲物價上漲一部份之原因。是以從二十五年下半年來，農工商業，均有顯著之進步。雖數渡節季年關，重遭內憂外患，而市面金融，並無任何騷擾。二十六年年初，銀行業莫不重整旗鼓，再圖發展。苟無中日戰事，重被打擊，我國銀行事業，將於二十六年開一新紀元乎。

第三節　近年來銀行業之新趨勢

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迭遭九一八、一二八之戰禍，連歲國家多難，金融業所受困苦，亦於斯爲甚。然而般憂啓聖，多難興邦，銀行業於困苦艱難之中，力謀生存與鞏固。故近年中國銀行業諸凡設施，無不表示銀行業之向前邁進，其努力奮鬪之精神，有足多者。今舉近年來銀行業之新設施及業務之新趨勢略述如下：

（一）銀行業之合作與團結　昔日銀行營業，往往互相猜忌，對於放款，尤多各守祕密。近則銀行間彼此合作，遇有關係事項，每常通力商辦。例如大宗放款，多由各行集資品放，俾收事半功倍之效。而數年來金融業團結之精神，尤可於下列各組織中見之：（一）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於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及至二十五年年底，加入之銀行共有三十二家，各行交存財產，準備庫就所繳財產按值七折發給公單五成，公庫證五成，並明定公單貼現辦法，與拆放相輔而行。所以變銀行呆定之籌碼爲活動籌碼。其辦法之動機，出於救濟一二八戰後金融之恐慌，然團結之需要，固不分戰時與平時也。（二）繼而起者，有錢業聯合準備庫，成立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規定準備金額爲國幣三千萬元，其中財產估值二千七百萬元，現金三百萬元，由會員錢莊依規定認繳。其設立以鞏固同業基礎，調劑金融爲主旨。其所規定任務，如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事項，同業存款、貼現、票據交換轉賬，及應行設施諸事項。除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皆爲準備庫基本會員外，其餘元字同行，亦得加入，現計加入者四十餘家。（三）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又由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組織票據交換所，現在加入交換之銀行共三十七家，此外尚有代理分支店及委託聯合準備委員會代理交換之銀行，家數甚多。據該所報告，二十五年全年交換總額達國幣五、九

八四、三〇八、〇七一・一〇元，每日平均交換額計國幣二〇、一四九、一八五・四二元。二十六年全年交換總額，達國幣五、八〇八、一二八、三〇八・四九元，每日平均交換額計國幣一九、八二一、九六三・五一元。是以銀行相互間之收解得有一彙總清算之所，其交換之盛況如此。且自二十四年錢業發生恐慌以後，並由票據交換所與錢業準備庫集中辦理銀錢業間之收解。在當初雖出於錢業之不得已，然未始非銀錢業團結合作之先聲。外埠如杭州、重慶等處，亦有票據交換所之辦理，亦我國近年來金融界之新發展也。(四)中國徵信所成立於二十一年六月六日，亦爲各銀行所共同辦理，爲銀行供給市面情形商家消息，並爲調查各類事項，藉爲銀行放款投資之臂助。以上種種，皆足表示銀行團結之精神。銀行之基礎將因此而益固；銀行之營業，將因此而愈發展也。

(二)銀行勢力之集中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銀行之增資，及二十四年中國、交通二行之增資，並集中管理於政府指揮之下，益使中、中、交三行之實力，足以領袖全國之金融。試觀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以還，關於貸款行莊救濟市面，皆以中、中、交三行爲供給籌碼之中心。尤以自管理通貨以後，發行鈔票集中於中央、中國、交通及中國農民四行，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之發行，均有長足之進展，更以中央發行之增加爲最速。截至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中央銀行之發行，達國幣四三〇、六〇八、二八八元；中國銀行之發行，達國幣六〇六、五四七、六七〇元；交通銀行之發行，達國幣三七一、一四三、五八五元；中國農民銀行之發行，達國幣二三〇、七九八、二四一元。且夫中央銀行近數年來金融地位日漸提高，不久改組爲中央儲備銀行，實現準備之集中與夫重貼現之辦理，益將盡其「銀

行之銀行」之天職。此更望於中央當局，去其營利之觀念，一秉大公之精神，努力爲我國金融謀利益。則我國之金融，必將日趨健全矣。

（三）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之提倡　我國尙無眞正之資本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雖曾開拍數種銀行工商業之股票但交易寥寥無幾，惟僅以公債之買賣爲大宗。然近年以來，各銀行對於提倡資本市場，漸加注意。例如單就公司債之發行而言，各銀行多經理各項公司債券之發行並代理還本付息諸事宜。其可考者，根據浙江興業銀行調查課二十七年一月之調查，近年來所發行之公司債，有如下列數種：

公司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年月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現負本金（二七、一、一）總數	現負本金（二七、一、一）每百支	債票種類	經付本息銀行
（一）交通事業									
江南鐵路（1）	二四、六	年六釐	六、一二	三六、六、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千	（滬）中國、交通等
民生實業	二四、六	年一分	六、一二	三一、六、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七九元	萬、千	（滬、渝）金城、中國
三北鴻安航業（2）		年八釐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萬、千、百	
合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〇			

(二)公用事業									
閘北水電一期(3)	二三、一〇	年八釐	五、二	三一、一二、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六八	千	(滬)四行儲蓄會
閘北水電二期(3)	二五、五	年八釐	五、二	三一、一二、一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六八	千	(滬)四行儲蓄會
北平電車(4)	二五、四	年八釐	四、一〇	二七、四、三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六四	萬、千、百	(平)鹽業、金城、交通等
合計					七、三二五、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〇			
(三)鑛業									
六河溝短期(5)	二三、八	月一分	二、八	二九、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	鹽業、金城
六河溝長期(5)	二四、二	年八釐	二、八	三五、三、一五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萬、千、百	鹽業、金城
大通煤鑛(6)	二五、六	年一分	六、三	三一、六、一	七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六四	千、百、五十	(滬)交通
合計					四、七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〇			
(四)工業									
永利化學工業(7)	二六、一	年七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滬)中國、金城、交通、上海、浙興、中南
啓新洋灰	二四、一	年七釐	三	四四、一二、三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千	(津)啓新洋灰公司
江南水泥	二六、六	年八釐	六、三	四一、六、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千	(津)新華
永安紡織(8)	二五、八	年七釐	四、一〇	三五、一〇、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千	(滬)中國
美亞織綢(9)	二四、七	年八釐	六、三	三〇、六、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元	千、百、二十	(滬)美亞織綢廠

緯成織綢(10)	一八、四	年一分	四、一〇、	三二、一〇、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元	千、百、十	(杭)浙江地方
合計					二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〇,〇〇〇			
(五)其他									
通泰鹽墾五公司(11)	一〇、五	年一分	一、七	一五、一二、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元	千	(滬)通泰債票銀團
廣東銀行無利(12)	二五	—	七	三〇、七、一六	三,八二〇,四一〇	三,〇五六,三二八	九〇元		(滬)廣東銀行
通易信託無利(13)	二六、三	—		無定	一,二〇二,三三六	一,二〇一,三三六			(滬)通易信託
合計					八,〇二二,七四六	六,〇五八,六六四			
總計					四七,六三七,七四六	四一,九〇六,六六四			

附註

(1)發行後，以預約券向交通、中國、上海、上海市郵政儲金匯業局、浙江興業銀行等抵借現款，正式債票至今未曾換給。 (2)此款係第二次發行，經呈請財政部指定由交易所稅收入保息。 (3)總額國幣六百萬元，第二期發行之債票國幣一百五十萬元，係扣除與第一期債票首三次中籤末兩字號碼相同之額，計國幣二十八萬五千元。又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六次抽籤還本及付息，因受八一三滬戰影響，暫時展延。 (4)還本愆期已久，利息亦未按期照付。 (5)發行後，未能照付本息。 (6)總額國幣一百萬元，二十六年份曾先後償還首四次本金，計佔發行額百分之三十六。 (7)總額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一部份換回舊發之公司債票面國幣五百五十萬元。 (8)由永安百貨公司出面代爲募集。 (9)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到期本息，因受戰事影響，通告緩付。 (10)截止二十六年底止，已還本金百分之八十三。 (11)本款係通泰大有晉、大豫、大賚、大豐、華成等五鹽墾公司共同發行，原定利率週息八釐，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嗣經各予更定，利息曾付至十九年底止，本金截至二十六年底止，已還百分之四十。 (12)本位幣爲港銀。 (13)發行額係估計數，期限以陸續還清爲止。

上表經付本息之銀行，多同時保管公司債抵押物品，或銀團中公推一銀行代表保管。雖發行之數額不多，然足見銀行對資本市場提倡之努力。將來發行增加，交易所又爲資本流通之中心，則資本市場之發達，可操左券。至於金融市場，則各銀行更爲有力之提倡。各銀行鑒於近年來信用放款之危險，因力謀票據承兌之推行，於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票據承兌所，現在各銀行之加入該所爲所員銀行者，凡三十八家，訂定公約，認足基金，實力頗稱雄厚。惟現在所承兌貼現之票據，僅限於所員銀行爲發票人之票據，由所員銀行與承兌所訂定契約，以承兌所審定之財產貨物爲承兌擔保。將來擴而充之，使承兌貼現之票據，不限於銀行爲發票人，並得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則票據之承兌與貼現，得以普遍，而中國金融市場將益加完備。今雖草創，然可見銀行業之新趨勢矣。

（四）農村放款之進展　昔日銀行運用資金，多在公債、標金、地產等項交易，甚或流入投機，偶一不愼，失敗隨之。此外亦不過少數商品之質押借款，範圍不廣。各銀行感於前途之危險，知救濟農村，爲現今銀行唯一之新出路復經儲蓄銀行法之竭力提倡，各銀行之經營農村放款者，相繼而起。言放款之標的，由棉花而絲、繭、米、茶，更由耕植而及於漁業。言放款之地域，初多開始於蘇、浙富庶之地，而漸行於皖、贛、湘、鄂等省，再及於黔、川、陝、晉邊陲之區。言放款投資之途徑，則輔助合作社之組織，推廣農倉之設置，儲押農產物品統籌農產運銷，平衡農產價格，種種計劃，積極進行。二十五年份銀行對於農業之投資計達七千五百餘萬元，農倉建築貸款計達五百四十餘萬元。二十六年一月至七月之期間內各行對於農業投資亦達五千七百餘萬元之譜。益以中央信託局及農本局農倉網之計劃，

次第施行，與各銀行連絡合作。故年來對於農業之放款，誠可謂不遺餘力矣。茲將二十五年份、二十六年份銀行對於農村之投資，列表如下：

二十五年銀行對農村之投資（單位國幣元）（註二）

借款名稱	借款總額	期限	利息	參加銀行
浙省桐油生產借款	三〇、〇〇〇	二月	九釐	郵政儲金匯業局
青苗放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分	江蘇省農民銀行
祁門茶業產銷合作短期貸款	五〇〇、〇〇〇	生產貸款三月 運銷貸款五月	八釐 八釐	交通銀行
湘省農村貸款	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江浙春繭放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月（現已結束）		中國、交通、上海、江蘇、四行、浙興、源源莊等二十家
河南農業貸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農貸銀團及中國銀行等
皖贛紅茶放款	二、二五〇、〇〇〇		八釐	交通、安徽地方、江西裕民
浙省蠶絲放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九釐	中國、交通
銅、蕭、碭、邳、農倉儲押放款	二四三、〇〇〇			徐州農民銀行
豫、鄂、皖、川、湘、黔、陝、甘、農村貸款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年大收為準	七釐	中國農民銀行
皖省農倉貸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個月	八釐半	中華農貸銀團、中國、中國農民
東台、大豐墾殖公司棉花運銷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		八釐	中國銀行

冀、陝、晉、棉花運銷貸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貸銀團
浙江建倉貸款	四〇〇、〇〇〇	三年	一分	中國農民銀行
浙浦江十縣桐油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			十縣農業金融機關、上海銀行
浙江漁業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分	中國農民銀行、浙江地方銀行
江北棉麥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		八釐	中國銀行
贛省建倉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交通、裕民、中國農民
湘米押匯銀團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釐	中國、交通、上海、國貨、中南、四行、國華、鹽業、金城、大陸、郵儲
漁業放款	一二〇、〇〇〇	十個月	九釐	四行、新華、中匯
浙省桐油生產運銷透支貸款	二〇〇、〇〇〇	一年	九釐	中國農工銀行
贛省農村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年	八釐	交通銀行、贛省合作事業委員會
漁業貸款銀團	一、〇〇〇、〇〇〇			實業部、中國、交通、上海、大陸、金城、鹽業、中南、浙興、中匯、新華、四明
豫省農業貸款	八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皖省農業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魯省棉區貸款	九三一、〇〇〇			中國銀行、山東省民生銀行
魯省大豆貸款	二〇〇、〇〇〇		八釐	山東省民生銀行
改良烘繭貸款	六〇〇、〇〇〇	一年	九釐	中國農民銀行、浙江地方銀行
浙省蠶種貸款	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六年一月至七月期內各銀行之重要農村投資（註三）

借款名稱	借款總額（單位國幣元）	參加銀行
茉莉花貸款	七〇〇、〇〇〇	中農福州分行
米糧押款銀行團貸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中、交等十六家
粵省蠶絲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中、交等八行
押米放款	三〇〇、〇〇〇	江蘇農民
農民動產抵押放款	三〇〇、〇〇〇	中農福州分行
冀察農村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	金城銀行
浙江農倉貸款	四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民
浙江桐油貸款	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民
粵省蠶農貸款	五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閩省農倉儲押貸金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民
皖贛紅茶貸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鶴山煙農貸款	六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銀行
河北運銷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農業貸款銀團
廣東煙葉生產合作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農廣州分行

陝南農貸	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民
粵省二期蠶絲貸款	五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魯省棉花貸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中國、民生
粵省繭絲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省銀行
平安漁輪抵押借款	一八、〇〇〇	
鄂省棉產改進所生產利用運銷貸款	七二〇、〇〇〇	農本局、中國農民
皖省農倉貸款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中華農業銀團、中國、中農
陝西生產運銷貸款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中華農業銀團
河北省生產利用運銷貸款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中華農業銀團
安徽省農倉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農業銀團、中國、中農
蘇浙皖蠶繭貸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農本局
鄂省煙葉押放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農本局
粵省蔗農貸款	一、七三六、一一一	農本局、上海、廣東省銀行
陝省水利貸款	五〇〇、〇〇〇	農本局
陝北增加農貸	三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民
四川農田水利貸款	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民
貴州農田水利貸款	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民

冀省農業生產田地抵押放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河北省銀行
南通崇明海門三縣區土布生產貸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江蘇、蘇農

（五）建設放款之進展　年來我國建設事業，一日千里，諸凡鐵路、公路及公用事業之建設，大非昔觀，其所以有如此成績者，實半出於銀行贊助之功。其著者，如二十四年大潼鐵路購料借款一千萬元，錢塘江鐵橋借款五百五十萬元，及玉萍路借款八百萬元。至二十五年而益見踴躍，總計是年份各銀行運用款項於建設及公用事業者，約共四千九百五十一萬三千元。其中以鐵路借款爲最多，約計三千一百二十八萬元；省市借款次之，約計一千六百一十萬元；公路借款又次之，約計二百十三萬三千元。省市借款雖不免有小部份用於財政之彌補，但大部份則用於建設之途。二十六年再承二十五年之計劃而進展，總計是年銀行對於國家建設及公用事業之投資，增達六千九百九十餘萬元之鉅。此皆爲近年來銀行投資途徑之轉變，金融業之好現象也。茲將二十五年份、二十六年份銀行業投資建設及公用事業之統計，列表如下：

二十五年銀行業投資建設及公用事業統計（單位國幣元）（註四）

名稱	數額	期限	利息	參加銀行
京滬滬杭甬路局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個月	七釐	上海銀行
浙贛鐵路南萍段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年	一分	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金城、裕民、中國建設、郵儲

浙省府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	一分	中國、交通、浙江地方
鐵道部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年	八釐	中國農民銀行
南京市政府借款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五年	八釐	中央信託局
閩省府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年	九釐	中央、中國、交通
湘省府借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個月	一分	中央、中國、交通
粵省府借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年	七釐半	中央、中國、交通、國貨、上海、金城、鹽業、中南、國華、東亞
各省公路借款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蘇省築路貸款	三三、〇〇〇	三十個月	八釐	中國、交通、江蘇、國貨、國華、中和、金城等十銀行
浙贛鐵路杭玉段換軌借款	二八〇、〇〇〇	六年	一分	中國、中國農民、浙江地方
浙贛鐵路杭江段鋪軌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	一分	中國、中農、浙地
京贛鐵路借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釐	交通、中農、金城、四行、大陸、中南、鹽業、浙興

二十六年銀行業投資建設及公用事業統計（註五）

名稱	數額（單位國幣元）	日期	參加銀行
財鐵建設借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月	交通、中農等八大銀行
南京市府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一月	上海銀行
杭市府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	一月	浙江地方

吳縣建設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一月	中國、交通
財部建設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建設銀公司、金城、大陸等
天津渤海化學公司貸款	二五〇、〇〇〇	五月	中國銀行
天津市府建設專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月	津市二十二家銀行
浙省府借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	中、交等十五銀行

(六)中央銀行之改組計劃　銀行之動向已如上述，然欲有良善之銀行業，不可不有良好之銀行制度；欲有良好之銀行制度，不可不有完善之中央銀行。我國中央銀行之行將改組，與夫銀行勢力集中之趨勢，已於上文陳之。惟以中央銀行之改組，關係重大，故特另提討論。中央銀行自成立以來，勢力漸厚，但更為表示公開，齊同力量起見，因有改組為中央儲備銀行之議。已於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立法院通過中央儲備銀行法案，凡十二章，六十一條，及中央銀行改組過渡辦法凡十二條。內容均未公佈，詳情不得而知。但據報章所載，可略言將來中央儲備銀行之組織與職權兩大問題。先就組織問題而言，此要者不外資本之核減，與組織之公開二端。現在中央銀行之資本國幣一萬萬元，將來改組為中央儲備銀行，擬核減資本總額為五千萬元。其理由係因該行職責，在調整金融，穩定貨幣，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並非藉偉大之資本，謀營利為目的。至該行之信用，則有政府為後盾，本不在乎鉅大之資本。況將來收受法定準備，為數必鉅，便足運用自如。假使資本過大，則所攤派之官息股利，為數亦多，反

使加重該行之負擔，阻礙其正當之職務。將來五千萬元之資本分爲五十萬股，每股票面一百元；股票分爲三類：甲類二十萬股，由國府認購乙類十五萬股，由本國銀行在國內營業者承購；丙類十五萬股，由本國人民承購。該行理事會，將來以理事十一人組織之，內五人由國府任命，餘由股東在乙、丙兩類股東中各選三人，任期三年，並規定理事不得兼任官吏。監事會以監事六人組織之，內四人由國府選派，餘由股東會於乙、丙兩類股東中各選一人，任期均爲二年。總裁副總裁，則由理事中推選之。此據報章所載，將來正式公佈，是否有所變更，不能預料。然統觀上述組織情形，足使將來之中央儲備銀行，漸漸分離於政府之懷抱，保持其獨立之地位，免受政局之影響，擔保金融之安定，用意至善。惟是中央儲備銀行之政策，爲整個國策之一部，其與政府之關係，決不能完全脫離。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之組織與行政，在相當範圍以內，亦決不能放棄其過問與干涉。此各國情形，莫不如是。總之中央儲備銀行對於政府，貴當有連絡之便利，合作之機能，並維持其獨立之精神。對於一般銀行，貴當有集中之力量，領袖之權能，並實現其大公之政策。而理事監事之中，又須分配於各業之人才，以代表各業之利益。此將來中央儲備銀行所應處之地位也。再就職權問題而言，據報載法案所定，將來該行之職權，（一）依法集中各銀行法定準備金；（二）發展金融市場，改善信用制度，並靈活商業銀行資金之運用；（三）發行貨幣；（四）調劑全國貨幣及信用，使伸縮適宜，以穩定國幣匯兌價值；（五）經理國庫；（六）經理政府內外債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宜，並調整發行時與市面及貿易之關係。凡此皆中央儲備銀行正當之職權，並爲其應盡之義務。以與現行之中央銀行法相比較，

已覺遠有進步。希望將來之中央儲備銀行確能盡此職權，以負此金融領袖之重任。將來成績如何，固尚待證於異日，而視年來當局改進之決心，進展之趨勢，不能不信有光明之前途也。

總觀上述各點，可見我國政府與金融業近年來共同之努力，不外改良幣制，以謀金融根本之安定；取締投機，以杜銀行營業之流弊；團結集中以鞏固銀行之實力；提倡資本市場、金融市場，以利長短期資金之運用；並於農村與建設方面，新謀業務之發展，使銀行事業得與社會經濟，共同進步；以建立銀行之基礎；又擬改組中央銀行，以增善銀行之制度，益充金融中心之力量。按序進行，成績斐然。原冀於二十六年經濟有昭蘇之望，金融得繁榮之機，而華北風雲，變起倉卒，淞滬戰事，接踵而來，又予金融業以一大打擊。然而金融業卒有今日之鎮定，非有數年來之努力改進，曷克臻此？既有此鞏固之基礎，相當之準備，再於臨變之時，施行種種之應變方策，對於安定金融，自覺事半而功倍矣。

註一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編二十五年銀行年鑑第 A33 頁

註二　原表見倪孝先著「二十五年份銀行業之回顧」，載中行月刊第十四卷第一、二期合刊。

註三　原表見倪孝先著「戰前戰後銀行業之動態」，載中行月刊第十六卷第四期。

註四　同註二。

註五　同註三。

第二十章　我國戰時金融

第一節　戰時金融之應變設施

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發生盧溝橋事變，平津相繼失陷，金融市面因受波及。上海之大康、恆利二行，先後倒閉。而公債市場，亦大被影響，蓋以時局多故，自難免投機份子從中操縱，營私牟利，除中、中、交三行隨時調劑供求，穩定市價外，財政部為取締投機安定債市計，爰作有效處置，規定自八月二日起八九月期統一公債甲種最低限價為七十六元，乙種七十三元五角，丙種七十一元五角，丁、戊兩種七十元，故雖於戰事期間，債市停拍，而不生若何恐慌，無形中之利益，實非淺鮮。財部復為維持金融起見，當經商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合組貼現委員會，以資周轉，人心漸轉安定。迺未幾於八月十三日滬戰爆發，上海市面，又見緊張，金融事業，益呈危迫，而應變之策，刻不容緩矣。茲將應變設施，縷述如下：

（一）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財政部為緊急措置計，特准銀錢業於八月十三日、十四日休假兩天，十五日原為星期日例假，十六日繼續休假一天。但銀行關係各業至大，不能長期休業，於十七日復業之晨，由財政部公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其要點為節制資金外流，對於提取存款，酌加限制，但對於人民生活必需之費用，仍

予顧全而一般工商業與機關爲發付工資及於軍事有關之款，亦許通融辦理。茲錄其辦法如下：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爲限，其在一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爲限。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存款，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止。

(二)上海銀錢業公會關於安定金融補充辦法　上項辦法公布之後，上海銀錢業公會以滬地爲全國金融業樞紐，各地工商業全恃上海調劑，爲便利貨物流通，擬訂補充辦法四條：

一、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爲同業匯劃票據。

三、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經呈請財部，批准照辦。但財部爲保持金融正軌，幷維護正當業務起見，飭將兩公會所組織之聯合準備庫及票據交換所，由部委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切實管理，以杜流弊。施行以來，資金逃避之事，漸告平息，市面轉臻安定矣。

（三）對於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之變通　但財政部爲限制提存於八月十七日所公布之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中，雖曾對於人民生活必需之費用，加以顧全，而一般工商業與機關爲發付工資及於軍事有關之款需用法幣者，並許通融；然當時因市面驟變，爲應急而規定，施行以來，金融漸臻穩定。財部察酌情形，特再予以變通。凡商民以支票繳納稅款及收稅機關以支票報解稅款，均得不受安定金融辦法第一條之限制。但爲預防流弊起見，此項支取仍應依照部頒格式塡具聲請書，送經當地中、中、交、農四行分支行所組之審核委員會審核證明。其未設有審核委員會地方，得由取款者提出證明文件，方得支取。此爲便利納稅，顧全國帑之通融辦法。又爲便利各銀行小額存戶起見，特將該辦法第一條加以補充。所有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其支取法幣，得不受該辦法第一條

百分之五之限制，自同年九月一日起實行。典當業關係貧民生計，至爲密切，亦得援照工廠發放工資例，商請通融。二十六年秋季棉花豐收，商人內地收棉，需要現款，亦經財部令准軋花業確爲購花提取存款者，准予發給鈔票。更因辦理合作農貸之機關團體存放各行莊儲備貸放於合作社之款，均受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之拘束，對於辦理農貸窒礙殊多。於二十七年五月間由經濟部擬定變通辦法三條，咨請財政部考慮同意，准予通融辦理。如得相當證明，得不受提存之限制。其變通辦法如下：

一、凡辦理合作農貸之機關團體，在八月十六日以前，由借款項下存放於各行莊儲備貸放於合作之款，得取具證明，送由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分處，或四行中任何一行有分支行處者審核後，通知存款行莊准其隨時支取，不受安定金融辦法之限制。

二、前項負責證明機關，其存戶爲省市合作主管機關時，以該直屬之上級機關認可或有案者爲限，即以各該合作主管機關爲其證明人。

三、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名稱，依經濟部之規定，發生疑義時，由經濟部解釋之。

於是安定金融辦法得確有安定之效，而無呆滯之弊。全國金融，方得自安定而漸臻靈活矣。

(四)維持內地各都市市面資金之流通　內地農礦工商各業，亦應維持其資金之流通，方足以維護企業，保固資源。第各地金融機構，未臻健全，營業方法，多未能適合法定，滬市匯劃辦法，既不易倣行於內地，而各地情形，又

各不盡同，爲安定整個金融並維持各地市面計，由財政部函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先就有分支行之重要都市，各設聯合辦事處，卽日成立，責成詳察當地情形，妥擬適當辦法，報請核定施行。

（五）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財政部爲活潑市面增加農工礦生產，適應後方需要起見，復經電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於內地重要商場地方，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其地點初定爲漢口、重慶、南京、南昌、廣州、濟南、鄭州、長沙、杭州、寧波、無錫、蕪湖等十二處，嗣又增設鎭江、蚌埠、福州三處。一面函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具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貼放辦法十一條，經財部修正施行，電令各地貼放會遵照辦理。玆錄辦法如下：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內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貼放辦法

一、中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爲謀內地金融、農、礦、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三、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抵押　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轉抵押　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貼現　（一）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二）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

票；

(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貸等項之放款。

四、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農產品　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蔴、大豆、絲、繭、茶、糖、菸葉等；

(乙)工業品　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

(丙)礦產品　煤、煤油、汽油、柴油、鎢砂、錳、銻、鐵砂、銅、鐵、錫等；

(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五、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六、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七、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九、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十、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核准行之。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六）統制外匯　顧自抗戰以來，政府對於法幣始終維護，以是信用昭著，百業利賴。即在淪陷之區，亦仍依照法價，買賣外匯，利便人民，久爲中外所深知。玆更爲鞏固法幣信用，保障外匯基金，維護人民利益，並補充上年中外銀行所訂大互助辦法增強其效能起見，毅然於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起，實行統制外匯，特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之請核事宜，規定辦法三條如下：

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

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爲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塡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

財政部又制定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俾銀行申請外匯有所遵循。其規則如下：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一、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

二、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規定之。

三、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則於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

四、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五、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索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六、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復於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中央銀行上海分行，奉令成立滬外匯通訊處，以便利上海中外銀行申請外匯。惟滬、港兩通訊處，皆為承轉機關，而核准否決之權，仍操諸中央銀行總行。中央銀行總行繼又規定凡申請外匯，必須提供與申請外匯相同之十足現金，以防取巧獲利。

惟是統制外匯，非與限制輸入獎勵輸出相輔而行，決不能竟統制之全功。因於二十七年六月由政府專家劃分輸入商品之必需與否，規定必需之品六十五類，品名暫未公布。中央銀行對於必需品之輸入，仍按英匯一先令

二便士半美匯三十元之法定匯價，儘量供給外匯。惟進口商必須塡具進口匯兌證明書，記明其進口品名、數量、產地名稱、購買地名稱、外幣金額等項，由進口商簽名，然後委託銀行代向中央銀行申請。銀行向中央銀行申請時，必須將是項進口匯兌證明書附送審核。至於非必需品之輸入，則不供給外匯。限制之品，聞爲汽油、烟酒、棉花、化粧品、及照相材料等奢侈品、消耗品、及國內已有生產之品。於是財政部於六月中重訂申請外匯新辦法，以收限制之效。其新辦法如下：

重訂各銀行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匯新辦法

一、申請外匯日期每星期一，核准外匯日期每星期五。

二、各銀行申請外匯，須提供十足現金，及由各業塡具進口匯兌證明書。

三、申請人託銀行轉請數目核准後，須如數照售，不得增減。

四、銀行代申請佣金爲一八七五不得升降價格如各銀行違反第三、四兩項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取消其申請權。

對於輸入商品既經予以限制矣，而獎勵出口，亦爲要圖。且中央銀行既操外匯供給之全權，凡出口商匯票所生之外匯來源，自亦應彙歸於政府銀行。夫有集中之來源，始有集中之供給，方得有統制之成效。關於獎勵輸出，早經政府設立貿易調整委員會調整市價，維護生產，並實施獎勵輸出。今因統制外匯以後，黑市場之匯價奇縮，出口

商若依法定價格售結外匯，未免受損。乃有各地商會、同業公會等團體，除建議政府代保兵險，不收保費，減免出口稅，減輕運輸費外，並要求准許商人隨市價結售外匯或由政府現金補償等辦法，經財政部召集金融貿易專家及主管機關人員迭次縝密商討，僉以外匯法定價格，爲整個經濟組織之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萬不可行。現金補償辦法，完全等於變相減低匯率，令金融幣制有發生動搖之虞。且補償數額，與黑市場匯率相爲因果，內外市場，反難穩定，更足以阻礙土貨之推銷。商人雖得補償，亦未必即能獲利，而生產者更無實惠之可言。然財政部爲減輕商困，促進外銷計，固已籌維再四，故另行設法補救，儘量減輕成本，仍由貿易調整委員會負責辦理。惟對於出口商售結外匯辦法，自不能違背法定之原則。因於六月底特規定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其辦法如下：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一、凡運貨出口之商人，應依下列手續報關出口：(甲)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乙)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

二、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

三、出口商對於與銀行訂定之結售外匯契約，苟不如期履行時，以後不得再向銀行請發承購外匯證明書。但

、出口商如有特別理由，不能履行契約時，應先呈准貿易委員會。

四、出口商向約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交還銀行核銷。

其應向中、交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方准報關之輸出重要出品，聞為桐油、豬鬃、牛皮、礦砂、茶葉（紅茶、綠茶、茶磚）、蛋品（蛋白、蛋黃、冰蛋）、棓子、羊皮、藥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蠶絲、金絲草帽、頭髮、苧蔴、腸衣、棉花、花生、芝蔴、烟草、竹、木頭、杏仁、鴨毛、獸皮（鹿、狼、狐、兔、獺）等二十四類貨品。如未執有中國或交通銀行所發承購外匯證明書，無論由鐵路、公路、水路，或郵包航空，均一律禁止出口。

華僑匯款，為我國國際收支中重要項目，財政部為鼓勵華僑匯款，充實財政起見，於二十七年四月間，特令各銀行優待匯率，並函勸華僑如有匯款，應交中央、中國兩行或其代理處承購。如所在地或附近地帶尚無該行等之分行或代理機關，不得不交外國銀行承匯時，亦須函知收款人委託國內中、中、交、農四行代收，以收統制之效。

以上統制外匯各項辦法，規定尚稱周妥。施行以後，黑市場之擾亂，事實在所難免。然自四月中施行以來，數月於茲，進行殊稱順利，成效非為不著，而中、中、交三行對於穩定匯市之努力，及友邦銀行之通力合作，其功尤不可泯也。

（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　溯自滬戰發生，迄於二十七年四月，已九閱月，賴有各種應變設施，金融得以安定，而考查所得，內地金融，仍感枯窘，尚應多方努力，使資金流入內地，遍於農村，方足以推進農業發展工礦，以達

到增加生產建立經濟基礎之鵠的。乃由財政部遵照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非常時期經濟方案，特規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茲錄綱要如下：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財政部爲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構如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一）農業倉庫之經營，（二）農產品之儲押，（三）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四）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五）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六）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土地房產抵押，（七）工廠廠產之抵押，（八）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九）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十）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十一）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之抵押，（十二）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領用數額，由財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之準備，規定如下：（一）法幣，（二）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三）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四）農產品，（五）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

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六)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七)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八)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九)照章發行之公司股票，(十)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密呈，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卽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處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爲度，期滿得延長一年，(乙)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爲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爲輔幣券，(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二成法幣準備項下找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中國、交通兩行轉抵

押。

（八）金融會議　財政部爲闡明上項綱要之內容，便利推行，並集思廣益，研究方針起見，特於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在漢口召集金融會議。計到各地銀行代表七十餘人，會議結果，頗稱圓滿。

以上爲戰時金融設施之犖犖大者，此外又如財政部嚴定運輸法幣辦法，商業上運輸法幣，必須先經財部核准，發給護照，始能通行。至私人攜帶法幣在五百元以內者，可自由通行，若超過五百元以上者，則須依照商運手續辦理。財部並電令各省嚴禁銅元私運出口，皆所以維護幣政，並足保持重要器材，關係亦至重大。諸凡以上設施，係就二十七年六月底成稿時以前之情形而陳述，當今戰事方酣，形勢迭變，以後金融設施，自將因地制宜，隨機應變也。

第二節　戰時金融設施之特點

上節所陳戰時金融應變之設施，所以敍明設施之事實。要知每一設施，當局籌劃，具有苦心。其如何適應環境，推行盡利，必於每種計劃之中，含有重要特點。自不得不於陳敍事實之後，指明其特點之所在。然後再將設施後金融之動態，略爲考查，並對將來之方針，加以研究焉。茲特指出戰時金融設施之特點如下：

（一）提存限制已足顧全生活需要　查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對於提取活期存款每星期限提百分之五

至多一百五十元之限制，爲節制資金外流之必要設施。但對於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存款，爲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予通融辦理。其未到期之定期存款，商做押款，並爲明文所許。且繼又規定對於納稅之需，及三百元以下之小額存款，亦得免除百分之五之限制，至於典當需款，購棉需款，農貸需款，尤可儘量通融。是原定每星期百分之五至多一百五十元之限制，業經迭開門戶，酌量放鬆。即就百分之五之限額而言，亦無損於日常生活之需要。常人生活之需，最要爲衣食住三種費用，房租可以仍付支票，至於衣食及其他費用，有五百元存款之人，每星期得支用法幣二十五元，即每月一百元；有五千元存款之人，每星期得支用一百五十元，即每月六百元。夫以五百元之存款而每月支用一百元，以五千元之存款而每月支用六百元，則存款不久告罄，即爲存戶私人經濟計，決不宜支用如許款項。況在非常時期，言公則國難嚴重，亟應節省物力，留爲國用；言私則進款減少，亦應量入爲出，節縮用費。我深信平常之家，每星期應用法幣，或毋須到達百分之五之限額，或且爲維持生活計，正不宜盡限支用。豪富之家，存款不止一戶，以每戶每星期提一百五十元計，則數戶合併，爲數非細，在豪富固不足爲奇，然自問眞正生活所需者，實須幾何，若在今日而猶揮霍無度，過其豪富生活，其人尙有心肝乎？是以所定提存限制，對於生活費用，可謂十分顧全，過無不及矣。

(二)銀錢業補充辦法又顧全商品流通　財政部既定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同時銀錢業公會擬訂補充辦法四條，呈准照行。其中第三條云「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

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是則存款餘額，在提存限額之外，固不得支取法幣，但仍得於銀錢業間轉賬劃付。夫商業上之需要，在平時以法幣支付者，本屬不多，其大宗交易，皆係轉賬劃付。而今日對於是項劃賬之便利，並無絲毫妨礙，對於商業資金之流通，可無若何影響。

（三）四行貼放辦法範圍頗廣　查財政部既於華北事變後，當經商由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合組貼放委員會，嗣爲活潑內地金融，復經電請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於內地重要商場十五城市，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事宜。細繹貼放辦法，貼放範圍，分抵押、貼現、轉抵押及以財政部命令所爲之特種貸放等四種。抵押之押品，依照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計凡農產品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蔴、大豆、絲、繭、茶、鹽、糖、菸葉等共十五項；工業品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共七項；礦產品煤、煤油、汽油、柴油、鎢砂、錳、銻、鐵砂、銅、鐵、錫等共十一項，以及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皆得爲放款之押品。貼現辦法，凡附有上述貨物爲擔保之農工商業票據及中央政府發行債券中籤之本息票，皆得請求貼現。而金融機關爲本身資金之周轉，更得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之各項種類者，請求轉抵押。至所有貼放款項，皆以法幣收付。綜觀以上規定，貼放範圍，非謂不廣，貼放押品，舉凡重要產物，包括在內；且貼現辦法，能使提倡票據流通，轉抵押之辦理，尤足便利金融機關之周轉；而以法幣爲收付，不特活動賬面資金，更獲增多流通籌碼矣。

（四）統制外匯尤爲切要之圖　統制外匯，各國行之已久。當此中國非常之秋，若不再統制外匯，法幣基礎，深

恐有動搖之虞、是以當局毅然施行，不復再有顧慮。我國統制外匯之政策，要點有四：(一)凡必需品之輸入，均得申請購買外匯，由中央銀行儘量供給。(二)中央銀行對於已經核准供給之外匯，嚴格規定，無論市場上匯價變動至若何程度，概依法定價格一先令二便士半計算。進口商託銀行申請申請銀行除扣取十六分之三(即一八七五)之佣金外，不准任意抑低匯價，增重各業之負擔。(三)申請時應提供十足現金，免致取巧。(四)對於商品出口，必須領得中、交承購外匯證明書、按照法定匯率，換取法幣，藉以集中外匯來源，並謀出口之統制，而一面另行設法減輕商人成本，俾資獎勵出口事業。施行以來，國內外均一致表示同情與擁護，雖市場中因外匯頭寸減少，不免暫感緊縮，然證諸我國外匯過去之穩定狀況，目今之匯市，不難逐漸轉定，我國外匯穩定之主要原因有三：(一)我國對外商品貿易，雖為入超，然國際收支，因有無形項目之出超，收支足以相抵。平素外匯市場國幣之供求，差足相等，況今中央銀行核准供給之外匯，亦頗能以商品入超之數額為標準，故對於外匯之供求，未失合理之調節。(二)國際市場若多流動寄存之資金，每遇事變，立即逃避，倫敦、巴黎等市場外匯之較難於維持者以此。我國市場則無大量流動寄存之資金，故少資金鉅量逃避之情事。(三)戰事發生後，安定金融辦法，施行得宜，存款限制提取資本之逃避可減。益以我國外匯頭寸，二三年來經金融當局慘淡經營，積存豐富，足以應付目前嚴重之局面。有此三種穩定之原因，再加金融當局之苦心維持，友邦銀行之通力合作，統制之策，故得有相當之效果也。

(五)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更足靈活內地金融充裕國力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施行之時，

財政部並有通令闡明該綱要之要旨，約有五點。其通令中云：『我國金融機關，營業方針，向多注重商業，間有一二特種銀行，亦少依照定章辦理，對於農工礦需要之長期放款，多未能積極進行。茲欲鼓勵金融機關，向農工礦方面邁進，以期發展生產，雖有賴於政府之督促，實須予以資力之援助，故本綱要第三條特規定各地方金融機關，得向中、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而以辦理第二條增列各項農工礦有關各項業務為條件。復於第四條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項下，特增列業務有關之資產，悉數容納。使財力物力互相利用，盡量發揮。而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即得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此其一。依照本綱要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既以悉數流入農村為原則，以目前農村金融情形觀之，需要之量為數頗巨，則領用之後，自不應仍為都市之浮資。然本部猶慮領用之金融機關，或未能克盡厥職，特於綱要第五、第七兩條，列入考核業務及處分之規定，俾為督責，務使本綱要之精神，得以貫澈，此其二。年來有識之士，多以我國以農立國，金融方針，應以農產為重，而工商次之。所謂有土斯有財者，本先聖數千年不易之哲言。況當此抗戰時期，自須發展農村經濟，扶助工礦，培養本源，方屬自立之道。故綱要第二條將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抵押、農產品之儲押、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皆列為各地方金融機關之業務。復於第四條納於一元券及輔幣券準備之中。雖其規定與限制，容有不同，然農工礦之產品，實與金融無異。若不能生產，縱一時尚有金錢，仍不能保長久之足衣足食。故有產品即有金銀；有繼續之生產，即有源源不絕之金銀。今以流通金融為啓發之鎖鑰，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

流，而人亦各盡其才，斯爲自立之道，卽爲自強之基，於長期抗戰，裨益匪小，此其三。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本綱要辦理，增列業務之資金，雖可以領券爲周轉，仍須預籌有力之後盾，方足貫澈精神，增強效能。故對於農業放款，特於第十條規定，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獨受押之農產品，則可與上述二機關爲轉抵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可與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周轉既便，效用自宏，而各該行則亦可盡其應盡之職務，此其四。至其所以採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辦法者，一以幣制向貴統一，現當抗戰時期，尤不宜有所更張。二以四行鈔券，流通既廣，信用素著。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既盡爲確實穩妥之資產，自可深得民信，而本部於各地方金融機關，呈請領用時，當更愼重查核，不涉浮濫，務以活動農村金融，增加生產爲歸，實於整個幣制有益，此其五。」可知該綱要特點所在，自有重大之意義。世有誤會以爲藉此發行流通券膨脹通貨者，實大謬矣。

第三節　戰時金融之動態

我國金融，幸有前數年來之改進，基礎已相當堅定，再以應變設施之適當，故戰事期年，金融卒無動搖。所以在此戰爭期中金融之動態如何，必爲一般人士所關心。爰將在此一年中金融之大勢，概述如下：

(一)金融機關內容之充實　自戰事發生以來，全國各銀行均能沉着應付，鮮聞有受戰事影響而倒閉者。卽在戰區銀行隨軍隊撤退者，亦均移地營業，照常收付。對於存款人之利益，毫無妨害。間有因營業清淡自動停業之

銀行錢莊，亦皆依法清理，家數不多。此皆金融機關受種種應變設施之惠，而金融機關之穩定，乃安定人心之主要條件也。

(二)人民對金融業之信仰　金融機關之充實如此，人民之信仰自堅。例如就存款之增減而言，據各省市報告，除鄰近戰區各地，因人民預謀避地，支取存款外，後方各金融機關之存款，多見增加。廣東、漢口、四川、湖南、其尤著者。此種存款之增加，並非由於金融機關提高利率或鼓吹拉攏之結果，而為社會自然之趨勢。安徽省銀行自二十七年起活期存款，概不給息，中、交在鄭州，活期亦不給息，但存款數額，並不如何減少。即此一端，足徵人民對於金融機關信仰之穩固。

(三)四行貼放之成績　中、中、交、農四行為調劑金融起見，於戰事方起，即在上海設立貼放委員會，辦理同業貼放。二十七年起，該會停止直接放款，改由銀錢兩同業公會轉手。截至二十七年四月中旬，其貼放總額，為國幣一千五百餘萬元，銀行公會轉手者約一百二十餘萬元，錢業公會轉手者約十餘萬元，均有確實擔保，利息且甚穩定，數月以來，毫無變動。茲舉二十七年一月至五月上海銀錢業拆息及貼現率如下：

錢業公會		銀行業聯合準備會		四行貼放委員會	
錢業拆息	公單拆息	同業拆息	承兌匯票貼現率	貼現率	放款息
一角	國幣三角 匯劃二角	匯劃二角二分	國幣三角 匯劃二角	週息七厘半	二角伍分

至於內地四行貼放自二十六年九月以後，先後舉辦，據二十七年六月初報載，貼放之數，重慶約一千五百餘萬元，漢口約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餘元。工商直接請求貼放者，別息較高，由銀行銀號轉抵押者，利息較低，所以提倡轉抵押也。貼放押品，各地均以農產品居多，亦有工業品及其他物品，但比例成分較小。如是綜計現在全國貼放總數，約六千餘萬元，各地銀根，因得鬆動。

(四)法幣基礎之鞏固　一年以來，法幣信用，並未因戰事而生動搖。發行數額，大有增加，然此爲應社會之需要而增發，並無通貨膨脹之狀態。茲先查戰前後法幣增發之情形，如下表：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合計
二十六年六月底	三七五、八三九、九六七元	五〇九、八六二、八八二元	三一三、五四八、四三四元	二〇七、九五一、〇五一元	一、四〇七、二〇二、三三四元
二十六年七月底	三八二、七五七、六一九元	五一七、七二二、六六〇元	三三五、九九九、四四〇元	二〇八、四三六、〇〇一元	一、四四四、九一五、七二〇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底	四三〇、六〇八、二八八元	六〇六、五四七、六七〇元	三七一、一四三、五八五元	二三〇、七九八、二四一元	一、六三九、〇九七、七八四元
二十七年五月底	四七二、八一二、三八八元	六四八、三九〇、三二二元	三二二、一五四、八九五元	二六一、九六五、一八四元	一、七〇五、三二二、七八九元

是四行之發行額，二十六年七月底較六月底增加三千七百七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六元，此蘆溝橋事變後所添發者也。及至二十七年五月底，較二十六年七月底，又增發二萬六千〇四十萬〇七千〇六十九元，此八一三

後所添發者也。可見法幣之發行，爲應社會之需要，甚具彈性。更進而一查法幣之準備狀況，據二十七年五月底之檢查公告此一、七、五、三二二、七八九元之發行總額，計有現金準備一、一一三、八五二、一八二元，合發行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準備甚爲充足。自統制外匯以來，法幣準備尤足資以保全法幣之基礎，更固人民之信仰益堅。我國處此患難之秋，法幣有如此穩定，誠非易事也。

(五)國內匯兌之情形　國內匯兌之一般情形與平常迥然不同。例如(一)軍隊匯款之增加，多係由武、漢軍事中心地匯往各前線及後方軍事訓練區域者。(二)人民匯款之增加，一般趨勢，均係由戰區各地匯至後方，川、滇、湘、粵等省匯入多於匯出。(三)行政費用之匯付，亦趨重於內地。(四)各銀行對於匯往各口岸及淪陷區域款項，多加限制，藉以遵照政府之政策，防止資金之逃避。各地匯款手續費，四行甚少變更，多維持千分之一之原有規定，惟普通銀行往往視各地分行頭寸之多寡而有升降耳。

(六)國外匯價之變動　自幣制改革後，法幣對外匯價，釘住於一先令二便士半之線上，異常穩定。迨至二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實施統制外匯，從茲外匯之供給受有限制，因此引起一般投機者之居奇操縱，法定匯率遂與黑市場發生差異。二十七年六月中旬，英匯暗盤，一度敲破八便士，美匯曾縮至十七元以下，造成非常緊張之局面。更因外匯緊張所引起之現象，一爲現金之飛漲，恰亦暗盤竟一度越出二千元大關。一爲外幣之騰踊，如美金票漲至六元以上，英金票漲至三十元關外之高價。然未幾謠言平息，匯市即漸轉安定。總之政府之統制外匯，爲金融上之

必要方策，不能因黑市場之產生而因噎廢食。況中央銀行對於必需品之輸入，仍照法定價格供給外匯。僅對非必需品之輸入，拒絕申請。黑市場匯價之緊縮反足調整中國貿易之逆調，獎勵本國生產之發展。方今統制伊始，匯市變動，勢所難免。倘望當局竭力維持，則亦不難趨於安定也。

（七）匯劃貼現　此為戰時市面上發現之陋習，按自安定金融辦法與補充辦法施行後，市面匯劃籌碼大增，商業交易，私人借貸，無一不以之週轉。詎投機者流，利用習用法幣之心理，起而經營匯劃貼現。初則一二家為之，每千元之貼現率亦祇數元而已。繼則此風愈熾，雖於二十七年二月間經銀錢業嚴格限制匯劃貼現，而貼現之風，仍未稍息。自統制外匯，因購買外匯需用法幣，更予投機者以施技之機會，經營此業者，達數十家之多，貼水最高達七十餘元。六月十日起票據交換所實施平準匯劃貼水，貼水即告回平，然乃盤旋於五十元上下也。近聞財政部正擬妥善辦法，切實取締匯劃貼水云。

（八）公債交易　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八一三起停拍後，所有應行交割之公債，延至二十七年三月三日始全部依照八一三記賬價格了結。該所於成稿時，仍在停拍中。經紀人則在證券大樓暗盤買賣現貨，交易尚稱不少。各債價格亦頗堅挺云。

（九）農業貸款之進展　農業貸款，戰前已開始進展，戰後則更為顯著。農貸種類，有如農產品之儲押，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及農業倉庫之建設等項。據最近報章所載，如中國農民銀行之撥款一

百萬元，辦理湘西農業貸款；農本局之撥款五百萬元，發展桂省農村經濟以一部份辦理水利。農本局又與重慶行營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洽定貸款總額三百二十萬元；與廣西省政府洽定貸款總額二百五十萬元；與貴州省政府洽定貸款總額一百二十萬元；分別推進各該省之水利建設。農本局又爲流通農業資金起見，並已由政府賦與發行農業債券之職權，惟須經中請核准，且其發行數額以不超過該局原有固定資金之總額爲限。至於各行辦理農貸多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亦多貸放於粵、桂、湘、川、陝、贛、皖、鄂等省。我國金融業此種放款投資途徑之轉變，大足爲我人注意者。

（十）工業與金融業重心之內遷　我國工廠向多開設於沿海繁盛之區，原非基本之策。自八一三戰事發生後，戰區擴大，沿海各大城市均受重大損害，當時滬上各工廠，迫於環境並經政府當局之勸令，遷往內地者，據報上調查，冶鍊工業六，機器製造業九，電氣製造業八，金屬製造業十一，交通用具業一，工石製造業三，化學工業三十，紡織工業三十七，服用品製造業七，皮革工業八，飲食品製造業六，造紙印刷業十三，飾物儀器業二，其他工業十一，總計爲一百五十二家。尚有由無錫、南京、青島各地遷往內地者共有二百餘家。各工廠遷往內地後，現大部份均已在川、湘各省安全地區照常開工出貨。故工業前途，在政府及金融界協助之下，將在內地重立基礎，逐漸發展。

往年金融業之缺點，亦在過份集中於江、浙二省。據中國銀行編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所載二十六年全國銀行總行數一百六十四家，在江、浙二省者共九十家，佔全國總行總數百分之五十五強。全國分支行總數一千六

百七十二家，在江、浙二省者共五百七十二家，佔全國分支行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強。而江、浙二省之人口，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十六，土地僅佔全國百分之三。此種金融業分配之不均，識者早知其非計，且恐發生意外之危險。自戰爭開始，當局考慮及此，爲未雨綢繆計，早將上海經濟重心，逐漸移向內地。迨淞滬戰局轉變，中、中、交、農四行，卽將總行內遷。現在更以內地投資之重要，上海各大銀行，亦紛紛在四川、雲南、廣西、貴州等省，開設分支行。最近財政部公布之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亦頗有裨於內地金融之發展。是以現在我國金融之重心亦已安置於內地，與內地農工礦商之開發，相輔並進。希望在內地建立永遠之基業，增強國家生產之根本；是則工業與金融業重心之內遷，雖爲環境之壓迫所使然，亦未始非戰事所促成之好現象也。

第四節　戰時金融將來之方針

統觀上述戰時金融之動態，可見戰時金融得有如此安定，誠非易事，然決非偶然致之。惟是戰事延長，國家經濟之開發方殷，是以將來金融業所負之責任，亦愈重大，將來金融之方針，自以獎助生產，充裕國力爲惟一鵠的。茲就管見所及，臚陳於下：

（一）對於生產業資金正當之需要應繼續儘量貼放　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及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原以流通內地金融，扶助農工礦產各業，增加生產爲目的。二項辦法之規定，不得謂非詳備。正當切實施行，方

能收其實效。如有正當需要，確實擔保，合於辦法之規定者，務須繼續儘量貼放。四行倡導於上，各行努力於下，實行金融動員，以謀適應此非常時期之需要。前次漢口金融會議，曾經本此原則，決議推行，倘與再接再厲，以求貫徹。

（二）然而銀行對於辦理貼放亦當嚴格注意不可大意放手　各銀行對於款項貼放，務須遵照各項金融設施所定之辦法，分別何者應急，何者應緩，而以充裕國計民生，爲惟一前提。奢侈物品以及其他非必需物品之生產，皆足消耗國力。至有害身心之物品，更足戕傷國本，自當加以遏止，何得再予資金之通融。是以銀行之貼放，亦不可隨意放手，一味寬鬆。應鬆者，固宜特別通融；應緊者，正應逾格限制。此因爲政府所定貼放辦法及改善內地金融機構辦法之本意也。

（三）法幣之伸縮貴當視社會之需要是否正當　政府對於戰時財政之應付，迄未乞靈於法幣。一年來法幣之增發，皆應社會之需求，而無膨脹之景象。以目前充實之準備觀之，法幣之發行，頗有伸縮之餘地。然亦當視需要之正當與否，而定伸縮之方針。人民鉅量私藏法幣之需要，豈得謂爲正當？揮霍浪費之需要，豈得謂爲正當？以法幣購買外匯，謀資金逃避之需要，又豈得謂爲正當？無關國計民生的生產上之需要，雖不得謂非正當，然豈得謂爲切要？非正當非切要之需要，豈可因此而增加發行，反之正應緊縮發行，使此種需要漸歸消滅或停止。至於農工礦商重要生產事業上之需要，則不特須儘量供給，且當促進其需要。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有金融機關得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定，無非爲調節內地生產籌碼，補法幣流通之不足，且正可以促進內地重要

生產對於通貨正當之需要也。且適當彈性之發行，與貼放政策，具有連帶關係，必須相輔而行。銀行果能視社會需要之是否正當切要，而爲適當之貼放及發行政策，則籌碼何慮乎不足？法幣何慮乎恐慌？

（四）合理之通貨膨脹非不可能　通貨膨脹之可懼，歐戰時德、法等國之殷鑑不遠。蓋膨脹政策，猶如醫藥之嗎啡針，雖能救急於一時，必將流毒於後世。然而因長期抗戰，萬不得已而膨脹，則其膨脹之趨勢，亦當限於下列二種之情形：

（a）將來國內有關國計民生正當切要之生產事業，或因獎勵而發達，或乘機而發達，因之對於通貨有大量正當之需要時，就現在之準備增加發行，固屬可能，即或發行再增，因而準備之成分降低，亦非不可。此則因正當切要之需求，而生通貨合理之膨脹，決不致擾亂金融與物價。

（b）設國內通貨流通之數量如故，但因向國外購買軍需上或民生上必要之物品，而使準備減少，準備之成分降低時，祇求國內通貨流通之數量，仍能與社會正當之需要，維持相當之平衡，此種不可免之膨脹，亦不致擾亂金融與物價。

除上述二種合理之膨脹外，切不可因人民之享樂而任意主張增加發行，膨脹通貨。否則，必致提高物價，浪費物力，擾亂金融，破壞幣政，影響民生，流毒匪淺。

（五）統制外匯須與管理貿易獎勵出口相輔而行　統制外匯，既已實行，管理貿易，亦正在逐步試行。按自戰

事方起，政府爲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起見，卽有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之設立。農產調整委員會職在改良耕種，平準價格，便利運銷，及注意墾荒等事。工礦調整委員會自從事努力將淞滬及京滬、滬杭路沿線各處撤退之工廠設法移入內地後，工作頗收成效。一面改善運輸，貸款於工礦企業，並輔助內地實業家興辦各種實業。貿易調整委員會從事獎勵輸出，限制輸入，暢通內地運銷，減輕商人負擔。三調整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工作至今不懈。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府公佈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見附錄）又將重要之農礦工商各企業，置於軍事委員會管理之下。軍事委員會對於條例中業經指定物品之生產經營，得規定各種適當之標準；對於消費及輸出輸入，得規定辦法支配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又公布工業獎勵法及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六月底財政部規定促進出口貿易辦法（均見附錄）對於輸出工業及輸出貿易，獎助備至。他如統制桐油苧蔴之外銷，嚴禁金屬礦砂之出口，統制液體燃料之輸入，並由財、經二部通令各省，設立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以調整物產之輸入及輸出，（辦法見附錄）粵、桂、浙、滇、川、湘、黔、鄂等省，均已奉令設立。最近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之施行，於管理外匯之中亦寓有統制貿易之意義。但爲軍事上經濟上所應加以統制貿易者，必隨時勢之變遷，而增廣其範圍。凡遇必要之時，則毅然行之，無庸多所顧慮，此與金融上之政策，具有密切之關係也。

（六）發展內地農工礦林奠定國家經濟之基礎　金融之基礎，國家之命脈，均繫乎農工礦林之生產。是以鞏固金融，尙以發展農工礦林爲要圖。在農業方面，正在推廣農貸，改良水利，籌組農場，獎勵種稻，各項計劃，已在粵、桂、

湘、贛、陝、川等省，次第推行，務須繼續努力。在工業方面，各項獎助辦法，上節已陳及之，內遷之工廠，正當設法供給原料動力，並籌劃推銷方法。在礦業方面，我國地大物博，西南各省，寶藏尤富，湖南、貴州、四川、雲南、廣西等省，五金之礦，所在皆有，尤以湖南之銻，貴州之銻與水銀，四川之金、銀、煤礦，雲南之銅錫，廣西之金、銀、銅、鐵為最著名，皆應計劃開採，以闢富源。在造林方面，我國西南川、滇諸省，產林亦富，造林計劃，並當積極進行，俾減漏卮。是以流通金融，尤當致力於根本之生產，未有根本未固，而枝葉能暢茂者也。

（七）欲達到上述目的必賴全國經濟機構全體動員　為今之計，不能專恃於金融當局，而在乎各業之互相合作，各部各級行政機關，尤應同盡調整協助之任務。即在個人方面，如節省物力，提倡儉約，對於金融經濟，即有莫大裨益，亦所以盡國民一份子之天職。蓋必賴全國各種機能，同在整齊之步伐中，協力奮進，庶幾戰時金融，得以維持久長，由安定而活潑也。

（八）金融機關尤當格外鎮定　然而金融事業，開生產之鎖鑰，任各業之先鋒，更當格外鎮定，把持方針，戮力一心，同舟共濟，應寬鬆處則寬鬆，應緊縮處則緊縮，應小心處則小心，應果斷處則果斷。則雖在非常時期，金融事業，可無動搖之虞。社會百業，當亦不致有資金匱乏之恐慌。即就本書之範圍而言，銀行業務之經營，亦當先明金融整個之計劃，而以保全及發展國家之財力為前提也。

附錄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在戰時對於農礦工商各企業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農礦工商各企業謂經軍事委員會指定左列各類物品之企業第一類燃料金屬及其製品酸鹼及其化合品水泥酒精及其他溶劑橡膠交通器材電氣及動力器材其他續經指定之礦產品及重工業物品第二類食糧植物油棉毛絲蔴及其製品紙及其製品紙及印刷教育文化品皮革及其他畜產品藥品茶鹽糖釀造品油漆木材火柴陶瓷磚瓦其他續經指定之農產品及輕工業物品前項第一類所列之企業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管理第二類所列之企業由同會第四部管理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得設立各項物品管理機關管理或直接經營之

第四條　軍事委員會第四部對於各省市縣農礦工商主管官署處理戰時農礦工商事務有指導監督之權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飭令暫行改組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各地農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工會漁會及其他農礦工商各業團體得

發布關於戰時管理上必要之命令其未經依法設立者得令地方主管官署督促設立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予以協助

一　經濟之週轉

二　材料之供給

三　設備之補充

四　技術之指導

五　動力之供給

六　產品之銷售

七　材料及產品之運輸

八　治安之維持

第七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就左列各事項規定適當之標準

一　生產或經營方法

二　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　工作時間及勞工

四　產品之品質與產量

五　生產費用

六　運輸之方式及途徑

七　銷售之方式及範圍

八　售價

九　利潤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得令其增資或合併

第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之物品或儲存或出價收買或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消費及輸出輸入得規定辦法支配之

第十一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各企業之土地房屋機器動力工具材料得轉行代管或酌給補償移用之

第十二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生產或經營各種奢侈品或其他非必需之企業得限制或禁止之並得依前條之規定移用其土地機器動力工具材料

第十三條　凡生產或經營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如欲停工或停業應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請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核准其前經停工或停業之各企業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令其復工或復業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對於前項各企業之員工應禁止其罷工怠工罷市或其他不合理之要挾行為

第十四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企業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以原料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為敵人刺探各企業之祕密者

三　毀壞農倉農場礦場或工廠致令不堪用或受極重大之損害者犯前項之罪者並沒收其私有財產本條之未遂犯得減輕其刑

第十五條　對於業經指定物品之各企業有左列各類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　擅行停工停業致影響市場需要者

二　煽惑罷工怠工或擾亂市場者

三　妨害各業或原料物品致生缺乏之者

四　毀壞農場工場或工廠之產品或機器致妨害業務進行者

五　妨害各業生產運銷者

第十六條　違抗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依本條例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發布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條例之罰則於農場礦場工廠公司行號或職業團體爲其行爲時適用於各該場廠行號或團體之負責人員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查明事實送由軍法機關審判後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委員會第三部第四部得依本條例分別制定各類物品管理章則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其以前頒行之農礦工商一切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業獎勵法（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

一　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　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　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　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　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　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

四　給予獎勵金

五　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　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　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　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　資本種類及財產或估價之標準

五　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　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使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第五款受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　以詐僞方法查有實據者

二　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

三　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第五款受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受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例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

一　製造各種原動力機

二　製造各種電機

三　製造各種工作機器

四　冶製各種金屬材料

五　採煉各種液體燃料

六　製造各種運輸器材

七　其他經政府認爲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

第二條　保息卽補助方法如左

一　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爲限

二　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第三條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册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一　工廠之種類及名稱

二　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等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　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及資本定額及實收額

四　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五　製品種類

六　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七　原料名稱基地及每年用量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會審查前項審查委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

第六條　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

第七條　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息金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二十餘年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淸

第八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九條　凡以詐僞方法朦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

第十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

第十一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逕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二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會之指導改善之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三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

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促進出口貿易辦法（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報載）

甲　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一　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售後□□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付

二　出口貨物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繳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

三　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便利

乙　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一　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定價盡量收買惟爲維持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爲原則

二　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

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爲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向中外商人運銷海外

各省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辦法(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報載)

一　凡切合軍事民生之本省必需外產品儘量獎勵其輸入及屯積此外並得限制或禁止其輸入

二　凡切合軍事民生必需之本產品均與以特別便利獎勵其增加生產並扶助其輸出

三　凡本省出口商貲力不足者應聯合金融機關貸與款項辦理或與政府合貲辦理其非私人力量所能辦或非私人所可辦之業務則由政府積極辦理

四　爲便利本省出入口商貿易起見貿易會應代本省出入口商辦理採買運輸保險倉儲及收交款項等事務

五　凡輸入困難有關軍事民生之本省必需品貿易會應設法補助商人購辦儲積並取有效辦法使其節約取費

六　凡關軍事民生本省必需之物品貿易會應將有效辦法防止其抬價壟斷或設法供給持平價值之物品

七　凡本省辦入口貨者須先報請貿易會登記核准後方能購辦

新貨幣法令

財政部布告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爲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　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　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　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　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劃，不

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濟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一)附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孔部長宣言

自各主要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以及世界銀價暴漲以來，我國貨幣之價值，經其過度抬高，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而失業增加，破產迭出，資金外流，國庫收入短少，國際收支不利，種種狀況，紛然並起，自去歲七月起，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出在二萬萬元以上，苟政府當時不迅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幸政府於同歲十月十五日下令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藉以制止對外匯率之上騰，及銀貨之公開流出，而緊急危機，得以幸免，顧此種舉措，其效祇限於一時，苟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通貨緊縮，將繼續存在，且日益加厲，苟幣值下跌，使世界銀價與我國外匯價格之差額，繼長增高，一如邇來事實所表現，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爲必然之結果，政府爲保存全國準備金，並爲鞏固幣制與改善金融起見，特參照近年各國之先例，頒布緊急法令，自本月四日起有效，其內容如左：

一　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三行所發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爲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各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

二　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準照面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淸償之。

三　所有銀之主持有人，應卽將其繳存政府，照面額換領法幣。

四　爲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卽對外匯爲無限制之購售。

現爲國有之中央銀行，將來應行改組爲中央準備銀行，其主要資本應由各銀行及公衆供給，俾成爲超然機關，而克以全力保持全國貨幣之穩定，中央準備銀行應保管各銀行之準備金、經理國庫，並收存一切公共資金，且供給各銀行以再貼現之便利中央準備銀行並不經營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惟於二年後，享有發行專權。

政府並着手準備進行步驟，使吾國商業銀行制度，於健全狀況之下，設法增加其活動能力，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在此種步驟之中，並擬專設機關辦理地產抵押業務，一面修改現行法律之規定，務使抵押質權更爲穩固。

政府對於通貨澎漲，決意避免，關於財政整理之措施，業已準備就緒，再歷十八閱月，國家預算，卽可收支適合，如有不正當之投機及逾分之物價上漲，當予以嚴厲之取締。

政府對於上開改善財政經濟狀況之積極方案，擬卽施行，以冀早奏膚功深信全國民衆對此種種措施，必不吝一心一德，全力贊助，俾國民經濟得以早日恢復，而全國乃克臻於繁榮之狀況也。

(二)附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孔部長宣言

自上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法幣政策經政府積極施行半年以來，國外匯兌已形穩定，國家經濟及人民生活亦臻順適，茲根據過去經驗，並審討國內外金融現況，規定施行事項於次，以謀金融之安全而增法幣之保障。

一　政府為「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份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　政府為便利商民起見，卽鑄造半圓、一圓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

三　政府為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

依據上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既臻穩固，國民經濟當趨繁榮，此堪深信者也。

中央銀行法(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劵

二　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　經理國庫

四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爲銀本位幣一萬萬圓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二人簡任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兩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

理主席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　業務方針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三　準備數額

四　預算決算

五　資本之擴充

六　各項規章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　總裁提議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帳目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劵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劵得分爲一圓五圓十圓五十圓一百圓五種

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劵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劵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劵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劵免納兌換劵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劵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

劵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劵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劵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經收存款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劵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　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劵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　因淸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圓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因追加擔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　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　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七　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　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册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法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同日國民政府公布未定施行日期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并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册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册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册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劵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淸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

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劵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劵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幷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册公告

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并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卽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

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并爲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祕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幷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豫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劵者其兌換劵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幷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僞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矇官署及公衆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蓄銀行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爲儲蓄銀行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爲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四　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
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數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　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奬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奬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其停止營業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註册章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開設銀行經營存款放款匯兌貼現等業務者須依本章程註册凡經營前項之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鋪者均須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開設銀行時應先擬具章程將左列各款訂入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一　商號

二　組織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行所在地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籍貫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三條　凡核准設立之銀行應備具左列各件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驗資註册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册

二　各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册

三　各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册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註册費

第四條　獨資或其他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第五條　股份有限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三條第一款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六條　銀行與他銀行合併或增減資本時應呈由地方政府轉呈或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册
第七條　銀行呈請註册時應依左列資本總額分別附繳註册費
五十萬元以下　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三百萬元以下　二百
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下　四百元　一千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一千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八條　銀行遵照前條規定呈經註册後由財政部給予營業執照不另收費
第九條　銀行增加資本呈請註册時應依前條之規定照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繳納註册費但從前所繳銀數得扣
除之
遵照前項規定辦理之銀行應換領新執照並將原領執照繳由財政部註銷

第十條　銀行如有變更執照所載事項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還財政部換領新執照但應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一條　本章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前金融監理局註册之銀行均應於本章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行註册在前清度支部及北平舊財政部註册之銀行其註册費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減半繳納並由財政部換給新執照其前領舊執照應即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銀行註册章程施行細則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銀行註册之呈請人爲獨資組織之營業主體人無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股東有限責任組織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條　銀行逕呈財政部核准註册時應於核准後抄具原呈批示及其附屬文件呈報地方政府備案

第三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册時應將所收資本儲存於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取具該銀行證明書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核准

所在地未設有中央銀行或代理處時得儲存於其他之註册銀行或殷實商號其取具證明書與前項同但財政部認爲不當時得令改存於其指定之銀行

依第一項規定取具中央銀行存款證明書得免繳註册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四條　銀行呈請驗資註册時應抄錄收股存根附呈地方政府轉請或逕呈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附呈之證明書及其保結認爲有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地方政府查驗之

第六條　銀行呈由地方政府轉請財政部驗資註册時其資本及證明書經地方政府查明屬實者得由該政府出具印文證書附送財政部查核

依前項規定取具地方政府之印文證書者得免繳註册章程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之保結

第七條　銀行依註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補行註册時應於其呈請書聲敍其從前呈請之年月日及核准年月日並抄附其核准之批示

第八條　銀行依註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册時應添具最近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歷年營業之文件

第九條　銀行依註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册時得不依本細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銀行依註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册時得省略註册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五條所列添具之各件但出資人姓名或其出資數目及職員姓名與原案有變更時仍須補具各清册及履歷證明書

第十一條　銀行依註册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呈請補行註册時其章程與舊財政部原案無變更者得免再行抄送但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財政部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幣四千萬圓分爲四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二十萬股商股二十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塡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劵但須遵照兌換劵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册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命令公布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國府令准修正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請呈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

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尙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塡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四　辦理其他奬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五　經理一部份國庫事項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劵但須遵照兌換劵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五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劵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六　信託儲蓄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八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九　買賣證劵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十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十一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册者始有會員資格列

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依照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一次繳足除由財政部認二

萬五千股及各省市政府分別認股外餘由人民承購各省市政府所認股額均不得少於二千五百股

第一項資本總額收足後如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行於漢口並於其他必要區域酌設分支行及辦事處或與其他銀行號賢農業金融機關訂立代理契約但分支行及辦事處之設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營業年限爲三十年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　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二　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三　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四　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五　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六　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七　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八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九　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十　買賣有價證劵

十一　其他農民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以供左列各項用途爲限

一　購買耕牛籽種肥料畜種及各種農業原料

二　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　農業品之保管運輸及製造

四　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五　其他與農民經濟或農業改良有密切關係之事項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總數

第十條　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放款不得少於放款總額百分之六十並於每屆年終結算時於資產負債表上以適

當之科目表現之

第十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得發行兌換劵其發行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准得發行農業債劵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收資本之五倍並不得超過放款之總數此每年償還額不得少於收回放款百分之六十以上

第十三條　中國農民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款事項

一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二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　以投機之目的而從事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但第一屆董事之任期於首次開董事會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爲董事長均以董事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監察人五人由股東會在百股以上之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遴聘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總經

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協理代理之

第十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之股東會分為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

二　股東臨時會

第十九條　股東常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開會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一以上之股東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須於會期六十日以前登記者始得出席會議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股東因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股東為限

第二十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每年營業所得純利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四十五為股利餘為特別公積金及職員獎勵金

職員獎勵金不得超過其全年薪俸四分之一

前二項純利之分配須經股東會通過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公積金得用以塡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經股東會議決呈請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特設發行局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之發行須按照發行額數十足準備以百分之六十爲現金準備百分之四十爲保證準備

現幣及生金銀得爲現金準備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得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

第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納賦稅公款淸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

第五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格式應以圖樣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於發行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六條　中央銀行發行準備完全公開每旬應將兌換券發行額數表及準備金額數表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汚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第八條　凡僞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罪

第九條　本章程由中央銀行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章程（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修正付印）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之本國銀行業同業所設立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爲限定名曰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設會所於香港路五十九號

第二章　會務

第二條　本公會以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爲宗旨辦理各款事項如左

一　設立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二　辦理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三　調解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之爭議事項

四　草擬關於金融業法規建議於政府

五　調查同業營業狀況

六　舉辦其他有利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以完全本國人資本合法組織之銀行合於本公會章程所規定呈准財政實業兩部註冊領有營業執照者得經本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會員大會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通過後加入本公會爲會員

第四條　聲請入會之銀行須先塡寫入會志願書其成立在一年以上者並應抄送最近一年內之營業報告入會志願書應附載左列各款

一　商號

二　設立地點

三　使用人數

四　資本金額

五　已收資本之數目

六　組織性質

七　何時註册

第五條　本公會接受入會志願書後交付執行委員會審查符合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方得加入本公會爲會員

第六條　聲請入會之銀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常務委員會作成通知書通知該銀行並開列照本章程規定應行繳納之各項費用該銀行於接受上項通知後於一星期內照繳否則本公會允予入會之通知書無效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　選舉權被選舉權

二　提議權及表決權

三　本公會舉辦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並呈准備案之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二　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　按期抄送營業報告

四　答復本公會諮詢及調查

五　按期繳納會費

六　準時出席會議

七　不侵害他人營業

八　不兼營不正當營業

第九條　本公會會員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卽喪失其會員資格

一　營業期間屆滿或因他項事故自行解散者

二　受破產宣告者

三　與他團體合併或遷移他處者

四　被本公會除名者

五　自行請求退會者

第十條　會員請求退會須具退會願書

第十一條　會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常務委員會先予以口頭或書面之警告如不服從時提請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一　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二　會員於本公會通告限定期內不繳納照本章程規定及議決應行擔負之各項費用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四　爲銀行業所不應爲之業務及侵害他人營業者

第十二條　會員自行該求退會之許可及受除名之處分均須經會員大會決議行之

第十三條　會員喪失資格後即失去應享本公會之一切權利其所繳一切費用概不發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由每一會員銀行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行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推派代表一人但至多不得逾三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推派代表時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公會其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除名

一　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違背本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並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者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除名之處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決議除名之代表由常務委員會將其事由通知該代表所代表之會員撤銷其代表資格同時由原會員依法改派代表入會補充如會員代表自行請求退會經會員大會決議許可時其通知及改派手續亦同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九條　本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設執行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設常務委員會再就常務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舉法選舉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對外代表以主席任之

第二十條　選舉執行委員以無記名連舉法行之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另選七人爲候補委員如遇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屆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人數得較改選人數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互選補充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公會得設國內行市委員會國外匯兌委員會幣制研究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上項各委員由本公會執行委員會就會員代表中公推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本公會延聘商承常務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辦理本會一切文牘會計各事宜

二　關於整理保管文件事宜

三　關於對外調查事宜

四　關於本會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事宜

五　關於掌管本會議事錄並通知執行議案事宜

六　關於編製各項報告事宜

七　關於考核本會職員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設書記會計及辦事員若干人秉承常務委員會及祕書長之命辦理會務其任免由常務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重要事務須經會員大會議決由執行委員會執行之但會中常務得由祕書長商承常務委員會行之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令其退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者

三　於職務上營私舞弊或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

四　發生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公會會議分左列三項

一　會員大會

二　執行委員會

三　常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會之會員大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會員大會之主席以本公會常務委員輪流充任之

第三十條　常會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臨時會

一　經執行委員會於本公會事項認爲必要時得召集之

二　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提出會議由公同認可者得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凡召集常會時須將應議事項於十日前通告各會員代表

第三十三條　會員大會所議事項祇限於通告書上載明之件但經到會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權每一會員代表一權

第三十五條　關於所議事項與會員銀行或會員代表本身有關係時該會員代表無表決權如主席或執行委員認爲有關係銀行之代表有退席之必要時得由主席通知該代表隨時退席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不及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如超過半數而不及三分之二時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

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及會員或會員代表之自行請求退會

三　執行委員之退職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其開會時主席以本公會之主席充之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三十九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定期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並以主席爲開會時之主席主席有事時得在常務委員中互推一人充之

第七章　經濟

第四十條　本公會經費分左列四項

一　入會費每一會員代表一次繳納二百元

二　月費每一會員代表每月繳納八元

三　特別費

四　固定基金

第四十一條　特別費由執行委員會提出理由交會員大會通過後由會員代表分擔固定基金另籌之

第四十二條　入會之會員應自取得會員資格之日起除繳會員代表之入會費外按月應繳月費其費由本公會備具收據派員收取之但各以每一會員代表計算如遇一代表中途更換時不再納入會費

第四十三條　凡爲本公會之會員不得要求償還其所繳之會費及捐款

第四十四條　本公會結帳之期定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於召集常會之十日前須預備左列各項報告文件

一　財產目錄表

二　會務報告書

三　收支預算及決算表

第四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須將前項報告文件提出於常會請會員之承認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十七條　前條所規定各種報告文件由常會通過後須保存於本公會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公會存立年限爲三十年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後施行之

第五十條　本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隨時修正之呈由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爲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

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三　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四　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五　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於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六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二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三　抵押往來透支

四　票據承兌及貼現

五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六　託收款項

七　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八　保管貴重物品

九　倉庫業務

十　信託業務

十一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部令概用國幣

第五章　利率及行市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七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八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九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款簿（卽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一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二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三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眞僞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四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五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六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第十七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十八條　本票之照票專爲驗票之眞僞及有無糾葛與曾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十九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認爲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塡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一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設遇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塡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二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於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邀同殷實保證人塡具保證

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爲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第二十三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五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六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爲尙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三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為調劑市面金融起見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定名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事宜

第二條　上海各銀行無論是否本同業公會會員均得加入委員會為委員銀行但暫以簽定本公約之銀行為限

第三條　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辦理保管及評價事宜

第七條　各銀行之加入委員會為委員銀行者應先將左列財產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繳入委員會為準備財產

甲　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乙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丙　在倫敦或紐約市面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及在國外之存款

丁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戊　其他財產不在前四項範圍之內而經執行委員會許可者

第八條　委員銀行認繳準備財產後應照其認繳額負隨時十足繳存之責

第九條　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由委員銀行於繳存時認定一種或兩種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經委員會之同意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保管委員組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評價委員組估計價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按照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分別塡給保管收據

第十四條　委員會塡給保管收據後按照評價委員組估價七折發給下列三種單證

一　公單四成

二　公庫證二成

三　抵押證四成

前項抵押證之成數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隨時改換公單公庫證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第二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根據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將本會發給各委員銀行單證成數改爲公單五成公庫證五成均以銀元爲本位）

第十五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爲記名式

第十六條　公單經委員銀行發行後得代替現金在市面流通公單持有人如欲兌現得隨時向委員會照兌再由委員會向領用公單銀行兌現公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委員銀行需用現款時得以其所執公單向委員會拆借現金其拆放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之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鈔票

上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爲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委員銀行以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爲領用各項單證之擔保

第二十三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經委員會通知而不履行本公約第八條規定之責任時委員會得將是項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之準備財產照市變價以抵償其所領之各項單證有餘交還該行不足時仍得催繳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經理副經理由執行委員會延聘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應在拆放利息項下扣息一釐充作委員會之經費如有不足由委員會另行籌補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因辦理拆放事宜所得純益應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別攤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應依據本公約訂定章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得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有效期間定爲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三十條　本公約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第二次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簽定施行正本一份由委員會保管副本二十六份由委員銀行各執一份存照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發起經上海各銀行依照協定之公約組織成立凡加入本委員會之銀行均爲委員銀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款項等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存續期限爲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準備財產

第五條　委員銀行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日認定金額備繳估價相當之準備財產認定後負隨時繳足之責任

第六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二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三　在倫敦或紐約市場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
四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五　他種財產經本委員會許可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委員銀行於認繳時認定一種或兩種
第八條　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本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本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委員銀行經本委員會之許可得將其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改爲基本準備財產額
第十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認繳總額減少時得由委員銀行增認之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經本委員會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不補足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以抵償其所領單證有餘交還原繳委員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通知委員銀行履行第五條規定之責任後於尙未履行時得照財產不足數額將原給單證按成收回履行後再行發給

第十四條　委員銀行對於本委員會經付公單及以公庫證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或以抵押證向他銀行借款而延不履行其債務時卽爲違背公約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代爲按成淸償有餘交還原繳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五條　委員銀行於本委員會爲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仍負第五條規定之責任

第三章　單證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收受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應按照估價百分之七十發給左列單證

一　公　單　四成

二　公庫證　二成

三　抵押證　四成

但抵押證之成數得由本委員會改換公單公庫證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第二十三次執行委員會決議根據章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將本會發給各委員銀行單證成數改爲公單五成公庫證五成均以銀元爲本位）

第十七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爲記名式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公單簡章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爲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劵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劵

（此項公庫證應由領劵銀行於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爲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爲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劵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依左列方法準備應付公單基金

一　收受委員銀行託放款項

二　商由委員銀行認貸款項

三　向其他銀行或銀團借入款項

四　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其他準備方法所收入之款項

第四章　拆放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收受委員銀行所領公單以現金拆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得代委員銀行以現金拆放與其他委員銀行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代委員銀行拆放現金時應塡給代放憑證並將收入公單代爲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　拆放期間以一日爲限

第二十七條　拆放利息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付出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其基金爲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者應每日照各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額在託放總額或認貸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分攤之收回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款項拆放所得利息除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扣息外其餘數應按額攤派與託放或認貸委員銀行

第五章　組織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

常務委員應日常到會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會議時均以主席爲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保管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並另聘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評價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評價委員至多二十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各聘專家擔任之

一　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二　證劵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四　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五　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執行委員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另聘專家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三十五條　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之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經理

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及會計出納文書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應議決左列事項

一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減少或取銷

二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改爲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

三　本章程第六條第五項準備財產之種類

四　準備財產之處分

五　發給抵押證成數之更換

六　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之準備

七　決算報告之審核

八　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

九　各項規則之審訂

十　主席交議事項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或委託所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爲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由委員會保存之

第七章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於認爲必要時或因委員銀行三分一以上之書面請求隨時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委員銀行應派重要職員一人爲大會代表

第四十五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非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十六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七條　本委員會變更本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在拆放所得利息項下扣息一釐爲本會經費如有不足由執行委員提出籌補方案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分認之

第九章　決算

第五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編具左列報告由執行委員會提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第五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派與委員銀行但本會得在純益項下儘先酌提公積金備抵損失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爲謀各銀行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爲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爲交換銀行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塡具聲請書交本會存查

第五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會

一　國幣一千元

二　國幣五百元

三　國幣三百元

第六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一　國幣三萬元

二　國幣二萬元

三　國幣一萬元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第九條　交換銀行之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秉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釐訂事項

第十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十一人擔任之並以本會經理爲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經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

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並將印鑑存驗

第十五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

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十六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二　本票
三　支票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五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第十七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左
一　第一次下午一時起
二　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二十一條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兩種貨幣往來戶爲收付交換差額之需

一　國幣戶

二　滙劃戶

第二十二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存放於上海中央銀行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交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

本會對於前條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第二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國幣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滙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二十五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之各行派交換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

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六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者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七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左列時間得隨時劃用

一　國幣戶　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戶　下午四時前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存入本會由本會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

第二十九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卽時將票面金額塡具退票轉帳聲請書交由本會轉帳

第三十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追繳其所欠之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　書面警告

二　罰金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分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外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代理交換

第三十五條　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各會員錢莊之委託在本會代理交換票據但應先行塡具聲請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可決

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下稱委託銀行）以其總店營業二年以上者爲限

第三十六條　委託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於代理開始前應與代理銀行訂定契約並以契約副本送交本會存查

第三十七條　代理銀行之更換應由新舊代理銀行會同聲請並應經執行委員會可決

第三十八條　代理銀行解除代理契約時應於三日以前通知本會

第三十九條　委託銀行於代理開始前應依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保證金

第四十條　委託銀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送由代理銀行提出交換

前項票據應於委託銀行原有背書或戳記外用代理銀行名義加蓋第十九條規定之戳記

第四十一條　代理銀行代理交換之票據在本會交換計算及交換經費計算上視為代理銀行自己之交換票據

第四十二條　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為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需

第四十三條　委託銀行前條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其應付委託交換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國幣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滙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四十四條　委託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理銀行報告本會後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委託銀行在代理銀行之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第二十九條之退票金額經代理銀行通知仍不補足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於委託銀行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七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關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九條關於退票金額轉帳時間之規定遇習慣上重要結帳日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臨時變通之

第四十八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銀行票據承兌所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四次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爲發展農工商業促進銀行業貼現業務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設置票據承兌所辦理銀行票據承兌事宜

第二條　本所對外名稱定爲「銀行票據承兌所」（下稱本所）

第三條　本所票據承兌基金由所員銀行認繳另訂公約協定之

第四條　所員銀行對於本所所爲承兌業務依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擔負其責任

第二章　所員銀行

第五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及交換銀行均得加入本所爲所員銀行

第六條　所員銀行加入時應塡具聲請書交本所存查並簽訂第三條規定之公約

第七條　所員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所

一　國幣一千元

二　國幣五百元

三　國幣三百元

第八條　所員銀行加入時應將認繳之票據承兌基金一次繳足

第九條　所員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本所

第十條　所員銀行雖經退出對於在退出前本所所爲承兌業務仍負本章程第四條之責任

第十一條　所員銀行退出本所時其繳存之票據承兌基金應俟本章程第四條規定之責任消滅後由本所發還之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承兌事宜時委員銀行之未加入爲所員銀行或已退出者無表決權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商承本會執行委員會辦理本所票據承兌事務

第十四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二人由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所員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十一人擔任之並以本會經理爲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五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本會執行委員會就當然委員外各委員中推定之商承本會常務委員協助經理處理本所日常事宜

第十六條　票據承兌所委員會設左列二組

一　擔保品評價組

二　擔保品管理組

各組設委員若干人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就各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推定由本所延聘之

第四章　承兌業務

第十七條　本所承兌票據以所員銀行爲發票人者爲限由所員銀行與本所訂定契約以本所審定之財產貨物爲擔保品交存本所於票據到期之前一日將票面金額交付本所

第十八條　承兌擔保品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各種主要國產

前款貨物種類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

二　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

前款票據其到期日自本所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十日並應有所員銀行一家簽名

三　國外支付之商業匯票

前款票據其到期日自本所取得之日起不得過九十日並應有所員銀行一家簽名

四　有市價之政府債券公司債票及股票

前款股票係指所員銀行以外之有限公司股票

五　本市房地產（有收入者爲限）

六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核定之貨物財產

第十九條　本所收受前條規定貨物財產爲承兌擔保品其每種貨物財產在全部承兌擔保品中所占成份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但前條第四款規定之財產不得超過承兌擔保品總額百分之五十其第五款規定之財產不得超過承兌擔保品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十條　本所對每一所員銀行之承兌總額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所承兌票據之到期日自發票日起算至多不得逾九十日

第二十二條　本所收受承兌票據之擔保品其折扣由票據承兌所委員會隨時訂定之但承兌金額不得超過擔保品評價百分之七十五

第二十三條　本所票據承兌手續費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隨時訂定之但以每十日按票面徵收千分之二·五（卽每千元二角五分）爲最低額未及十日者亦以十日計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得由本所委託各所員銀行及其他公司或團體辦理之所員銀行經本所委託有代辦之義務

一　承兌擔保品之檢定

二　承兌票據到期付款因發票銀行未履行契約須處分其擔保品爲抵償時之貨物運銷

第五章　貼現及重貼現

第二十五條　經本所承兌之票據得在市面買賣貼現必要時並得商請本會貼現

第二十六條　前條經本所所員銀行貼現之票據必要時得由所員銀行商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重貼現

第二十七條　本會對於本所承兌票據之貼現率由本會逐日訂定公佈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所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每年年終決算應編具左列報告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提交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一　業務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損益撥派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儘先酌提公積金

第三十條　本所每年年終決算後之損益除前條規定外依所員銀行認繳票據承兌基金額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攤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所各種辦事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章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會係上海市區域內匯劃錢莊同業所組織定名爲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公會事務所設立於上海市寧波路隆慶里口第二百七十六號門牌

第三條　本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四條　本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業務之研究及指導事項

二　關於金融之流通及發展事項

三　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事項

四　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五　關於同業之評議及調處事項

六　關於同業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七　關於同業貿易事項得呈准地方主管官署設立同業市場以調劑市面供求之緩急

八　處理其他關於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務之性質爲本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

九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十　關於同業有利害之事項得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本市商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之匯劃各莊依照本公員章程遵守本公會紀律履行本公會決議案者應爲本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一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　本公會會章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七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一　遵守本公會章程及決議案並呈准主管官署備案之公訂營業規則

二　擔任本公會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三　應本公會之諮詢及調查

四　繳納應擔任之事務費

五　准時出席會議

第八條　新開匯劃各莊加入本公會爲會員者須於開業前一個月將下列各款報告本公會

一　牌號

二　資本總額

三　股東之姓名籍貫現住處所及占有股份

四　經協理之姓名年齡及籍貫

五　股東立約時之見議人姓名

第九條　本公會接受上項報告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再提交會員大員決定方得加入爲會員

第十條　入會各莊如遇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均照第八條第九條辦理

一　更換股東

二　更動股份

三　更換經理

四　改換牌號

五　另加記號及改換記號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公會會員以匯劃錢莊爲本位每莊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二人以經理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莊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二條　本公會會員代表以本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爲合格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法庭判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大會議決應卽除名出會

一　喪失國籍者

二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　違背會章者

四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本公會及同業名譽信用者

第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公會受上海特別市黨部指導市社會局監督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公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再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八條　選舉委員用無記名連舉法投票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並得另選候補委員五人如遇票數相同時均以抽籤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任期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應改選者不得連任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決定之惟委員人數爲奇數於第一次改選時留任者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以後交替改選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補選之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一條　委員當選後不得藉詞推諉

第二十二條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卽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去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或由實業部或地方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總務財務調查等科或設置分組委員會推專責委員以專責成並得僱用辦事員

第二十五條　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公會之會議分下列四種

一　會員年會　每年一次在內園總公所舉行之

二　會員常會　每月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但執行委員認爲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三　執行委員會　每半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但遇緊要事項得臨時召集之

四　常務委員會　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會員年會或會員常會之決議須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兩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委員之退職
第二十九條　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會經費分二種如左
一　事務費
二　事業費
第三十一條　事務費由會員各莊共同分擔之
第三十二條　事業費以下列各款分別撥充之
一　新開各莊願加入爲會員納入會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六百四十五元屬於南市者納銀一百九十五元
二　會員各莊有另加或改換記號及改換牌號一字者納改牌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三百元屬於南市者納銀七十五元

三　會員各莊每年納年費一次屬於特區者納銀一百元屬於南市者納銀五十元

四　會員各莊於每屆決算有餘利時於各股東所得餘利中以百分之一撥助之

第三十三條　事業費於上列各款撥充不敷時得向會員籌集之但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於同業月報公告之並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會存立期間定爲三十年屆期經會員大會決議得呈請繼續仍須規定期間

第三十六條　本公會同業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呈請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備案後始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呈請上海市社會局轉呈市政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備案施行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協約（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訂）

第一條　本協約係依據同業業規第五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市場收市時間規定每日上午爲八時至九時下午爲一時至二時

第三條　市場公佈之拆息每千元最大不得過七角

第四條　同業互收票款概以下午三時爲止

第五條　同業互收票款須驗點張數後互蓋印章爲憑

第六條　同業間收付款項其總數在五百元以上須互取公單當晚彙繳本公會市場公單管理員核算除收付平均外如有多餘或不足之數應憑本公會市場公單劃條收解之倘遇不測情事則當日所匯公單仍須循序倒匯不得硬軋抵數如先已互解現款者作更現論不得駁回

第七條　同業互劃劃頭亦作更現論一經成交當晚劃進之錢莊設有不測情事歸劃出錢莊負責

第八條　劃頭銀元之加水每千元最大以七角爲限如逢銀行休假日多洋者或拆或收現或還次日劃頭悉聽多家之便

第九條　同業互收現洋上五千元應由收入之錢莊檢點大數再由解出之錢莊於箱面及鎖門加黏封條及鎖封此項封箱以三個月爲限

上項封箱現洋因收入者不善管理致原箱或封條鎖門有損壞時倘因此而發生缺少或有次洋等情事歸收入者負責

第十條　錢莊有餘款寄存銀行（即寄庫）或解現款與銀行時須蓋取回單或取回寄庫單爲信

第十一條　錢莊於每月底須將往來各戶收付帳目抄具結單送交往來戶核對如有錯誤應即查明更正

第十二條　錢莊爲往來戶擔保向銀行或莊號做先收各埠匯票如到期不付退回應即向原家買抵或向別家買還

第十三條　各種抵押放款及往來抵押透支須設定抵押權後方可付款以免糾紛

第十四條　往來戶須擔保者應由保證人繕立保單載明擔保數額及利息並加注保證人願拋棄先訴抗辯權或檢索權字樣

第十五條　凡書有抬頭人之支票或匯票未注明或來人字樣其票背又無抬頭人蓋章或簽字於付款時宜鄭重考慮之

第十六條　顧客存入之票據須錢莊證明抬頭人背書無誤方可收款者非所素識勿輕予收受

第十七條　顧客存入支票時其票面上蓋有卽換莊票或銀行本票字樣圖章者錢莊於收入後代向付款錢莊或銀行掉換本票如未能換到或已換到而屆期不能兌現者依照同業業規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八條　錢莊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及其他理由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上項退票應將票據號碼帳號票面金額出票人姓名退票理由以及退票日期等錄入底簿以備查考

第十九條　同業間互退票款以下午七時止

第二十條　錢莊停業所有當日應解莊票支票匯票及各種劃條不能照付者至遲延至當晚十二時須一律退還原收款人如匯票及各種劃條有提先送還發票人或承兌人者仍應向發票人或承兌人收回或另具未解之證明書交付收款人

第二十一條　本協約係同業會員協定送請本業公會備查凡同業會員均應遵守之

第二十二條　本協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經會員通過後仍送請本業公會備案

上海市錢業業規（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爲上海市錢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例假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迄下午六時止但認爲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例假日期如左

國慶日　休假一日

新年　休假二日
總結帳期　休假四日
夏節　休假一日
秋節　休假一日

第三章　營業範圍

第四條　營業範圍如左
一　各種存款
二　各種放款及抵押貸款
三　抵押往來透支
四　各種期票之貼現
五　買賣生金生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劵
六　各路匯兌及貨物押匯
七　保管貴重物品
八　倉庫業務

九　代理收解款項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二十二年四月六日財政部部令通行國幣

第五章　市場及行市

第六條　設立市場於北市寧波路隆慶里及南市豆市街濟陽里

第七條　國幣拆息每日分上下午兩市視市上供求緩急定相當行市懸牌公佈之

第六章　利息

第八條　各項利息如左

一　各種存款放款抵押往來透支及貼現之利息視市上供求緩急由各會員隨時釐定之

二　往來存息每月由本公會召集各會員公決之倘無拆息時亦以每千元二元爲最低額均以九五扣計算

三　往來透支欠息以往來存息爲標準由各會員酌加倘往來存息每千元未滿四元五角時仍以四元五角爲標準

第七章　票貼及票力

第九條　本埠或外埠往來票貼每千元最大以二角爲限

第十條　票力每千元以一角爲最低額

第八章　各種手續

第十一條　各往來戶付款與錢莊須隨帶摺子卽時入帳倘未帶摺子蓋給回單

第十二條　各往來戶向錢莊支款其手續應由雙方預先以書面約定之倘雙方預先並無書面約定則支款之手續應作下列之辦法辦理

一　持摺及簽名或蓋章之憑條

二　掣立支票但支票須經往來戶簽名或蓋章

三　除上列（一）（二）兩種之手續外僅由往來戶通知錢莊付款者則該往來戶於收到款項時應蓋給回單

四　上列辦法往來戶應將簽名式樣及印鑑先行送存錢莊以備對照倘往來戶不願留存印鑑及簽名式樣而支取款項者錢莊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三條　各往來戶以支票向錢莊掉換莊票或支取現款出票人須在支票上分別加註（請換莊票）或（支取現款）等字樣並蓋圖章方可照辦

第十四條　各往來戶持他人或其他公司行號所發之支票付與錢莊其支票上蓋有（卽換莊票）或（銀行本

票）字樣圖章者錢莊代向付款錢莊或銀行掉換本票如未能換到卽將原支票退回與往來戶倘已換到而屆期不能兌現者則仍將已換到行莊本票退回與該往來戶代換之錢莊並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五條　各存戶如憑摺子向銀莊收支款項者均須隨帶摺子卽時入帳

第十六條　凡收解銀圓其票據上蓋有（匯劃）字樣之圖章如當日持票取現概歸次日照付

第十七條　顧客如有託解現款或託辦現銀圓者得酌收手續費或追前一天付帳由各會員釐定之

第十八條　錢莊收入款項一經入帳卽應作準無論是否爲債務人履行任何債務之責任既入帳後縱發生任何糾葛均不得將已入帳之款提回

第十九條　各戶與錢莊往來交易如於收付款項上發生爭執或其他糾葛悉以錢莊簿據爲準

第二十條　錢莊向銀行洋行及各業收取票款無論匯票莊票支票及電匯信匯各款一經照付倘有事故均不得將已付之款追還

第二十一條　錢莊與本埠及各埠往來收付款項均憑信摺回單支票或其他單據爲準倘有個人私相借貸或其他行爲概與錢莊無涉

第二十二條　銀行與錢莊互收票款票面須蓋某某親收字樣圖章倘有失蓋圖章被人冒收及發生意外交涉均歸失蓋圖章者負責

第二十三條　各業無論何種票據付入錢莊後屆期或因某種理由退票及其他原因抽回其票上如已蓋有某莊親收字樣圖章者嗣後該票如可收款仍須託原莊經收

第二十四條　銀行來收各種票據應俟錢莊司帳者檢明接收蓋給圖章如無圖章發生錯誤與錢莊無涉

第二十五條　凡持有劃線支票存入錢莊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錢莊不予收受

第二十六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錢莊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錢莊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錢莊認為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七條　錢莊股東設或個人虧倒而所設之莊號照常營業倘其合同議據有外抵內押情事未於抵押時登報聲明其抵押概作無效

第二十八條　凡有倒閉行號折償錢莊款項者須將該股東及經理姓名報告本公會立册備考由錢業月報宣佈之嗣後倘再經營事業入會會員均須拒絕其往來但事後補償者不在此例

第九章　各種放款

第二十九條　定期放款欠款人應如期清償如未到期而欠款人欲提前歸還者應得錢莊之同意但錢莊認為必要時雖未到期得欠款人之同意亦得隨時向其收回

第三十條　活期放款錢莊得隨時增減其已放之款項並得隨時收回其一部或全部欠款人不得因此主張任何

異議

上列定期活期放款欠款人如於該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或其提供之抵押品除供原押款本利淸償外其餘剩者該莊均得分別劃作該欠款人所欠定期活期放款之保證品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放款未淸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至此項餘額如仍不敷抵充該莊全部放款則該莊仍得齊行追償

第三十一條　抵押放款無論定期活期出押人所提供之抵押品如到期不贖受押之錢莊即得依法照契約處分以資抵償倘設定抵押權後發生抵押品之買價尙未付淸或係向他人移借而來或有其他種種糾葛者均與受押錢莊無涉如變賣或拍賣所得之價不足抵償抵押放款之本利而出押人於受押錢莊另有存款或其他債權者則此項存款或債權該莊均得移抵所欠抵押放款之本利設移抵後尙有不足仍由出押人如數補足之如有餘剩而該出押人尙另欠該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卽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倘出押人備款取贖而同時又另欠受押錢莊別種款項者受押錢莊於必要時除將抵押放款本利照收外仍得扣留該項抵押品俟其他欠款一一淸償後再行交還無論欠款人破產與否或受法律上其他之處分第三者對於此項餘額在該莊全部欠款未淸償以前均不得要求分配

第三十二條　凡以貨物提單棧單有價證劵田地房產契據等件交與錢莊作爲信用保證支用款項以及抵押往

來透支之抵押品無論過戶與否但有帳可憑均作爲抵押品論其處分抵押品之辦法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章　各埠往來

第三十三條　各埠往來託解款項均以函電爲憑

第三十四條　各埠託解同行匯頭到期日互蓋對同圖章爲憑倘欲止付須先期來信或來電通知但此項函電必須於託解之同行匯頭到期之前一日到達方可止付其函電雖先期發出而遲至當日方到者則不能止付

第三十五條　各埠託解訂期解款倘欲止付其辦法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埠往來如有電報解款須預先交存暗碼押脚其無暗碼押脚或暗碼押脚不符者均不得照解倘暗碼押脚相符而電文不盡明瞭者收款人如挽人擔保則解款之錢莊得斟酌情形以解付之但該擔保者須爲解款錢莊所信任

第三十七條　各埠託辦現金現銀元及鈔票等項無論信託電託一經受託之錢莊代其辦就裝運出門記入帳册即作爲憑倘中途發生任何不測或危險概歸委託人負責與受託之錢莊無涉

第三十八條　各埠輾轉託解款項其憑信解條或票根均須經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方可照辦但立票人於票根押脚須蓋用牌號圖章倘用信義通商等非正式之章雖委託人蓋有託解圖章亦不受理

第三十九條　有交款囑收外埠或本埠某家之帳錢莊代收後給予收條或蓋用回單一經入帳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均與錢莊無涉

上項交款無論即期遠期之票據倘不能兌現將原票退還入帳之家

第四十條　閩輪到滬向無一定時刻該幫來信委託收解以及匯票支票除訂明板期外凡有見信收解及見票即兌之款歸信到之次日照理如次日係星期日或本業例假日或銀行休假日應於假滿之次日照理

第十一章　各種票據

第四十一條　錢莊所出之遠期莊票至多以十天爲限

第四十二條　支票向以發票人之押脚圖章或簽名爲重倘付款人到期拒絕兌現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以杜借票取巧之弊

第四十三條　匯票分定期付款見票付款及見票後註期付款三種上列三種匯票除定期付款外應由執票人先行提示經付款人承兌無論發生任何糾葛不能止兌倘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匯票時拒絕承兌或付款人於承兌後倒閉執票人得向發票人行使其追索權

第十二章　掛失止付

第四十四條　定期存票在未到期以前如確遇水火盜竊或遺失者得由失票人邀同保證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

掛失止付並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俟一百日後毫無糾葛得邀同殷實保證人出立保證書向存款錢莊請求補給新票倘於掛失期內發生任何糾葛則應俟失票人理直後方可補給一經補給則該掛失止付之存票無論將來有無發現概作無效上項掛失止付辦法如錢莊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失票人向該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莊票爲市上歷來流通之票據關係甚巨凡往來戶向錢莊出立莊票或已付莊或已買貨或已貼現查明確實有帳可稽有貨可指或監守自盜或自受愚騙票入人手者無論何時均不得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但如不在上項情事之列而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者得由失票人以書面向錢莊請求掛失止付同時向該管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一面在法律有效之報紙及中外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聲明作廢由錢莊將款項送交本公會暫爲保管俟公示催告期滿方可由失票人另具錢莊同意之保證人出立保證書擔保付款其掛失之莊票卽作無效

前項實遇水火盜竊或確係遺失之莊票如經查明票已在善意第三者之手則錢莊對於失票人之請求掛失止付得完全拒絕之如於允其掛失止付之後始查悉票在善意第三者之手者其掛失亦無效

第四十六條　註期匯票之遺失在承兌後如有遺失者得由原執票人（卽失票人）請求掛失止付辦法適用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如未經承兌而遺失者則執票人得邀同保證人向錢莊申請暫行掛失止付並登報聲明自向

發票人收款

第四十七條　定期匯票之遺失如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十八條　支票如有遺失在未付款之先其掛失止付之辦法與未經承兌之匯票同

第四十九條　照票原爲驗對莊票之眞僞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執票人向錢莊來照時如經錢莊職員驗明無訛卽行蓋章倘票照後始發覺任何糾葛則應照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各種存摺倘有遺失存戶須將號數戶名存款數目及遺失情由向錢莊掛失其辦法適用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各業所執錢莊支票簿往來摺須謹愼收藏如有遺失等情應卽以書面通知錢莊

第五十二條　上列各種存摺票據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錢莊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錢莊逐日代顧客經收到期各票倘遇付款人不測雖票已塗銷而銀未收到次日仍將原票退還原家惟不得遲至三日若遲延三日尙未退還歸執票人自理如因顧客住址移動或往他埠無法通知得於三日內將退票理由登報公告經收之錢莊卽不負任何責任

第五十四條　莊票遺失有人拾得將原票送還者照向例每千元酬銀十元上項酬金應由失票人照付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公會會員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對於辦事得另訂協約但須送請本公會備查

第五十六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章程（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為全體同業鞏固基礎調劑金融特設公庫辦理聯合準備事宜定名曰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第二條　本準備庫由同業合組凡本公會會員皆應為本準備庫之基本會員元字同行有願加入者亦得稱為會員

第三條　本準備庫為永久存續機關基本會員及會員非至歇業時不得中途退出

第四條　本準備庫不得對外營業

第五條　本準備庫對外用當地新聞紙為公告方法對內用公函通告

第二章　準備財產

第六條　本準備庫準備財產自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

第七條　本準備庫收受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

二　房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

三　現金幣及現金條

四　銀條及銀元

五　有價證劵

第八條　本準備庫對於準備財產如價格有升降時得隨時通知增減之

第九條　準備財產得由繳存者隨時以相當估價之財產掉換之

第三章　保管收條

第十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應卽時掣給保管收條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　本準備庫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　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事項
二　辦理同業存放事項其利率另訂之
三　辦理同業貼現事項
四　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帳事項
五　辦理同業公領兌換券事項
六　辦理同業應行設施事項
第十二條　基本會員及會員得在本準備庫各開往來戶以備左列二項任務上之收付登記
一　銀行收解　收解有欠則存人不敷則透支其透支數額及利率另訂之
二　票據交換　同上款辦理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準備庫以基本會員大會爲主體
第十四條　本準備庫基本會員之代表每莊一人以總經理任之其未設總經理者以經理任之
第十五條　本準備庫設執行委員十五人以本公會現任常務委員五人爲當然委員再由本公會現任執委中推選五人餘五人由基本會員代表中選任之任期二年

第十六條　本準備庫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十七條　本準備庫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之

第十八條　本準備庫設檢查委員三人由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但本庫執行委員不得兼任

第十九條　本準備庫設經理一人副襄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一切任務

第二十條　本準備庫辦事分會計出納文書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準備財產之徵集估價保管處分事宜

二　關於基本會員及會員之設計事宜

三　本準備庫各項規則之審訂事宜

四　作成預算決算事宜

五　審定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執行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議應作決議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七章　檢查委員

第二十六條　檢查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　檢查本準備庫一切帳單簿據事宜

二　盤點準備財產事宜

第八章　基本會員大會

第二十七條　基本會員大會每年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各舉行常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開會得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八條　基本會員大會之開會須有基本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

第二十九條　基本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基本會員大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決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　本準備庫每屆六月末日十二月末日各辦理決算一次編製左列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三　財產目錄

四　準備財產報告

五　本準備庫任務之統計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準備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基本會員大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執行委員會修改候提交基本會員大會通過施行

參考書目

書名	著譯者	出版者
中國之新金融政策	馬寅初著	商務印書館
中華銀行論	馬寅初著	商務印書館
楊著中國金融論	楊蔭溥著	黎明書局
中國之儲蓄銀行史	王志莘著	新華銀行
銀行法務論	吳士宏著	商務印書館
銀行業務總論	李偉超譯	黎明書局
現代銀行實務論	潘恆勤著	女子書店
中國國外匯兌	馬寅初著	商務印書館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周仰汶著	商務印書館
錢莊學	施伯珩著	上海商業珠算學社
貨幣銀行學	朱彬元著	黎明書局
中央銀行概論	陳清華譯	商務印書館

中央銀行論　崔曉岑著　商務印書館
幣制與銀行　崔曉岑著　開明書店
德意日三國最近之銀行業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商務印書館
經濟常識　楊蔭溥編　經濟書局
最近上海金融史　徐寄廎編　銀行週報社
商事法要論　王孝通著　商務印書館
商業法規輯要　周伯棣編　中華書局
金融法規彙編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商務印書館
六法全書
民法總則
民法物權編
民法債編
法令周刊　上海法學編譯社　上海法學編譯社
銀行年鑑（二十三年至二十六年）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國銀行

中行月刊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國銀行

中外商業金融彙報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月報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中央銀行

金融週報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中央銀行

銀行週報　李權時主編　銀行週報社

錢業月報　錢業月報社　錢業月報社

信託季刊　朱斯煌主編　信託季刊社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報告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所報告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及各項章程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承兌所各項章程及公約

Agger, E. E., Organized Banking

Bagehot, W., Lombard Street

Barrett, A. R., Modern Banking Methods

Bordwell, G. O., Modern Banking Methods

Burgess, W. R.,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s and The Money Market

Escher, F.,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Federal Reserve Board, 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Foster, M. B., Money and Banking

Furniss, E. S., Foreign Exchange

Herrick, C., Trust Companies

Holdsworth, J. T., Money and Banking

Kemmerer, E. W., A B C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Kisch and Elkin, Central Banks

Kniffin, W. H., Practical Work of A Bank

Kniffin, W. H., Commercial Banking

Kniffin, W. H., Savings Bank and Its Practical Works

Langston, L. H., Banking Practice

Mackenzie, K., The Banking Systems of Great Britain, France,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oulton, H. G., Money and Banking

Phillips, C. A., Bank Credit

Phillips, C. A., Readings in Money and Banking

Riefler, W. W., Money Rates and Money Markets in the United States

Spalding, W. F., The London Money Market

Willis, H. P., Banking and Business

Willis, H. P., Investment Banking

Willis, H. P.,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s

Willis, H. P., Foreign Banking System

The Bankers Magazine, The Bankers Publishing Company, New York